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交易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按最終定價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財務顧問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議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編纂]價格，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承銷商)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編纂]所載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本[編纂]「承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編纂](1)僅向根據第144A條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編纂]是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編纂]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派發本[編纂]及提呈和銷售[編纂]須受限制所限，且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包含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包含的內容不同的數據。閣下不應依賴本[編纂]以外的任何數據或陳述，亦不得將其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財務顧問、[編纂]、[編纂]、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提供的數據或陳述。我們的網站www.crsc.cn所載數據並不屬本[編纂]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70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7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碼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0
監管環境	103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124
業務	14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8
關連交易	23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7
主要股東	267
股本	269
財務信息	2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6
承銷	328
[編纂]的架構	339
如何申請[編纂]	3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編纂]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編纂]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細閱包括屬於本[編纂]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編纂]。

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自2009年起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是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是保障中國軌道交通安全高效運行的核心企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鐵路總公司中央列車調度指揮系統的唯一供應商，同時我們的核心控制系統產品全面覆蓋了中國鐵路網絡。我們以研發為核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693項註冊專利及205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主導了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絕大部分行業標準的制定。我們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通過推行專業化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成為全球唯一可在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產業鏈各環節都佔據優勢。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三類業務：

- 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和其他產品等；

概 要

- 系統交付，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及

我們亦提供市政工程及相關建設服務以及商品貿易等。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集成	3,551,245	33.7	3,478,596	26.6	4,908,771	28.3
設備製造	4,157,659	39.4	4,960,899	38.0	5,870,725	33.9
系統交付服務	2,842,008	26.9	4,167,894	31.9	5,368,037	31.0
其他業務	—	—	457,196	3.5	1,181,110	6.8
總收入	10,550,912	100.0	13,064,585	100.0	17,328,643	100.0

我們的銷售與客戶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通過總部系統集成部和我們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並且該等銷售一般通過獨立招投標或聯同合作夥伴共同招投標方式進行。我們的銷售除了通過招投標方式之外，也會採用通過二次招投標的方式進行。

我們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最大客戶分別為向莆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蘭新鐵路甘青有限公司及滬昆鐵路客運專線湖南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廠商。營業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前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鐵路是我們最主要的終端市場。近年來，隨着城市軌道交通的迅速發展，城市軌道交通也是我們日益重要的市場。同時，我們也在逐步拓展海外市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在國內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及海外業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業務						
鐵路.....	8,740,565	82.8	10,279,799	78.7	13,642,049	78.8
城市軌道交通.....	1,696,074	16.1	1,984,972	15.2	1,928,806	11.1
其他業務.....	—	—	457,196	3.5	1,181,110	6.8
國內業務總計.....	10,436,639	98.9	12,721,967	97.4	16,751,965	96.7
海外業務.....	114,273	1.1	342,618	2.6	576,678	3.3
總收入.....	10,550,912	100.0	13,064,585	100.0	17,328,643	100.0

歷史新簽合同額與未完成合同額

合同額指我們預期按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款額。新簽合同額指我們於特定期間內訂立合同的總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簽合同的總額約為人民幣9.1十億元、人民幣23.2十億元及人民幣26.7十億元。

未完成合同額指於某個日期仍未完成的已訂立合同的估計總合同價值(假設根據合同條款履行)。未完成合同額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衡量指標，且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未完成合同的總額(包括我們於201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約為人民幣29.2十億元。

業務類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未完成合同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業務	
鐵路.....	15,708.9
城市軌道交通.....	6,384.7
其他業務.....	6,873.5
國內業務總計.....	28,967.1
海外業務.....	207.5
總計.....	29,174.7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我們擁有全球領先的研發能力及技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升研發能力，致力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省部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2個、省級企業技術中心11個及院士專家工作站4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還擁有61個科研實驗室，包括2個CRTCC簽約實驗室、3個CNAS認證實驗室和5個CMA資質認證實驗室。我們的研發能力獲得充分認可，曾多次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中國鐵道學會鐵道科技獎特等獎及一等獎等多項國家級獎項。我們是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備制式、技術標準和產品標準的歸口單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已發佈的現行有效技術標準中，我們主導參與制定及修訂了系統及產品標準199項，其中包括12項國家標準及183項行業標準。我們主導參與制定及修訂了18項工程建設標準，其中包括4項國家標準和14項行業標準。在佔據領先地位的軌道交通信號技術領域，我們編製了13項國家標準中的9項及159項行業標準的91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93項註冊專利及205項待批專利申請。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全球行業領導者，是保障國家軌道交通安全高效運營的核心企業。
- 我們世界領先的綜合研發實力和技術鞏固和保障了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
- 我們在中國戰略性的軌道交通佈局使我們擁有了行業主導地位和顯著的先發優勢，使得我們更好地受益於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新建、維護和升級的巨大市場空間。
- 我們是軌道交通控制領域專業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是全球唯一可在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企業。

概 要

- 我們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和核心產品具備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的記錄。
- 我們擁有業績出色、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以及極為強大的行業人才庫。

我們的發展策略

- 繼續增強科技研發體系，保證科研成果的產業化，鞏固及提高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 持續擴充產業鏈，鞏固和提升我們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
- 進入新的業務領域，實現技術應用的多元化
- 積極開拓國際業務，大力推進海外市場佈局
- 通過加強工程總承包和提高資本管理能力推動業務綜合發展
- 進一步加強企業管理，構建優秀的企業文化

股權架構和控股股東

中國通號集團為全資國有企業，並一直是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96.8343%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通號集團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2,694百萬元。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國通號集團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並將繼續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自第124頁起「我們的歷史及發展」、自第228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自第267頁起「主要股東」等章節。

通號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為本集團生產部件及提供服務，以及提供房屋租賃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與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中國通號集團和本公司確認，本集團與通號集團之間並未現存或將存在潛在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自第228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我們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一系列框架協議，包括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等協議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相關交易中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自第235頁起「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獨立擁有與我們的生產經營相關的（其中包括）土地、房屋、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等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我們獨立經營主營業務，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及供貨商，在客戶資源方面並不倚賴中國通號集團。我們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並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和有效的內控程序獨立運營業務。我們本身有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財務、會計、報告和本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工作。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與中國通號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運用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和納稅。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長於中國通號集團擔任總經理外，本公司及中國通號集團各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中國通號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或有任何職責或責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國通號集團有任何關係。我們認為，[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執行有關本公司的職務而本公司亦能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管理自身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自第232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可總結為四類：(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以下是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

-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軌道交通行業的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軌道交通公共支出的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概 要

-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不斷演變，具有不確定因素，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不利影響；
- 流失主要客戶或其更改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因產品或服務的缺陷而面臨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 我們發展新業務(包括電力電氣化、綜合型信息系統解決方案等)面對各種風險；及
-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期支付、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或不按時退回保證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過往違規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我們實際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範。

在受到制裁的國家的銷售及經營

美國及(在較低程度上)歐盟、澳大利亞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目前都對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朝鮮六個國家或地區(統稱「受制裁國家」)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另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它某些制裁亦針對特定個人或實體，而無論他們是否身處受制裁國家。例如，美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對俄羅斯的特定實體、個人及經濟部門或被制裁機構認定為涉及消弱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國家主權、和獨立的各方實施有限的制裁。亦有針對伊拉克的特定實體和個人或與伊拉克前政府有關聯的特定實體和個人實施的有限的制裁。有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14頁「監管環境－制裁法律的說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位於伊朗(屬受制裁國家)和伊拉克的某些項目銷售鐵路運輸通信信號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還在2013年1月與一家俄羅斯公司簽署了一份營銷推廣合作協議；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在該合作協議項下我們並未產

概 要

生任何收入，我們理解這份協議與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屬受制裁國家）並無關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受到制裁的國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0.02%、1.22%及1.09%。有關在受到制裁的國家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17頁「業務－在受到制裁的國家的銷售及經營」。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協助(i)與任何制裁對象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與受到美國、歐盟、香港、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國家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或位於該等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ii)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通號國際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業務，考慮到通號國際在營業紀錄期內每年來自與伊朗有關的項目的收入。此外，我們還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進行導致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及／或[編纂]（統稱「**相關人士**」）或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編纂]後違背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編纂]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我們的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24頁「業務－在受到制裁的國家的銷售及經營－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另外，請參見本[編纂]第53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若干受美國、聯合國、歐盟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不同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或訂有涉及該等國家的合同，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50,912	13,064,585	17,328,643
營業成本	(7,650,319)	(9,625,281)	(13,134,039)
毛利	2,900,593	3,439,304	4,194,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0,265	154,665	756,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842)	(369,979)	(458,625)
行政開支	(1,562,204)	(1,706,370)	(2,158,320)
其他開支	(49,064)	(191,603)	(29,466)
財務費用	(46,013)	(14,382)	(14,736)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20,097	134,432	143,2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364	26,640	39,327
除稅前利潤	1,236,196	1,472,707	2,472,915
所得稅	(148,861)	(233,793)	(433,000)
年度利潤	1,087,335	1,238,914	2,039,91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96,069	5,010,577	6,749,629
流動資產總額	11,888,126	16,634,674	21,826,919
資產總額	17,084,195	21,645,251	28,576,548
權益與負債			
流動負債總額	8,299,366	10,637,841	14,993,8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2,818	1,008,526	1,107,383
總權益	7,642,011	9,998,884	12,475,299
權益與負債總額	17,084,195	21,645,251	28,576,54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0,599	1,585,360	1,190,8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9,355)	(1,354,468)	1,503,9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594)	688,743	52,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9,350)	919,635	2,746,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121	2,252,322	3,171,451
匯率變動影響	551	(506)	(7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2,322	3,171,451	5,917,548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¹⁾	143.2%	156.4%	145.6%
速動比率 ⁽²⁾	118.8%	137.1%	126.5%
負債權益比率 ⁽³⁾	9.0%	3.5%	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資產回報率 ⁽⁴⁾	6.5%	6.4%	8.1%
股本回報率 ⁽⁵⁾	15.3%	14.0%	18.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長期和短期的計息債務的總和。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終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我們的財務業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與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有關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等。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零部件及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上漲，以及(ii)我們的系統交付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業務量上升，來自這兩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板塊的收入佔比增加。

[編纂]費用

我們因H股[編纂]而產生[編纂]費用，當中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H股[編纂]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與H股發行直接相關並將被資本化，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反映在我們的損益表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產生[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且該部分費用已反映在我們的損益表中，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後產生。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費用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及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股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概 要

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用於科技研發，包括軌道交通研發中心的建立以及對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現代有軌電車和通信信息技術的科技研發投入；
- 約[編纂]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包括對軌道交通裝備生產製造、電子信息、智慧城市等產業化基地的建設，以及對現有軌道交通安全控制系統技術和設備的升級改造；
- 約[編纂]用於境內外一般性收購，其中包括軌道交通信號及通信技術及產品，以提升及補充我們的核心價值鏈；
- 不超過[編纂]用於經營性項目投資；及
- 不超過[編纂]用於補充運營流動資金。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分別議決宣派針對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約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6日通過、並於2015年5月21日修訂和補充的股東決議，本公司批准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予現有股東。代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的這部分特殊股息的金額為人民幣3,227.7百萬元。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利用當時在手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支付的該等特殊股息。代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的這部分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將根據我們的獨立審計師將要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特殊審計的結果確定。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六個月內支付該等特殊股息，支付該等特殊股息的資金來源預計為我們當時在手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會在支付該等特殊股息前，就該等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作出公告。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我們目前預計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該部分特殊股息的金額大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有關特殊股息的具體信息，請參閱本[編纂]第321頁「財務信息－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預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將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審計結果之孰低者為準)的15%。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

概 要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三個月比較，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三個月的收入及毛利持續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有關於截至營業紀錄期間結束時，鄭州中原尚未完成的擬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79頁起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本[編纂]136頁起的「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擬議收購事項」及本[編纂]324頁起的「財務信息－擬議收購事項」各節。

無重大逆轉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業務、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監管環境並無重大逆轉。

釋 義

在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

「十二五規劃」	指	國務院於2011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2011年至2015年)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經獨立審計師審計的財務信息報告，列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阿爾斯通」	指	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阿爾斯通控股」	指	阿爾斯通控股有限公司(Alstom Holdings)，一家於1989年6月14日於法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爾斯通投資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爾斯通投資」	指	阿爾斯通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卡斯柯4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月[●]日採用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斯坦特芬」	指	北京挪拉斯坦特芬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信集團、挪威贊尼特公司(Zenitel Norway AS)及挪威易達有限公司(Eltek AS)分別持有其70.87%、13.50%和15.63%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北信公司」	指	北京鐵路信號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鐵路信號工廠)，一家於1991年4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期，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誠通集團」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佳成」	指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國家認監委」	指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編纂]指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鐵路總公司」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承繼原鐵道部的鐵路運營資產和業務，是中國的國家鐵路運營商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通公司」	指	成都鐵路通信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成都鐵路通信設備工廠)，一家於1996年7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釋 義

「中國通號」、「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通號資產」	指	通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城軌公司」	指	北京通號國鐵城市軌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諮詢公司」	指	北京現代通號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7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研究設計院持有其100%的股份
「北京工業」	指	通號(北京)軌道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號電纜集團」	指	通號電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斯柯」	指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3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阿爾斯通投資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
「長沙軌道」	指	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通號集團」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家於1984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通號集團」	指	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統稱
「貴州建設」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貴州建設有限公司(曾用名貴州建工集團第九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85年6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0.0%和10.0%的股份
「貴州置業」	指	通號貴州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建設持有其100%的股份
「國鐵華晨」	指	北京國鐵華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信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通號投資河北公司」	指	通號河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新投資持有其100%的股份
「湖南路橋」	指	湖南通號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建設持有其100%的股份

釋 義

「通號信息產業」	指	通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信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創新投資」	指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檢驗檢測公司」	指	通號檢驗檢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公司」	指	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號投資銅仁公司」	指	通號創新(銅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新投資持有其100%的股份
「通號投資浙江建投」	指	通號創新浙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新投資持有其100%的股份
「焦纜公司」	指	焦作鐵路電纜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焦作鐵路電纜工廠)，一家於1980年12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號投資昆明項目公司」	指	昆明中鐵創新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號投資雲南公司及中鐵十一局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5%及5%的權益

釋 義

「上通公司」	指	上海鐵路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上海鐵路信號工廠)，一家於1989年7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沈信公司」	指	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沈陽鐵路信號工廠)，一家於1991年9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電務公司」	指	北京中鐵通電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中鐵通電務技術開發中心)，一家於1993年7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纜公司」	指	天水鐵路電纜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天水鐵路電纜工廠)，一家於1989年1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電纜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通號車輛」	指	通號軌道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號萬全」	指	通號萬全信號設備有限公司(曾用名為浙江萬全信號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趙正平和吳江分別持有其70%、18%和12%的股份

釋 義

「現代蕪湖公司」	指	蕪湖現代通號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諮詢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西信公司」	指	西安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西安鐵路信號工廠)，一家於1991年12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西安工業」	指	通號(西安)軌道交通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海信通公司」	指	上海新海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通號投資雲南公司」	指	通號雲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新投資持有其100%的股份
「鄭州科技公司」	指	通號(鄭州)軌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電纜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鄭州中安」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鄭州)中安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為鄭州鐵路中安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魏中安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權益

釋 義

「研究設計院」	指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一家於1994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號工程局」	指	通號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號實驗中心」	指	通號工程局集團北京研究設計實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通號系統集成」	指	通號工程局集團北京通信信息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通號湖南建設」	指	通號工程局集團湖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為湖南星沙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通號天津機電」	指	通號工程局集團天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通號天津信息」	指	通號工程局集團天津交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釋 義

「通號天津通澤」	指	通號工程局集團天津通澤鐵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天津市通澤鐵路電務器材廠)，一家於1995年8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通信集團」	指	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研中心」	指	上海通號軌道交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信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新幹通」	指	上海新幹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信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物資集團」	指	通號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標公司」	指	通號(北京)招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物資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河南公司」	指	通號(河南)港區鐵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物資集團、鄭州鐵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及鄭州正茂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1%、40%及9%的股份

釋 義

「物流公司」	指	通號(北京)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物資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商貿公司」	指	通號(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物資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
「上海工程局」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8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子公司」	指	成都通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工程局持有其100%的股份
「上海國際公司」	指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工程局、上海王獅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南盟實業公司分別持有其57%、25%、10%及8%的股份
「測試公司」	指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測試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工程局、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滙德信達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17.5%及17.5%的股份
「CRTCC」	指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歐盟」	指	歐盟
「歐元」	指	歐盟使用貨幣歐元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河南中原」	指	河南中原鐵道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鄭州中原100%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編纂]「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一家於1911年6月15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為[編纂]承銷的多家[編纂]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編纂]與國際承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承銷—[編纂]」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22日，即為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之[編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編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準備在海外(包括香港)[編纂]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加載該等條款，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發，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鐵道部」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釋 義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鐵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鐵路局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Oracle」	指	Oracle Corporation，一家於1977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的全球大型數據庫軟件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經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採用，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被進一步修訂，修訂後的版本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5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津信公司」	指	天津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為天津鐵路信號工廠)，一家於1981年9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工業持有其100%的股份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聯合國安理會」	指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鄭州中原」指 鄭州中原鐵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編纂]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編纂]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面數據之和。

本[編纂]中，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匯包括本[編纂]涉及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TC」	指	列車自動控制系統，一種實現ATO、列車自動運行系統及列車自動監控系統技術的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
「ATO」	指	列車自動運行系統，一種自動保障列車運行的系統，能自動調節列車速度及運行狀態等
「車載ATP」	指	列車自動防護設備，一種列車超過規定速度時即自動制動的設備
「自動閉塞系統」	指	用於為防止列車彼此之間發生碰撞而控制進入一段區間內的列車數量及間隔的系統
「應答器」	指	一種用於地面向列車信息傳輸的點式設備，分為無源應答器和有源應答器。主要用途是向列車運行控制車載設備提供可靠的地面固定信息和可變信息
「北斗衛星導航技術」	指	基於北斗衛星的導航技術。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是中國自行研製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大數據技術」	指	運用新處理模式對巨量資料進行處理，使信息資產具有更強的決策力、洞察發現力和流程優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長率和多樣化的技術
「寬帶」	指	一種寬帶數據傳輸，能夠同時傳輸多種信號和流量類型
「CBTC」	指	基於無線通信的列車自動控制系統，一種用無線通信方式實現城市軌道交通列車和地面設備的雙向通信，從而實現列車運行控制的系統
「CIPS」	指	編組站綜合集成自動化系統，用於集中監督和控制編組站作業

技術詞彙

「CIR」	指	機車綜合無線通信設備，根據業務需求及網絡情況選擇合適的通道進行車地通信，為車地間的多種話音、數據業務的傳輸提供服務
「雲計算」	指	一種依靠分享計算資源，而非依靠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設備處理應用的計算方式
「CMA」	指	中國計量認證
「CMMI」	指	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一種認證評估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通信系統」	指	應用於軌道交通，使用信息傳輸交換技術的系統
「CTC」	指	調度集中系統，是鐵路調度中心對某一區段內的鐵路信號設備進行集中控制、對列車運行直接指揮、管理的系統
「CTCS」	指	中國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是中國研發的用於保證列車運行安全的系統，按照不同線路的運營要求，根據功能和設備配置劃分為0級至4級，級別越高技術難度越高
「ETCS」	指	歐洲列車控制系統，是歐盟研發的用於保證列車行車安全的系統，按照鐵路運營需求分0級至3級，級別越高技術難度越高
「黑色金屬」	指	對鐵、鉻和錳的統稱，也包括這三種金屬的合金

技術詞彙

「四縱四橫」	指	根據《中長期鐵路網規劃(2008年調整)》，中國正在建設並於2015年底全線開通的高速鐵路網絡。四縱為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北京至深圳高速鐵路、北京至哈爾濱高速鐵路、上海至深圳高速鐵路；四橫為徐州至蘭州高速鐵路、杭州至昆明高速鐵路、青島至太原高速鐵路、南京至成都高速鐵路
「GSM-R」	指	鐵路無線通信系統，專門為鐵路通信設計的綜合專用數字移動通信系統
「重載鐵路」	指	至少應滿足下列3個條件中的2個的鐵路為重載鐵路： (i)列車牽引重量不少於8千噸； (ii)車列中車輛軸重達到或超過27噸； (iii)線路長度不少於150公里的區段，年運量不低於40百萬噸
「高速鐵路」	指	運行速度每小時200公里及以上的客運鐵路
「城際鐵路」	指	專門服務於城市或城市群間，設計速度為每小時200公里及以下的快速、便捷、高密度客運專線
「聯鎖系統」	指	用於使信號機、道岔和進路之間保持一定的相互制約的系統，從而保證行車安全
「點式列車運行控制系統」	指	在點式信息傳輸方式的列車控制系統下運行的CBTC
「物聯網」	指	一個基於互聯網、傳統電信網等訊息承載體，讓所有能夠被獨立尋址的普通物理對象實現互聯互通的網絡
「IRIS」	指	國際鐵路行業標準
「編組站」	指	辦理大量貨物列車的解體、編組作業，並為此而設有專用調車設備的車站

技術詞彙

「MATC」	指	磁懸浮列車自動控制系統，一種適用於中低速磁懸浮列車，基於交叉感應環線的移動閉塞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現代有軌電車」	指	採用電力驅動並在軌道上行駛的輕型軌道交通運輸系統
「非鐵金屬」	指	是鐵、錳、鉻以外的所有金屬的統稱
「普速鐵路」	指	運行速度為每小時160公里以下的鐵路
「道岔轉換設備」	指	用於控制道岔轉換的設備，包括轉轍機、外鎖閉裝置等
「軌道交通」	指	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運輸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指	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包括軌道交通通信系統和軌道交通信號系統
「鐵路」	指	國家鐵路和城際鐵路的總稱。國家鐵路包括普速鐵路和高速鐵路
「鐵路駝峰」	指	人工修築的小山丘，使列車可以通過重力作用滑入軌道
「RBC」	指	無線閉塞中心，用於生成列車行車許可等控制信息，並通過無線通信方式發送給列控車載設備
「繼電器」	指	一種電控制器件，是當輸入量的變化達到規定要求時，在電氣輸出電路中使被控量發生預定的階躍變化的一種電器
「信號系統」	指	保證行車安全、提高區間和車站通過能力的一種應用手動控制、自動控制以及遠程控制技術的系統
「SIL」	指	安全完整性等級，用來明確降低風險的目標水平

技術詞彙

「智慧城市」	指	一種城市信息化高級形態，通過把新一代信息技術充分運用在城市各行各業之中，實現信息化、工業化與城鎮化的深度融合
「轉轍機」	指	用於轉換鎖閉道岔尖軌或心軌，並反饋道岔尖軌或心軌的位置和狀態的設備。可分為電動轉轍機、電動液壓轉轍機
「TETRA」	指	歐洲通信標準委員會制定的一種多功能數字集群無線電標準
「TDCS」	指	列車調度指揮系統，是鐵路運輸調度指揮的基礎裝備
「TD-LTE」	指	分時長期演進，是一種4G電信技術和標準
「軌道電路」	指	以一段鐵路線路的鋼軌為導體構成的電路，用於自動、連續檢測這段線路是否被機車車輛佔用
「列控中心」	指	根據管轄範圍內各列車位置、聯鎖進路以及線路臨時限速狀態等信息，控制軌道電路編碼和有源應答器信息，向列車提供運行許可的系統
「列控系統」	指	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是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
「城市軌道交通」	指	通常以電能為動力，在軌道上運行的大運量公共交通的總稱，包括地鐵和輕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本身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業務與經營策略及計劃、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和預期時間；
- 我們的新簽合同價值及未完成合同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政策；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監管環境、整體行業前景及競爭環境；
- 資本市場發展；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環境」、「業務」、「財務信息」、「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有關利率趨勢、匯率、價格、數量、運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 中國及全球軌道交通控制行業的發展與競爭；及
- 整體經濟狀況。

「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安排」、「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與類似表述，當涉及本公司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涉及本[編纂]所載風險因素在內的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未因更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然而，倘出現一項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證明相關假設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因而或會與本[編纂]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聲明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公開更新或修訂本[編纂]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編纂]日期發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編纂]的全部數據，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編纂]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變成重大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軌道交通行業的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軌道交通公共支出的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的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發展依賴軌道交通項目的投入。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和開發時間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施以重大影響的中國軌道交通運輸系統的總體投資及新軌道交通運輸系統項目的審批流程。此外，如果中國政府出台對中國軌道交通行業具有重大影響或限制的政策及經濟措施，或會導致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建設項目及資本開支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近幾年，國家鐵路建設的年投資額呈現波動。根據沙利文報告，2009年及2010年中國國家鐵路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4.5十億元及人民幣842.7十億元；2011年中國國家鐵路投資總額下降至人民幣590.6十億元；從2012年起中國國家鐵路投資總額逐漸恢復，並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808.8十億元。同時，2009年城市軌道交通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4.2十億元，並以10.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

風 險 因 素

2014年的人民幣274.0十億元。我們無法預計將來中國的軌道交通建設的年投資額及市場規模是否會持續增長。如果軌道交通建設的年投資額及市場規模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國內現有交通基礎設施進行系統升級。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擬通過加快發展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運輸系統等措施增加對交通基礎設施的總體投資，並相應頒佈了若干法律和法規，支持和鼓勵中國軌道交通相關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歷來一直支持中國軌道交通相關行業，但或會因宏觀經濟趨勢或若干意外事件而不時改變行業政策，並且採納新政策與措施進一步監管該行業。我們無法保證現行部分有利政策會一如既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100.0%、96.5%及93.2%來自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其中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較大。中國政府削減鐵路交通或城市軌道交通運輸系統的公共投資或變更行業標準，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或其他主要客戶改變其採購或招標政策，均可能不利於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流失主要客戶或其更改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0%、24.3%及22.4%。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鐵路業務，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較大。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展客戶基礎，但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相信會繼續依賴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在內的現有主要客戶取得大部分收入。

中國絕大部分的鐵路線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經營。我們一般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的鐵路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採購訂單。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各轄下企業對其各自的鐵路交通控制系統項目的招標有獨立的決定權。我們的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客戶主要是各城市軌道交通運營企業。倘中國鐵路總公司的任何轄下企業或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大量減少、修改、延後或取消向我們所下的採購訂單，我們未必可及時按相似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替補訂單，或根本不能獲得採購訂單。此外，由於我們的

風險因素

業務性質，我們的單個合同金額通常較大，失去某一項合同、或未能贏得某一項招標，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主要客戶處競得多份預期的訂單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簽訂合約，或根本不能獲得訂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產品或服務的缺陷而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涉及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的設計、研發、製造、安裝、測試、維修及銷售引致的產品責任申索或來自政府的處罰。雖然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產品質量保證期有限，但在質量保證期之後如出現事故，我們仍可能須在事故鑒定後為產品或服務的瑕疵引致的損失負責。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以合理成本補救實際存在或被指存在的產品或服務缺陷，或根本不能補救。另外，在若干實施嚴格產品瑕疵責任的司法權區，倘產品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即使導致產品瑕疵的原因與我們無關，我們仍須承擔責任。我們或須為與所生產或設計的瑕疵產品有關或引致的損傷或損失負責，嚴重情況下可能遭到政府的行政處罰。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被證實有瑕疵而導致軌道交通旅客遭受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或須按中國法律、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申索責任。我們可能需要為防範潛在的產品質量安全責任而投入大量資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現金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如果因為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瑕疵而引發任何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品牌信譽度、客戶滿意度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品質與安全」。

此外，我們不為產品投產品責任險。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被證實有質量問題、不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對人身財產有潛在風險，我們或須召回有關產品或修改我們的產品設計，亦可能被罰款、撤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及暫停生產與銷售產品以及被勒令採取糾正措施。召回產品或任何與產品瑕疵有關的負面新聞報道可能影響聲譽及品牌，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以及導致監管機構更嚴格監督我們的經營。

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其理據)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召回任何產品或被政府當局處罰，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研發未必均可取得預期成果，亦未必能及時開發可迎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成功推出新產品。

我們是一個技術驅動型企業。為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及對運輸安全和效率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不斷改進現有技術和產品以及設計和開發緊貼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新技術和產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人民幣585.2百萬元及人民幣7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2%、4.5%及4.3%。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活動總能緊貼市場和技術發展或取得預期成果。倘我們的技術開發延誤、未能迎合市場需求的轉變、估計不周或未能緊貼技術趨勢或競爭對手行動較我們更快，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及時甚至無法因應行業趨勢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應用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的特定技術類型的偏好，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發展及整體盈利能力。倘客戶對我們已開發或正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偏好有變，或改變採購策略，選用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生產的若干產品，我們未必能向該等客戶出售產品，導致我們蒙受損失、需減少或中止生產相關產品或相關業務中斷。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維護知識產權，因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也可能因使用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受影響。

我們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註冊、版權、不競爭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僱員之間的保密協議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2個註冊商標及15項待審批的商標、693項註冊專利及205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及300項軟件著作權。此外，我們亦擁有非註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程序和工序等其他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採取措施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或通過取得權限而獲得與我們的技術大致相同甚至更優勝的其他技術。此

風 險 因 素

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註冊申請均會成功或知識產權註冊不會有任何反對。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適用的法律保障不足以維護我們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維護知識產權，或競爭對手在我們運營的市場濫用我們知識產權製造或銷售競爭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他人指控不當使用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效或成功，我們均可能因辯護或和解決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糾紛而產生開支。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敗訴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並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甚至業務停頓。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迫使我們停止銷售受質疑產品、開發其他無侵權的產品或從聲稱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擁有人處獲得許可等，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得許可，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滿意的質量獲得充足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及能源的供應。

我們的運營成功與否有很大一部分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我們滿意的質量自供貨商獲得充足的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及能源。有關開支佔我們營業成本的比例較高。

我們主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若干中國和海外供貨商)採購零部件，包括一些由特定供應商供應的零部件。由於我們並未與全部主要供貨商訂立獨家供貨合約，我們未必能及時自供應商取得充足的主要零部件以便按與客戶協議的時間交貨。因此，倘我們未能依照協議條款或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自供貨商購買主要零部件，或某一供貨商因任何理由終止向我們供貨，而我們又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另覓供貨商，則或會導致生產延誤，產生巨額費用及由於遲延交付或一般合同違約而需支付的罰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營業成本的79.2%、80.4%及80.9%。受客戶需求、供應、市場狀況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響，該等零部件及原材料在不同期間的價格及供應量波動可能很大。此外，斷電或停電亦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出現任何主要零部件、原材料或能源短缺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及能源短缺的情況，或我們可將主要零部件、原材料或能源成本的升幅轉嫁客戶。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滿意的質量取得足夠的主要零部件、原材料或能源，或完全無法取得足夠主要零部件、原材料或能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準確預估合約的總體風險或成本，或根據合約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可能導致執行有關合約時超支、進度延誤、盈利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目前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固定價格合同，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該等合同的條款規定我們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因而有導致我們成本超支的風險。不論基於效率、成本估算或其他原因，成本超支均可能會導致項目的利潤減少甚至出現虧損。固定價格合同本質上存在的其他變量及風險，如天氣惡劣造成延誤、技術性問題以及無法取得必須的許可證及批文，即使我們投標時已計入勞工及材料成本上漲的因素，也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實際風險與成本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此外，我們某些項目合同包含價格調整條款，允許我們要求索回因材料和設備等物價波動或法律變化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有時也會與客戶簽訂補充協議，根據項目實際情況調整合同價格。不過，我們可能仍須承擔部分成本升幅。

我們亦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約的時間表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有諸多原因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延期，包括市場狀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可用資金、運輸、與合作伙伴、技術及原材料供貨商、僱員、當地政府的糾紛、自然災害、電力和其他能源供應、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

我們無法保證現時及日後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時不會發生超支或延誤。倘出現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可能超出預算而對相關合約利潤有不利影響。

我們有時會與第三方合作完成一些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合規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成本、效率或資質理由，我們有時會與第三方合作完成一些項目，包括與第三方組成聯合體競標項目，並考慮將部分工作外包給分包商。不過，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自身員工一樣直接和有效率地監督這些第三方的表現。而且，若我們無法僱用合資格的第三方

風 險 因 素

或者該等第三方未能按合同約定完成其承擔的項目部分，可能會妨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在項目外包方面，如果我們必須支付給第三方的款項超過我們與客戶定價時的估算，我們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響。項目外包也造成我們面臨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而可能會降低我們項目的質量或影響按時交付，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所缺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合同下與我們所僱用的第三方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期支付、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或不按時退回保證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運營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設計集成和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我們一般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型客戶或長期客戶六個月的信貸期，並可能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授予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對於小型客戶、新客戶或短期客戶，一般在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後短期內結款。對於我們的系統交付服務業務而言，通常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在簽訂合同時支付不低於工程總造價的10%作為預付款。此後我們一般根據於特定日期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應收工程進度款項，並於整個項目完成後收取最後的工程款。因此，我們除於某些項目完成後產生應收賬款，也在工程進行中不時出現應收賬款。再者，工程項目完成後，客戶通常會預扣相當於合同金額的5%作為質量保證金，待工程竣工驗收交付使用後依照合同規定的期限不計息返還。有關我們的信用政策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重要合同條款－信用政策和付款條款」以及「業務－銷售與營銷－重要合同條款－保證金」。

我們面臨客戶未必按時與我們結算以及未必按時甚至無法支付已結算款項的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564.0百萬元、人民幣6,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920.3百萬元。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長與業務規模的擴大基本保持一致。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在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52天，152天和150天。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客戶延期或無法支付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運營資金要求的能力。此外，拖欠支付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財務資源減少，因而影響其他項目的可用資金。截至2012

風 險 因 素

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74.8百萬元、人民幣4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佔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的8.3%、6.5%及5.7%。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作出充足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按時甚至會否向我們支付款項，也無法保證延期或拖欠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訂立公共工程合同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我們面對與公共工程合同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不少合同屬於大規模且受矚目的基礎設施項目，可能導致我們工程承受較多政治與公眾關注。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與政府部門有關聯關係的機構。該等客戶可能延遲支付我們的工程款，而與這些機構之間的爭議可能較解決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要長。

此外，該等政府附屬機構亦可能出於社會公益或者其他行政目的不時要求我們承擔額外責任、改變我們的服務方式、設備或其他服務條款或指示我們就相關項目重新安排服務或購買特定設備，或變更其他合約條款。如果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承擔計劃變更產生的額外費用，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雖然營業紀錄期間尚未發生政府附屬機構提前終止合約的情況，如果該等政府附屬機構今後發生提前終止合約或未能與我們續約的情況，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會減少，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未完成合同量指於某個日期仍未完成的已訂立合同的估計合同總價值(假設根據合同條款履行)。未完成合約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計量項目，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量(包括我們於201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約為人民幣29.2十億元。然而，該數據乃假設有關於合約會按其條款全面履行。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終止或更改，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會實時受到重大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未完成合約量的估計金額可及時全額甚至可否變現，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可按預期轉化成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編纂]所示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數據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業務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或第三方的責任索賠。

我們的許多業務合同都有特定的時間進度要求，如未達成工程進度，我們必須支付約定的損害賠償。即使產品或服務按時交付，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的固有風險，我們也可能承擔客戶或第三方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的相關責任。我們一般通過在合同中加入責任限制條款，來自客戶、分包商與供貨商的彌償保證及作為風險管理策略一部分的保險，以控制索賠的風險。不過，這些措施未必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保障，而且受到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限制，包括：

-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司法管轄權區（如中國），我們依法應承擔環境和勞工的補償責任，無法通過合同方式限制；
- 客戶及分包商可能因財務資源不足，無法履行對我們的補償保證；
- 可能出現補償保證協議沒有列明的風險而造成損失；及
- 由於未必能夠以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某些風險足額投保，或完全無法投保，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足夠。同時，由於保費越來越高，投保成本亦持續上升，有時候可能會難以投保。

此外，我們尚未完全對環保責任、歇業或工地或設施發生事故、我們員工或第三方示威抗議等業務中斷所導致的利潤損失而投保。如我們未能有效規避任何上述原因引發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成本並可能會導致巨額損失。此外，一旦發生任何此類風險，將有損我們的聲譽，不利於我們日後取得項目。

如果我們失去或被縮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和政府資助或違反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財務狀況可能受影響。

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和政府資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的21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由標準稅率25%減至15%。此外，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其於中國西部經營業務，並從事適用稅法及法規規定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行業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有效所得稅率分別為12.0%、15.9%及17.5%。「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機構每年評估，並每三年審核一次。為維持該資格和優惠稅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提呈審核申請。我們計劃在稅務優惠到期前申請續期，相信將該資格續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日後仍可符合資格。若附屬公司不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在資格到期後不能續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可在預定到期日前取消任何有關稅務優惠。

此外，政府資助方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資助分別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該政府資助主要包括退稅、對科研項目的資金補助以及財政補助。有關資助的金額及條款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繼續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或資助金額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符合資格，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資助的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地對我們有利。

倘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撤銷或出現其他不利的改變，或政府資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營業稅和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修訂及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另外，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責任。儘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發展新業務(包括電力電氣化、綜合型信息系統解決方案等)面對各種風險。

我們計劃拓展新業務。擴充新業務或會面臨風險，包括於若干行業及市場運營經驗不足、政府政策及法規轉變及其他對有關行業及市場不利的發展等有關風險。擴充新業務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分散，導致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並產生額外債務與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行業及市場或已存在發展成熟且市場份額很高的參與者，我們或許難以與彼等競爭。

倘我們未能有效或如預期般拓展新業務或取得預期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未必成功。

除內部增長外，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來補充業務以及通過訂立戰略同盟實現增長。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購了六家附屬公司。此外，我們已於2014年及2015年訂立協議，擬對鄭州中原以增資的方式進行收購，從而進一步加速我們的電氣化業務的發展。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此收購尚未完成。鄭州中原的審計結果(包括列示在本[編纂]財務信息章節的數據)是由當地的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鐵路運輸企業會計核算方法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編製的。我們的獨立核數師並未審核或審閱鄭州中原的財務報表。我們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後可能會做出調整。如果發生任何重大調整，我們在該交易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財務信息－擬議收購事項」。

實施收購戰略可能面臨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包括：

- 可能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存在未能識別或未能預見的負債或風險；
- 未能將收購所得業務及人員成功融入我們的運營，或未能實現預期收購可產生的成本減省或其他協同效應；

風險因素

- 產生額外債務，繼而可能因償還債務的責任加重而削減我們可用於運營及其他用途的現金；
- 未能挽留僱員；
- 客戶流失；及
- 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其他資源。

我們未必能察覺收購良機，或以有利條款作出收購或取得所需融資完成及支持收購。此外，預期收購後的未來業務擴充將對我們的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辦公系統與資源形成壓力，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除培訓、管理及整合員工團隊外，我們亦須繼續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管理與財務監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收購均會為我們帶來長遠利益，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有效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未能達到上述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部分收入來自於海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3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7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1.1%、2.6%及3.3%。這些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的設備製造和系統交付業務。我們正在進一步探尋在特定海外市場的商機，並策略性地擴展我們海外業務的範圍。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將使我們承受相當風險，包括總體商業環境的差異、對外國企業的高准入門坎、現存的市場參與者、法律及監管規定、潛在的不利稅務負擔、於新市場的經驗不足、發照制度、投標方式、付款及營商模式、當地市場的競爭以及保護主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擴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或於海外市場成功經營。

我們已於海外進行的部分業務主要處於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當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一般不穩定，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我們所控制。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將繼續自我們的海外項目獲得部分收入及利潤。由於我們經營海外業務，我們面臨下列各種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暴動、恐怖活動及戰亂、地方性或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而受損失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 經濟、金融與市場的不穩定性與信用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的突然變更；
- 失去優惠待遇或優惠措施變更；
- 商業賄賂行為；
- 我們資產在海外被充公或收為國有；
- 外匯管制與波動；
- 稅項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
- 貿易限制；
- 某些國家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實施制裁，或會影響我們就若干海外工程獲取資金的能力；
- 排華或對本國企業實行保護主義；
- 其他大型國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公司的競爭；
- 其他國家或國際通用的行業標準可能與我們目前使用的中國國內標準不同；
- 不利的勞動條件或無法尋覓合適的當地人才；
- 與外國伙伴、客戶、分包商或供貨商潛在的爭議；
- 國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的週期與需求；及
- 海外業務所在國缺乏健全獨立的法律制度，令我們難以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

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容易受到海外國家和地區當地的經濟、政治和監管情況變動，以及全球經濟變動的影響，因而各種因素(其中大部分都是我們不能控制的)能夠對這些業務的盈利能力和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下滑都能夠降低基礎設施的開支，

風險因素

並對我們海外業務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調撥管理資源和僱員到海外項目所在的高風險地區，我們可能因此產生巨大的保安成本以實施安保措施，以保障我們人員及資產的安全，而這些措施有可能不足。我們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隨不同項目而有異，且視乎每個項目的特定階段而定。以上各情形將可能造成我們的項目受到干擾、蒙受人員及資產損失等，可能會損害我們海外業務的運營、整體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

我們在若干受美國、聯合國、歐盟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不同的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或訂有涉及該等國家的合同，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在較低程度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大利亞和聯合國)對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朝鮮六個國家或地區(統稱「受制裁國家」)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另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它某些制裁亦針對特定個人或實體，而無論他們是否身處受制裁國家。例如，美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對俄羅斯的與烏克蘭衝突有關的特定經濟部門、特定實體和個人，以及伊拉克的特定實體和個人或與伊拉克前政府有關聯的特定實體和個人實施有限的制裁。相關制裁法律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制裁法律的說明」一節。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位於伊朗(屬受制裁國家)和伊拉克的某些項目銷售鐵路運輸通信信號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在伊朗租有一間辦公室，歷史上配有三至五人為我們在伊朗的項目提供支持服務。我們還在2013年1月與一家俄羅斯公司簽署了一份營銷推廣合作協議，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在該合作協議項下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受到制裁的國家的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0.02%、1.22%及1.09%。有關在受到制裁的國家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在受到制裁的國家的銷售及經營」。我們並無接獲會因上述合約遭受制裁的通知。盡我們所知，我們也並未發現任何我們正在履行的現有合同的交易對方出現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封鎖實體(「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或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所存置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上。我們相信，上述合約所涉業務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特定領域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儘管我們並不認為存在我們遭受制裁、檢控的重大風險，但我們無法完全排除我們的一家伊朗合同對方可能由被美國、歐盟和聯合國制裁名單上指定的一家實體擁有或者控制。我們在該合同項下的履行已經完成，僅剩餘合同金額的一小部分尚須收取。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協助(i)與任何制裁對象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與受到美國、歐盟、香港、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國家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或位於該等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ii)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通號國際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業務，考慮到通號國際在營業紀錄期內每年來自與伊朗有關的項目的收入金額。此外，我們還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進行導致相關人士或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編纂]後違背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編纂]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在受到制裁的國家的銷售及經營－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位於中國，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將力圖避免任何交易使我們受到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香港的法律制裁。然而，倘本公司受到有關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利益或會受影響。

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立或地區政府政策或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於受到制裁的國家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違反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香港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其他政府當局或政府間機構的期望及規定。倘美國政府、歐盟、澳大利亞、香港、聯合國或其他政府機構認為我們活動違反彼等的制裁規定或為本公司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規定不斷轉變，故此或會頒布新規則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可接受制裁。過去幾年，美國及歐盟極大擴展了伊朗制裁的範圍，其中的許多措施現在具有域外效力。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並無涉及會受到伊朗域外制裁的行業或部門，可一旦與伊朗政府目前就核問題持續的談判努力失敗，美國政府、歐盟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即有可能實施更嚴厲的制裁(包括對伊朗)，現行制裁法律及法規或會擴大至涉及我們參與的行業或部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利益或會受影響。此外，若干美國州立及地區政府和大學禁止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業務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

風 險 因 素

與受到制裁的國家或地區，以及受制裁的各方等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及持續於受到制裁的國家營運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編纂]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此外，針對伊朗實施的國際金融制裁規定或會對我們與伊朗有關的合同收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澳大利亞、香港或其他制裁法律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涉及訴訟風險。

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有關客戶、供貨商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可能因被指工程缺陷或未完成、瑕疵產品、交付貨物及服務的不當或延誤、個人傷亡、違約，拖欠供應商款項、勞資糾紛、項目逾期完工或其他合約責任而被追討後續款項賠償。倘我們被發現須為任何申索負責，我們則須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如不能通過磋商解決所牽涉的申索，則可能涉及冗長而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針對我們的申索費用及我們所提出申索被撤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法律訴訟的判決或結果對我們不利，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獲取合約的機會。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預防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雖然我們有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但很難預防或發現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相關非法行為或會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面臨第三方索賠及監管部門調查。僱員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保障我們的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購置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購買的保險能在出現會造成損失的特殊事故和面臨索賠時提供充分的賠付。例如，我們亦未就生產設施事故引致的業務中斷或虧損，或因鄰近居民的示威及抗議等原因而導致的運營中斷購買任何保險。此外，我們並未為我們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可能未購得或無法購得需要的保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造成我們重大財產損失、運營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這類損失。若損失不受保險保障或者超出保單限額，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或失去全部或部分產能及預計相關設施會帶來的日後收益。任何保險未涵蓋的重大損失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保法規而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保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或會影響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會維持一直完全符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所有標準的狀況。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巨額罰款，監管機構可能吊銷我們的經營許可、關閉我們的廠房並要求我們承諾採取整改措施。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

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更嚴格的環保法規。由於無法預料法律法規的變更及其他發展，環保開支的數額及產生時間或會與原先預期有重大差異。倘環保法規有任何變更，我們或會因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包括安裝、置換或升級防控污染設備的費用及限制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改變操作引致的費用。

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引致的限制或開支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和職業危險。我們進行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項目時，可能因為天氣與地質條件不佳、高空施工、僱員未遵守正當的安全程序及大型機械的使用等因素，面臨無法預測的困難。這些風險、危險與困難可能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業務中斷、潛在法律責任和我們聲譽與企業形象受損，嚴重者，甚至造成人員傷亡。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生產安全責任死亡事故和重傷事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可能採取的措施已足以避免此類事故發生。倘若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與企業形象，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亦面臨多種操作風險，而其中若干風險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該等操作風險包括對我們運營重要的機器設備可能不時因意外事故需要對機器進行維護及出現重大設備失靈。倘機器及設備損毀或失靈而我們無法及時進行必要的維修或替換，則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或暫停，從而使人工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須取得若干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而撤回、取消或不再續期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作，而我們也須定期接受監管當局的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

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我們的設計集成、產品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和維持有效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為維持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有關我們的執照及批文，請參閱「業務－執照、批文及資質－執照及政府批文」。倘我們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符合維持業務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的限制及條件，我們須接受中國各級政府部門的定期或特別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我們可能因該等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發現的任何違規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撤銷或注銷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然能夠為持續業務維持或續領現有的許可證、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照、批准和證書或日後可及時甚至可否必然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或無法維持、續領或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或證書，我們經營不同業務的資格將受影響。

由於我們運營中的附屬公司數目較多，且其營業範圍廣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並及時監控和實施有關我們運營的內部控制機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5個附屬公司。由於我們擁有數目較多的附屬公司(包括近期收購的附屬公司)及廣泛的營業範圍，管理人員眾多，因此目前我們在運營上的內部監控力度與協調措施上仍有不足之處。因此，各附屬公司在業務經營上，特別是在系統交付領域，可能產生附屬公司間相互競爭的衝突情形。此外，我們海外業務活動的範圍涵蓋多個國家、司法管轄權區，涉及不同法律、法規與業內慣例和常規，我們在通過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第三方(例如當地合作企業或代理機構)從事海外業務經營時，可能因對這些海外法律及法規的熟悉度不足或無法有效制約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第三方的活動而面臨法律風險及責任問題，包括商業賄賂行為。因此，我們在整合眾多附屬公司與業務的同時也不斷加強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以解決整合問題，手段包括財務數據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內部資源整合及統一的信息系統。此外，我們亦正在改進及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籌備成為受香港聯交所申報責任規限的公眾公司。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目前實施的內部監控機制能迅速及充分地應付我們擴展後的運營需求或履行作為一家公眾[編纂]公司的申請責任，亦不能保證我們職工以其個人身份行事時，不會違反我們內部控制程序。

流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不利。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彼等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為實現增長計劃，我們未來需要聘用更多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人員。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吸引和挽留大量合資格、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設計人員、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和知識的熟練人員。具備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是我們的技術發展的關鍵，而我們的高級技術人員及質量監控團隊亦是確保我們維持產品質量安全和品質的要素。吸引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挽留關鍵人才的能力亦是我們的競爭力的重要方面。然而，我們可能因為人才競爭而需提供更高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使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不利。

[編纂]後，我們的最大股東中國通號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未行使[編纂])。中國通號集團作為控股股東，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對必須經我們股東投票的重大經營及財務決策 (包括股息方案和投資決定) 有影響力。此外，中國通號集團可影響我們董事會的組成，亦可間接影響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並將能通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管理有影響力。中國通號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也可能會不時有不同意見。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通號集團對本公司的影響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尚未就所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和土地取得有效所有權證。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就我們在中國佔用或租用的若干物業取得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所需的所有權證。例如，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10棟總建築面積約192,430平方米的自有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15棟總建築面積約4,113平方米的自有樓宇尚待辦理完成房屋過戶手續，24幢佔地面積約24,302平方米的樓宇的出租人未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儘管其中大部分的出租人已簽署商品房購買合同或取得合法報建手續)。我們亦正在辦理申請佔地面積約22,49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預測未取得相關物業之合法所有或租用權可能對我們作為相關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用人所享有權利和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權爭議或索賠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要求我們就非法和／或未經驗授权使用其土地而作出賠償。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因發生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戰爭、自然災害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中斷，其中包括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戰爭、自然災害 (如惡劣天氣、水災、颱風、海嘯、暴風雪、泥石流、地震、火災等)、罷工或社會動亂。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可能會由於上述我們不能

風險因素

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可能會爆發流行病，可能對國家及地方的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業務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意外災難事件、爆發流行病及其他危害公眾健康問題，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以及工會的關係良好，但如僱員進行罷工或以其他形式停工，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及／或導致持續勞動成本增加，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週期特性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週期變化，易受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的經濟和城市人口迅速增長，帶動鐵路及城市交通運輸的需求上升，進而促進對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市場供需情況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業務、收入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宏觀經濟環境（例如政府出台經濟刺激政策鼓勵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終端用戶市場的週期性趨勢、供需失衡情況、中國政府政策和出口政策、增值稅、關稅等非我們可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品需求和產品價格有重大影響。當對軌道交通設施的需求增加、經營利潤率提高時，或會引發大量對相關行業的新投資以及行業整體產量的增加，直至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和利潤空間便隨之下滑，周而復始。該等週期性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正致力於將銷售進一步拓展至國際市場。全球總體經濟增長放緩及金融危機或會導致國際市場對我們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增長放緩可能不利於我們的國際客戶取得融資，繼而可能令該等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因而導致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及售價降低。全球市場及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以及全球經濟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不斷演變，具有不確定因素；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不利影響。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近年來不斷演變，日後或會受中國政府實施的改革、中國城市化趨勢及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狀況等多項因素而繼續演變。具體而言，為將政府部門的監管角色和對鐵路運營企業的管理職能相分離，中國政府分拆原鐵道部並成立國家鐵路局中國鐵路總公司，然而中國政府對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管理依舊處於變革期。且中國政府或會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對該行業的發展施加重大影響力。近年來，中國軌道交通行業曾發生多起涉及高級政府官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例。該等負面公開報道或會導致中國軌道交通行業整體發展趨緩和聲譽受損，進而降低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營業紀錄期間，涉及中國軌道交通行業高級政府官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例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獲悉並無僱員涉及重大貪污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然而，僱員行賄及其他不當行為或會難以偵測及阻止。儘管我們已建立反腐的內部監控體系，但未必能甚至根本無法及時偵測或阻止僱員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未能偵測或阻止該等行為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進行偵測及阻止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未必對所有案例均有效。我們無法保證中國軌道交通行業日後不會出現負面公開報道，亦無法保證任何僱員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涉及過往未被偵測的行為或日後的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國內外競爭對手在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本行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目前是國內主要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之一。由於國內客戶有限，如果國際主要競爭對手加大對中國市場的投入或者與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合作，或者軌道交通行業的其他企業向上游或下游拓展業務從而進入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我們可能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可在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維持領先地位。此外，在我們擬拓展的新業務領域，我們也可能無法成功地與現有行業領導者競爭，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國內其他運輸形式的競爭所影響。

中國的客運和貨運形式可分成航空、鐵路、公路、水路和管道五大類。在國內，客運以鐵路和公路運輸網絡為主，而貨運則大多以鐵路、公路和水路網絡為主。液體及氣體則一般以管道輸送。倘客運和貨運模式轉變，導致軌道交通運輸總體運輸量降低，則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此外，倘發生恐怖襲擊、環保及其他安全問題等意外事件，使鐵路或城市軌道交通運輸系統使用量減少，則對我們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具體而言，中國政府繼續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負債之還款、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相關措施，着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部分有利中國整體經濟的措施或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維持該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貨幣及經濟措施會成功。倘中國經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我們的現有項目可能延期，可獲得的項目亦可能減少甚至被取消，而不同業務市場對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的增長率可能低於預期甚至下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調整業務及經營策略以獲取及受惠於因經濟及中國政府其他政策的轉變而出現的潛在商機。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繼續調整經濟政策目標及措施，可能包括或導致基建及其他項目的投資預算大幅

風 險 因 素

減少。這些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不利。另外，如果我們所服務行業的融資條件及其他經濟狀況欠佳，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不利，同時也可能影響他們未來籌集資本支出或就過去服務付款的能力或者意願。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不明確，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國家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且我們大部分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發展及改善法律制度，並在發展監管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然而，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明確。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護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其他保護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類別股份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增強對中國公司法下投資者的保護是通過在一定程度上引用必備條款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頒佈的若干其他規定，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的方式進行。在香港申請[編纂]的所有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入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加載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儘管已加載有關條文，我們無法保證閣下可獲得的保護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護無異。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股份投資的價值和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外幣的轉換及匯兌須受中國外匯條例規限。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致力於擴大國際客戶基礎，我們海外收入及開支或會增加，故此我們預期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增加。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規例，倘我們於指定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我們可進行經常項目外

風 險 因 素

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證明文件以取得批准。然而，做資本項目用途的外匯交易仍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運營以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及兌換風險，而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間的匯率可能不時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轉變等因素影響。目前，人民幣雖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但仍須參考一籃子貨幣基於市場供需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的波動情況。我們有時會通過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結算或購買外匯金融產品來應對外匯及兌換風險。倘人民幣兌換其他相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則我們對海外市場的服務價格可能會上漲，我們的產品相對於其他國家生產者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另一方面，倘人民幣兌換其他相關外幣的匯率下跌，我們進口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價格會在兌換成人民幣後上升，從而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海外運營的擴張，將來我們可能對匯率波動更為敏感。此外，我們需將以外幣計值的[編纂]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及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閣下的投資。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我們所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均無簽訂互相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或對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亦可能無法在中國承認並執行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組織章程細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和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權利和義務而產生關於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益索償，須於香港或中國通過仲裁方式而非通過法院解決，有關股東定義或股東名冊的爭議除外。根據現行香港與中國互相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H股的境外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境外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和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一般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境外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同時，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及法規，發行H股的公司一般向境外人士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為10%。若10%稅率因採用中國與該境外人士國籍國之間的稅務協定而不適用，我們應(i)如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退還多繳稅款；(ii)如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以該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及(iii)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均以20%的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進一步降低。

中國稅務機構對該法及其實施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尚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增值稅以及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支付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有所變更。如適用的稅務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發生任何改變，則可能對閣下所投資[編纂]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利潤分派。可供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純利，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任何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會保留及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利潤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某年度獲得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亦未必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未能獲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不利，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予社保基金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轉換大量內資股為H股，或市場預期會進行有關轉換，可能對我們H股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股內資股會就[編纂]轉換為H股然後轉讓予社保基金。社保基金並無與我們或承銷商訂立任何禁售協議，於[編纂]後可隨時自由出售H股，此舉可能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日後在理想時機以有利價格集資的能力。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故閣下的權益會實時遭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現有股東所獲發行的流通股份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H股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會實時遭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纂]港元，即[編纂]區間的中間價，且假設並未行使[編纂])，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則會增加。倘日後我們為擴張業務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我們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可能會被攤薄。

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H股(包括未來任何發行)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且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市價波動，亦可能嚴重不利我們日後在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編纂]中供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編纂]中向公眾出售的我們H股的[編纂]將在[編纂]確定。但是，我們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編纂]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因此，在此期間，我們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相應地，我們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編纂]和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在[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首次[編纂]範圍乃我們與[編纂]磋商釐定，而H股[編纂]或會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和買賣。然而，我們並不保證[編纂]可為我們H股形成交投活躍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流通性和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到H股的交投量和成交價：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主要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消息；
- 競爭對手在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的改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其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和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針對[編纂]流通股的禁售或其他交易限制，或關於我們或其他股東對額外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

此外，其他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H股價格曾經產生波動，因此[編纂]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化。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就宣派或不派付股息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及股息政策」。此外，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該等數據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財務顧問、承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數據，對有關數據是否準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判斷該等政府官方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是否重要及可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編纂]，且我們謹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編纂]刊發前及本[編纂]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已存在可能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或媒體報導。閣下僅應依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投資於我們H股的決定。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承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數據，且不對該等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內所表達有關我們H股、[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相關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刊物所載的數據、預測、所表達的觀點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准投資者應僅依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數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名執行董事，均現居於中國。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開展。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駐於本集團進行重大運營活動的地點更有效率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執行董事移居香港會使本公司承擔不合理的負擔。此外，本公司亦認為，單純為滿足常駐香港之要求而聘請額外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相關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詠珊女士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吳詠珊女士常居於香港。雖然周志亮先生居於中國，但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的較短時間內申請前往香港的簽證。各授權代表可通過移動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或電郵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絡，且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並且於香港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需要聯絡董事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及簽證，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分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之期間，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修訂或增補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
- 本公司將聘任至少一名常駐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常駐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通過移動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聯絡所有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可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胡少峰先生及吳詠珊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有關胡少峰先生及吳詠珊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由於胡少峰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且亦未必擁有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儘管胡少峰先生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認為，考慮到胡少峰先生有關會計、財務、運營、管理及董事會秘書工作的過往經驗，其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胡少峰先生對本集團內部業務及財務運作有全面的認識。本公司認為，委任胡少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我們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為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胡少峰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吳詠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計首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胡少峰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胡少峰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胡少峰先生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
-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胡少峰先生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首三年期屆滿時，胡少峰先生的資格將會被重新評估，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編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決定是否有必要讓吳詠珊女士繼續協助胡少峰先生。倘胡少峰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表示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根據估計[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為[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將不低於約[編纂]億港元。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
- (b) 證券發行的數量和規模確保市場能以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適當運營；
- (c) 本公司將於本[編纂]內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d)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編製最新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緊接刊發本[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擬通過增資方式收購鄭州中原經擴大股本的65%（「擬議收購事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請參見本[編纂]「財務信息－擬議收購事項」及「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擬議收購事項」等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理由及安排，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編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

- 擬議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為此乃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其電力電氣化業務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 擬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並非重大。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資產、利潤及收入的百分比率測試均低於5% (2014年度的資產比率約為2.57%、利潤比率約為0.18%、收益比率約為4.39%)，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擬議收購事項並非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28條，擬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故本公司毋須編製相關備考會計資料。此外，本公司為擁有完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與服務組合的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擬議收購事項僅為本公司擴大電力電氣化業務的計劃一部分；雖然本公司認為鄭州中原為適合於本公司電力電氣化業務的收購目標，但是，本公司並未期望在可預見的未來鄭州中原的收入增長率會有重大增長；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注資，亦未對鄭州中原進行任何控制。本公司仍在為交割擬議收購事項做準備，其中包括更換鄭州中原管理層團隊。因此，本公司尚無委任鄭州中原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尚未持有鄭州中原的控制權，且對鄭州中原尚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雖持續試圖就編製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所要求的資料與鄭州中原溝通，然而，本公司及安永尚未能取得為編製符合要求的有關鄭州中原審計報告所需的相關財務信息及支持文件；
- 由於擬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完成日期與[編纂]之間相距較短，故本公司於緊接刊發[編纂]前披露鄭州中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信息將不切實際且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於[編纂]內提供有關擬議收購事項及鄭州中原的下列替代資料，以期彌補未加載鄭州中原的經審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不足，並使潛在投資者了解鄭州中原及擬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a)鄭州中原的名稱、註冊日期及股東；(b)公司進行擬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相關背景概要及代價釐定的基礎；(c)鄭州中原主要業務的簡介；(d)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鐵路運輸企業會計核算方法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編製的鄭州中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中載列的鄭州中原的總資產、收入及淨利潤；(e)本公司因該交易而預期可獲得的利益，及本公司董事就該交易的有關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確認說明；及(f)任何其他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應披露的須予披露交易的信息。

回撥機制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註18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編纂]數目增加至佔[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註18第4.2段的規定，惟根據[編纂]初始分配的H股不得少於[編纂]的5%，以使倘出現超額認購，[編纂]在諮詢我們後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截至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回補機制，即：

-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至[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約7.5%；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至[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約10%；及
-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使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增至[編纂]股H股，佔[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約2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編纂]的額外[編纂]將分配至[編纂]及[編纂]，而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按[編纂]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編纂]可能將[編纂]由[編纂]分配至[編纂]，以滿足[編纂]的有效申請。

倘[編纂]並無獲全數認購，[編纂]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的未獲認購的[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

請亦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重新分配」。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志亮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	中國
-----	------------------------	----

李燕青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上園村3號院 東一樓441號	中國
-----	-------------------------------	----

尹剛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路9號院 2號樓2門901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杰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小南莊 32樓401號	中國
-----	--------------------------------	----

辛定華	香港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3樓A1號	中國香港
-----	-------------------------	------

陳津恩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上河村小區 二區5號樓1單元601號	中國
-----	---------------------------------------	----

高樹堂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美麗園小區 6樓1門401號	中國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田麗艷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二區 十號樓601	中國
高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 9號院18號樓1單元501號	中國
趙秀梅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86號院 3號樓5單元501號	中國

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財務顧問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有關歐盟制裁法律：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30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AF

United Kingdom

有關澳大利亞制裁法律：

Clayton UTZ

Level 15, 1 Bli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棟28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乙4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乙4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crsc.cn (本網站所載數據並非本[編纂]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周志亮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 吳詠珊女士(ACIS, ACS)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乙49號 吳詠珊女士(ACIS, ACS)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 李燕青女士 王嘉杰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樹堂先生 (主席)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 (主席) 王嘉杰先生 高樹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津恩先生 (主席) 李燕青女士 王嘉杰先生
質量安全委員會	尹剛先生 (主席) 李燕青女士 高樹堂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六里橋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蓮花池南里22號 景都桂龍酒店首層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營業部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A座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豐台科技園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科學城海鷹路五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節所載的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抄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錯誤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財務顧問、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沒有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沙利文報告」）。我們以人民幣800千元的佣金僱用沙利文，並認為此費用反映合理市場水平。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從事行業研究及提供其他服務，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

沙利文報告包括本[編纂]所引述有關全球及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資料，以及經濟數據。沙利文編撰其報告時，參考了多個資料來源，包括獨立訪談、審閱相關研究報告及沙利文的研究資料庫，亦通過反複核對多渠道的不同資料，以確保其報告與行業慣例所得信息一致。沙利文報告的預測基礎及假設包括：(i)全球及中國經濟於2015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可能穩步增長，(ii)全球及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15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iii)預測不包括可能使得全球及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受到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任何極端情形。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謹慎查詢後確認，自取得沙利文提供的數據以後，有關的市場資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使本章節的資料變成會有所限制、互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

簡介

軌道交通主要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鐵路主要包括國家鐵路（包括普速和高速鐵路）及城際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包括地鐵和輕軌。隨着人們對軌道交通運輸需求的提升，列車運行速度越來越高，列車運行間隔越來越短，軌道交通的運輸效率和安全保障顯得日益重要。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幫助列車在高速運行情況下實現間隔及速度的自動控制，在保證行車安全的同時提高運輸效率。

行業概覽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包括信號系統與通信系統，而信號系統由地面及車載信號設備組成。信號系統的重要部分是列控系統。在中國，不同種類軌道交通所使用的列控系統如下：

軌道交通種類			列控系統	
鐵路	國家鐵路	高速鐵路	運營速度每小時300公里及以上	CTCS-3
			運營速度每小時200公里至每小時300公里	CTCS-2
		普速鐵路		CTCS-0 / CTCS-1
		城際鐵路		CTCS-2
城市軌道交通		地鐵		CBTC
		輕軌		CBTC

全球軌道交通行業及控制系統行業

全球鐵路行業

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底，全球鐵路運營總里程約為1,408.4千公里，其中全球高速鐵路運營總里程約為28.3千公里，在全球鐵路運營總里程中的佔比僅為2.0%。截至2014年底，中國鐵路運營總里程全球排名第二，而高速鐵路運營總里程全球排名第一。受到全球經濟復蘇、城鎮化進程不斷加快及地區之間貿易往來頻繁等影響，預計全球鐵路建設將持續穩定增長。到2020年底，全球鐵路運營總里程將達到約1,665.0千公里，2014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2.8%，其中高速鐵路總里程到2020年底將達到約57.4千公里，2014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2.5%，佔屆時全球鐵路運營總里程的3.4%。

全球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行業

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底，全球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運營總里程約為14.4千公里。截至2014年底，中國是全球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運營總里程最長的國家。作為應對日趨擁堵的城市交通的有效措施和實施節能環保的良好舉措，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在內，都在加速發展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建設。預計截至2020年底全球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運營總里程將達到約25.7千公里，2014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10.1%。

行業概覽

全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

全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得到快速發展。根據沙利文報告，2014年全球鐵路控制系統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7.1十億元，中國以人民幣33.1十億元成為最大的市場，佔全球市場的34.1%。2014年全球高速鐵路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7.0十億元，中國佔全球同類市場達77.8%。預計到2020年，全球鐵路控制系統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03.8十億元，2014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3.2%。屆時，中國的鐵路控制系統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16.3十億元，將佔全球市場57.1%的市場份額。

根據沙利文報告，2014年全球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控制系統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3.4十億元，中國以人民幣15.6十億元成為最大的市場，佔全球市場規模的29.2%。預計到2020年，全球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控制系統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4.9十億元，2014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1.9%。屆時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控制系統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9.8十億元，將佔全球市場47.5%的市場份額。

全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09-2014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2020 複合年 增長率
鐵路	76.1	79.0	81.2	85.7	90.7	97.1	112.1	122.9	139.5	155.8	178.5	203.8	5.0%	13.2%
城市軌道交通及 現代有軌電車 ..	21.8	24.8	24.2	28.0	37.6	53.4	64.4	72.8	81.1	90.1	98.2	104.9	19.6%	11.9%
合計	97.9	103.8	105.4	113.7	128.3	150.5	176.5	195.7	220.6	245.9	276.7	308.7	9.0%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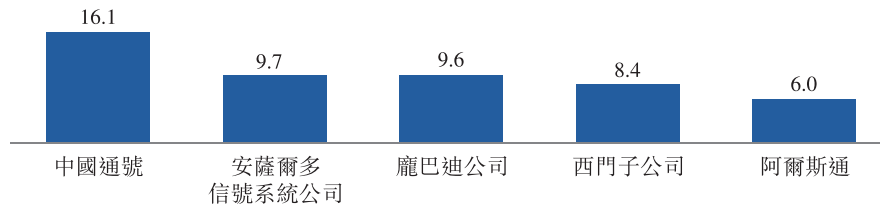
來源：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照2014年來自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的收入計算，全球前五大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提供商分別是中國通號、安薩爾多信號系統公司、龐巴迪公司、西門子公司及阿爾斯通。中國通號作為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領導者，自2009年起亦在全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一。

2014年按收入劃分的全球前五大軌道交通控制系統供應商

(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沙利文

中國軌道交通及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

受益於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市場規模由2009年的人民幣28.9十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8.7十億元。

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09-2014	2014-2020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鐵路	20.7	19.7	20.5	23.0	27.4	33.1	43.4	50.7	61.3	74.2	93.4	116.3	9.8%	23.3%
城市軌道交通及 及現代有軌電車...	8.2	8.1	7.4	8.7	10.9	15.6	21.0	26.4	32.1	37.9	44.0	49.8	13.7%	21.3%
合計	28.9	27.7	27.9	31.7	38.3	48.7	64.4	77.1	93.4	112.1	137.4	166.1	11.0%	22.7%

來源：沙利文

中國鐵路及相關控制系統行業

截至2014年底，儘管中國鐵路運營總里程全球第二，但每百萬人鐵路運營里程僅為81.9公里，顯著低於截至2014年底的全球平均水平每百萬人201.0公里。同期，加拿大、美國、俄羅斯分別以每百萬人1,786.4公里、每百萬人702.3公里及每百萬人603.4公里的每百萬人鐵路運營里程居於世界前三位。根據沙利文報告，目前中國的鐵路網絡客運容量不能滿足其龐大的國內運輸需求。這一客運需求與鐵路線路將為其所在的區域所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將會促進中國鐵路網絡的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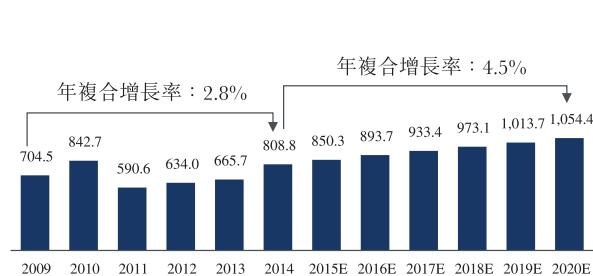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國家鐵路及相關控制系統行業

根據沙利文報告，2009年至2014年中國國家鐵路投資總額平均每年人民幣707.7十億元，而鐵路運營總里程以5.5%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09年的85.5千公里增加到2014年的112.0千公里。於該板塊內，高速鐵路運營總里程以42.7%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09年的2.7千公里快速增長至2014年的16.0千公里。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將繼續保持高額の國家鐵路投資總額。2015年至2020年期間國家鐵路投資總額將達到平均每年人民幣953.1十億元，而其運營總里程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158.4千公里，2014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5.9%。於該板塊內，高速鐵路運營總里程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40.1千公里，2014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6.5%。

中國國家鐵路投資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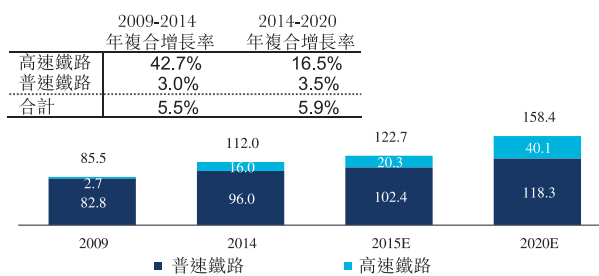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國家統計局；沙利文

中國國家鐵路運營總里程

(千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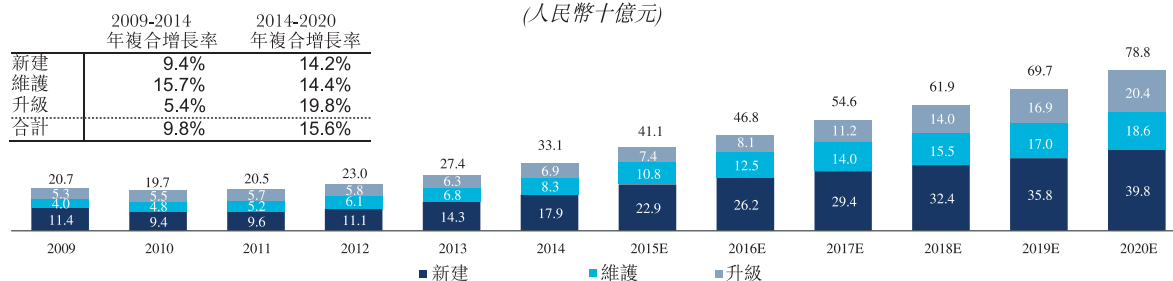


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沙利文

根據沙利文報告，2014年，中國國家鐵路控制系統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3.1十億元，2009年至2014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8%。預計到2020年國家鐵路控制系統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8.8十億元，2014年至2020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5.6%。

中國國家鐵路控制系統市場規模細分

(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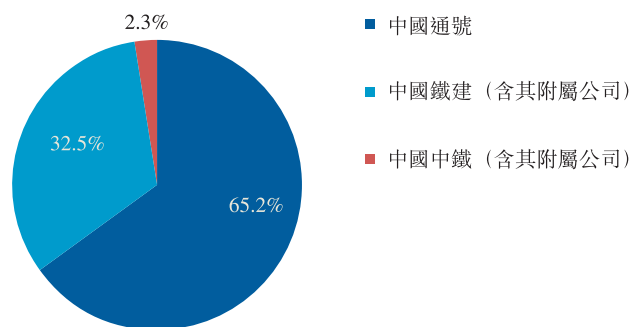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國家鐵路控制系統市場可劃分為新建市場、維護市場及升級市場。目前，新建市場是三個市場中最大的。隨著國家鐵路網絡的不斷擴展及即將到來的設備更換需求，維護及升級市場將迅速發展，而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企業將在市場中更具競爭力。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新建市場規模將從2014年的人民幣17.9十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9.8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2%；中國的維護市場規模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8.3十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8.6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4%；中國的升級市場規模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6.9十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0.4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8%。

目前中國國家鐵路控制系統市場主要由高速鐵路業務主導。根據沙利文報告，2014年高速鐵路控制系統市場佔據新建市場79.3%的市場份額，且將於2020年達到84.7%。與此同時，高速鐵路控制系統市場佔維護市場54.2%的市場份額，且將於2020年達到72.0%。預計高速鐵路控制系統將於2016年迎來第一次大規模的升級。根據沙利文報告，高速鐵路控制系統市場於2016年將佔升級市場38.3%的市場份額，且將於2020年達到70.1%。

在中國，絕大多數高速鐵路控制系統採用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統一招標的招標方式。根據沙利文報告，按照已建成集成項目累計中標里程統計，截至2014年底中國高速鐵路控制系統市場份額如下圖所示：

中國高速鐵路控制系統市場份額
(截至2014年底按已建成集成項目累計中標里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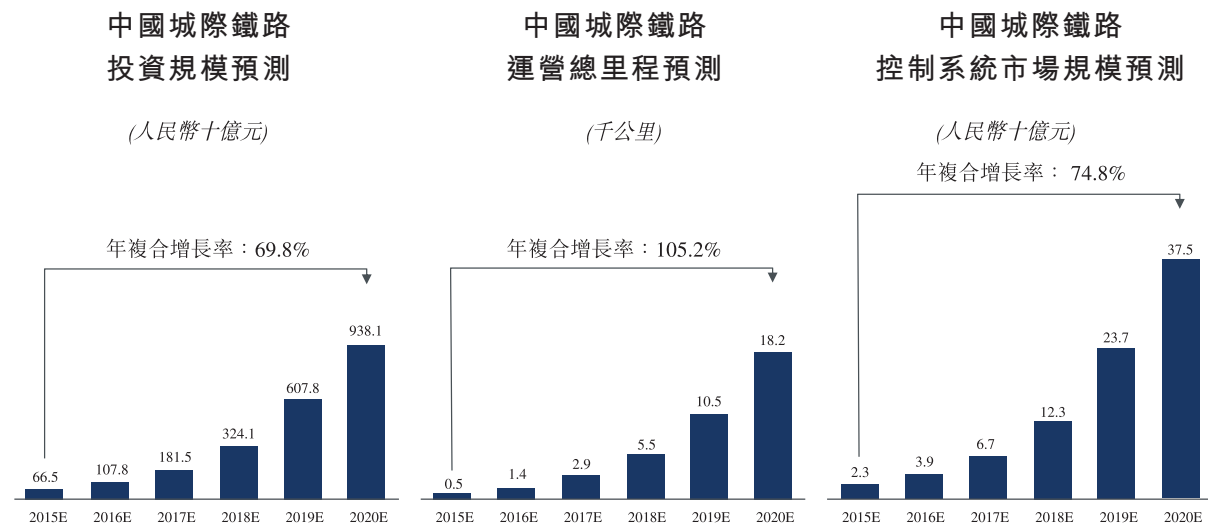
來源：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城際鐵路及相關控制系統行業

為了推動區域經濟增長及加強城市或城市群之間的經濟聯繫，中國各級政府逐漸重視城際鐵路建設。根據沙利文報告，城際鐵路投資總額預計將從2015年的人民幣66.5十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938.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9.8%。相應地，城際鐵路運營總里程預計將自2015年的0.5千公里增長至2020年的18.2千公里，年複合增長率為105.2%。

受到城際鐵路投資規模大幅上升以及城際鐵路建設快速增長的影響，城際鐵路控制系統市場規模增長勢頭強勁，預計將自2015年的人民幣2.3十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7.5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4.8%。



來源：沙利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及相關控制系統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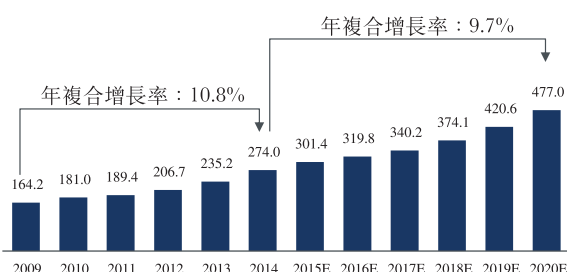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許多城市人口迅速增長，傳統路面交通的壓力越來越大。與此同時，車輛的增加也加劇了環境污染。城市軌道交通系統能夠有效緩解路面交通壓力並促進環境保護，成為中國快速城鎮化的必要市政建設之一。中國是目前全球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最長的國家。截至2014年底，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為每百萬人2.3公里，低於發達國家水平。同時，韓國、西班牙、英國分別以每百萬人14.2公里、每百萬人11.4公里及每百萬人6.0公里的每百萬人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居於世界前三位。

行業概覽

自2009年開始，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總額一直保持穩定高速增長。2009年城市軌道交通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4.2十億元，並以10.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74.0十億元。與此同時，中國擁有城市軌道交通的城市數量以及運營總里程數也快速增長。中國擁有城市軌道交通的城市數量由2009年的10座增長至2014年的22座，而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由2009年的1.0千公里增長至2014年的2.7千公里，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2.0%。而隨着中國各城市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蓬勃發展，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總額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預計將自2014年的人民幣274.0十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77.0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7%。截至2020年底，預計中國將有50座城市擁有城市軌道交通，且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總里程預計將達到約9.6千公里，2014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23.5%。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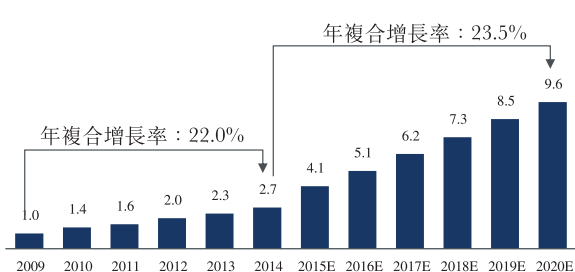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國家統計局；沙利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總里程

(千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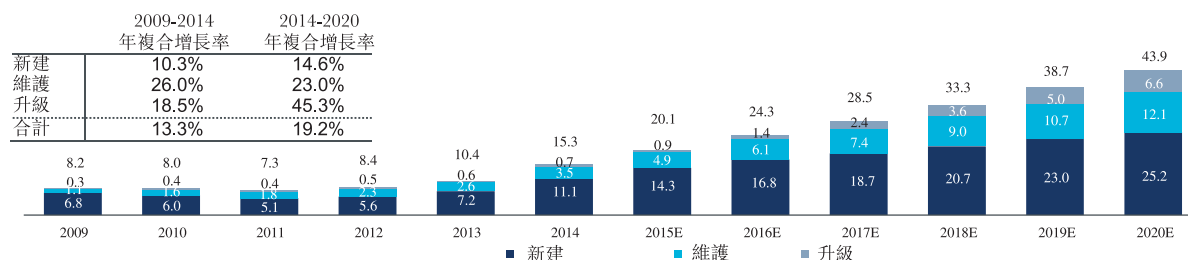


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沙利文

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規模於2014年達到了人民幣15.3十億元，2009年至2014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3%。隨着中國不斷增加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預計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規模將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43.9十億元，2014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9.2%。

中國城市軌道控制系統市場規模細分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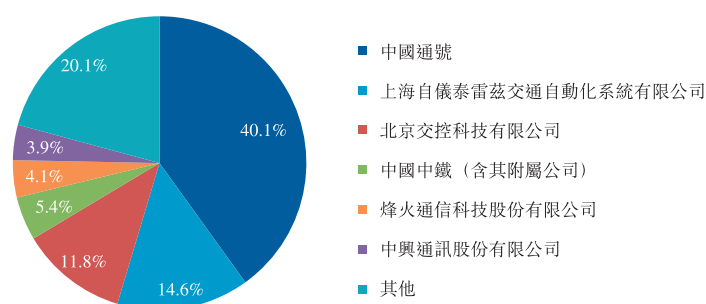
來源：國家統計局；沙利文

行業概覽

與國家鐵路控制系統市場相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也可進一步劃分為新建市場、維護市場及升級市場。目前新建市場是這三個市場中最大的一個市場。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新建市場規模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11.1十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5.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6%；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維護的市場規模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3.5十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0%；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升級的市場規模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0.7十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6.6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3%。

按2011年至2014年累計中標合同總額計算，中國通號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一，佔據了40.1%的市場份額。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份額
(按2011年至2014年累計中標合同總額計)



來源：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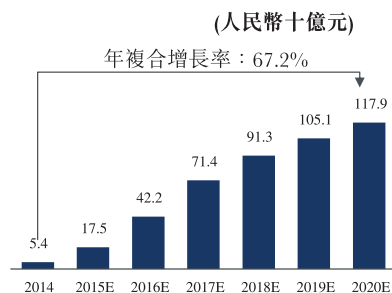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現代有軌電車及相關控制系統行業

現代有軌電車是一種新興的城市軌道交通形式。與城市軌道交通相比，現代有軌電車投資更低，建設週期更短，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根據沙利文報告，2014年現代有軌電車投資為人民幣5.4十億元，並預計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17.9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7.2%。而現代有軌電車運營總里程預計將自2014年的216.9公里增長至2020年的3,000公里，年複合增長率為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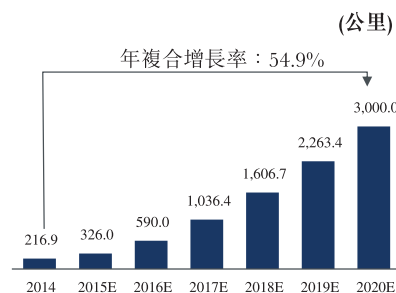
現代有軌電車控制系統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14年的人民幣0.3十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5.9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4.3%。

中國現代有軌電車
投資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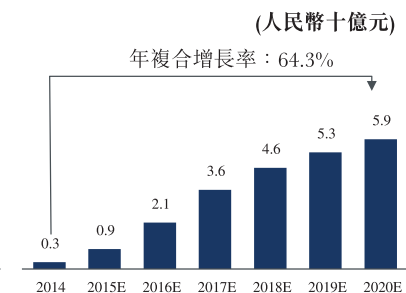
來源：沙利文

中國現代有軌電車
運營總里程預測



來源：沙利文

中國現代有軌電車
控制系統市場規模



來源：沙利文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准入壁壘

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准入壁壘較高：

- 技術壁壘：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是一個技術密集型行業，新入行的企業要獲得及應用必要的技術存在較大困難。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持續升級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因此這些企業很難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並培養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術的人才。
- 安全壁壘：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對軌道交通的安全至關重要，因此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安全記錄良好的大型企業。此外，涉及交通運輸安全的產品在推廣使用之前必須通過嚴格的技術審查，並經過長時間的試運行，待安全檢驗合格後方能取得安全證書。

行業概覽

- 經驗壁壘：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集成商以及生產商應具有至少5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包括軌道交通信號系統、通信系統、鐵路電力系統及鐵路電氣化等方面的行業經驗。
- 資質壁壘：中國政府已對核心控制系統產品的生產資質提出了嚴格的要求，在中國只有少數企業獲得了生產核心控制系統產品的資質。

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驅動因素

宏觀經濟、城鎮化及國家政策為推動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持續發展的主要宏觀因素。

- 宏觀經濟：在過去幾年，中國經濟一直保持穩定增長，國內名義生產總值從2009年的人民幣34.1萬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63.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3%。根據沙利文報告，2020年預計國內名義生產總值將增至人民幣109.4萬億元，2014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9.5%。基礎設施投資作為中國政府支出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將因中國政府有意穩定國內生產總值增速而不斷增加。
- 城鎮化：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口的城鎮化率從2009年的46.6%增至2014年的54.8%，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60.0%。伴隨城鎮化進程的發展，城鎮人口密度不斷增加，對城際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的需求將不斷加大。
- 國家政策：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惠及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國家政策。諸如「四縱四橫」高速鐵路網項目、「十三五」規劃、擴大城際鐵路項目建設的資金來源及加強中西部鐵路建設等政策，將促進中國國內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此外，「一帶一路」戰略及「高速鐵路外交」等政策，將大力推動中國軌道交通企業獲得更多海外市場。

行業概覽

發展趨勢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主要的發展趨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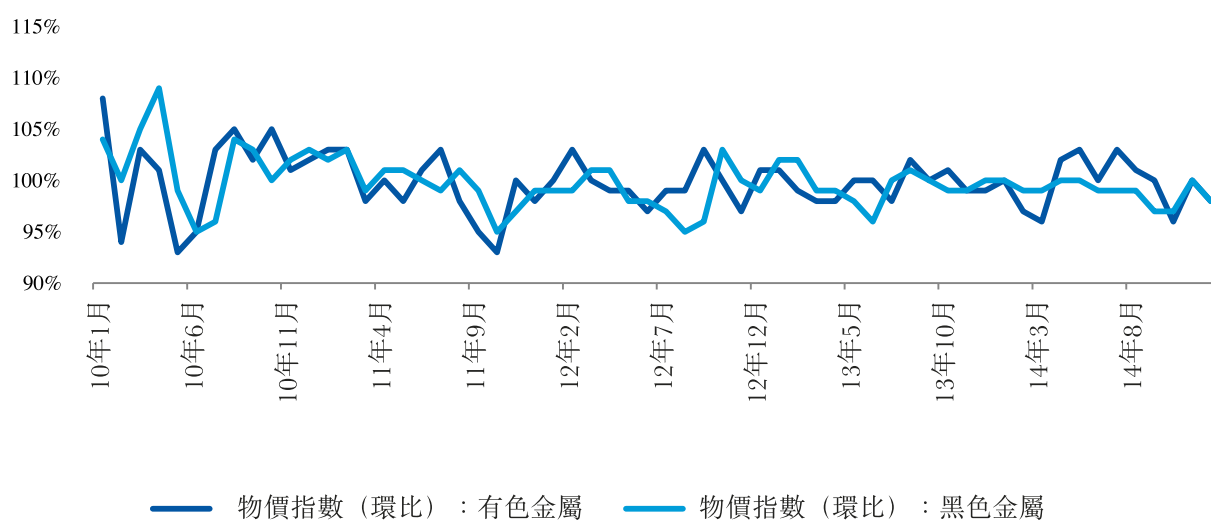
- 全球化：按照「一帶一路」政策，中國政府計劃未來十年對外投資1.2萬億美元。截至2014年底，中國已與包括美國、巴西、泰國在內的28個國家洽談合作開發鐵路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資金方面，近年來，全球發展中國家合作建立多家金融機構，包括中國出資400億美元成立絲路基金，中國、巴西、印度及南非等五個國家計劃出資1,000億美元籌建金磚國家開發銀行，以及亞洲24國共同出資1,000億美元建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為亞太及全球發展中國家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軌道交通行業面臨廣闊的市場空間。
- 一站式解決方案：在中國，對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需求呈上升趨勢。因此，投標企業須具備信號、通信、電力電氣化系統的所有集成的資質，方能中標高速及城際鐵路項目。根據沙利文報告，2020年高速鐵路以及城際鐵路電力電氣化新建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06.9十億元，2014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30.8%，而2009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7%。
- 互聯互通：互聯互通對保障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的安全和效率至關重要，不僅分期建設的同一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所使用的控制系統制式應相互兼容，並且同一城市內各條線路所使用的控制系統制式也應相互兼容。
- 融資多元化：中國政府推進軌道交通投融資體制改革相關政策的出台，將推動鐵路建設資金籌集方式和渠道的多樣化。地方政府及社會資本可通過「建設－運營－轉讓」以及「公私合營」等方式參與軌道交通建設。

行業概覽

- 智慧交通：中國政府將推動智慧交通建設，包括集成化信息採集、處理、決策等功能。

主要的原材料及價格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黑色金屬、非鐵金屬及各種電子零部件。近年來，由於產能過剩，黑色金屬和非鐵金屬的價格持續平穩下降。隨着環保投入的增加以及政府優化產業結構的指引，產能過剩問題將得以控制，而黑色金屬和非鐵金屬的價格將趨於平穩。下圖列示了2010年至2014年間黑色金屬和非鐵金屬的價格走向：



來源：沙利文

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受中國政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主要對鐵路行業相關經營管理等範疇進行規定。此外，我們也需要遵守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一般法律法規的規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主要監管部門

- 國務院，作為中國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審查和批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鼓勵類的若干特定產業及開發項目。
- 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屬於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為包括鐵路業（如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的所有行業制定行業政策及投資指引。
- 國務院國資委，獲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並依法監督管理中央國有企業（不含中央金融機構和其他特殊行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國務院國資委對本公司業務亦有影響。
- 交通運輸部，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鐵路、公路、水陸、民航行業規劃、政策和標準，承擔涉及綜合運輸體系的規劃協調工作，促進各種運輸方式相互銜接。
- 國家鐵路局，負責起草鐵路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規章，參與研究鐵路發展規劃、政策和體制改革工作，組織擬訂鐵路技術標準並監督實施；負責鐵路安全生

監管環境

產監督管理，制定並組織實施鐵路運輸安全、工程質量安全和設備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組織實施依法設定的行政許可。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全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資質的監督管理；負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活動的監督管理；負責建築工程項目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的監督管理，及城鄉規劃編製的監督管理。
- 國家安監總局，負責對全國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 國家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保總局)，負責監督和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
- 國土資源部，負責承擔保護與合理利用土地資源、礦產資產、海洋資源等自然資源的責任；承擔規範國土資源管理秩序和市場秩序的責任；負責規範國土資源權屬管理，擬定土地、礦產資源參與經濟調控的政策措施。
- 國家稅務總局，負責擬定稅收法律法規，制定實施細則，組織實施稅收徵收管理體制改革，制定徵收管理制度，監督檢查稅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
- 國家認監委，是國務院組建並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證認可工作的主管機構；負責研究起草並貫徹執行國家認證認可、安全質量許可、衛生註冊和合格評定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定、發佈並組織實施認證認可和合格評定的監督管理制度、規定。

相關監管法規

鐵路行業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自1991年5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訂)

國務院鐵路主管部門主管全國鐵路工作，對國家鐵路實行高度集中、統一指揮的運輸管理體制，對地方鐵路、專用鐵路和鐵路專用線進行指導、協調、監督和幫助。國家鐵路

監管環境

的技術管理規程，由國務院鐵路主管部門制定。地方鐵路、專用鐵路的技術管理辦法，參照國家鐵路的技術管理規程制定。

《鐵路主要技術政策》(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高速鐵路全面採用調度集中系統，其他線路積極採用調度集中系統，建成行車調度指揮系統。完善中國列車運行控制系統(CTCS)，優化技術方案、技術標準。推進傳輸網、數據通信網的寬帶化、智能化，形成全路統一、穩定可靠、承載多種業務信息的通信網絡平台。發展GSM-R，全面實現高速鐵路GSM-R網絡覆蓋，逐步建立覆蓋全路的數字移動通信系統。建設和完善綜合視頻監控、應急通信、調度通信等系統。推進列車安全防護、安全預警等裝備建設。開展下一代鐵路移動通信技術的研究。積極發展鐵路通信信號動靜態檢測、監測和智能分析技術，完善遠程診斷、預警預報和綜合網管等系統及裝備。加強行業管理，完善以行政許可、產品認證為主要形式的鐵路產品准入制度，提高產品質量、工程質量。

《鐵路安全管理條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鐵路安全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設立的鐵路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轄區內的鐵路安全監督管理工作。從事鐵路建設、運輸、設備製造維修的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制度，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設置安全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安全管理人員，執行保障生產安全和產品質量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加強對從業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訓，保證安全生產所必需的

監管環境

資金投入。鐵路建設、運輸、設備製造維修單位的工作人員應當嚴格執行規章制度，實行標準化作業，保證鐵路安全。鐵路機車車輛以外的直接影響鐵路運輸安全的鐵路專用設備，依法應當進行產品認證的，經認證合格方可出廠、銷售、進口和使用。

《鐵路技術管理規程》(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規定了鐵路的基本建設、產品製造、驗收交接、使用管理級保養維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標準；規定了各部門、各單位、各工種在從事鐵路運輸生產時，必須遵循的基本規則，責任範圍、工作方法、作業程序和相互關係；規定了信號的顯示方式和執行要求；明確了鐵路工作人員的主要職責和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

《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審批辦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規範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行政許可工作。鐵路運輸基礎設備是指鐵路道岔及其轉轍設備、鐵路信號控制軟件和控制設備、鐵路通信設備、鐵路牽引供電設備。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目錄由國家鐵路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的企業，應當向國家鐵路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取得《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許可證》。

《鐵路通信信號設備生產企業審批實施細則》(自2014年2月25日起施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鐵路通信信號設備的企業，應當向國家鐵路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取得《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許可證》(以下簡稱「生產許可證」)。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名錄，由國家鐵路局公佈。對許可證的條件與程序進行了規定。

監管環境

《鐵路牽引供電設備生產企業審批實施細則》(自2014年2月21日起施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鐵路牽引供電設備的企業，應當向國家鐵路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取得「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許可證」(以下簡稱「生產許可證」)。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名錄，由國家鐵路局公佈。

《鐵路產品認證管理辦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國家對未設定行政許可事項的有關鐵路產品實行產品認證管理，由具備法定資質的認證機構對相關鐵路產品是否符合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實施合格評定活動。國家認監委負責鐵路產品認證工作的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工作。國務院鐵路主管部門負責鐵路產品認證採信工作和認證產品在鐵路使用領域的監督管理工作。

經營管理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訂並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建築工程的發包單位與承包單位應當依法訂立書面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發包單位和承包單位應當全面履行合同約定的義務。不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的，依法承擔違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及《鐵路建設工程招標投標監管暫行辦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環境

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指導和協調全國招標投標工作，對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的工程招標投標活動實施監督檢查。工信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鐵道部、水利部、商務部等部門，按照規定的職責分工對有關招標投標活動實施監督。

鐵路建設工程招標投標監督工作應依法公平公正進行，依法接受社會監督。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施工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

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和取得相應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擔工程的具體範圍，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企業可以申請一項或多項建築業企業資質。企業首次申請或增項申請資質，應當申請最低等級資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環境

《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及《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對外承包工程的單位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

中國的企業或者其他單位承包境外建設工程項目，包括諮詢、勘察、設計、監理、招標、造價、採購、施工、安裝、調試、運營、管理等活動需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後，方可在許可範圍內從事對外承包工程。

質量及安全生產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自2000年1月30日施行)

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

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

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國家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工，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環境

《鐵路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從事鐵路工程的建設、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活動的單位及人員，應當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依法對鐵路建設工程質量負責。鐵路建設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不得擅自簡化基本建設程序。國家鐵路局及地區鐵路監督管理局(統稱鐵路監管部門)負責鐵路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工作。鐵路監管部門可以委託符合國家規定條件的工程質量監督機構具體實施鐵路建設工程質量監督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

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鐵路安全管理條例》見前述內容。

《鐵路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管暫行辦法》(自2014年1月8日起施行)

鐵路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工作主要包括監督檢查、投訴舉報處理、組織或參與事故調查等。鐵路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應依據有關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國家及鐵路行業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等進行。

監管環境

《交通運輸部關於科技創新促進交通運輸安全發展的實施意見》(自2014年6月24日起施行)

積極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工作的各項要求，堅持開放創新和協同創新，以完善交通運輸安全風險管理技術體系為主線，以技術研發與應用為支撐，以提升安全科技創新能力為基礎，提高科技創新對促進安全發展的貢獻率，顯著提升交通運輸安全與应急管理技術水平。

到2020年，交通運輸安全關鍵技術創新取得新突破，先進、成熟、適用技術成果得到推廣應用，安全風險管理技術體系基本建立，科技創新促進安全發展的工作機制更加完善，交通運輸安全水平明顯提高，應對突發事件能力顯著提升，人員傷亡和經濟損失顯著降低，環境污染顯著減輕，重大風險源可識、可防和基本可控。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商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鐵路安全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地方政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環境保護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商須受環保法律及法規約束，其中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受到的處罰種類及嚴厲程度視污染嚴重程度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

監管環境

情況而定。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補救、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還需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還將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環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國家採取有利於節約和循環利用資源、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使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

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製的土地利用的有關規劃，區域、流域、海域的建設、開發利用規劃，應當在規劃編製過程中組織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寫該規劃有關環境影響的篇章或者說明。

規劃有關環境影響的篇章或者說明，應當對規劃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作出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作為規劃草案的組成部分一併報送規劃審批機關。

未編寫有關環境影響的篇章或者說明的規劃草案，審批機關不予審批。

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製的工業、農業、畜牧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設、旅遊、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項規劃，應當在該專項規劃草案上報審批前，組織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向審批該專項規劃的機關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照《環境影響評價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

監管環境

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勞動人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改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施行)

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環境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

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

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制裁法律的說明

美國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對若干國家和領域實施經濟制裁，包括伊朗、蘇丹、古巴、克里米亞、敘利亞及朝鮮，以及美國特別指定制裁的實體和個人。此外，美國對俄羅斯和烏克蘭的特定經濟部門、特定實體和個人，以及伊拉克的特定實體和個人或與伊拉克前政府有關聯的特定實體和個人實施有限的制裁。該等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主要由OFAC管理，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即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與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個人，及就古巴與伊朗的制裁而言，任何由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及在美國開展的業務或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情況。美國人士禁止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從事大多數直接或間接商業業務或交易，亦禁止促成該等活動或交易。美國的制裁及相關出口控制法律法規亦禁止(某些有限的豁免情形除外)由美國或第三國向伊朗、蘇丹、古巴、克里米亞、朝鮮及敘利亞出口及再出口原產地為美國的貨品。

監管環境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亦規管非美國公司與伊朗就特定行業從事交易或從事與特定活動相關的交易。1996年《伊朗制裁法例》（「《伊朗制裁法例》」）經2010年《全面制裁伊朗、問責及撤資法案》（「CISADA」）、2012年《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案》（「ITRA」）、《第13590號行政命令》以及其他法律修訂，其中包括，授權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對投資伊朗石油或石油化工行業或向伊朗境內的特地實體或個人提供若干商品、服務或技術的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

《第13599號行政命令》於2012年2月6日生效，要求美國人士凍結伊朗政府及伊朗金融機構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以及由美國財政部決定的由相關方擁有、控制或代為行事的所有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

《第13622號行政命令》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授權美國財政部凍結被釐定向若干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特別指定國民」）及受禁制人士的特定伊朗實體提供重大協助、贊助或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持，或商品或服務支持的任何人士的所有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OFAC指定伊朗及若干該等及其他制裁計劃下的其他實體及個人以禁止美國人士與該等指定方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交易。根據該等措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非美國公司造成嚴重後果，包括禁止從事涉及美國金融機構、其他美國人士或任何須遵守美國在世界其他地方的司法管轄權的財產的交易。美國政府部門已根據上述美國制裁法律對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

2013年1月生效的《2012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主要針對面向或從伊朗銷售、供應或轉移以下物品的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i)用於與伊朗能源、船運或造船行業相關的重要物品或服務；及(ii)珍稀金屬或其他特定金屬，若該金屬用於特定行業或主體。在《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下，總統必須從十二種《伊朗制裁法例》規定的制裁類型中向被認定的參與受制裁活動的實體施加五種或以上制裁。另外，參與伊朗能源、船運或造船行業，及有意向與伊朗能源行業有關的個人提供重要幫助的個人可能被「封鎖」。

《第13645號行政命令》於2013年6月3日起生效，授權美國財政部封鎖向伊朗政府，或其他被指定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或與伊朗汽車行業相關的伊朗主體提供實質幫助、贊助或提供財務、材料或技術支持，或向其提供貨物或服務支持的個人的財產及財產中的利益。

監管環境

《第13382號行政命令》於2005年6月29日起生效，認可OFAC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指定及由此對指定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的實體或個人進行資產凍結，以及對向已被指定人士提供重要協助的人士的指定。OFAC已根據《第13382號行政命令》指定了多名支持伊朗革命衛隊(Iranian Revolutionary Guard Corp)或其聯屬機構的人士。

OFAC於2014年1月20日頒布指引(「OFAC指引」)，執行美國、英國、德國、法國、俄羅斯及中國(「P5+1」)與伊朗根據聯合行動計劃(「聯合計劃」)達成的協議。根據聯合計劃，作為伊朗承諾對本國核計劃施加重要限制的條件，P5+1承諾向伊朗提供限定範圍及對象的可撤銷制裁減緩，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為期六個月(「聯合計劃期間」)。該制裁減緩已延期，目前截止時間為2015年6月30日。制裁減緩涵蓋非美籍人士與伊朗之間的交易等特定活動。2015年4月2日，P5+1集團與伊朗宣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根據OFAC指引，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制定了「暫停及最終終止對伊朗制裁的途徑，而作為交換IAEA[(國際原子能機構)]對伊朗履行其主要棄核承諾的情況進行核查」。然而，OFAC指引聲明，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不會立即解除、暫停或終止對伊朗的任何制裁，而OFAC會繼續積極執行對伊朗的制裁，包括對企圖規避美國制裁的人士採取行動。此外，美國政府保留在伊朗未根據聯合計劃履行承諾的情況下隨時撤銷上述限定制裁減緩的權利。

ITRA要求美國的「發行人」(通常指在美國的交易所上市或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披露要求約束的實體)於2013年2月6日或之後，向SEC以報告的形式該發行人或其附屬企業未被美國政府特別授權的與伊朗經濟體或伊朗政府相關的交易。我們不是美國的發行人，因此不受該要求的約束。若我們成為上述特定次級制裁的目標，則我們的資金贊助商、承銷商及符合上述美國發行人定義的其他投資者可能由於上述ITRA規定而被要求披露他們的與我們的業務交易。

美國50個州中的眾多州及美國部分地區有針對受制裁國家的法律或政策。這些州或地方性法律通常要求州或地方資金從被認定為與一個或多個受制裁國家交易的公司撤資或不向其投資。CISADA授權美國部分州及地區的該等撤資。美國州及市政投資人可能被限制向在營業記錄期間與受制裁國家交易的公司投資。

監管環境

歐盟

歐盟亦對若干國家實施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伊朗、俄羅斯及伊拉克。歐盟制裁適用於：(i)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ii)歐盟成員國管轄範圍內的任何航空器上或任何船隻上；(iii)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擁有歐盟成員國國籍的個人；(iv)歐盟境內或境外的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構成的法人、實體或組織；(v)在歐盟境內進行其部分或全部業務的法人、實體或組織。適用歐盟制裁法規的個人及實體後文總稱「**歐盟人士**」。歐盟制裁行動直接通過歐盟制裁法規適用於其28個成員國，該行動無需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根據歐盟制裁制度，若干活動遭到禁止或須獲成員國主管部門批准。

歐盟制裁通常包括對某些行業的交易限制、對某些物品、服務、武器及與之相關的技術的交易限制、資產凍結以及禁止向特定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

歐盟制裁或會進一步禁止向受限制的特定活動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或資金或財務援助，亦包含廣泛的反規避條款，意在禁止歐盟人士明知或故意採取行動規避制裁。「明知地」或「故意地」指「明知」或「故意」的追加要求，即當某人在參與受反規避條款規制的一項活動時，直接或間接地故意尋求規避的目標或效果，或該人知悉其參與該項活動可能具有規避的目標或效果却仍接受這種可能性。

在某些情形下，根據為數不多的可適用不追溯條文，或允許履行於歐盟制裁生效前或相關歐盟規則釐定的特定日期前簽訂的協議或合同所規定的特定責任，該責任若非得益於不追溯條文將被禁止，惟或須通知國家主管部門或獲國家主管部門批准。

儘管歐盟的法規可直接適用，但每個成員國均通常通過國內立法的方式設置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措施。在某些成員國，國內立法設定了刑事犯罪，並可能進一步細化被認定為違反歐盟法規的具體活動。以英國為例，其不僅對逃避歐盟法規的行為看作為刑事犯罪，而且也包括「使他人能夠」或「幫助」他人逃避的行為。因此，若交易方在英國管轄區內受到歐盟制裁法規的規範，則這些條款揭示了相關的風險。

監管環境

進一步地，為了全面評估歐盟制裁的風險，有必要考慮歐盟法規、每個歐盟成員國內關於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性法律以及在特定情形下潛在投資適用的成員國法律的效果。

歐盟針對伊朗的制裁主要包括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359/2011 (修訂版) 違反人權的相關內容和2012年3月23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267/2012 (修訂版) 核武器擴散的相關內容。歐盟針對伊朗的制裁包括，特別地：(i)資產凍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ii)限制直接或間接地向伊朗的個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伊朗的對象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列明的貨物及技術(包括兩用商品及技術)，無論其是否原產於歐盟；(iii)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伊朗的個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伊朗的對象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石墨及列明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金屬；(iv)禁止向歐盟進口及購買原油及石油製品，若其位於、源於伊朗或從伊朗出口；及(v)除了受到豁免的情形，限制向或從伊朗的個人、實體及組織轉移資金。同時，禁止向特定受制裁活動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融資或財務支持。根據聯合計劃，歐盟同意從2014年1月20日起暫停執行有限數量的限制措施，包括禁止運輸源於伊朗或從伊朗出口到其他國家的原油或石油製品。

歐盟針對烏克蘭和俄羅斯的制裁主要包括2014年3月5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208/2014 濫用州政府資金及侵犯人權方面的相關內容、2014年3月17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269/2014 (修訂版) 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方面的相關內容、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692/2014 (修訂版) 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方面的相關內容及2014年7月31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833/2014 (修訂版) 俄羅斯方面的相關內容。這些歐盟制裁包括，特別地：(i)資產凍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列明的自然人與法人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ii)限制向俄羅斯列明的特定金融機構、軍隊和能源企業開放資本市場及借貸通道；(iii)限制向俄羅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地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列明的與石油行業有關的貨品，(無論該貨品是否源於歐盟)，若該貨品的銷售是為了在俄羅斯使用；(iv)禁止向俄羅斯的任何列明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地為任何目的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兩用商品及技術(無論其是否源於歐盟)，禁止對象也包括俄羅斯的任何非列明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俄羅斯的物件，若這些兩用商品或技術部分或全部用於或可能用於軍事目的或終端使用者為軍方；及(v)禁止向俄羅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俄羅斯的對象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特定的與供應武器或軍事設施有關的服務。同時，禁止向受制裁活動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融資及財務支持。

監管環境

歐盟制裁針對伊拉克的制裁，在2003年7月7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1210/2003 (修訂版) 予以規定。該措施包含資產凍結及禁止向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

澳大利亞

在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通過兩個相關體系得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制裁體系(聯合國制裁)以及澳大利亞自主制裁體系(自主制裁)。作為制裁依據的相關澳大利亞立法有如下這些：(a)聯合國制裁主要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案》(Cth)及其系列法規得以實施；及(b)自主制裁主要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案》(Cth)以及《2011年自主制裁法規》(Cth)得以實施。

自主制裁體系可單獨運作，也可與安理會制裁體系並行。例如，伊朗適用聯合國制裁和澳大利亞自主制裁，而伊拉克僅適用聯合國制裁。

澳大利亞制裁具有治外法權，適用於：(a)澳大利亞公民；(b)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人士以及受控於澳大利亞註冊人士的人士；(c)位處澳大利亞的人士；及(d)在澳大利亞開展或通過澳大利亞開展的活動。

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案》(Cth)，違反受制裁貨物及服務交易控制令，或者與制裁指定的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均屬於刑事犯罪。受限制或被禁止的活動有可能取得「制裁許可」的授權，但必須向外交部長提出申請。

就伊朗而言，澳大利亞已實施安理會有關伊朗的制裁體系，並且草擬了有關於伊朗的自主制裁體系。澳大利亞自2008年10月18日起實施了針對伊朗的自主制裁體系，該體系經過數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是在2013年12月19日。概括而言，該制裁體系禁止或限制：

- (a) 出口或供應貨品，如：(i)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口制裁貨物」。出口制裁貨物涵蓋十分廣泛；及(ii)向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黃金、貴金屬或鑽石。
- (b) 出口或提供有關服務，包括：(i)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ii)經濟援助；(iii)金融服務；或(iv)其他服務。如果所提供的服務：(i)為「出口制裁貨物」的供應、銷售或轉讓提供協助；(ii)該等服務系有關懸掛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國旗的油輪或貨輪，或有

監管環境

關歸伊朗人士、實體或機構所有、由其承租或經營的油輪或貨輪；(iii)該等服務為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提供協助，或是所提供的服務與其相關；(iv)為涉及黃金、貴金屬或鑽石的活動提供協助。

- (c) 有關貨物的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包括：(i)「進口制裁貨物」如果貨物的原產地是伊朗，或是從伊朗出口的貨物(即原油、石油等)；及(ii)該等貨物進口或購買自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
- (d) 商業活動：概括而言，制裁體系限制與投資伊朗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和伊朗對澳大利亞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投資有關的商業活動。
- (e) 金融制裁：使用或處置歸伊朗「指定人士或實體」所有或受其控制的資產(定義廣泛，包括無形、有形、動產或不動產)，或為「指定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資產。
- (f) 旅行禁令：禁止「被指明人士」前往、進入澳大利亞或在澳大利亞逗留(除非禁令得以豁免)。

就伊拉克而言，澳大利亞並未制定針對伊拉克的自主制裁體系。但是，澳大利亞在全面實施安理會對伊拉克的制裁體系。

就俄羅斯而言，由於俄羅斯作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所擁有的否決權，聯合國安理會在頒佈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時受到限制。因此，針對俄羅斯的制裁必須源自澳大利亞政府頒佈的自主制裁。2015年3月31日，為針對俄羅斯實施自主制裁，對《2011年自主制裁條例》進行了修訂。適用的限制及禁令如下：

- (a) 為在俄羅斯使用或為俄羅斯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供應、出售或轉讓以下貨物：(i)「武器或相關物資」；和(ii)某些類別的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進行勘探和生產項目的物資；
- (b) 為俄羅斯進行「武器或相關物資」的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如果該等貨物原產地或出口地為俄羅斯)；
- (c) 出口或提供相關服務，例如：(i)向俄羅斯提供技術諮詢、援助或訓練，經濟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提供上述服務，如該等服

監管環境

務協助或有關於：(A)軍事活動和(B)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物資」；(ii)就某些類別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進行的勘探和生產項目；及

- (d) 對商業活動的限制包括：(i)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債券、股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類似金融工具，如(A)俄羅斯國有銀行、涉及軍事供應及服務的實體、出售或運輸原油及石油產品的實體發行的相關金融工具，且(B)其到期期限超過三十天的相關金融工具；及(ii)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或信貸，或作為提供貸款或信貸的任何安排的一部分，如該貸款或信貸(A)由《2015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一個實體提供，和(B)擁有《2015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就相關金融工具和實體指明的到期期限，且上述情況均無制裁許可。上述禁令存在某些例外情形。

除了上述制裁，關於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和烏克蘭也有制裁。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對聯合國成員國有強制效力，該等成員國的國內法律決定是否需要例如國內立法的進一步措施將其要求施加於私有方。因此，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方式以及聯合國制裁的解釋及執行可能與聯合國成員國的不同。

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伊朗制定了一系列的制裁措施。這些措施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929(2010)、1984(2011)、2049(2010)、2105(2013)及2159(2014)中予以規定。限制措施要求聯合國成員國，特別地：(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領土，或從他們的國民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提供、銷售或轉移所有可能為伊朗鈾濃縮、回收或重水活動相關的所有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或為該利益服務；(i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領土，或從他們的國民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提供、銷售或轉移特定列明的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或為該利

監管環境

益服務；(iii)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或經他們的領土或從受其管轄的國民或個人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提供、銷售或轉移傳統武器（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或為該利益服務；(iv)凍結被列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領土之上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v)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被指定個人進入或穿越他們的領土。

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安理會661 (1990)號決議和聯合國安理會1483 (2003)號決議對伊拉克實施制裁根據這些決議，聯合國成員國應防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應武器及相關材料，惟伊拉克政府或多國部隊為執行聯合國安理會1546 (2004)號決議所需的武器或材料除外。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也要求所有成員國須在其領土內凍結由具體列明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有關資金或資產將會凍結並轉移至伊拉克發展基金。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拉克實施的制裁不會導致針對我們的強制執行，因為我們不是並且未曾從事向伊拉克出售或供應武器及相關材料，且我們不認為我們的任何合同涉及任何被指定於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清單上的一方。

境外募集股份及[編纂]的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編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出書面申請並附有關材料，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報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決議、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國證監會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對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進行受理、審查，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環境

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公司應在完成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就境外發行上市的有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有關我們獲取中國證監會相關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部分。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3年鐵道部設立通信信號工程公司及我們一個主要附屬公司研究設計院的前身電務設計事務所。1981年，鐵道部批准組建了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中國通號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在2010年重組(定義見下文)之前，是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2010年有關中國通號集團重組的相關批覆及2010年12月2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通號集團將與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業務相關的資產相應注入本公司(「重組」)。本次重組後，有關業務已成為本公司主營業務及發展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一重組」一節。

本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包括4,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設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發起人名稱	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成立時 所持股份 百分比(約%)	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佔 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設立本公司 的出資方式
中國通號集團	4,357,540,000	96.8343	4,357.54	以貨幣以及實物、知識 產權及其他資產(股權) 出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發起人名稱	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成立時 所持股份 百分比(約%)	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佔 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設立本公司 的出資方式
國機集團	41,900,000	0.9311	41.90	以貨幣出資
誠通集團	41,900,000	0.9311	41.90	以貨幣出資
中國國新	41,900,000	0.9311	41.90	以貨幣出資
中金佳成	16,760,000	0.3724	16.76	以貨幣出資
總計	4,500,000,000	100	4,500.00	—

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背景資料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章「—我們現有股東的背景」一節。

我們的主營業務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自2009年起成為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是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是保障國家軌道交通安全高效運輸的核心企業。我們主要從事以下三類業務：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設計與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我們以產品設計研發為核心，通過推行「三位一體」業務模式，成為全球唯一可在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整個產業鏈佔有優勢。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的核心業務里程碑如下：

- 1953年 我們的前身通信信號工程公司及電務設計事務所設立；
- 1960年 我們參與設計了中國鐵路行業第一個機械化駝峰編組站；
- 1965年 我們參與設計了中國第一條地鐵——北京地鐵1號線的通信信號控制系統；
- 1973年 我們設計的6502大站電氣集中系統，首次開創統一中國鐵路行業車站電氣集中控制系統的標準制式；
- 1981年 中國通號集團獲批正式成立；
- 1984年 我們設計研發的中國第一個車站計算機聯鎖系統投入使用；
- 1986年 我們設計的山海關站上行場駝峰溜放進路程序控制系統投入使用，為中國鐵路行業第一個採用微機實現駝峰溜放進路自動控制系統；
- 1986年 我們出資設立了中國鐵路行業第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卡斯柯，持有其50%的股份；
- 1988年 我們設計的中國鐵路行業第一個國家光纖通信示範工程投入使用；
- 1994年 我們承擔設計及施工的自動閉塞工程在中國第一條準高速鐵路廣深線運用；
- 2002年 我們研製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ZPW-2000A型自動閉塞設備通過了鐵道部鑒定和推廣試驗，成為統一中國鐵路行業自動閉塞系統的唯一制式；
- 2003年 2003年至2006年，我們先後進行了中國大秦線兩億噸、四億噸擴能改造工程通信信號系統的設計和施工，也是國際首次採用鐵路無線通信系統（GSM-R）實現重載機車的同步操控；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2004年 我們總承包的中國第一個全部國產化的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大連市快速軌道交通三號線信號系統工程(一期)投入使用；
- 2006年 我們承擔了中國第一條時速350公里高速鐵路——京津高速鐵路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總承包項目。該系統自2008年8月1日起正式開通運用；
- 我們自主研發的中國第一個新一代分散自律調度集中系統(CTC)和我們的視頻監控系統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首次成功運用於世界上海拔最高、穿越凍土里程最長的高原鐵路——青藏鐵路；
- 2007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編組站綜合集成自動化系統(CIPS)成功運用於中國成都北編組站，成為世界首個應用CIPS的編組站；
- 2008年 我們作為項目集成商成功完成了國內首條基於通信的列車自動控制系統(CBTC)的地鐵線路——北京地鐵10號線一期(含奧運支線，為北京奧運建設的重點項目之一)控制系統工程；
- 我們牽頭編制的中國高鐵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技術標準公佈；
- 2009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CTCS-3級列車運行控制系統首次在中國武廣高速鐵路使用。通過該項目我們建立了一整套CTCS-3級列車控制系統標準規範體系，成為中國鐵路現代化最新成果在該技術上的集大成者，並且使中國在短期內站在了世界高速鐵路發展的前列；
- 2010年 本公司成立；
- 2011年 我們承擔了當時世界上一次建成里程最長的高速鐵路——京滬高速鐵路控制系統的集成和施工項目；
- 2012年 我們承擔了世界上第一條高寒地區高速鐵路——哈大高速鐵路控制系統的集成和施工項目；
- 我們自主研發的點式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成功運用於中國北京地鐵八號線；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2013年 我們研製的ZPW-2000A軌道電路、轉轍機在廣深港客運專線(香港段)中標；

我們自主研發的現代有軌電車信號系統首次在瀋陽市渾南新區現代有軌電車一期1、2、3和5號線投入應用；及

2014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基於無線通信的列車運行控制系統(CBTC)中標北京地鐵八號線。

我們最近獲得的重大獎項如下：

2004年 我們參與的「北京地鐵八通線綜合工程」獲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

2007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ZPW-2000A型無絕緣移頻自動閉塞系統」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我們參與的「中國鐵路提速工程成套技術與裝備」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2008年 我們參與的「大秦鐵路重載運輸成套技術與應用」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我們主導的「TDCS鐵路列車調度指揮系統」獲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獎特等獎；

我們參與的「青藏鐵路工程」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

2009年 我們主導的「京津時速350公里通信信號系統集成創新與應用」獲中國鐵道學會鐵道科技獎一等獎；

我們完成的「京津高速鐵路通信信號工程設計」獲鐵道部優秀設計獎一等獎；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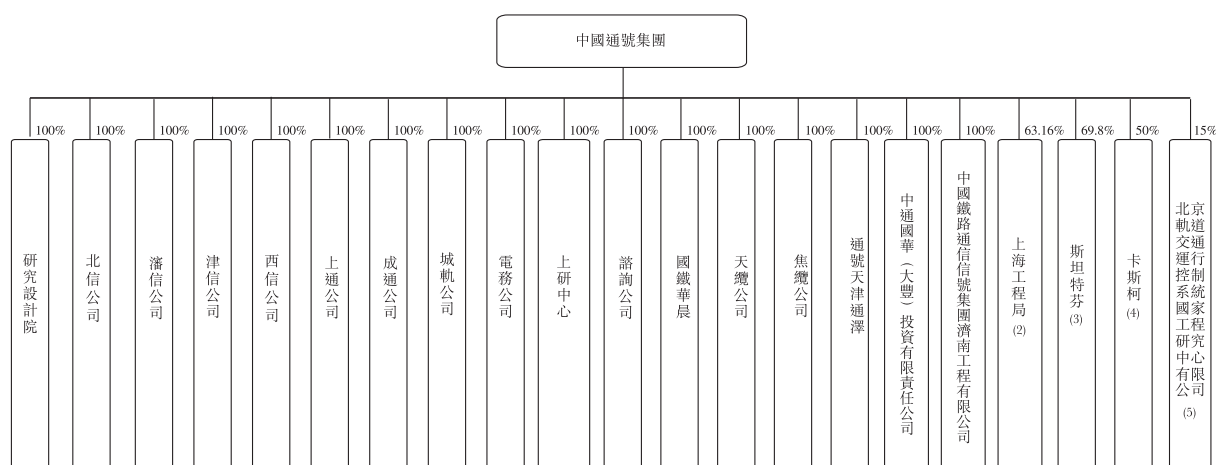
- 2010年 我們參與的「京津高速鐵路工程」獲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
- 2011年 我們參與的「京津高速鐵路工程」獲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
- 2012年 我們承擔的「京滬高速鐵路通信、信號、信息化系統設計及集成」獲中國鐵道學會鐵道科技獎一等獎；
- 我們參與的「京津高速鐵路工程」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 我們主導研發的「CTCS-3級列控系統研究與應用」獲中國鐵道學會鐵道科技獎特等獎；
- 2013年 我們承擔的「GSM-R相關研究－GSM-R數字移動通信系統技術規範研究」和「哈大客專通信信號系統集成」獲中國鐵道學會鐵道科技獎一等獎；
- 我們承擔的「武漢至廣州客運專線通信信號工程」獲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級)；
- 我們設計的「新建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工程通信、信號和信息設計工程」獲全國工程建設項目優秀設計成果一等獎；
- 2014年 我們參建的「京滬高速鐵路綜合工程」獲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級)；
- 我們研發的「編組站綜合集成自動化系統(CIPS)」獲中國鐵道學會鐵道科技獎一等獎；及
- 2015年 我們參與的「京滬高速鐵路工程」獲選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推薦項目名單，目前正處於公示階段。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重組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批復以及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1月6日簽訂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等文件，中國通號集團將歸屬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業務的資產注入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中國通號集團注入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中國通號集團總部全部經營管理資產（包括其分公司），17家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性資產或股權，2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1家合營公司及1家本公司擁有少數股權的公司（「參股公司」）的股權，以及涉及主營業務的相關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股權。

下圖列示於緊隨重組前中國通號集團的持股情況⁽¹⁾：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完整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章「一公司架構」一節。
- (2) 彼時，上海工程局其餘4.78%、10.05%、4.78%、9.57%及7.66%的股份分別由中國上海外經（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利達百盛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唐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彼時，斯坦特芬其餘約14.0%及16.2%的股份分別由挪威贊尼特公司(Zenitel Norway AS)和挪威挪拉公司(Nera Broadband Satellite AS)所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4) 彼時，卡斯柯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其餘50%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 (5) 彼時，北京軌道交通運行控制系統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其餘50%、20%及15%的股份分別由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北京交通大學和中國鐵路科學研究院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重組，中國通號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以下經營性資產或股權、土地及房屋、其他資產、與主營業務有關的資質與合同及員工等：

1. 經營性資產或股權

中國通號集團所持下列19家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包括涉及主營業務的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1家合營公司及1家參股公司的經營性資產或股權注入本公司：研究設計院、北信公司、瀋信公司、津信公司、西信公司、上通公司、成通公司、城軌公司、電務公司、上研中心、諮詢公司、國鐵華晨、天纜公司、焦纜公司、通號天津通澤、中通國華(大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濟南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工程局、斯坦特芬、卡斯柯及北京軌道交通運行控制系統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具體股權比例詳情，請參閱本章「一重組」一節下文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的股權架構圖。

2. 土地及房屋

遵循「資產隨業務走」的原則，中國通號集團將生產經營用地的使用權及位於上述土地上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房屋注入本集團。同時，本集團通過租賃方式獲得了保留於中國通號集團內的土地和房屋的使用權。

3. 其他資產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通號集團所持有的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機器設備及配套設備、設施及運輸車輛)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及專利權)注入本集團。同時，與注入本集團的資產相關的債權債務亦轉移至本集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4. 與我們主營業務有關的資質與合同

根據重組協議，於重組完成時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資質均轉移至本集團，以中國通號集團名義簽署的、於重組完成時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但尚未履行完畢的合同均由我們繼續履行。

5. 員工

根據「人員隨資產走」的原則，與納入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相關的管理團隊、技術團隊及其他員工轉移至本集團，成為本集團員工。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批復及2010年12月2日由中國通號集團、國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中金佳成簽署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設立及發起人詳情，請參閱本章「我們的歷史」及「我們現有股東的背景」等節。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¹⁾：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完整公司架構請參閱「公司架構」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2) 彼時，上海工程局其餘10.55%、5.41%、10.05%及7.66%的股份分別由蘇州利達百盛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唐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3)-(5) 有關其餘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章上文「一重組」一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且重組已合法完成。

保留業務及不競爭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設計與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通號集團的保留業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生產零配件及提供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本集團主營業務與通號集團保留業務相互區分，且側重不同。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通號集團之間並未現存或將存在潛在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一節。此外，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月[●]日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據此，中國通號集團承諾採取特定措施限制本集團與通號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一節。

註冊資本增加

2013年12月6日，中國通號集團、國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中金佳成依比例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重組後概不存在任何其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增資的所有必要批准，且增資已合法完成。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重大收購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完成的重大收購：

編號	交易	交易協議日期	轉讓人	代價金額及基準 (約人民幣)	代價結算 方式及時間	交易原因及重要性
1.	以增資擴股方式 收購浙江萬全 信號設備有限公司 (即本公司附屬公司 通號萬全) 70%股權	2013年 9月27日	趙正平、 吳江； 均為獨立 第三方	120百萬元； 根據淨資產 評估價值 確定	現金結算； 2013年 12月26日	延伸產業鏈， 形成現代有軌 電車控制系統 技術與產業化 能力
2.	以增資擴股方式 收購貴州建工集團 第九建築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即本公司 附屬公司貴州建設) 79.65%股權 ⁽¹⁾	2013年 12月12日 及2014年 12月10日	貴州建工 集團有限 公司；為 獨立第三方	398百萬元； 根據淨資產 評估價值 確定	現金結算； 2013年 12月27日	構建工程 總承包業務平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編號	交易	交易協議日期	轉讓人	代價金額及基準 (約人民幣)	代價結算 方式及時間	交易原因及重要性
3.	以增資擴股方式 收購鄭州鐵路中安 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即本公司附屬公司 鄭州中安) 60%股權	2014年 8月7日	魏中安；為 獨立第三方	154 百萬元； 根據淨 資產評估 價值確定	現金結算； 2014年 8月15日	加強鐵路電氣化 工程運作能力， 完善產業鏈結構
4.	收購卡斯柯1%股權	2014年 12月5日	阿爾斯通 (中國) 投資 有限公司； 於收購完成 後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	15百萬元； 根據淨資產 評估價值 確定	現金結算； 2014年 12月31日及 2015年 4月23日	發展城市 軌道交通業務

附註：

- (1) 2015年1月，本公司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貴州建設額外10.35%的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重大收購獲得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且上述重大收購均已合法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重大出售

編號	交易	交易協議日期	受讓人	代價金額及基準 (約人民幣)	代價結算 方式及時間	交易原因及重要性
1.	研究設計院出售 存量房屋	2014年 11月21日	中國郵政 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分行；為 獨立第三方	1,576百萬元； 根據淨資產 評估價值確定	現金結算； 2014年 12月4日	出售閒置資產， 以優化本集團 資產結構， 提高資金使用 效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營業紀錄期間的所有出售獲得相關部門的必要批准且上述重大出售均已合法完成。

重大合併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未存在任何重大合併。

擬議收購事項

根據(其中包括)鄭州中原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河南中原及鄭州中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14日的確認函，河南中原同意本公司通過增資方式建議收購鄭州中原65%股權(「擬議收購事項」)。擬議收購事項前，河南中原為鄭州中原的唯一股東。2015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河南中原簽訂出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河南中原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325.0百萬元和人民幣175.0百萬元，以增加鄭州中原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擬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和河南中原將分別持有鄭州中原65%和35%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作出出資，亦未取得鄭州中原的控制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擬議收購事項的若干披露要求。擬議收購事項及豁免的詳情，請參見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及「財務信息—擬議收購事項」等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編纂]、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任何[編纂]前[編纂]，亦未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

我們現有股東的背景

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通號集團由鐵道部於1981年5月8日批准組建，並於1984年1月7日登記註冊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中國通號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零配件生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等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694百萬元。

國機集團

國機集團是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1988年5月21日成立。國機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組織相關行業重大技術裝備的研製、開發和科研產品的生產、銷售等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

誠通集團

誠通集團是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1998年1月22日成立。誠通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經營管理、綜合物流服務、生產資料貿易及林漿紙生產、開發及利用等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380百萬元。

中國國新

中國國新是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2010年12月1日成立。中國國新為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等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0百萬元。

中金佳成

中金佳成是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2007年10月26日成立。中金佳成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中金佳成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為完善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類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一站式專業化服務的能力，我們根據我們所在行業的不同產業鏈環節以及不同業務板塊搭建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65家附屬公司、2家合營公司及8家參股公司。其中，我們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一級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持有20家一級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約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研究設計院 ⁽¹⁾	中國	1994年 11月18日	1,332.5	100.0%	鐵路通信、防護、信號、電力及配套工程設計；與設計範圍配套的工程測量、工程地質勘查；建築工程設計；系統集成的技術開發、測試、安裝
2.	通號工程局 ⁽²⁾	中國	2012年 9月10日	201.5	100.0%	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工程設計；銷售金屬製品、建築材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計算機系統服務
3.	上海工程局 ⁽³⁾	中國	1984年 8月21日	338.1	100.0%	通信、信號、信息網絡、電力、鐵路電務工程的系統集成、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服務、技術培訓，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設計、施工、維修，計算機軟件開發，承包境外電信、鐵路電務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
4.	創新投資 ⁽¹³⁾	中國	2012年 9月21日	1,000.0	100.0%	項目投資；項目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5.	通信集團 ⁽⁴⁾	中國	1992年 10月5日	232.7	100.0%	通信信息系統集成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銷售經開發合格的新產品、安防設備、行李包安全檢查設備、安檢門、爆炸物毒品檢測儀、液體安全檢測儀；施工總承包；建築智能化工程設計與施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約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6.	北京工業 ⁽⁵⁾	中國	2014年 12月29日	1,400.0	100.0%	委託加工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專用設備及器材、配件、電氣機械和器材；系統集成；軟件開發；銷售軟件、儀器儀錶、通信設備；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產品設計；專業承包
7.	西安工業 ⁽⁶⁾	中國	2014年 12月30日	900.0	100.0%	軌道交通控制基礎裝備、軌道交通信息基礎裝備、軌道交通電力基礎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維修、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轉讓；軌道交通基礎裝備系統集成；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廠房租賃
8.	通號電纜集團 ⁽⁷⁾	中國	2014年 3月13日	347.5	100.0%	電纜、電工器材及設備的銷售；高新材料及設備的研發與應用
9.	國際公司 ⁽¹³⁾	中國	2011年 12月23日	120.0	100.0%	項目投資；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銷售機械設備、軟件；貨物進出口；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10.	城軌公司	中國	2010年 5月6日	100.0	100.0%	城市軌道交通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專業承包；施工總承包；銷售機電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工程勘察設計；計算機系統的設計、集成、安裝、調試及管理
11.	長沙軌道 ⁽¹³⁾	中國	2014年 3月17日	300.0	100.0%	軌道交通控制產品製造、施工及安裝；電力工程；電氣化工程；機電安裝工程；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研究、開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約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	物資集團 ⁽¹³⁾	中國	2013年 5月22日	100.0	100.0%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銷售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設備、礦產品、煤炭、焦炭、化工產品、糧食、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機械設備、電器設備、電線電纜、電子產品、文化用品、家具；倉儲服務；機械、電子設備租賃
13.	通號資產 ⁽¹³⁾	中國	2013年 6月17日	100.0	100.0%	物業管理；工程勘察設計；勞務分包；城市園林綠化施工；資產管理；企業管理；經濟信息諮詢；汽車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承辦展覽展示活動；企業形象設計；會議服務；勞務派遣；銷售日用品
14.	電務公司	中國	1993年 7月9日	60.0	100.0%	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設備的研發、設計、委託生產、銷售
15.	檢驗檢測公司 ⁽¹³⁾	中國	2014年 10月29日	50.0	100.0%	技術檢測
16.	貴州建設 ⁽⁸⁾	中國	1985年 6月18日	500.0	90.0%	房屋建築、市政公用、機電安裝等工程總承包、專業承包
17.	通號萬全 ⁽⁹⁾	中國	1996年 3月18日	84.3	70.0%	通信、信號自動化設備、電子電器設備製造、安裝、施工、技術服務；有軌電車製造；系統集成
18.	通號車輛 ⁽¹⁰⁾	中國	2015年 1月9日	342.0	66.0%	有軌電車、輕軌車整車及關鍵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服務、培訓
19.	鄭州中安 ⁽¹¹⁾	中國	1997年 7月7日	125.0	60.0%	鐵路工程施工總承包，鐵路電務工程、鐵路電氣化工程、電信工程、五金建材、機電產品、鋼材、化工產品的銷售。貨物運輸、技術諮詢服務；通信；送變電工程
20.	卡斯柯 ⁽¹²⁾	中國	1986年 3月5日	200.0	51.0%	通信信號工程的系統設計、集成及承包；研發和生產、銷售通信信號設備及配套設備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2014年11月，本公司與研究設計院簽訂股權變更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持有的諮詢公司100%股權作為出資，注入本公司一級附屬公司研究設計院。轉讓完成後，諮詢公司由本公司一級附屬公司變更為本公司非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二級附屬公司」）。
- (2) 2012年9月，本公司設立一級附屬公司通號工程局，並於2012年11月以持有的包括通號天津通澤100%股權在內的相關資產作為出資，注入通號工程局。轉讓完成後，通號天津通澤由一級附屬公司變更為二級附屬公司。
- (3) 2012年11月，本公司分別與蘇州利達百盛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唐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產權交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上述股東合共持有的上海工程局33.67%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75.89百萬元。轉讓完成後，上海工程局由非全資一級附屬公司成為全資一級附屬公司。2013年12月，本公司與上海工程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濟南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注入上海工程局。轉讓完成後，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濟南工程有限公司由一級附屬公司變更為二級附屬公司。
- (4) 2011年6月，本公司決議批准將本公司持有的中通國華（大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作為出資注入國鐵華晨。增資完成後，中通國華（大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一級附屬公司變更為二級附屬公司。2013年5月，本公司將國鐵華晨改制為通信集團，並分別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3月以持有的斯坦特芬69.8%股權和上研中心100%股權等資產作為出資，注入通信集團。轉讓完成後，上研中心、斯坦特芬由一級附屬公司變更為二級附屬公司。2014年8月，通信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鈦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信集團將持有的中通國華（大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轉讓於上海鈦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轉讓完成後，中通國華（大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5) 2015年3月，本公司與北京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將北信公司、上通公司及成通公司的100%股份注入北京工業。轉讓完成後，北信公司、上通公司及成通公司由一級附屬公司變更為二級附屬公司。
- (6) 2015年4月，本公司與西安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將津信公司、沈信公司及西信公司的100%的股份注入西安工業。轉讓完成後，津信公司、沈信公司及西信公司由一級附屬公司變更為二級附屬公司。
- (7) 2014年3月，本公司設立一級附屬公司通號電纜集團，並將持有的焦纜公司及天纜公司100%股權轉讓於通號電纜集團。轉讓完成後，焦纜公司及天纜公司由一級附屬公司變更為二級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8) 2013年12月及2014年12月，本公司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貴州建設約79.65%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一重大收購」一節。收購完成後，貴州建設成為一級附屬公司。2015年1月，本公司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額外收購貴州建設10.35%的股權。貴州建設其餘約10.0%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9) 2013年9月，本公司與吳江、趙正平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通號萬全70%股權。收購完成後，通號萬全成為一級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一重大收購」一節。通號萬全其餘12%和18%的股份分別由吳江以及趙正平所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2014年7月，本公司、INEKON集團公司及湘電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INEKON集團公司及湘電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通號車輛，分別持有其66%、17%及17%股份，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設立完成後，通號車輛成為一級附屬公司。通號車輛其餘17%及17%的股份分別由INEKON集團公司及湘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為獨立第三方。
- (11) 2014年8月，本公司與鄭州中安簽署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鄭州中安60%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一重大收購」一節。收購完成後，鄭州中安成為一級附屬公司。鄭州中安其餘40%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魏中安持有。
- (12) 2014年12月，本公司與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卡斯柯另外1%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一重大收購」一節。收購完成後，卡斯柯由本公司合營公司成為一級附屬公司。2015年4月，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卡斯柯的49%的股份轉讓於阿爾斯通投資。轉讓完成後，卡斯柯其餘49%的股權由阿爾斯通投資所持有。阿爾斯通投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13) 相關一級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發起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南昌路通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其餘8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南昌鐵路局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2) 通號新岸線科技有限公司其餘5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廣東新岸線計算機系統芯片有限公司所持有。
- (3) 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其餘51%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泰雷茲安全解決方案和服務公司所持有。
- (4) 測試公司其餘17.5%和17.5%的股權分別由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匯德信達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上海中鐵通信信號設計有限公司其餘29%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網程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6) 上海國際公司其餘25%、8%和10%的股權分別由上海王獅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南盟實業公司和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通號投資昆明項目公司其餘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鐵十一局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
- (8) 斯坦特芬其餘13.50%和15.63%的股權分別由挪威贊尼特公司和挪威易達有限公司(Eltek AS)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安薩爾多信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其餘8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安薩爾多信號和交通系統(法國)公司所持有。
- (10) 上海德意達電子電器設備有限公司其餘5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DEUTA GROUP GMBH所持有。
- (11) 西安沙爾特寶電氣有限公司其餘5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德國沙爾特寶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
- (12) 西門子信號有限公司其餘7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所持有。
- (13) 河南公司其餘9%和40%的股權分別由鄭州正茂科技有限公司和鄭州鐵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14) 貴州建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餘7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 (15)-(19)本公司一級附屬公司的其餘股東詳情載於本章「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 (20) 有關鄭州中原的詳情載於本章「一擬議收購事項」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21) 佛山中建交通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其餘11%、30%及48%的股份由北京易華錄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22) 北京軌道交通運行控制系統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其餘94.12%、2.35%及1.76%的股份由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北京交通大學和中國鐵路科學研究院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概覽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自2009年起我們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和研發能力以及全球領先的製造能力。我們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以設計研發為核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693項註冊專利及205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主導了絕大部分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標準的制定。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是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是保障國家軌道交通安全高效運營的核心企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鐵路總公司總部中央列車調度指揮系統的唯一供應商，同時我們的控制系統全面覆蓋了中國國家鐵路網絡。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中國已建成高速鐵路控制系統集成項目累計中標里程統計，我們的中標里程覆蓋全國65.2%的已建成高速鐵路，穿越22個省及直轄市，排名第一。其中運營速度每小時300公里至350公里的已建成高速鐵路中，我們的中標里程覆蓋率達到72.3%；運營速度每小時200公里至250公里的已建成高速鐵路中，我們的中標里程覆蓋率達到58.3%。我們的高速鐵路控制系統設備也具有極強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列控系統覆蓋了中國多條高原、高寒、高溫和重載鐵路等各類高難度鐵路建設和運營領域。我們行業經驗極為豐富。在中國鐵路控制系統市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唯一一家參與了中國全部重大高速鐵路項目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唯一一家參加了中國鐵路既有幹線全部六次提速項目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也具備顯著的領導地位。根據沙利文報告，以2011年至2014年間中標合同總額計算，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最大供應商，佔據了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40.1%的市場份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覆蓋了中國已運營及已完成控制系統招標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總里程的39.9%。

業 務

我們以設計研發產品為核心，並通過推行集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於一身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成為全球唯一可在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產業鏈各環節都具有優勢。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包括系統方案、製造、設備安裝和調試、網絡優化、檢驗測試等設備、服務、技術方面的支持，在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業的各個環節都擁有領先的技術或工藝工法，並擁有強大的集成能力。覆蓋全產業鏈的業務能力使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服務，減少客戶的建設、運營和管理成本，降低複雜線路系統兼容風險，進而提高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使我們在獲取項目時更具市場競爭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也使我們的各項子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降低我們的營銷成本，並為我們在產品投入運營之後跟蹤開展維護維修和升級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三類業務：

- 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服務等，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51.2百萬元、人民幣3,478.6百萬元和人民幣4,90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7%、26.6%和28.3%；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57.7百萬元、人民幣4,960.9百萬元和人民幣5,8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4%、38.0%和33.9%；及
- 系統交付，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系統交付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42.0百萬元、人民幣4,167.9百萬元和人民幣5,3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9%、31.9%和31.0%。

業 務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主要應用於以下市場：

- 國內鐵路，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國內鐵路控制系統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40.6百萬元、人民幣10,279.8百萬元和人民幣13,64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2.8%、78.7%和78.8%；
- 國內城市軌道交通，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國內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6.1百萬元、人民幣1,985.0百萬元和人民幣1,92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1%、15.2%和11.1%；及
- 海外，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342.6百萬元和人民幣57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2.6%和3.3%。

我們擁有世界級的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我們擁有CTCS-3技術、CBTC技術、軌道電路傳輸技術、CIPS技術及MATC技術等世界領先的行業核心技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升研發能力，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領域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及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省部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2個、省級企業技術中心11個及院士專家工作站4個。我們還擁有61個科研實驗室，包括2個CRTCC授權實驗室、3個CNAS認證實驗室和5個CMA認證實驗室。我們是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備制式、技術標準及產品標準的歸口單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已發佈的現行有效技術標準中，我們主導參與制定及修訂了系統及產品標準199項，其中包含12項國家標準及183項行業標準。同時，我們主導參與制定及修訂了工程建設標準18項，包括4項國家標準和14項行業標準。在佔據領先地位的信號技術領域，我們編製了全部13項國家標準中的9項及全部159項行業標準中的91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93項註冊專利及205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人民幣585.2百萬元及人民幣7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2%、4.5%及4.3%。

業 務

根據沙利文報告，2014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考慮到中國政府持續的高強度投入以及大量既有路線未來的維護及升級需求，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將保持高速成長，並在全球保持領先地位。

自1953年成立以來，我們是中國軌道交通領域的主要參與者，並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了堅實良好的穩定合作關係。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優質的產品、一流的服務質量以及提供高定制化產品和一站式服務的能力為我們贏得了客戶的廣泛信任。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客戶忠誠度高，客戶對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完整性以及兼容性都有嚴格的要求。憑藉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及顯著的先發優勢，我們得以在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中佔有並維持無可比擬的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全球超過1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產品和服務，並在這些國家及地區參與鐵路以及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建設和升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342.6百萬元和人民幣57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2.6%和3.3%。

在營業紀錄期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50.9百萬元、人民幣13,0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87.3百萬元、人民幣1,2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成績和未來的發展均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全球行業領導者，是保障國家軌道交通安全高效運營的核心企業

我們在全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根據沙利文報告，以收入計算，我們自2009年成為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14年底，按累計中標里程計，我們所覆蓋的已建成高速鐵路已投入運營線路總里程居世界第一。

業 務

我們是全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是保障國家軌道交通安全高效運營的核心企業。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中國擁有全球最長的高速鐵路已投入運營里程和全球最長的城市軌道交通已投入運營里程，並且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按市場規模金額計，2014年中國鐵路控制系統市場佔全球同類市場的34.1%，其中高速鐵路控制系統市場佔全球市場的77.8%；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控制系統市場佔全球市場的29.2%。我們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在中國佔據領先地位。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底，按照已建成高速鐵路控制系統集成項目累計中標里程統計，我們的中標里程覆蓋全國65.2%的已建成高速鐵路，排名第一。其中運營速度每小時300公里至350公里的已建成高速鐵路中，我們的中標里程覆蓋率達到72.3%；運營速度每小時200公里至250公里的已建成高速鐵路中，我們的中標里程覆蓋率達到58.3%。我們生產的高速鐵路控制系統核心設備，如車站計算機聯鎖系統、軌道電路、自動閉塞系統、列控中心、鐵路車載ATP和RBC設備等，均擁有佔優的市場份額。同時，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也具備顯著的領導地位。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底，以2011年至2014年中標合同總額計算，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最大供應商。按里程計，我們的核心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覆蓋了中國已運營及已完成控制系統招標的59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里程覆蓋率為39.9%。

我們完成了多個「中國第一」的里程碑式項目，覆蓋了高速鐵路、高寒鐵路、高原鐵路、高溫鐵路、重載鐵路等中國各類高難度鐵路建設和運營領域。截至2014年底，我們是唯一參與了中國全部重大高速鐵路項目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唯一一家參加了中國鐵路既有幹線全部六次提速項目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領域，我們成功完成了北京、天津、上海、廣州等十多個城市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

我們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的里程碑式項目中，鐵路相關項目包括：

- 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建成時世界上一次性建設里程最長（超過1,300公里）、設計速度最高（每小時380公里）的高速鐵路；
- 武漢至廣州高速鐵路－世界上第一條運營時速達到每小時350公里、建設里程超過1,000公里的高速鐵路；

業 務

- 哈爾濱至大連高速鐵路－世界第一條高寒地區（最低適應零下40攝氏度氣溫）運營的高速鐵路，運營里程超過900公里；
- 青海至西藏鐵路－世界上里程最長、在海拔最高處運營的高原鐵路；
- 大同至秦皇島鐵路－中國第一條重載（設計單列車載重超過10,000噸）鐵路；
- 上海至南京高速鐵路－中國第一條公文化運營高速鐵路，中國技術應用複雜程度極高的高速鐵路；
- 武漢北編組站－世界規模最大綜合自動化編組站；及
- 成都北編組站－世界首個應用編組站綜合集成自動化系統的鐵路編組站。

我們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的里程碑式項目中，城市軌道交通相關項目包括：

- 北京地鐵1號線－中國第一條地鐵線路；
- 北京地鐵2號線－國內首套成功開通的基於CBTC的地鐵線路，設計最短發車間隔90秒；國內當前在用運營間隔最短（110秒）的地鐵線路；
- 北京地鐵6號線－中國第一條採用綜合自動化控制系統的地鐵線路；
- 北京首都機場線－中國第一條以無人駕駛標準設計的地鐵線路；
- 大連市快速軌道交通三號線－中國第一條全部國產化的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 北京地鐵8號線－我們自主研發的列控系統首次成功運用於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線路；
- 昆明地鐵1、2號線首期－中國第一條高原地鐵線路；

業 務

- 北京S1線西段工程－應用我們自主研發的列控技術中國首條中低速磁懸浮列車線路，國家批覆的中低速磁懸浮交通示範線；
- 北京地鐵10號線－國內首條成功一次性全面開通的基於無線通信的列車自動控制系統；及
- 瀋陽市渾南新區現代有軌電車一期1、2、3和5號線－我們自主研發的現代有軌電車控制系統全國首次投入應用。

我們世界領先的綜合研發實力和技術鞏固和保障了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

作為軌道交通系統的核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有着很高的技術要求，而我們具備世界領先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研發實力和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93項註冊專利及205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我們研發了世界領先並大規模應用於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的自主創新技術，包括CTCS-3技術，城市軌道交通CBTC技術等。

自1980年起，我們是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備制式、技術標準及產品標準的歸口單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已發佈的現行有效技術標準中，我們主導參與制定及修訂了系統及產品標準199項，其中包含12項國家標準及183項行業標準。在佔據領先地位的軌道交通信號技術領域，我們編製了全部13項國家標準中的9項及全部159項行業標準的91項。我們主導了CTCS、CBTC等中國最主要和最前沿的鐵路與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技術標準的建立。

我們擁有深厚的經驗積累和在數量和複雜性上全球領先的案例庫。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具有世界上線路地理區域跨度最廣、運營條件最多變的高速鐵路網絡。憑借中國位居世界第一的高速鐵路發展速度、里程覆蓋和運營實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擁有超過15,000公里高速鐵路控制系統的建設和運營經驗積累，我們的專有鐵路控制系統資料庫擁有約12,000個測試案例。

業 務

我們擁有先進的研發、實驗和測試機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1個支持產品設計、研發、集成、測試和維護保障的實驗室。我們的實驗室設施的完備性、規模化世界領先，並可以完成超過14,400種全息全景的仿真測試，以測試我們產品的安全性並使設計方案在安裝之前得到完善。我們的實驗室得到多項權威認證，包括：

- 2個CRTCC授權實驗室：分別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電信測試中心及鐵道部產品質量檢驗中心信號產品檢驗站，經CRTCC授權作為其代理提供特定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的認證服務；
- 3個CNAS認證實驗室，分別為研究設計院測試中心、鐵道部產品質量檢驗中心信號產品檢驗站及卡斯柯iCMTC產品測試實驗室；及
- 5個CMA認證實驗室，能夠出具第三方檢驗報告，負責鐵路行業監督抽查、第三方產品認證、工業產品的抽檢、鐵路產品委託檢驗等。

此外，我們還擁有2個省部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4個院士專家工作站及11個省級企業技術中心，負責研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領域的新產品並提供既有產品維護升級的技術支持，開發軟硬件平台、模塊，以及研發前瞻性技術。

我們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科技研發人員3,399人，佔員工總人數的23%，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25%，高級職稱494人，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50人，獲詹天佑鐵道科學技術獎31人（其中獲詹天佑貢獻獎1人，獲詹天佑成就獎5人）及獲茅以升鐵道工程師獎35人。

業 務

我們在中國戰略性的軌道交通佈局使我們擁有了行業主導地位和顯著的先發優勢，使得我們更好地受益於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新建、維護和升級的巨大市場空間

我們對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實現了全面覆蓋和戰略性佈局。我們及我們的前身於1953年開始進入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為中國市場的先驅。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擁有全球最具效率的鐵路控制系統。憑借多年經驗所積累的技術和產品方面的先發優勢，截至2013年，我們已經基本完成了對於中國鐵路市場的戰略性佈局。截至2014年底，我們是中國鐵路總公司總部中央列車調度指揮系統的唯一供應商，同時我們的核心控制系統全面覆蓋了中國國家鐵路網絡，助力中國鐵路運輸效率達到世界最高水平。截至2014年底，按照已建成高速鐵路控制系統集成項目累計中標里程統計，我們的中標里程覆蓋全國65.2%的已建成高速鐵路，穿越22個省份及直轄市。

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截至2014年底，我們的核心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應用於中國19個省份及直轄市中26個已運營及完成控制系統招標的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武漢等地共計59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覆蓋了中國已運營及完成控制系統招標的城市軌道交通總里程39.9%。

業 務

截至2014年底中國通號高速鐵路控制系統集成項目中標情況及
城市軌道交通產品和服務覆蓋情況示意圖



業 務

我們的戰略性業務佈局使得我們受益於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網絡升級和維護的巨大市場空間。對於我們設計集成和生產的控制系統和相應設備，特別是在多線路交匯、設計集成難度較高的工程中使用的控制系統和相應設備，軌道交通運營商在設備檢修和維護方面依賴於我們，使得這些控制系統和相應設備的升級和售後維護收入成為未來我們重要的收入增長來源。我們相信，憑借已經完成的全國軌道交通網絡佈局覆蓋，我們的良好客戶關係以及我們豐富的經驗，我們能夠持續受益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新建、維護、升級週期並實現收入的增長。

我們在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新建市場具有優勢。控制系統是軌道交通系統的核心，關係到整個路網運營的安全和效率。相連線路使用同一交通控制系統可以實現對交通控制的互聯互通，有助於提高整個路網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高效性。在鐵路控制系統領域，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中國鐵路網絡主要樞紐和幹線的覆蓋和佈局有利於在整個鐵路網中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進而我們現有的先發優勢和戰略佈局將使我們的業務擴張呈現顯著的網絡效應。同樣地，在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領域，基於對城市整體交通網絡的連通性擴展及運營效率的要求，我們在業務已覆蓋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新建和維護項目中具有同樣的先發優勢。

得益於我們的先發優勢和全國性網絡佈局，我們能夠繼續充分把握中國軌道交通行業高速發展的良好機遇。根據沙利文報告，經歷2008年以來的跨越式增長後，鐵路已投入運營里程在2014年底達到112.0千公里，2009年至2014年年複合增長率達5.5%，其中16.0千公里為高速鐵路，2009年至2014年年複合增長率達42.7%。同時，城市軌道交通已投入運營里程在2014年底達到2.7千公里，2009年至2014年年複合增長率達22.0%。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我們的收入從人民幣10,550.9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17,328.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8.2%。我們的同期淨利潤從人民幣1,087.3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2,039.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7.0%。

業 務

根據沙利文報告，未來在網絡佈局進一步擴展及升級的帶動下，預計到2020年中國國家鐵路運營里程將達到158.4千公里，其中高速鐵路運營里程預計將達到40.1千公里，城際鐵路運營里程將達到18.2千公里。根據沙利文報告，2014年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鐵路控制系統市場。考慮到中國政府在鐵路方面持續的高強度投入以及大量既有線路未來的維護及升級需求，預計中國將在全球鐵路控制系統市場繼續保持領先地位。此外，根據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0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將達到9.6千公里，亦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中國軌道交通的蓬勃發展將創造巨大的市場空間，進而推動對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快速增長的最大受益者之一，將繼續把握住中國軌道交通行業良好的發展趨勢，實現強勁增長。

我們是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專業化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是全球唯一可在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企業

通過我們「三位一體」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我們是全球唯一可在整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企業。我們在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業的各個環節都擁有全球領先的核心技術和工藝工法：

- 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服務提供商。我們的設計和集成方案被廣泛應用在全國多個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中，包括一些中國鐵路歷史中的里程碑項目，如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北京至天津高速鐵路、武漢至廣州高速鐵路、哈爾濱至大連高速鐵路等。我們設計集成的項目榮獲了多個國家和省部級科技獎項，例如2013年度全國工程建設項目優秀設計成果一等獎；2011至2012年度鐵道部優秀設計特等獎及2007年度鐵路工程優秀勘察設計獎一等獎等；

業 務

- 我們的技術優勢強化了我們作為國內最大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備生產商的地位。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能夠獨立生產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全套核心產品的生產商。以世界領先的研發能力為基礎，我們生產的多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核心設備，如計算機聯鎖系統、軌道電路、自動閉塞系統、列控中心、鐵路車載ATP和RBC設備等，具有極強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一些產品，如計算機聯鎖系統硬件設備、AX系列繼電器、軌道電路、無絕緣移頻自動閉塞設備、CTC高速鐵路控制系統設備、鐵路車載ATP、車站列控中心設備等，為中國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的高速鐵路所採用。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里程計，我們的RBC設備為運營速度每小時300公里以上高速鐵路控制系統的核心設備，覆蓋了中國90.0%的已建成高速鐵路，我們的軌道電路、計算機聯鎖和列控中心均覆蓋了中國80.0%以上的已建成高速鐵路，其中軌道電路覆蓋了中國100.0%的已建成高速鐵路；
- 我們有着專業化的系統交付服務能力，有着豐富的工程施工經驗，所承擔的工程施工項目曾多次獲得各類質量獎項，包括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國家優質工程獎16項，省部級優質工程32項。

我們「三位一體」業務模式存在顯著優勢。設計集成能力使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同時提供全套設備，從系統設計、設備製造、現場供貨、系統調試、系統交付、售後服務等方面為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服務，減少客戶的建設、運營和管理成本，降低複雜線路系統兼容風險。這種業務模式提高了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實現產品和服務定制的能力。同時，我們的業務模式也全面帶動了我們的設備製造和系統交付服務業務，降低營銷成本，提升運營效率，並為我們在產品投入運營之後跟蹤開展維護維修和升級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在不到10年的時間裡，我們利用我們「三位一體」的業務模式，以整體交付的方式完成了30餘條高速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

業 務

我們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和核心產品具備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

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產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具備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可用性和可維護性，能夠保證軌道交通常年不間斷高效運行。我們的核心安全產品均滿足國際公認的安全標準，包括歐洲鐵路產品安全管理標準EN50126標準。我們針對產品建立了全生命週期的質量安全控制機制，包括：健全的質量安全管理體系，對產品可靠性的試驗驗證，對生產過程的品質監控，對故障原因的深入分析，追溯性監管及全生命週期的安全評估及完善的故障應急機制。我們具有嚴格的質量安全發展戰略規劃，運用IRIS及CMMI標準建立了相應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一慣依照EN50128、EN50129等歐洲鐵路產品安全管理標準加強對我們核心安全產品的管控，並獲得了SIL的評估認證。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交付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共有73項產品獲得英國勞氏和德國TUV等出具的SIL4第三方評估證書，其安全功能產生危害的概率為1千年至1萬年發生1次 ($10^{-9} < \text{Tolerable Hazard Rate} < 10^{-8}$)，均處於國際領先水平。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成功為在多種天氣、地理環境下運營的高速鐵路提供了具有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的控制系統設備，保證了各線路安全穩定和高效暢通的運營。

我們擁有業績出色、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以及極為強大的行業人才庫

我們擁有一支在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經驗豐富、績效卓越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穩定，平均具有超過30年的行業經驗，行業經驗豐富，管理能力強，在高效領導公司業務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其中周志亮先生於2014年11月被評選為全國建築業優秀企業家並於2013年度被評選為中國工程建設優秀高級職業經理人。我們近年來持續優化管理結構、提升管理效率，因此行政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在總收入佔比逐年下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6%、8.6%及8.1%。

業 務

我們的多位管理層成員是國內有影響力的行業協會的理事或常務理事。周志亮先生於2013年出任中國鐵道企業管理協會常務理事，尹剛先生於2013年出任中國鐵道企業管理協會理事。

我們的成功源自於我們優秀員工隊伍的支持。作為以技術為先導的企業，專業過硬、持續創新的專業人才團隊是我們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高中層領導均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擁有4個特有工種的全國技術鑒定工作站並有50人次的員工獲得「全國技術能手」的稱號。我們的員工經驗及技術在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工程設計、系統集成、設備製造、系統交付服務等各方面均為行業中的佼佼者。我們極為重視員工的選拔、培訓和留任，認為人才乃是支持我們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一環。我們亦注重完善公司內部培訓機制，並為員工提供國內高校、研究機構和國外培訓機會。同時我們擁有完善的員工評價標準、監督機制、薪酬體系和與工作業績緊密聯繫的人才激勵機制。我們正在逐步加大對各類優秀員工的激勵力度。

發展戰略

作為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戰略鞏固和加強我們現在的市場領導地位。在未來一段時期，根據行業的發展趨勢和我們的資源優勢，著力構建七大業務板塊體系，包括通信信號、電力電氣化、工程總承包、資本運營、海外業務、新興業務及信息工程業務。

繼續優化科技研發體系，保證科研成果的及時產業化，鞏固和提升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鑒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屬技術密集型性質，為了滿足市場對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和設備的技術先進性和安全可靠性的不斷提高的要求，我們著眼長遠，致力於建設應用型研發體系。我們將提升獨立研發能力，鞏固現有技術優勢並促進科研成果的及時產業化。我們計劃：

- 研究開發高速鐵路或特殊線路的下一代列控系統；

業 務

- 進行GSM-R、高速列車寬帶無線通信系統的產品開發及相關標準制定；
- 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地鐵CBTC技術產業化，並研究開發面向城市軌道交通的新一代全自動駕駛CBTC；
- 自主開發應用於現代有軌電車、通信信息化、電力電氣化等新興市場的核心技術；及
- 結合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研究成果，為智慧城市提供更為系統的解決方案。

我們將通過不斷改善自身的科研基礎條件、加強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引進和培養人才，提升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推進重點實驗室的改良，積極培育建設國家級科研基地，改善科研基礎條件。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國內外著名高校、研發機構的合作，並且通過承擔產業技術創新的國內外重大項目、組建產業技術創新聯盟、共建實驗室與技術中心等手段不斷提高自身的科研創新能力。我們將繼續加強引進和培養高端人才，並繼續健全激勵機制。我們亦計劃通過兼併收購繼續引進全球領先的行業經驗、技術和尖端產品，通過創新，自主研發核心關鍵技術，提升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持續擴充產業鏈，鞏固和提升我們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將在繼續鞏固集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三位一體」優勢的同時，逐步擴充產業鏈及終端市場，拓展和強化現代有軌電車、電力電氣化、維護服務等業務：

- 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現代有軌電車領域技術的研發並將現有技術運用到現代有軌電車相關業務上，增強我們在軌道交通控制領域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加快現代有軌電車項目的開發，從而在這一受到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領域成為市場的領導者。
- 我們將加強和完善我們的電力電氣化業務。我們將完善開展電力電氣化業務所需的資質，以取得集成一體化項目，發揮我們在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控制系統的優勢，形成與我們在這些市場的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

業 務

- 我們將對全方位智能化運營維護系統進行進一步的系統性研發，加強軌道交通系統的運營設備安全保障和系統維護業務。我們將打造具備狀態監測、故障診斷、智能預警、維護調度等功能，實現運營指揮、運營設備、運營過程和運營環境全方位覆蓋的運營監控和維護平台。我們將充分利用在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領域的經驗、資源和研發能力，發展軌道交通的智能化運營維護業務。

推進新興業務，實現技術應用的多元化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信息化系統業務，成為領先的軌道交通行業綜合型信息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覆蓋軌道交通維護系統、客運系統、貨運服務系統。我們還計劃在現有業務基礎之上開發並強化無線寬帶、信息化領域、智慧城市／物聯網、綜合調度通信及安防監控等新興應用領域：

- 無線寬帶領域：我們已經成功與自主研發增強型超高速無線局域網技術的中國公司排他性合作，開始將該技術產業化應用於高鐵移動互聯網解決方案，為高鐵旅客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滿足高鐵旅客「相同於靜止狀態下互聯網寬帶應用體驗」的巨大需求。同時，我們計劃利用現有寬帶傳輸技術，完善高速環境下無線寬帶傳輸處理的技術研究開發，開展鐵路既有無線通信系統、高速列車無線寬帶通信系統的研究、開發及相關標準制定，實現高速列車寬帶通信、信息化、智能化的關鍵技術，解決軌道交通車地之間的信息互聯，成為高速列車無線寬帶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和設備提供商，以及系統運營增值服務商；
- 信息化領域：我們已成功開發鐵路客服信息系統、鐵路電務信息系統等，並計劃通過既有的信息系統經驗，開發基於雲計算技術的鐵路客運信息服務處理、地理信息服務、基於位置的智能決策。以系統研發為核心，兼顧信息化專用電子設備的研製，提供信息化與工業化相融合的企業、行業及城市的信息化領域的系統集成方案、軟件產品、以及關鍵專用設備；

業 務

- 綜合調度通信領域：我們計劃通過在既有綜合調度通信系統平台的基礎上，開展多媒體調度通信產品技術及產業化研究，發展多媒體調度通信技術在軌道交通的應用和開發，研發基於網絡互聯協議技術的多媒體調度通信產品，上述產品廣泛應用於機場、核電、港口及針對特定行業的應用系統中；
- 安防監控領域：我們計劃通過在既有視頻監控系統平台的基礎上，提升視頻監控系統的功能及關鍵性能指標，推動現有的鐵路三級網絡視頻監控平台向智能化、高清化發展，形成統一架構的高清智能視頻監控系統。深入開展城市軌道交通及其他路外視頻多信息融合平台系統、智能高清視頻產品、智能視頻分析產品的相關關鍵技術研究，整合視頻監控系統與其它業務系統，並結合安防聯動等物聯網技術，為鐵路、機場、智慧城市等安全要求高的領域提供個性化解決方案；及
- 智慧城市／物聯網領域：我們計劃利用對於現有通信技術、北斗衛星導航技術研究以及安防監控、防災系統研發所積累的技術，為智慧城市提供更為全面的應用解決方案，並對智慧城市關鍵業務模型、雲計算基礎平台、高速大容量數據存儲與公共信息平台等技術進行深入研究，以重點工程示範應用的突破帶動智慧城市建設整體解決方案的完善和推進，強化智慧城市基礎平台及業務應用系統的研發，逐步成為智慧城市運營商。

開拓國際業務，大力推進海外市場佈局

我們計劃通過建立健全海外營銷、銷售和服務網絡，創新海外拓展的業務模式，加強國際化人才庫建設，加快開拓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通過承包國際項目實現產品出口，擴大全球影響力。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包括：

- 在中國「高鐵走出去」、「一帶一路」的戰略指引及有利政策支持下，我們注重發展國際市場，作為中國軌道交通系統的核心成員，與中國其他鐵路骨幹企業聯盟合作，共同承攬海外軌道交通重大建設項目，發揮我們的技術、產品、工程技術優勢；

業 務

- 我們將致力於發展工程總承包業務，在軌道交通和基礎設施建設領域，以項目承包的形式，提供包括項目諮詢、工程設計、供貨安裝、維護等服務的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
- 我們計劃發展國際業務，在全球市場中圍繞專業領域，通過收購、合併、合資、合作及海外投資等業務手段推進我們海外業務的發展，實現企業國際化發展，並進入新產業或新市場；及
- 我們計劃在有潛力的市場建立海外研發中心、生產基地和服務網絡，實現海外業務的本土化，利用當地資源，了解當地的技術法規，加強我們產品的國際標準兼容性，加深對當地市場需求的理解，從而加快實施我們的國際化戰略。

加強工程總承包和資本運營能力推動

我們計劃加強承攬工程總承包業務的能力，注重發展的質量與效益。在鐵路控制系統領域，我們將憑借現有的通信信號領域優勢，隨着電氣化業務的進一步開展，不斷加強承攬工程總承包業務的能力，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工程總承包領域，我們將通過市政工程總承包、機電工程總承包及投資等方式，應用自主研發的CBTC技術，帶動綜合監控、機電設備等業務，從而促進城市軌道交通控制領域工程總承包業務的發展。

我們計劃發展資本運營業務推動我們的核心業務，協助我們增強獲取項目的能力，並提升我們的資金利用效率。我們將圍繞現有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業務及相關業務領域開展項目投資。在開展資本運營業務時，我們將建立審慎、健全的風險防範機制，培養投資人才，拓展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除「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擬議收購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方就任何目標企業簽署確定性協議。

業 務

進一步加強企業管理，構建優秀的企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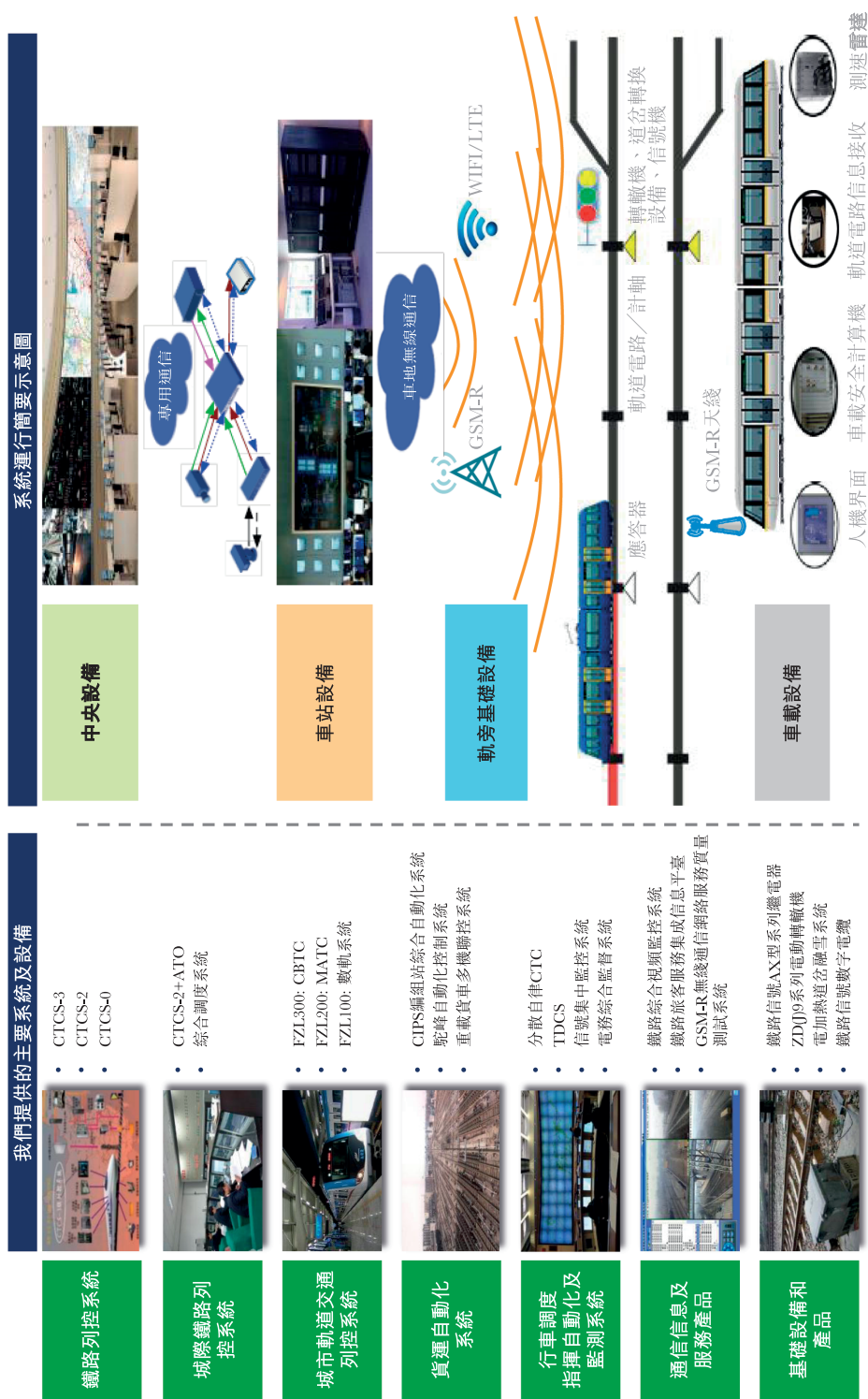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企業安全管理體系的建設，通過多元化手段加強我們的產品安全。我們將繼續推進IRIS標準和安全保障體系建設，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和可維修性。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業務運營的自動化、決策智能化和數據網絡化水平，優化我們的企業架構，提升企業的戰略管控能力和業務能力。我們將推進企業管理信息化建設，包括推進ERP系統的完善實施，完善商務智能系統的功能與分析模型，提升、加強企業決策機制，實現信息技術與基礎設施架構的整體規劃，完善骨幹網絡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環境。加強我們在項目管理、知識管理、資源配置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同時，我們將持續完善高質量的信息管理系統並降低企業管理成本。

我們將持續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提高員工的工作責任感和企業凝聚力。我們將全面樹立和加緊培育富有我們自身特色、體現時代精神和與全球一流高科技企業相適應的企業文化體系，不斷改進核心價值理念、經營管理制度與行為規範，引導員工將核心理念「內化於心、付諸於行」，着力打造安全優質的品牌意識、立新求變的創新意識、客戶至上的服務意識、嚴謹規範的法制意識、銳意進取的競爭意識、協同高效的團隊意識和勤勉盡責的執行意識，努力提升中國通號的競爭力和品牌軟實力。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圖示

我們通過實施整體解決方案為軌道交通提供完備高效的整體控制系統。每一控制系統由地面和車載兩大部分組成，形成高速、通暢的信息回路，進而確保軌道交通運輸的安全和效率。大體上，我們的控制系統組成如下圖所示：

業 務



業 務

主要業務

概述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自2009年起我們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和研發能力以及全球領先的製造能力。我們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

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同時，我們也會根據客戶需要提供特定產品或單項服務，包括：

- 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
- 系統交付，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及

除三大主營業務板塊外，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如提供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項目以及從事商品貿易。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集成	3,551,245	33.7	3,478,596	26.6	4,908,771	28.3
設備製造	4,157,659	39.4	4,960,899	38.0	5,870,725	33.9
系統交付服務	2,842,008	26.9	4,167,894	31.9	5,368,037	31.0
其他業務	—	—	457,196	3.5	1,181,110	6.8
總收入	10,550,912	100.0	13,064,585	100.0	17,328,643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鐵路是我們最主要的終端市場。近年來，隨着城市軌道交通的迅速發展，中國城市軌道交通也是我們日益重要的市場。同時，我們也在逐步拓展海外市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在國內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及海外業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業務						
鐵路	8,740,565	82.8	10,279,799	78.7	13,642,049	78.7
城市軌道交通	1,696,074	16.1	1,984,972	15.2	1,928,806	11.1
其他業務	—	—	457,196	3.5	1,181,110	6.8
國內業務總計	10,436,639	98.9	12,721,967	97.4	16,751,965	96.7
海外業務	114,273	1.1	342,618	2.6	576,678	3.3
總收入	10,550,912	100.0	13,064,585	100.0	17,328,643	100.0

設計集成

概覽

我們的設計集成業務主要包括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設計和系統集成。

- 我們的工程設計服務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中提供勘測、設計和諮詢服務，具體來說，包括提出技術、經濟指標和各種方案的比較指標，選擇和確定主要方案，完成技術方案和工程施工圖紙，確定主要工程、設備、材料數量、工程總概算等。涉及領域包括鐵路行業(通信信號)、城市軌道交通行業(通信信息、信號及自動售檢票)。
- 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包括總體技術方案、子系統技術方案、各子系統間的接口方案、數據處理、軟件集成及實驗室測試等整體方案，以實現系統的整體功能要求，並通過集成測試對系統功能進行驗證。

業 務

公司成立以來累計完成了7,000餘項信號、通信、電力及自動化工程設計服務，承擔了一批國務院試點項目和國家重點工程設計。我們還承擔並完成了90餘條軌道交通綫路的系統集成項目。將70餘項自主創新的系統技術首次應用於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推廣新技術百餘項。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國家優秀工程設計獎和省部級獎項總計超過250餘項。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51.2百萬元、人民幣3,478.6百萬元和人民幣4,90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7%、26.6%和28.3%。

鐵路控制系統設計集成

鐵路控制系統設計集成是我們最主要的設計集成業務。1997年至2007年，中國鐵路實施了六次全國範圍的既有線提速改造工程，其中我們承擔了多項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項目，提供TDCS、車站計算機聯鎖、區間自動閉塞及軌道電路等控制系統核心設備工程方案及施工藍圖設計，支持了中國鐵路控制系統升級和技術進步。自2005年起，我們承接國家高速鐵路控制系統集成項目，完成了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武漢至廣州高速鐵路、哈爾濱至大連高速鐵路等累計超過10,000公里的高速鐵路控制系統集成項目，按中標里程計在中國鐵路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一。根據沙利文報告，在2014年底，我們在適用CTCS-3系統的中國已建成高速鐵路中中標里程覆蓋率達72.3%。此外，我們目前為在建的高速鐵路項目，包括東莞至惠州高速鐵路、鄭州至徐州高速鐵路及海南西環高速鐵路提供設計集成服務。

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

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也是我們重要的設計集成業務。我們自1961年開始承擔中國第一條地鐵——北京地鐵1號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任務至今，先後參與了北京、上海、南京、蘇州、寧波、杭州、武漢、廣州、深圳、瀋陽、哈爾濱、大連及烏魯木齊等20多個城市、100餘項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的設計集成項目。截至目前，由我們完成設計的所有城市軌道交通線路一直保持穩定、高效、可靠地運行，我們優異的設計服務水平和技術能力從中得到了充分證明。

業 務

其他設計服務

我們還在其他領域提供設計服務。我們設計了北京軌道交通建設安全監控應急指揮中心工程、北京市軌道交通安全防範物聯網工程、北京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工程、北京市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清分中心工程、北京軌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統中心工程等信息系統項目。

獎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設計集成榮譽獎項主要包括：

年份	項目／產品／成果	獎項
2013年度	新建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工程 通信、信號和信息設計工程	全國工程建設項目優秀設計成果 一等獎
2013年度	GSM-R數字移動通信系統 技術規範研究	中國鐵道學會鐵道科技獎一等獎
2012年度	CTCS-3級列控系統研究與應用	中國鐵道學會鐵道科技獎特等獎
2012年度	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總體設計	鐵道部優秀設計特等獎
2011年度	武廣高速鐵路聯調聯試及綜合 試驗	中國鐵道學會鐵道科技獎特等獎
2010年度	遂渝線無砟軌道關鍵技術研究 與應用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2009年度	北京地鐵10號線一期及奧運 支線工程	北京市第十四屆優秀工程設計獎 一等獎
2009年度	北京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工程	北京市第十四屆優秀工程設計獎 一等獎
2007年度	CTCS-2列控系統研究及應用	鐵道部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業 務

設備製造

概述

我們開發、生產、銷售和維護的主要產品包括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57.7百萬元、人民幣4,960.9百萬元和人民幣5,8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4%、38.0%和33.9%。

信號系統產品

我們的信號產品是指組織指揮列車運行，保證行車安全，提高運輸效率，傳遞行車信息，改善行車人員勞動條件的關鍵設備及系統，主要包括車站計算機聯鎖系統、自動閉塞系統、列控中心、鐵路車載ATP、軌道電路、CIPS和RBC設備等產品。這些產品幫助完成列車運行控制、調度指揮、車站聯鎖及編組站控制與管理等功能。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信號系統產品：

產品名稱	產品描述
車站計算機聯鎖系統	用於使信號機、道岔和進路之間保持一定的相互制約，從而保證行車安全。
自動閉塞系統	用於為防止列車彼此之間發生碰撞而控制進入一段區間內的列車數量及間隔，由我們自主研發，全國鐵路統一使用我們產品的制式。
列控中心	根據管轄範圍內各列車位置、聯鎖進路以及線路臨時限速狀態等信息，控制軌道電路編碼和有源應答器信息，向列車提供運行許可。
鐵路車載ATP	用於監控列車運行狀態，實現自動防護。
軌道電路	以一段鐵路線路的鋼軌為導體構成的電路，用於自動、連續檢測這段線路是否被機車車輛佔用。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描述
RBC	用於生成列車行車許可等控制信息，並通過無線通信方式發送給列控車載設備。
CIPS	用於集中監督和控制編組站作業。

通信信息系統產品

我們的通信信息系統產品主要包括專用有線通信、專用無線通信、計算機及信息交換軟硬件產品、信息採集與傳感產品、鐵路綜合視頻監控系統、CIR等。我們的通信產品廣泛用於鐵路傳輸、鐵路數據通信、GSM-R、站場通信、站場廣播、時鐘系統、調度電話、綜合安全通信等領域，也廣泛應用於市政等領域。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

產品名稱	產品描述
鐵路綜合視頻監控系統	實時視頻監控、錄像功能、報警聯動、電子地圖、設備管理、電視管理、網管功能、系統日誌等。
CIR	將列車無線通信業務統一管理，根據業務需求及網絡情況選擇合適的通道進行車地通信，為車地間的多種話音、數據業務的傳輸提供服務。
城市軌道交通專用無線通信系統	對專用無線通信系統中TETRA主系統和相關設備進行集成，並提供無線調度運營所需的二次開發設備和軟件，以實現調度員對列車和維護人員的運營調度指揮。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描述
光纖直放站弱場覆蓋設備	用於彌補無線通信信號覆蓋中弱區或盲區，保證無線通信信號區域的完全覆蓋，在全國多條鐵路、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湖底、跨海隧道等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的信號電纜、通信電纜和專用纜線，以及機車儀錶和機車電控裝置等。

下表列示我們主要的其他產品：

產品名稱	產品描述
電纜	主要包括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的信號電纜和通信電纜，代表性產品有鐵路信號電纜、鐵路數字信號電纜、應答器數據傳輸電纜、長途對稱通信電纜、軌道交通計軸電纜、鐵路貫通地線、控制電纜、通信光纜、射頻同軸電纜、漏泄同軸電纜等。
機車電控裝置	用於控制機車的前進、後退、制動和牽引。
地鐵牽引供電系統產品	用於在列車牽引時為列車提供能量，減少直流電壓跌落。
機車儀錶	提供機車上安裝、使用的各種指示儀錶，代表性的有機車壓力錶、機車速度表等。
電源系統	為鐵路信號控制系統、通信系統提供智能化供電裝置。
雷電防護	包括電源系統、信號系統雷電保護裝置及自動化領域雷電防護系統解決方案。

業 務

生產基地

我們產品的主要製造流程均在自有生產基地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9座城市擁有合共13個生產基地，其中包括全球最大的信號繼電器生產基地和全球最大的轉軸機生產基地。

下表列示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

生產基地隸屬部門、附屬公司	生產基地位置(城市)	主要產品
北信公司	北京市	信號系統產品
瀋信公司	遼寧省瀋陽市	信號系統產品
西信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信號系統產品
上通公司	上海市	信號系統產品
津信公司	天津市	信號系統產品
成通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
焦纜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電纜
天纜公司	甘肅省天水市	電纜

生產設備

我們擁有先進的製造、檢測和試驗設備，並採用領先的生產工藝，以推進有效生產的運營理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1,299台主要設備。

下表列示我們用於生產主要產品的核心生產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簡介(功能用途、特點等)
貼片機	電子產品生產設備，主要用於元器件貼裝
波峰焊機	電子產品生產設備，主要用於元器件焊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設備名稱	設備簡介(功能用途、特點等)
回流焊機	電子產品生產設備，主要用於貼片片焊接
在線測試儀	電子產品測試設備，主要用於對在線元器件的電性能及電氣連接進行測試。
應答器功能測試系統	電子產品測試設備，用於進行應答器的測試。
無絕緣移頻設備整機測試台	電子產品測試設備，用於ZPW-2000A無絕緣移頻設備整機測試。

整體而言，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設備使用年期約為8年至10年。基於我們的經驗，使用年期可通過適當維修與維護而延長。我們對設備操作、管理及維護實施多項規則、程序及指引。設備保障部門負責設備維護，定期檢查以評估設備狀況。此外，我們的操作人員負責於一般操作過程中進行必要檢測，如有任何問題則向相關設備保障部門匯報，而必要時設備保障部門會下達維修服務命令。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因設備失靈而面臨意外重大運營中斷。

獎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產品榮譽獎項主要包括：

年份	項目／產品／成果	獎項
2014年度	CIPS編組站綜合集成 自動化系統	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14年度	高速鐵路調度集中系統	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13年度	DS6-60系統的研究和應用	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項目／產品／成果	獎項
2013年度	JYJXC-160/260型有極加強接點繼電器	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2012年度	CTCS-3級列控車載設備及無線閉塞中心設備製造國產化	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2012年度	臨時限速服務器的研究與應用	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2008年度	TDCS列車調度指揮系統	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獎特等獎
2008年度	列控中心系統設備研究	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06年度	ZPW-2000A型無絕緣移頻自動閉塞系統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02年度	中國鐵路提速工程成套技術與裝備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系統交付

概覽

我們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系統交付服務，業務範圍主要以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的列車運行自動控制系統、通信信息系統、電力電氣化領域的產品安裝工程服務為主，並覆蓋機電設備安裝、建築智能化、房屋建築、市政工程等施工領域。我們參與的項目覆蓋中國所有省份。此外，我們也參與了在亞洲、非洲和南美洲等地區的海外建設項目。我們所承擔的工程項目施工質量優良，共獲得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國家優質工程獎16項，省部級優質工程32項。我們取得省部級、國家級工程

業 務

質量成果70餘項，承擔國家級工法7項、省部級工法42項，並參與、組織草擬並編寫了多項國家、行業工程施工標準及驗收標準。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系統交付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42.0百萬元、人民幣4,167.9百萬元和人民幣5,3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9%、31.9%和31.0%。

鐵路控制系統工程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承建了北京至天津高速鐵路、武漢至廣州高速鐵路、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哈爾濱至大連高速鐵路等超過100條鐵路新線、複綫、幹線鐵路的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的重大鐵路控制系統建設項目有哈爾濱至齊齊哈爾高速鐵路、東莞至惠州鐵路、合肥至福州高速鐵路閩贛段、長沙至昆明高速鐵路貴州東段和雲南段、鄭州北編組站等。

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

我們參與了1971年通車的中國第一條地鐵——北京地鐵1號線的交通控制系統工程建設。我們完成了北京地鐵2號線、上海軌道交通10號線、武漢地鐵2號線及昆明地鐵1、2號線首期等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信號系統安裝，並參與了或正參與包括北京地鐵1號線信號系統改造工程、上海軌道交通12號線、13號線信號系統工程、上海地鐵1號線信號系統大修工程等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改造項目，並正在參與寧波、無錫、南寧、長春、瀋陽、烏魯木齊等城市的首條地鐵建設工程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承建或參與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累計有308項。

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專業承包進行了大量系統交付項目。我們作為承包商根據合同按照設計單位和工程項目客戶提供的設計及工期安排施工，就工程施工負總責；或者施工過程中，工程項目客戶在設計單位協助下另請監理單位對工程進行監督。部分項目中，我們根據工程項目客戶提供的施工圖和設計進行施工，只對施工工程部分負責，工程項目客戶一般負責原材料採購和控制工程進度。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工程設計和系統集成的優勢以及正在開展的電力業務，擴充工程總承包業務模式。

業 務

此外，我們在部分項目中會由於客戶要求或勞務作業量大等原因採取分包形式。在選擇分包商時，我們會充分考慮其專業資質、過往同類項目業績、業內信譽、財務能力及項目實施能力。我們對分包商的管控十分嚴格，通常會對其收取履約保證金和質量保證金。項目管控程序上，我們會將各分包商編入細化項目管理制度中，實行安全、質量、施工組織設計等方面的統一管理，並對其進行相應的教育培訓。我們目前合作的分包商主要為有計算機設計集成能力或某一專業子系統設計集成能力的企業，或具有勞務資質的企業。在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合作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工程技術

我們在安裝、測試、維護通信信號設備及各類產品方面擁有眾多的技術，包括：CTCS-3級調試工法、ZPW-2000A無絕緣移頻自動閉塞設備安裝及調試工法、城市軌道交通ATC數字軌道電路調試工法、軌道交通TETRA系統施工調試工法及GSM-R無線網絡優化工法等。我們的工程技術已取得國家專利9項、國家級工法7項。我們所擁有的國家級工法符合國家工程建設的政策和標準，代表行業最高標準，能夠保證工程質量和安全，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工程建設工法的開發和應用，促進了企業技術創新力度和技術積累，提升了我們整體工程技術管理水平和科技含量。

獎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交付服務榮譽獎項主要包括：

年份	項目／產品／成果	獎項
2014年度	天津地鐵3號線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項目／產品／成果	獎項
2014年度	天津西站交通樞紐配套市政公用工程南廣場及公共換乘區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級)
2014年度	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V標段綜合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級)
2013年度	武漢至廣州客運專線通信信號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級)
2013年度	北京軌道交通房山線工程	全國市政金杯示範工程(國家級)
2012年度	上海軌道交通7號線通信系統工程	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級)
2010年度	上海軌道交通7號線通信系統工程	全國市政金杯示範工程(國家級)
2010年度	浦江鎮公交配套工程系統設備及施工承包項目	全國市政金杯示範工程(國家級)
2009年度	北京地鐵五號線通信系統工程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級)
2008年度	北京地鐵五號線通信系統工程	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國家級)

業 務

海外業務

依託我們在國內市場形成的完整的供應鏈架構優勢和工程總承包及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目前，我們一直在迅速向海外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建設市場擴展。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342.6百萬元和人民幣57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2.6%和3.3%。

從1970年代參加第一個海外項目坦桑尼亞至贊比亞鐵路控制系統的建設時起，我們就進入了國際市場，為國際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先後承擔和參與了多項海外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新建和升級項目，包括安哥拉本格拉鐵路信號系統項目、安哥拉幹線光纜通信工程、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Mitre & Sarmiento城郊鐵路信號升級項目、老撾第一個鐵路車站塔那倫車站的控制系統升級項目、巴基斯坦鐵路控制系統升級項目、越南北方鐵路三線一樞紐現代化改造項目及烏茲別克斯坦鐵路電氣化升級通信信號項目等。

同時，我們在各個項目中使用我們以中國標準製造的控制系統產品。在埃塞俄比亞斯亞貝巴輕軌項目中，我們首次將以中國標準製造的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應用於海外市場。該項目是埃塞俄比亞乃至東非地區第一條城市輕軌，也是中國公司在非洲承建的首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採用中國鐵路技術標準建造。同時，我們在其他項目中也將中國標準製造的鐵路車載列控系統和計算機聯鎖系統應用推廣到海外市場。在承接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新建和升級項目之外，我們還出口我們的軌道交通控制設備。我們的主要出口設備包括轉轍機、軌道電路相關設備、鐵路專用通信系統和電綫電纜等。

通過近二十年的海外工程承包、產品銷售、市場開拓，我們形成了自身海外業務體系。我們建立了專門從事海外業務拓展的附屬公司及多個海外辦事處和海外機構。我們培養了一支具備一定海外經營經驗、了解國際市場需求、掌握國際商務運作、能夠控制海外

業 務

風險的團隊。在長期的涉外經營中，我們建立了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的高速鐵路、普速鐵路、地鐵、輕軌業務客戶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客戶。同時，我們也與國內外的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主要供應商及各類相關公司建立了廣泛的合作關係。此外，中國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中國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稅收優惠等為中國企業提供了有力支撐。

其他業務

我們還發展其他業務，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大宗商品貿易等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457.2百萬元和人民幣1,18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零、3.5%和6.8%。

- **市政工程承包業務**：我們的市政工程承包業務涉及各類工程服務，包括房屋建築、市政公用設施、機電安裝、建築裝修裝飾、消防設施、機場場道、建築智能化、環保、管道等各類工程的設計施工服務。
- **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我們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自運營以來，充分依託平台資源充足的優勢，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整合產業上下游資源，形成了以煤炭、化工原材料、礦粉為主要經營商品的貿易格局。我們的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各大鋼廠、電廠、焦化工廠及化工企業。

銷售與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通過總部系統集成部和我們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並且該等銷售一般通過獨立競標或聯同合作夥伴共同競標方式進行。我們的銷售除了招投標方式之外，也會作為分包商參與招投標或以協商方式與其他企業合作進行。

歷史新签合同額與未完成合同額

合同額指我們預期按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款額。新签合同額指我們於特定期間內訂立合同的總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簽合同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十億元、人民幣23.2十億元及人民幣26.7十億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未完成合同額指於某個日期仍未完成的已訂立合同的估計合同總價值(假設根據合同條款履行)。未完成合同額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衡量指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未完成合同的總額(包括我們於201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約為人民幣29.2十億元。

業務類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未完成合同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業務	
鐵路	15,708.9
城市軌道交通	6,384.7
其他業務	6,873.5
國內業務總計	28,967.1
海外業務	207.5
總計	29,1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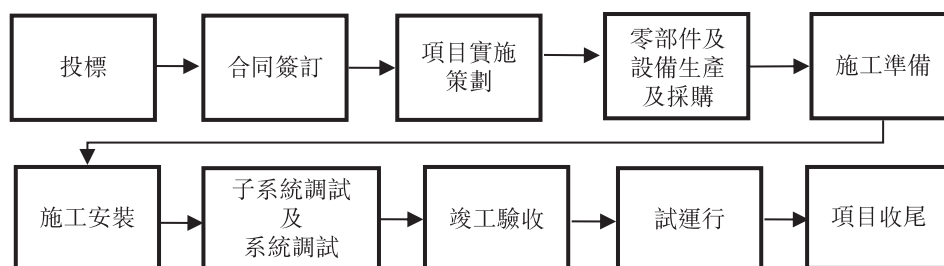
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同量的預期收入金額不會減少，亦無法保證預期收入必會成為實際收入甚至錄得利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流程

中國軌道交通市場要求對控制系統有整體統籌設計，以滿足各不同等級軌道交通線路、不同技術標準系統的兼容和互聯互通要求，對於可以提供一站式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有明顯的市場偏好。我們完整的產業鏈覆蓋使我們在中國市場具有顯著優勢。我們有能力總體規劃全系統的制式標準和設備配置的系統集成實施方案、設計詳盡的施工計劃、並提供配套的專業產品設備。我們同時具備完善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資質和豐富的項目建設經驗，幫助客戶控制項目安全、質量、工期和投資。

業 務

我們完成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時，主要步驟如下：



步驟	具體工作
投標	收集潛在項目信息，對公開招標和客戶邀請招標項目開展投標工作，獲取招標文件、組織項目評估、進行投標策劃、提出投標方案
合同簽訂	進行合同談判，起草合同文本，經各部門對合同內相關條款進行審議，送交我們的法律部審議，通過審議後與客戶簽訂合同；我們的項目組將與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協商項目執行；任何合同變更均需再次評審並逐級傳遞到有關部門和人員
項目實施策劃	現場選址並進駐，固定資產添置，人員培訓，編製項目管理計劃和項目質量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策劃，開展單項工程統保統陪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步驟	具體工作
零部件及設備生產 及採購	零部件生產、供方選擇、合同談判、合同簽訂、採購實施、到貨檢驗、庫房管理
施工準備	審閱具體施工計劃，檢查施工安全、技術情況，辦理開工申請，並配合客戶對各施工現場項目部進行檢查
施工安裝	進行首件或首段定標，並形成本項目統一的施工工藝和技術標準；對分項分部工程進行自驗，合格後，提出驗收申請
子系統調試及 系統調試	施工單位與各相關單位等進行協調，確定通信信號子系統調試所需用電、溝槽管線等是否符合調試條件；各設備廠家與施工單位配合進行子系統的調試；系統集成單位負責進行通信信號的調試工作（地面、車載等），並將調試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提報；施工單位對系統調試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修改，集成單位負責修改後的驗證工作
竣工驗收	在竣工驗收後的三個月內進行竣工資料移交
試運行	延續系統調試期間工作模式，管理試運營保障工作
項目收尾	在工程開通後完成工作總結、工程結算，並進行售後服務的管理協調處理相關事宜

業 務

重要合同條款

定價

我們大部分項目合同均以固定價格履行為主，其中工程項目依照工程造價程序由我們的專業的造價員、造價工程師釐定。估計固定價格合同所涉及的成本對我們的盈利相當重要。我們會在投標之前審慎估計項目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準確預估合約的總體風險或成本，或根據合約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可能導致執行有關合約時超支、進度延誤、盈利下降甚至出現虧損」。我們採用的工程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就是在保證安全質量和工期滿足要求的情況下，對工程施工中所消耗的各種資源和費用開支進行監督和調節，以保證成本估算的實現。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成本超支的任何事件。

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產品售價不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監管。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進行定價，同時也可能會採用市場定價機制，通過比較競爭對手以及自身的競爭力，參考研發、生產及售後成本和供求狀況來確定價格。另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具有競爭力。

信用政策和付款條款

在產品銷售合同中，我們一般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客戶的付款條款，包括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市場慣例、銷量、客戶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等。我們一般在發貨前要求客戶支付10%至30%的預付款，之後分別在我們交付產品、客戶完成驗收，以及(i)客戶完成系統調試或(ii)實際運營後30日內按照合同的約定按比例支付銷售款項。少數情況下，我們也會要求客戶在發貨前或收到貨物時付清銷售款。

在集成或系統交付合同中，我們一般會規定按月或定期收取工程進度款項。有些合同會約定要求客戶預先支付不低於工程總造價的10%作為預付款，用於支付原材料、工程設備、施工設備等的購置。根據合同規定，我們一般會在收到預付款的同時向客戶提交預付款保函。我們會於項目的整個期間審慎監察成本，以防止出現或儘量減低成本大幅超支情況的出現。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為人民幣4,564.0百萬元、人民幣6,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920.3百萬元。

保證金

在產品銷售合同中，我們通常規定相應的履約保證金和質量保證金條款，該等保證金根據我們銷售的產品種類的不同在比例上有較大差別。

在集成或系統交付合同中，我們一般規定在項目期間內向客戶提供如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等各類保證金。我們通常會按合同約定金額以商業銀行發出保證函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金。項目完成後，客戶通常會預扣相當於合同金額5%的價款作為質量保證金，待工程竣工驗收交付使用後依照合同規定的期限不計息返還。

約定的損害賠償

根據我們的合同，如某個集成或系統交付項目出現並非因我們的過失而產生的延誤，如由於客戶的原因，我們通常除會獲得相應的延期之外，還會獲得客戶對於我們由此產生的額外費用並支付合理利潤作為補償；如延誤屬我們的過失，則我們通常須支付約定的違約金，賠償金額一般為每延誤一天須按協定的比率賠償，賠償金額上限可達合同金額的10%。我們根據特定項目的性質和特性及工程實際需要施行了一系列適用於項目每一階段的項目管理規則，並對我們的員工採用了嚴格的考核方案並定期對分包商進行檢查，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守我們的項目管理規則。於經營紀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損害賠償的任何重大事件。如客戶於施工期間因設計更改或糾正設計錯誤而修改協議的項目工作範圍，我們將根據工作範圍的變化與客戶協商調整付款或施工時間表。

在產品銷售方面，如果我們出現遲延交貨，買方有權按照合同約定的比例收取遲延交貨違約金。有些特殊產品買賣合同中還規定有其他種類的違約金，如設備買賣合同中規定的停運違約金等。

質保和客戶服務

我們的合同一般規定從集成或系統交付項目竣工驗收合格日期起算，質保期一般為2到5年。於質保期間內，我們依合同條款免費提供更換備品備件及維護服務，對於超出合同規定範圍部分，我們將根據實際情況編製預算報價。同時我們會派遣技術人員進駐現場提供

業 務

技術支持，並定期對客戶進行回訪。在質保期間，如發現供應商提供的設備、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規定時，則我們有權向供應商提出索賠。

我們就所有我們所售出的產品向客戶提供質保。根據我們簽訂的合同規定，產品質保期一般為1到2年。質保期內產品若發生故障，我們會提供免費維修服務，並且會相應延長質保期。我們根據產品過往出現問題的比率及維修成本作出質保撥備，如產品維修成本有任何大幅增減，我們會調整該等撥備。

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入損益表的質保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入損益表的撥回質保撥備淨額為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我們質保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質量保證金撥備」。

營銷

我們以線上和線下兩種方式進行品牌宣傳。線上主要為網站、電子報刊；線下方式主要為企業簡介、企業宣傳片、產品手冊。另外，我們也會定期參加中國鐵路總公司、中國交通協會、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組織的行業展會，通過該等行業展會對外展示企業實力和形象，向專業客戶進行宣傳和推介。

技術標準和產品研發

我們擁有強大研發能力。我們是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備制式、技術標準及產品標準的唯一歸口單位。

技術標準制定

我們是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備制式及產品標準的主要編製者和唯一歸口單位，代表國家鐵路局負責鐵路控制系統行業標準的制定與修訂工作。我們負責鐵路控制系統行業標準的提出與歸口管理，負責組織進行通信信號設備制式及信號系統產品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起草、審查、報批等標準制訂的全過程管理，承擔通信信號設備制式、通信信號產品行業標準的解釋、複審工作，並提供上述標準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

業 務

期，我們累計編製《鐵路信號設計規範》、《鐵路GSM-R數字移動通信系統工程設計暫行規定》等500餘項通信信號規範及標準；歸口管理現行有效和計劃在編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設備制式標準項目共計200餘項，中國鐵路信號系統產品標準項目100餘項。我們也是中國鐵路信號系統產品型號、圖號編號原則的行業標準的歸口單位，統一負責中國鐵路信號系統產品型號及圖號的審批和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已發佈的現行有效技術標準中，我們主導參與制定及修訂了系統及產品標準199項和工程建設標準18項。產品標準是指規定一個產品或一類產品應滿足的技術要求（一般包含產品的結構、規格、接口、檢驗方法等）以確保其適用性的標準，是產品生產、檢驗、驗收、使用、維修的技術依據。在我們參與制定的產品標準中，12項為國家標準，183項為行業標準。在佔據領先地位的信號技術領域，我們編製了全部13項國家標準中的9項及全部159項行業標準中的91項。工程建設標準是指對建設中各類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安裝、驗收等需要協調統一的事項所制定的技術標準，該標準主要適用於工程設計、工程施工、系統集成等項目。我們參與制定及修訂的工程建設標準中，4項為國家標準，14項為行業標準。基於我們的科研和技術實力以及領先的行業經驗，我們在參與該類標準的制定及修訂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

研發

我們在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領域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創新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93項註冊專利及205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

我們研發的世界領先並大規模應用於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的自主創新技術包括：

- CTCS-3技術：我們開發高速列車群基於無線通信的運行速度和間隔的實時安全監控和超速防護的系統技術，適用於每小時300公里及以上運行速度的高速鐵路，滿

業 務

足最小追蹤間隔時間3分鐘的運營要求，並可以與歐洲ETCS-2系統互聯互通。基於該系統技術構建的CTCS-3級系統設備，是保障高速列車安全運行，提高運輸效率的重要行車裝備，大量裝備於中國高速鐵路；

- 城市軌道交通CBTC技術：我們開發城市軌道交通列車基於移動閉塞的列車安全防護、自動駕駛的系統技術，基於該系統技術構建的CBTC應用於城市軌道交通，滿足了城市軌道交通行車密度高、客運量大、安全、自動化程度要求高的迫切需求；
- CIPS技術：我們開發以信息共享為核心、管控一體化為目標的編組站綜合集成系統技術，實現了編組站貨運調車決策、優化、管理、調度、控制一體化，從而達到提高綜合效率和減員增效的目的。該系統技術是世界首創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管控一體化綜合技術，是編組站自動化控制系統和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的綜合集成，創建了新一代編組站現代化模式的成功典範，代表了編組站信息管理的世界領先水平；
- ZPW-2000A軌道電路設備應用技術：ZPW-2000A軌道電路設備是檢查列車位置佔用的基礎安全設備，同時向列車傳送前方區段的空閑情況等，以確保列控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構建了列控系統重要且必備的安全基礎。ZPW-2000A軌道電路因其傳輸的安全性、系統的可靠性與可維修性、合理的傳輸長度以及優越的技術性能價格比等特點被確定為中國鐵路軌道電路的統一制式而被大量採用，為中國鐵路安全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及
- MATC技術：MATC系統實現中低速磁懸浮列車自動化控制，應用於即將開通的中低速磁懸浮交通示範線北京S1線。

我們在鐵路信號系統及設備研製方面擁有自主研發的先進的技術，主要包括(i) DS6系列計算機聯鎖技術，(ii)應用於列控中心、RBC設備、臨時限速服務器、鐵路車載ATP等CTCS-3/CTCS-2級系統設備的相應技術，(iii)應用於道岔轉換設備、應答器及繼電器等信號系統基礎設備的相應技術，(iv)應用於列車調度指揮的CTC/TDCS技術及(v)應用於編組站及礦區港口的CIPS技術等，均已成功應用於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武漢至廣州高速鐵路、上海至南京高速鐵路、上海至杭州高速鐵路等多條鐵路線路及各編組站。在城市軌道交通信

業 務

號系統方面，我們自主研發了ATO以及CBTC，並創新了Urbalis 888型CBTC，並在北京、上海、長春、深圳及武漢的多條地鐵線路中得到了廣泛應用。在通信信息系統方面，我們自主研發了鐵路綜合視頻監控系統、圖像質量診斷系統、視頻分析系統等應用產品，鐵路綜合智能監控、鐵路旅客服務信息系統、鐵路防災安全監控系統及鐵路維護管理系統、鐵塔監測系統及地鐵集中告警系統等，並成功應用於多條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線路中。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高研發實力和技術開發實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省部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2個、省級企業技術中心11個及院士專家工作站4個。另外，我們擁有61個科研實驗室，其中包括研究設計院測試中心下屬的具國際領先水平的三大系統實驗室，即CTCS-3實驗室、城市軌道交通ATC實驗室及CIPS測試實驗室；以及各類專項實驗室，主要包括RBC實驗室、Urbalis 888型CBTC集成測試中心及CTC/TDCS實驗室等。我們有2個CRTCC授權實驗室、3個CNAS認證實驗室和5個CMA認證實驗室。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研發中心以及重點實驗室的若干資料：

類別	數目	名稱／經營實體
省部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海軌道交通通信信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北京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11間附屬公司
院士專家工作站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信集團研究設計院沈信公司上海工程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類別	數目	名稱／經營實體
CRTCC授權實驗室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電信測試中心 • 鐵道部產品質量檢驗中心信號產品檢驗站
CNAS認證實驗室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設計院測試中心 • 卡斯柯iCMTC產品測試實驗室 • 鐵道部產品質量檢驗中心信號產品檢驗站
CMA認證實驗室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鐵道部產品質量檢驗中心信號產品檢驗站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通信信號試驗站 • 上海研究中心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電信測試中心 • 研究設計院監測檢測實驗室(鐵路無線電監測檢驗中心)

我們有豐富的案例庫為我們的設計方案驗證、產品研發、系統集成提供支撐。通過大量的系統功能測試和系統交付測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積累了大量的運營測試案例庫，包括CTCS-3/CTCS-2測試案例，CTCS-2+ATO測試案例，城市軌道交通CBTC/MATC測試案例，聯鎖、列控中心、鐵路車載ATP等產品測試案例等超過14,400個，完善的測試案例庫，使我們的測試能力一直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我們的CTCS-3實驗室採用半實物仿真體系架構，實現了實物、半實物、全模擬三種方式的精準仿真，滿足設備級、系統級、工程線路級不同規模的仿真測試需求，為列控系統技術和裝備研製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技術支撐，是我國第一個列控系統共性技術支撐平台，處於國際領先水平。自2008年建成投入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用以來，我們完成了武漢至廣州高速鐵路、上海至南京高速鐵路、上海至杭州高速鐵路、北京至上海高速鐵路、廣州至深圳高速鐵路等39條高速鐵路線路的CTCS-3/CTCS-2測試，完成了北京地鐵8號線CBTC測試、東莞至惠州鐵路CTCS-2+ATO測試。我們正在進行長沙至昆明高速鐵路、合肥至福州高速鐵路等CTCS-3測試。

為表彰我們在研發領域的成就，我們獲頒多個獎項。下表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所獲的主要獎項：

年份	項目／產品／成果	獎項
2014年度	CIPS編組站綜合集成 自動化系統	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12年度	CTCS-3級列控系統研究 與應用	中國鐵道學會鐵道科技獎特等獎
2009年度	北京至天津時速350公里通信 信號系統集成創新及應用	中國鐵道學會鐵道科技獎一等獎
2009年度	複雜與高速條件下車載安全 控制系統關鍵技術及應用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08年度	遂寧至重慶鐵路無砟軌道綜合 試驗段關鍵技術試驗研究	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獎特等獎
2007年度	CTCS-2列控系統研究及應用	鐵道部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07年度	大同至秦皇島鐵路重載運輸 成套技術與應用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2002年度	中國鐵路提速工程成套技術 與裝備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除獲得多項科技獎項之外，本公司及我們的21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中卡斯柯、津信公司曾獲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卡斯柯、上海

業 務

工程局、上通公司及津信公司曾獲評為省級「科技小巨人企業」；卡斯柯、上通公司及成通公司曾獲評為省級創新型企業；卡斯柯曾獲「交通行業信息技術服務龍頭企業」獎。

政府支持研究項目

我們承擔了多項國家級重大科研項目，為中國高速鐵路、高原鐵路、高寒鐵路、高溫鐵路、重載鐵路、既有線提速和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了技術支持。在「十一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中，我們牽頭承擔了中國高速列控系統技術及裝備研製的課題研究；在「十二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中，我們牽頭承擔了全信息化運行環境感知系統和智能高速列車數據傳輸與處理平台課題等3個課題的研究。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共承辦17項國家級及部級政府機關支持、28項省級政府支持的研究項目。下表列示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承辦的重大政府研究項目：

課題名稱	起始時間	支持機構	主要研究內容和意義
基於TD-LTE的高速鐵路寬帶通信的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驗證	2011年1月至 2014年12月	工信部	對TD-LTE技術支持高速鐵路的寬帶通信系統進行研究，並最終形成應用示範，為旅客提供寬帶接入信息化服務
鐵路控制信息網絡綜合視頻監控系統產業化	2011年12月至 2014年2月	國家 發改委	嘗試在現有鐵路綜合視頻監控系統中運用高清解碼技術，綜合網管技術、圖像視頻質量診斷技術，視頻分析技術等，以帶給用戶全新的體驗。同時對雲計算、海量視頻檢索、北斗衛星導航等技術進行跟蹤研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課題名稱	起始時間	支持機構	主要研究內容和意義
高速列控系統 技術及裝備研製	2009年1月至 2013年12月	科技部	研製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CTCS-3級列控系統成套裝備和設計集成應用技術，實現國內速度每小時300公里以上、追蹤間隔3分鐘的高速鐵路列控系統的創新
全息化運行環境 感知系統	2011年1月至 2013年12月	科技部	構建列車運行環境的全息化靜態數字化平台和動態運行狀態感知、評價、預警系統
智能高速列車數據 傳輸與處理平台	2011年1月至 2013年12月	科技部	構建車地間傳輸與通信平台，實現列車與地面信息的海量數據的實時分送與處理
智能化旅客服務平台	2011年1月至 2013年12月	科技部	構建高度智能化的旅客信息收集及查詢服務平台
城市軌道交通能饋式 牽引供電系統產業化	2011年3月至 2012年12月	科技部	作為一種新型供電系統，從綠色節能環保的角度出發進行設計，可收集供電系統中多餘的能量並回饋至交流電網

業 務

研發團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399名僱員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佔員工總人數的23%，其中約25%的科研人員擁有碩士以上學歷，494人擁有高級職稱及50名專家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我們研發人員曾多次獲得榮譽稱號，其中31人獲詹天佑鐵道科學技術獎(包括1人獲詹天佑貢獻獎，5人獲詹天佑成就獎)及35人獲茅以升鐵道工程師獎。

科研合作

進行研發活動時，我們與國內外先進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包括與阿爾斯通控股、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等國內外公司，並同時與清華大學、北京交通大學等高等學術機構合作。我們與以上機構的合作協議一般規定，研究工作的相關費用與開支由我們負責，且我們將為該研究工作成果相關知識產權的獨家擁有人。

研發費用

研發支出一般計為費用，除非可以證明與該筆支出相關的新產品或新技術具有應用或出售價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人民幣585.2百萬元及人民幣74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4.5%及4.3%。

未來研發計劃

於未來五年，我們將繼續對科研基礎作出投資，專注於科技創新。我們將加大開展相關技術、設備、系統產品的科研創新工作，在列控系統、CBTC等產品應用領域保持技術的先進性；同時緊貼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不時調整研發重點，自主開發現代有軌電車、通信信息化、物聯網等領域的技術，努力在構建覆蓋軌道交通市場的通信信號及信息化系統技術體系和研製成套裝備方面再創佳績。

業 務

客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服務於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的控制系統建設和升級。此外，我們也從物流運輸、市政工程承包、大宗商品貿易和資本運營業務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1.0%、24.3%及22.4%，而自最大客戶所得收入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1%、9.1%及7.3%。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30%。

我們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最大客戶分別為向莆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蘭新鐵路甘青有限公司及滬昆鐵路客運專線湖南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在前述年度分別為向塘至莆田鐵路、蘭州至烏魯木齊高速鐵路第二雙線甘肅至青海段及上海至昆明高速鐵路湖南段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集成服務。向塘至莆田鐵路是國家一級快速鐵路幹線，是福建省內連接內陸腹地的第一條快速鐵路；蘭州至烏魯木齊高速鐵路全長1,776公里，是現階段世界上一次性建設里程最長的高速鐵路；長沙至昆明高速鐵路是國家「四縱四橫」高速鐵路主骨架之一上海至昆明高速鐵路的重要組成部分。前述三家客戶均為中國鐵路總公司的附屬企業。

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前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零部件、原材料及供應商

零部件及原材料

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所採購零部件和原材料的種類多樣，包括電子元器件、電線電纜、化工產品、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等。我們向多家國內第三方合格供應商採購大部分零部件及原材料，部分零部件及原材料自海外採購。我們不同類型的業務需要不同原材料。更多數據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零部件、原材料及人工成本」。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果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上述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則會分別下降／上升約2.9%、3.0%及3.1%。

我們採用多項措施降低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在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過程中，我們通過一系列的方式降低採購成本，如集中採購，組織招標、參與競爭性談判及議價等。除此之外，我們定期對市場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變動進行監控，積極尋找可替代的供應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採用多種方法管理從海外採購零部件及原材料和向海外客戶銷售過程中產生的匯率風險。在管理層面，我們統一管理進出口業務以及外匯收支，旨在將同幣種外匯收支進行匹配，減少我們的貨幣風險。在具體操作層面，我們通過開具信用證鎖定匯率，從而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採用多種手段管理匯率風險的目的已基本實現，有效地控制了匯率風險和匯兌損益，因此在現有規模和經營模式下，匯率風險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不大。

採購

我們採用集中採購的模式採購絕大多數的零部件及原材料。集中採購的模式與組織招標、參與競爭性談判及議價等其他方式相結合，有助於我們實現原材料採購成本的最優化。

我們的大多數零部件及原材料有多個供應來源，以降低任何可能的運營中斷及對個別供應商的依賴，維持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穩定性，故一般情況下任何一家供應商出現質量問題或交貨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涉及安全的產品所採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質量影響到我們產品的安全性，我們對於此類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質量管控非常嚴格。儘管我們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但在只能從唯一供應商處採購或發生了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不能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的情況下，我們會向單一廠商購買

業 務

部分零部件及原材料。對於該類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採購，我們採用更為嚴格的供應商確定程序，在與潛在供應商談判之前我們會成立談判組，制定嚴格的供應商評審標準和合同主要條款並在此基礎上擬定談判提綱，從而通過談判確定供應商；在確定供應商之後，我們會持續監督供應商的生產流程以及產品質量，以確保該等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按時按質供應。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電力、水源、油料、煤氣、天然氣等是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能源。我們一般從工廠或工程項目所在地獲得我們所需要的能源供應。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能源供應中斷情形。

供應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並與合乎資質要求的知名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939名合格供應商。我們與大多數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超過5年，其中與100多名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超過10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西門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國電氣進出口有限公司、洛陽興元銅業有限公司、北京鼎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Signal (Thailand) Ltd.。

我們往往根據資質、品牌、財務狀況、技術能力、產品及服務質量等多項標準篩選供應商，評估其有否達到該等標準。此外，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現有供應商有否達到我們要求及標準。我們建立有嚴格的採購合同跟蹤制度，實時掌握供應商的供貨情況。我們通常按照合同約定結清採購款項，極少數供應商會要求我們須於交貨前支付部分款項。我們與一些主要供應商簽訂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依照訂單所載採購數額和價格進行採購。有些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規定有最低採購數額。除此之外該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始採購價格，一般在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2年內有效，超過該期限則會每年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果雙方有任何一方實質性違反了合同義務，未違約方有權終止該等框架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業務所需主要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供應嚴重中斷的情形。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6.9%、9.2%及9.9%。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2.1%、2.3%及4.1%。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自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成本少於30%。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每年對存貨水平進行定期以及不定期檢查以降低備貨風險，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存貨以促進生產活動。為配合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會不時調整零部件及原材料存貨。

競爭

國內市場

我們在中國鐵路控制系統市場有顯著優勢，是中國鐵路總公司總部中央列車調度指揮系統的唯一供應商，同時我們的核心控制系統全面覆蓋了中國鐵路網絡。據沙利文統計，截至2014年底，按照中國已建成高速鐵路控制系統集成項目累計中標里程統計，我們的中標里程覆蓋全國65.2%的已建成高速鐵路。其中運營速度每小時300公里至350公里的已建成高速鐵路中，我們的中標里程覆蓋率達到72.3%；運營速度每小時200公里至250公里的已建成高速鐵路中，我們的中標里程覆蓋率達到58.3%。我們的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在中國也有顯著競爭優勢，截至2014年底，我們的核心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已應用於26個已運營和已完成控制系統招標的城市的59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以2014年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一。在國內高速鐵路控制系統的集成領域，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中鐵（包括其附屬公司）和中國鐵建（包括其附屬公司）。在高速鐵路控制系統設備製造領域，由於該行業對於產品安全性具有極高的要求，各企業需要專業資質才可以生產製造高速鐵路控制系統設備。因此中國中鐵（包括其附屬公司）及中國鐵建（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高速鐵路控制系統集成公司需要向我們及其他具有資質的企業採購相關產品。在國內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領域，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上海自儀泰雷茲交通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和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業 務

海外市場

就收入而言，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是全球行業的領導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全球超過1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產品和服務，參與該等國家及地區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建設和升級。在海外市場，我們面對來自龐巴迪公司、西門子公司、安薩爾多信號系統公司及阿爾斯通等國際公司以及其他參與海外市場的國內企業的激烈競爭。

除繼續擴大亞洲、非洲、拉美市場之外，憑借在高速鐵路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計劃更加深入有大量軌道交通需求的印度、巴西、東歐等國家和地區的新興市場，以及進入美國等經濟發達國家的升級市場。我們可能會在這些市場與國際同業有更激烈的競爭。

品質與安全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對安全性、可靠性有嚴格的要求。安全性、可靠性往往是影響客戶決策的決定性因素，因此我們非常注重品質監控，也是我們採購及生產流程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以優質的產品和可靠的服務而取勝，這是我們吸引及維持我們境內外客戶的關鍵。為了保持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我們在產品品質和服務質量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我們根據相關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行業標準，實施嚴謹的品質監控措施。我們根據ISO9001:2008質量管理標準、IRIS及CMMI標準建立相應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產品均滿足歐洲鐵路產品安全管理標準EN50126標準，從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及可維修性方面符合國際普遍認可的質量要求。在此基礎之上，作為鐵路控制系統的設備供應商，我們對產品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標準的要求，在設計、生產、施工等各個方面均依照EN50128、EN50129等歐洲鐵路產品安全管理標準加強了對產品的安全性的管控。作為能夠提供系統交付服務業務的企業，我們也嚴格遵守GB/T50430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

業 務

在企業管治層面，我們成立了獨立的質量安全管理部門，由安全總監實行全面管理，並由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安全工程師組成。每一個項目的設計、驗證、測試、確認均須通過我們的安全工程師的獨立審查，以確保該等項目符合安全技術要求。我們的核心安全產品在實際投入運營之前均需由負責該產品的安全工程師負責研究和驗證其是否達到安全性標準；對任何現有安全技術和產品的修改、調整均須通過安全總監審查批准方可實施。安全總監及安全工程師，從質量安全角度出發，享有對項目的「一票否決」權。此外，我們還組建了技術專家委員會，負責優化和健全技術安全的決策機制。

我們建立了全產業鏈和全生命週期的安全保障體系，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均採取措施，自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含出廠檢測)、施工安裝(含安裝驗收)、系統集成(含售後服務)以及系統產品交付後的配合應急等都進行策劃並明確了相關規定和作業流程，以保證我們產品的性能、功能及安全。具體而言，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不斷優化全生命週期的安全控制流程。在研發設計過程中，對新產品嚴格按照「故障導向安全」原則進行可靠性設計、故障模式分析和可靠性試驗驗證。「故障導向安全」原則是產品設計過程中保障產品安全性的國際準則，具體指軌道交通中，當軌道交通信號設備發生障礙、錯誤或失效，該信號設備應仍具有減輕以至避免損失的功能，以確保行車安全。依照該原則，我們在研發設計產品的過程中將不同產品依照SIL標準劃分為0級至4級，要求最終設計產品滿足相應等級的安全標準，並要求所有涉及軌道交通安全的關鍵性產品均滿足最為嚴格的SIL4標準。滿足SIL4標準的產品，其安全功能產生危害的概率為1千年至1萬年發生1次 ($10^{-9} \leq \text{Tolerable Hazard Rate} < 10^{-8}$)。在設備製造和施工安裝過程中，我們嚴格按照設計標準和方案執行製造工藝和施工安裝標準；對我們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除使供應商提供保證外，我們亦會定期或抽樣檢測所採購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以進行品質監控。同時，我們認真進行產品質量檢驗、測試工作，並不斷完善應急預案或現場處置方案，建立完善安全質量問題快速反應相關制度，設立專門的團隊負責，從多方面進行質量安全問題的排查。另外，我們也堅持強化售後服務工作，細化各類產品的使用說明書及培訓教材，描述各類故障的正確

業 務

處理流程以及應急處置措施、注意事項及各類故障處置不當可能導致的風險及後果，並及時告知負責線路運營的單位嚴格按照我們的使用說明書及培訓教材運營管理相關產品或制定安全管控措施。我們一直不斷加大產品質量全生命週期可追溯管理和產品抽檢力度，並將核心安全產品納入安全評估認證體系。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共有73項產品獲得英國勞氏和德國TUV等出具的SIL4評估證書。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的主要質量標準：

主要標準	我們的附屬公司
ISO9001:2008	全部附屬公司
IRIS	13間附屬公司
CMMI	5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安全控制團隊中有537名認證工程師，包括327名質量工程師和210名安全工程師，負責監督我們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工程施工及系統集成各階段各關鍵環節的質量安全工作，並負責原材料供應商的評價和准入。我們的質量安全控制團隊中，從事質量控制工作8年以上的員工人數為419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積累了大量的產品測試案例庫，包括CTCS-3測試案例946個，CTCS-2測試案例446個，CTCS-2+ATO測試案例159個，城市軌道交通CBTC/MATC測試案例2,520個，聯鎖、列控中心、鐵路車載ATP等產品測試案例10,389個。我們將案例納入實驗室案例庫進行仿真場景試驗，使安全風險降到最低。

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不存在因違反有關產品質量和技術監督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安全生產開支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7.23 事故

2011年7月23日，寧波至溫州高速鐵路浙江省溫州市境內，由北京南站開往福州站的D301次列車與杭州站開往福州南站的D3115次列車發生動車組列車追尾事故。事故發生後，國務院成立事故調查組並於2011年12月25日公佈了事故調查報告，披露了在這次事故中相關責任單位的責任、問題和調查組對其的整改意見，並對相關責任單位主要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作出了免職等行政處理建議。

業 務

我們在事故發生後，積極配合相關政府機構、進行了應急處理並且對所有相關設備及系統進行升級。在對現場設備故障進行分析後，我們按照事故調查組的要求，對寧波至溫州高速鐵路的LKD2-T1型列控中心系統設備採取了應急措施。2013年，中國鐵路總公司統一部署和安排，將上述線路使用的LKD2-T1型列控中心系統設備改換為LKD2-T2型列控中心系統設備，從而根除了LKD2-T1系統設備存在的安全隱患。LKD2-T2型列控中心系統採用的安全平台，自2000年開始運用，已安全運行了15年，符合歐洲標準(EN50126、EN50128、EN50129)規定的SIL4安全完整度等級。升級完成之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線路LKD2-T2型列控系統設備運行安全、穩定。

自事故發生後，我們按照查找問題、制定措施、落實整改、檢查驗收四個階段在全系統範圍內深入開展質量安全整頓整改工作。自2012年，通過健全與完善質量安全組織體系、搭建技術安全研發支撐平台、有效開展安全評估和獨立檢測機制、強化質量安全管控能力等質量安全管控措施的實施，我們大力貫徹安全承諾，實現了系統設備運營穩定、可靠，有效保障了鐵路運輸安全。2012年初中國高速鐵路運營里程僅7,735公里，至2014年底增加到16.0千公里，實現了在高速鐵路新增運營里程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涉及人員死亡或重傷的重大安全事故。

具體而言，在內控制度方面，我們建立了質量安全長效機制，重新構建了「總部質量安全監控、集團質量安全管理中心及各產品開發團隊產品質量安全中心」質量安全管理三級組織體系。成立獨立的質量安全管理部門，並在涉及核心安全產品的各級企業設立安全總監崗位。在健全質量安全管理體系方面，我們在所有下屬企業都達到ISO9001:2008管理體系認證的基礎上，參與核心安全產品設計、生產的下屬13家企業都通過IRIS認證，且所有核心安全產品都得到英國勞氏或德國TUV等歐洲認證機構出具的歐洲SIL4評估認證。在產品研發方面，我們深化高鐵技術安全性、穩定性研究，設計研發過程的技術安全控制，在從設計源頭上保障產品質量安全的基礎上，推行產品質量全生命週期可追溯管理和安全風險控制。我們已為實驗室和科研建設進行升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1個科研實驗室，2個省部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11個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4個院士專家工作站。我們的CTCS-3實驗室採用半實物仿真體系架構，實現了實物、半實物、全模擬三種方式的精準仿真，滿足設備級、系統級、工程線路級不同規模的仿真測試需求，為列控系統技術和裝備研製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技術安全支撐，是我國第一個列控系統共性技術支撐平台，處於

業 務

國際領先水平。此外，我們建立健全各類系統和產品測試案例，並將所有案例均納入產品研發環節的相應實驗室案例庫進行現場場景試驗，在現有技術和條件下，確保安全風險降到最低。在資金投入方面，在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逐年加大安全生產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逐年加大到2013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和2014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共計人民幣242.8百萬元。同時，我們還加強質量安全意識宣傳、開展全員全覆蓋的教育培訓活動，包括安全教育培訓、質量安全知識培訓、IRIS及EN5012X標準培訓。

我們已正確處理安全與發展的關係，努力不懈地專注於產品質量安全。在營業紀錄期間內，由我們產品導致的軌道交通責任死亡事故和重傷事故為零，並在國家鐵路局進行的抽樣調查中每年均達到100%的抽樣合格率。

在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並未受到行政懲罰，訴訟或調查。公司並未因為該事故遭受直接的財務損失、訴訟或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召回，亦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重要社會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機械作業、電氣、焊接、起重、運輸、高空作業等，我們的僱員可能面對一定的工傷及意外風險。我們高度重視安全，以盡可能降低生產過程相關事故導致人員傷亡。我們實施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符合國內認證的國際標準。我們採用一套健康安全監督與管理系統，由政府監督、內部控制及外部認證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14間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二級及三級安全質量標準化企業。在營業紀錄期間，中國船級社等認證公司分別對我們

業 務

及我們的30間附屬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進行了再認證審核。審核專家組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管控卓越，體系運行持續有效，通過再認證審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30間附屬公司通過了GB/T 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

我們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全面負責我們的安全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委員會由我們的董事長領導，由總裁、副總裁、安全總監、總工程師及各部門主要負責人等組成。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份安全控制流程的標準手冊和內部政策，包括安全事故報告流程、安全事故調查處理流程、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事故應急預案、施工和特種作業安全管理及安全生產獎懲措施。我們各附屬公司均設有安全控制管理體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210人專門負責安全生產。我們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和各類安全生產培訓。

我們在購買、安裝及操作新設備、新建設施及製造產品等運營各個環節均實施安全措施，並定期進行內部安全檢查，以減小出現與工作相關的意外和受傷。我們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醫療保健福利和保險及安全教育。我們重視職業健康管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定期檢查工作環境，積極處理工作區域內的職業安全隱患，為僱員提供全面勞動防護用品和設備，設立職業健康紀錄，並定期安排僱員體檢以有效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傷害。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生產安全責任死亡事故和重傷事故。

我們認為，我們在職業健康安全重大方面全面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有關嚴重違反中國相關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遭處罰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勞動及安全法規。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所屬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生產程序主要涉及集成、製造及組裝。然而，我們認為環境保護是企業重要的社會責任，因此十分重視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環保制度建設及環保措施的實施。我們設立專門的環保機構，亦開展對員工的專項培訓。我們的作業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排氣排水、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等的環境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環境－環境保護」。我們致力遵守中國有關環保規定。我們及我們的31間附屬公司均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通過加強技術創新和資金投入來推進節能減排工作。在管理考核上，落實逐級負責制，並將節能減排指標完成情況與年度績效考核掛鉤。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排污費及購買環保設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要求，不存在因違反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

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涉及公司治理、運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和審計，切合我們的整體需要。我們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內部規章制度，規定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義務和責任等。有關我們的重大決策過往一直且將來亦會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各自的權限作出。

我們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中面對的財務、運營、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的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

業 務

會」。在治理層面和運營管理層面，我們制訂和完善了各項議事、工作細則及重大規章制度，形成了規範的管理制度體系。在風險評估方面，我們初步建立了風險評估體系，通過日常運營管理、監督形成了動態的風險評估機制。我們的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查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我們及附屬公司不同部門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並將已識別風險呈報我們的管理層。我們建立了突發事件應急管理機制，明確重大突發事件的監測、報告、處理的程序和責任追究制度，有效地控制重大潛在風險。

此外，我們採用多項內部規則及政策管治僱員的行為，於總部及各附屬公司設立監控部門，密切監控及報告僱員可能出現的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監控部門有88名擁有豐富內部控制經驗的成員，負責我們業務運營及風險管理重要環節(包括財務控制、項目投標、原材料與設備採購、僱員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內部審查，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則、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每年為監控部門成員提供法規學習及案例分析等培訓課程，不斷提高彼等履行內部控制職責所需知識和技能。我們對本公司及下屬各企業重大投資、籌資予以了嚴格規範和管理。我們亦設有反腐電郵賬戶和廉政舉報電話，借此可收到僱員不當行為的報告。營業紀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概無僱員出現腐敗或任何其他嚴重不當行為。

我們每年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編製及修訂全面風險與內控管理手冊。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足夠且有效。

執照、批文及資質

執照及政府批文

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監管及法律制度載於本[編纂]「監管環境」一節。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經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生產經營，並已取得其實際從事的業務所必需的證照批准及許可。

業 務

團隊資質

我們擁有覆蓋業務範圍廣泛的各類資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的有效的國家級資質包括：

- 工程勘察、設計及監理資質：我們已獲得甲級建築行業(建築工程)專業設計資質、甲級鐵道行業(通信信號、電氣化)專業設計資質、甲級市政行業(軌道交通工程)專業設計資質、甲級電子通信廣電行業(有限通信、無線通信、電子系統工程、廣播電視傳輸)專業設計資質、乙級電子通信廣電行業(有線通信)專業設計資質等；
- 承包資質：我們已獲得一級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一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一級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一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一級電信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一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一級鐵路電務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二級鐵路電氣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等；
- 系統交付資質：我們已獲得一級安防工程企業資質、一級建築智能化工程設計與施工資質、一級計算器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甲級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信息技術服務運行維護標準符合性證書及公路交通工程專業承包通信、監控、收費綜合系統工程分項資質等；及

業 務

- 工程諮詢資質：我們已取得《甲級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及《甲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甲級資質證書》，據此我們可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建築等行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以上大部分資質的有效期為兩至五年，少數資質須進行年審，如本公司與通信集團取得的一級安防工程企業資質。

我們在運營、質量控制、環境保護和安全等方面努力確保遵守我們所持證書及資質的要求，並繼續進行研究和開發，以維持該等證書及資質。其中，天纜公司持有的《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有效期已於2015年1月18日屆滿及上海國際公司持有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已於2015年4月29日屆滿。目前我們正在辦理前述資質及／或證書的延期或更換手續。我們的董事盡其所知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維持該等證書及資質或將證書及資質續期並無障礙。

信息系統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信息系統失靈引致的經營嚴重中斷。於未來三年，我們擬就以下範疇提升及改良我們的信息系統：(i)提升財務管理系統，以改良採購訂單、銷售訂單及存貨方面各財務模組的管理；(ii)擴大採用項目管理系統，監察項目運營過程的各個程序；(iii)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更好監察僱員培訓及行政事宜；並(iv)加大採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於未來一至兩年，我們擬投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提升、改善財務管理系統、項目管理系統、信息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科研項目管理系統、全面預算管理系統、供應商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商業智能系統，發揮人力資源、財務和知識管理及業務的協同效應。採用及更新信息系統時，我們向IBM、Oracle等公司採購技術，按需求及系統需要向該等合格軟件供應商購買軟件。我們亦就提升及維護現用軟件與若干有關軟件供應商訂立年度服務合約。有關提升我們的信息系統的預計開支將以我們的運營資金支付。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註冊、不當競爭及商業秘密法和與僱員的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2個註冊商標及15項待審批的商標，693項註冊專利及205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及300項軟件著作權。我們不時提交自身所開發產品和技術的專利申請，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亦擁有32項未註冊的專有技術。

我們與研發人員已訂立保密協議，研發人員承諾嚴格遵守內部規章，保護且不披露任何商業機密。

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的關於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亦無任何嚴重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或租用佔地總面積約1,127,596平方米的49幅土地，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經營和技術研發。

自有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佔地總面積約1,091,749平方米的4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均為獲授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土地使用權權屬清晰，不存在產權糾紛及潛在糾紛，我們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條款合法行使對相關土地使用權佔有、使用、收益、處分的權利。

此外，我們擁有佔地總面積約22,514平方米的4幅尚未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我們正在就佔地面積約22,490平方米的2幅土地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申請手續，其中一幅面積約為3,330平方米的科研設計用地已向主管部門遞交了辦證資料，另一幅面積約為19,160平方米的工業研發用地已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繳納了全部土地出讓金，我們預期於2015年6月底前取得該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另外我們正就佔地總面積約

業 務

24平方米的2幅作為辦公用途的土地辦理土地使用權證過戶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取得前述4幅土地的使用權證書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並且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土地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辦理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書不會導致我們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也不構成[編纂]的實質性法律障礙。

租賃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佔地總面積約13,333平方米的1幅土地。該幅土地的出租人已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租賃關係合法有效。我們可以在租賃期內依約定用途合法佔有使用該等土地。

樓宇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用總建築面積約759,975平方米的382幢樓宇。

自有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48,096平方米的221幢樓宇，其中：

- 總建築面積約451,554平方米的196幢樓宇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房屋權屬清晰，不存在產權糾紛及潛在糾紛，我們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房屋所有權證所述條款合法行使對相關樓宇佔有、使用、收益、處分的權利；及
- 建築面積約196,543平方米的25幢樓宇尚未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其中：
 - 總建築面積約4,113平方米的15幢樓宇房屋所有權證所載權利人為改制前的企業或自然人，尚待完成房屋過戶手續。該等樓宇主要用於工業、辦公及住宅

業 務

且安全狀況良好。我們將盡快辦理該等樓宇的過戶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辦理該等房屋所有權過戶手續並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且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缺陷不會使我們遭受任何行政處分。

- 總建築面積約192,430平方米的10幢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其中3幢總建築面積約349平方米房屋系通過轉讓方式取得，並已於簽署有效轉讓議後支付了轉讓付款。其餘7幢房屋均為自建物業，正在辦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所需的相關手續，該等樓宇主要用於工業、住宅及辦公且安全狀況良好。該等樓宇均不存在權屬爭議和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完成該等房屋所有權過戶手續或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且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缺陷不會使我們遭受任何行政處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房產無法被合法出賣或抵押，但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租賃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11,879平方米的161幢樓宇。其中總建築面積約87,577平方米的137幢樓宇的出租人已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另外24幢總建築面積約24,302平方米用作生產、辦公及職工宿舍的樓宇的出租人未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租賃使用上述樓宇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我們並未全部向相關機構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租賃登記可能使我們遭受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和我們對所租賃房屋的合法使用權，亦不會對[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該等有缺陷的物業對核心業務並不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的安全狀況良好。我們相信能夠以最少開支及時搬遷而不會對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如果租賃物業並無產權瑕疵，我們應交付的租金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的業權缺陷(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業 務

在建項目及工程

在建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個在建項目，均為對我們現有生產線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升級項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在建項目均已履行了項目現階段所必須的法律手續。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個佔地面積約為184,552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其中，我們已就一項佔地面積約為51,725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取得了土地使用權證，已就一項佔地約為19,160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與地方土地管理部門簽署了有效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另外我們已就一項佔地面積約為113,667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取得了地方土地管理部門的建設項目用地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在建工程均已履行了項目現階段所必須的法律手續。

海外物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烏茲別克斯坦、埃塞俄比亞及越南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的房屋及約3,200平方米的場地。該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租約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訂立，有效及具約束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或以上，而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亦無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有關於本[編纂]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就收入貢獻或租賃費用而言，概無個別物業權益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業 務

僱員

目前我們已與所有全職人員訂立僱傭合約，通常按中國勞動法和其他相關法規訂明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和終止理由。我們部分附屬公司與其僱員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公平及平等磋商相關條件後訂立並簽署集體談判協議，故合法有效。我們的僱員均通過嚴格的聘請程序聘用而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5,369名全職僱員，絕大多數長駐中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4,886名僱員擁有學士學位、1,530名擁有碩士學位及54名擁有博士學位。下表列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綜合管理人員	3,518	22.9%
工程技術人員	6,143	40.0%
技能工人	3,988	25.9%
其他	1,720	11.2%
合計	15,369	100%

我們認為培養留任能幹進取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僱員聘留政策反映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等多項因素。我們推行全員業績考核，所屬企業建立了不同形式、自主靈活的考評機制。我們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考核，建立了崗位績效與工資薪酬相匹配的機制。我們計劃通過招聘、培訓、給予僱員可觀的績效掛鉤薪酬組合和發展機會等多步流程聘任、培訓及留任優秀的專業人才。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能力。

此外，我們也有由獨立的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派遣的人員。派遣人員由該等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聘用，主要承擔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崗位。我們向第三方職業派遣機構支付勞務派遣費用，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派遣人員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由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所承擔。

業 務

我們在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主要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向僱員的養老金供款計劃、僱員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計劃供款。供款數額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僱員總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我們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僱員支付上述各類福利。

我們設有工會保障僱員權益、協助我們達成經濟目標、激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各運營單位均設有獨立工會分支。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未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受嚴重干擾，而我們認為已經且會繼續維持與僱員的良好關係。

保險

根據行業一般慣例，我們須就有關自身運營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購火險、責任保險或其他物業保險。我們亦遵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購買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和生育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董事、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保障我們的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保障我們的物業所發生意外而導致或有關我們運營的人身傷害或物業或環境損失的索賠，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並未為我們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強制規定須購買該等保險，有關保險或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產品或服務的缺陷而面臨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我們會持續檢討及評估自身風險組合，亦會根據我們的需求和中國行業慣例對我們的保險內容作出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客戶就我們任何產品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業 務

在受到制裁的國家的銷售及經營

美國及(在較低程度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大利亞和聯合國)都針對受制裁國家(目前包括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朝鮮六個國家或地區)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另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某些制裁亦針對特定個人或實體，而無論他們是否身處受制裁國家。例如，美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對俄羅斯的特定實體、個人及經濟部門或被制裁機構認定為涉及消弱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國家主權、和獨立的各方實施有限的制裁。亦有針對伊拉克的特定實體和個人或與伊拉克前政府有關聯的特定實體和個人實施的有限的制裁。有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制裁法律的說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位於伊朗(屬受制裁國家)和伊拉克的某些項目銷售鐵路運輸通信信號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在伊朗租有一間小型辦公室，歷史上配有三至五人為我們在伊朗的項目提供支持服務。我們還在2013年1月與一家俄羅斯公司簽署了一份營銷推廣合作協議。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在該合作協議項下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我們理解這份協議與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屬受制裁國家)並無關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受到制裁的國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0.02%，1.22%及1.09%。我們所有與這些國家有關的合同項下的工作已經完成，除了(i)與在伊拉克的項目有關的合同，預期將於2015年6月底前完成，(ii)三份與在伊朗的項目有關的合同，其中兩份預期將分別於2015年底及2016年底前完成，另一份則因客戶未能付款致我們暫停履行，及(iii)與俄羅斯有關的一份合同，訂約雙方均未有開始履行。我們今後不會從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中獲取的收入超過本集團當年度收入總額的2.0%。

銷售及經營

伊朗

銷售及經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依據所述十二份合同，直接或間接地向若干伊朗實體提供了鐵路運輸通信信號產品及相關服務。

我們涉及伊朗的銷售活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進行。營業紀錄期間，相關合同的付款以人民幣或歐元結算(就其中一份合同而言，以美元付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曉我們在伊朗的銷售及經營涉及美國人士、美國產品或技術或美國財政體系。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伊朗的銷售及經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為0.02%，1.22%，及0.88%。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伊朗的銷售及經營活動如下：

- 1996年，我們與一家中國承包商訂立合同，向德黑蘭地鐵（1號及2號綫延伸綫）供應通信信號系統。該合同於2006年完成，質保期已於2009年結束。該合同計價49.2百萬美元，而我們已收到合同價值約99%的款項，乃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我們預計將於2015年收到其餘1%的款項（約50萬美元），並計劃修改該合同以使該剩餘款項將通過一家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結算。
- 2007年，我們與一家中國承包商訂立合同，向德黑蘭地鐵（4號綫1.1及1.2期）供應通信信號系統。該合同於2010年完成，質保期已於2011年結束。該合同以歐元計價，目前我們已收到合同價值約99%的款項，乃以歐元及人民幣支付。我們預期於2015年以歐元收到其餘1%的款項（約10萬歐元）。
- 2009年，我們與伊朗一家私人總承包商公司訂立合同，為在伊朗大不裏士一條輕軌提供信號設備、電纜及安裝服務。我們已履行並提供大部分合同產品，並已與客戶結清所有到期款項，佔合同總額的85%（約1百萬歐元）。我們已與交易方達成諒解、終止合同的其餘部分。質保期已於2014年12月屆滿。
- 2009年，我們與一家伊朗承包商訂立合同，向德黑蘭地鐵（5號綫）供應城市軌道交通車載ATP備件。該合同於2010年完成，質保期已於2012年結束。我們不會再根據該合同供應其他產品。我們已收到合同價值約93.5%的款項，乃以歐元支付。我們預期於2015年以歐元收到其餘6.5%的款項（約20萬歐元）。我們雖然不認為、但也無法完全排除、該伊朗合同對方是否為被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指定實體 Khatem al-Anbiya Construction Organisation（亦稱Khatam al-Anbiya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的關聯公司。我們並不認為存在使我們遭受制裁檢控的重大風險。
- 2010年，我們與一家中國公司訂立合同，供應機車電子控制面板，而據我們所知，這些面板最終出售給了伊朗，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該合同於2010年完成，我們已收到使用人民幣支付的合同價值的全部款項。質保期預計於2015年12月結束。

業 務

- 2011年，我們與一家中國公司訂立合同，供應機車電子控制面板，而據我們所知，這些面板最終出售給了伊朗，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該合同於2011年完成，我們已收到使用人民幣支付的合同價值的全部款項。質保期預計於2016年5月結束。
- 2012年，我們與一家伊朗國有總承包商MAPNA Railway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mpany訂立合同，為位於伊朗庫姆的一個單軌項目設計、供應、安裝鐵路運輸通信信號系統及提供質量控制，合同總價值約為7.9百萬歐元。我們已收到使用歐元支付的大部分合同金額。由於交易方未支付部分款項，我們已暫停履行該合同。
- 2013年，我們與一家中國公司訂立合同，為伊朗德黑蘭的一個地鐵綫項目提供電纜設備及技術服務，合同總價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該合同已於2013年5月完成，但我們預期於2015年收到合同價值的剩餘5%的款項（約人民幣3百萬元）。
- 2013年，我們與伊朗國營企業德黑蘭城市及市郊鐵路公司(Tehran Urban & Suburban Railway)訂立合同，為伊朗德黑蘭的一個地鐵綫項目提供提供鐵路運輸通信信號設備，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合同於2014年完成，我們已收到使用人民幣支付的合同價值的全部款項。
- 2013年，我們與一家中國公司訂立合同，為伊朗德黑蘭的一個地鐵綫項目設計、供應、安裝鐵路運輸通信信號系統並提供質量控制。我們預計在2015年底之前履行並提供大約95%的合同產品。我們已經收到了使用人民幣支付的合同金額65%的付款，並剩餘30%（大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尚未從合同對方收取。我們可能與合同對方達成協議、終止履行該合同的其餘5%部分。我們預計質保期於2016年12月屆滿。
- 2014年，我們與一家中國公司訂立合同，為伊朗德黑蘭的一個地鐵綫項目提供鐵路運輸電纜設備及技術服務。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00萬元。合同於2014年完成，我們已收到合同價值的全部款項。
- 2014年，我們與一家中國公司訂立合同，為伊朗德黑蘭的一個地鐵綫項目設計、供應、安裝鐵路運輸通信信號系統並提供質量控制。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4.6百萬元。我們預計合同於2016年年底前履行完畢。

業 務

上述合同的交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並無獲悉會因上述涉及伊朗的合同受到任何制裁。盡我們所知，訂約方並非OFAC所列特別指定國民，亦非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所列其他受限人士。我們根據該等合約進行的銷售和出口活動，不涉及目前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特別制裁的行業或領域。

財務交易

營業記錄期間，與我們向伊朗和伊拉克銷售有關的財務交易通常透過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結算，但以下交易除外：(i)一份以美元計價並根據客戶偏好以人民幣和美元結算的合同，(ii)一份以人民幣計價並由伊朗交易方使用Pasargad銀行（一家伊朗銀行）通過昆侖銀行以電匯或信用證方式以人民幣向我們結算的合同，及(iii)四份以歐元計價並主要以歐元支付的合同，包括三家伊朗合同對方在分別的合同項下使用歐元支付，以及一家中國合同對方在第四份合同項下同時使用人民幣和歐元支付；三家伊朗合同對方分別使用三家不同的伊朗銀行通過昆侖銀行以電匯或信用證方式，以歐元向我們支付款項。該等三家伊朗銀行包括Tejarat銀行、Parsian銀行及Pasargad銀行。

在美國制裁中，Parsian銀行及Pasargad銀行被認定為屬於伊朗政府所有或控制，並因此被列入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Tejarat銀行於2012年1月被指定受OFAC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制裁項目的制裁。Tejarat銀行目前在歐盟伊朗（核擴散）體系中被指定（自2015年4月8日起生效，其之前曾被歐盟於2012年1月24日指定，但該指定已被成功申請取消）。我們沒有在這三家伊朗銀行開立賬戶或與之有任何其他接觸。

昆侖銀行並沒有在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留存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其他受限方名單上，儘管在2012年，根據CISADA，其曾因向被指定的伊朗金融機構提供重要的金融服務而受到OFAC的制裁。因為該等制裁，其他金融機構不可在美國為昆侖銀行開立通匯往來或過渡賬戶。目前，預計未來不會有與任何位於受制裁國家的項目有關的款項以美元支付，因此這些制裁看來不會影響我們在合同項下任何未來的支付交易。

伊拉克

2013年4月，我們與中國的一家公司訂立合同，向其在伊拉克的一條鐵路建設項目提供鐵路運輸信號與通信設備，合同總值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合同正在履行，預計將於2015年

業 務

6月完成。我們預計於2015年6月前收到剩餘的15%的合同款項。就我們所知，該項目未與任何特別指定國民相關，我們在伊拉克的業務活動也並不包含受制裁交易。

俄羅斯

2013年1月，我們與一家名為「特快車」科學生產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俄羅斯實體簽署了一個營銷推廣合作協議，該協議與以下產品的市場拓展與營銷活動相關：(a)我們的某些鐵路運輸通信與信號設備及其他產品在俄羅斯市場的銷售；(b)俄羅斯實體的馬桶套及其他與鐵路機車相關的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就我們所知，該俄羅斯實體或其母公司均未被列入美國、英國或歐盟留存的制裁名單。直至今日，我們和該俄羅斯實體並未履行本合同。我們在俄羅斯的業務活動並未產生收入，也並未在或者關於烏克蘭的克裏米亞地區開展業務經營。

制裁風險

美國制裁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在目前美國制裁法律下，在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受到制裁的國家的業務活動面臨的被制裁風險較低，理由如下：(i)盡我們所知，由於我們於伊朗、伊拉克及俄羅斯的業務活動不涉及美國人士、原產地為美國的貨品或技術或美國財經體系；(ii)盡我們所知，我們伊朗、伊拉克及俄羅斯合同的交易對手並未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歐盟或其他適用管轄法域的制裁名單上；(iii)我們的銷售及業務活動不涉及受美國特別制裁的行業或領域(例如石油、能源、航運及汽車)；(iv)我們實施了內部控制以確保我們不會在未來的業務活動中招致被制裁或違反制裁規範的風險；及(v)我們保證未來不會使美國人士、原產地為美國的貨品或美國財經體系涉及任何受美國制裁法限制的與伊朗相關的活動。

除此之外，基於以上分析，董事認為我們於受到制裁的國家的現有業務不大可能使我們遭美國現行制裁法律制裁。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來自受到制裁的國家的業務範疇有限、且收入甚微，我們認為相關人士不大可能因其交易涉及我們公司而遭受美國制裁(假設相關人士並無能力控制我們且不參與受美國制裁國家相關的業務活動)。

業 務

歐盟制裁

我們於受到制裁的國家的業務不涉及受歐盟特別制裁的行業或領域(例如石油、能源、航運、核及軍事)。我們不是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的法律註冊或設立，不含有位於歐盟的分支機構或僱員。受下文所述的規限，我們未曾在歐盟或其管轄區內開展全部或部分經營。

就我們所知，我們並未與受制裁實體經營任何業務。然而，不可能完全排除我們在伊朗的其中一個合同方可能被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名單上指定的實體所擁有或控制，因為該指定實體擁有數百家公司且據悉參與伊朗的軌道建設和工程項目。我們在該合同(「德黑蘭地鐵合同」)項下為德黑蘭地鐵5號綫提供城市軌道交通車載ATP。我們已經完成在德黑蘭地鐵合同項下的工作。

德黑蘭地鐵合同下的款項我們已以歐元收取，僅有小部分的合同金額待回款，我們預計合同方將於2015年以歐元支付完畢。雖然據我們所知並無歐盟金融機構涉及任何有關付款，但仍存在與歐盟的微弱關聯，即有關款項的最終結算或會涉及通過歐盟金融機構以歐元進行支付結算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歐盟金融體系。因此，與歐盟的這點關聯可能使我們面臨被認為在歐盟開展部分與該合同有關業務的風險，並或會因此就該合同被視為歐盟人士並受歐盟制裁法規制。歐盟伊朗制裁條例第267/2012號實施資產凍結以及禁止向指定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和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若我們的交易方是由歐盟指定實體擁有及控制，且以歐元從非歐盟金融機構收款，以其本身而言，意味著我們被視為歐盟人士，則我們或會被視為向交易方提供經濟資源，並可能會被凍結根據該合同自交易方收取的任何資金。然而，基於我們對事實的了解，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我們已獲告知我們不太可能因為該合同而被視為歐盟人士，並且總體而言面臨歐盟制裁起訴的風險不大。

有關德黑蘭地鐵合同，適用歐盟制裁的相關人士有必要考慮：(i)歐盟人士參與[編纂]，是否構成直接或間接違反歐盟制裁施加的限制；(ii)歐盟人士是否可被假定為知悉及有意參與以規避禁令為目的或作用的活動；及(iii)歐盟人士是否面臨侵犯其他適用成員國有關[編纂]特定情況的立法的風險。我們不會使用[編纂]所得款資助或協助，在進行該資助或協助時屬於歐盟制裁目標的國家、領土或人士進行的或擁有的，或與該等國家、領土、人士有

業 務

關的活動或業務。我們也不會使用在受到制裁的國家或地區、與制裁針對的人士或實體的交易所得款直接或間接用於、出借給、出資給或另行提供給用於未來股息支付，如果該等交易若由歐盟人士進行將違反歐盟制裁。考慮到以上，因此，就(i)而言，難以據此認定構成向指定實體提供資金的風險。此外，歐盟人士很難被認定為接受屬於任何被指定實體的、或為被指定實體所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就(ii)而言，難以據此認定構成歐盟人士知悉及有意通過參與[編纂]規避向其施加的相關限制。就(iii)而言，歐盟人士很難被認定為面臨任何此等外加的與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訂立其他涉及伊朗的合同，我們就此已經收取及預期收取以歐元作出的付款(請參閱「一銷售及經營—伊朗」一節)。如上文所述，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我們已獲告知我們因收取以歐元作出的付款而被視為歐盟人士的風險不大。並且我們確認無論如何這些合同都不涉及歐盟制裁指定的實體或人士，亦不涉及歸入歐盟對伊朗制裁的產品，因此，我們認為這些合同不會引致任何歐盟制裁風險。

基於以上分析，董事認為(i)我們不大可能因於受到制裁的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而被視作違反歐盟制裁；及(ii)我們於受到歐盟制裁的國家的現有業務亦不大可能遭遇歐盟制裁起訴風險。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由於上述原因，相關人士不大可能因其涉及我們公司的交易而遭受歐盟制裁。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在若干受美國、聯合國、歐盟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不同的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或訂有涉及該等國家的合同，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澳大利亞制裁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我們認為，我們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伊拉克或俄羅斯提供產品及服務並無牽涉受適用的澳大利亞制裁法限制的(i)澳大利亞人士(個人或實體)或澳大利亞領土，(ii)行業或領域(例如石油、石化及核能力)，(iii)受限制名單中特別識別的人或實體，或(iv)付款安排。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因提供服務和物資而遭受澳大利亞現行法律制裁。

業 務

基於以上分析，董事認為(i)我們不大可能因於在上述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而被視作違反澳大利亞制裁禁令；及(ii)我們於上述國家的現有及持續業務亦不大可能遭澳大利亞現行制裁法律制裁。

鑒於以上分析，我們亦認為若相關人士本身並不遭受澳大利亞制裁法律制裁，沒有能力控制我們，以及未參與遭澳大利亞制裁的國家相關的我們的業務活動，則相關人士不大可能因涉及我們公司的交易而遭受澳大利亞制裁。

聯合國制裁

聯合國制裁對聯合國成員國有強制效力，該等成員國的國內法律決定是否需要例如國內立法的進一步措施將其要求施加於私有方。因此，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方式以及聯合國制裁的解釋及執行可能與聯合國成員國的不同，而我們不受聯合國相關決議的規制，僅受中國法及其他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制。涉及這些司法管轄區的風險會在本[編纂]中披露。

董事意見

基於(i)本集團來自受到制裁的國家的經營收入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約0.02%、1.22%及1.09%；(ii)向我們法律顧問的諮詢及上述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i)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與我們為控制於受到制裁的國家的現有及持續以及未來潛在業務遭受制裁的風險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被認為不適合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協助(i)與任何制裁對象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與受到美國、歐盟、香港、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國家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或位於該等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ii)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通號國際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業務，考慮到通號國際在營業紀錄期內每年來自與伊朗有關的項目的收入。此外，我們還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進行導致相關人士或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編纂]後違背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的H股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

業 務

我們會持續監察及評估自身業務，採取措施遵守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及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截至本[編纂]日期，下列措施經已全面實施。

- 我們會監察及規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途，確保不會違反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此外，我們會將[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存入與其他資金分開的銀行賬戶。
- 我們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與經濟制裁相關的合規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保有充足的資源和適當的人才與外部法律顧問，以投入我們的經濟制裁合規事宜。
- 我們已在總裁辦公會下設立海外特別風險管理委員會（「**OSRM委員會**」），由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分管全面風險與內控副總裁、分管海外業務副總裁、發展與規劃部（「**發展與規劃部**」）、國際合作部及法務部的各主管組成。OSRM委員會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具有相關專業背景和內部風險控制及經濟制裁和出口控制方面的專業知識。總法律顧問負責全面監察及執行有關經濟制裁的合規政策及程序。OSRM委員會將向總裁辦公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總法律顧問應在涉及海外業務的每一家子公司任命經濟制裁合規負責人，監督該子公司遵守經濟制裁法律的情況。
- 發展與規劃部作為我們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的歸口管理部門，具體負責與我們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或與受制裁個人或實體進行的商業活動所導致的經濟制裁的任何法律風險有關的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和整體日常運轉，以及組織協調和集中管理與該風險有關的我們的管理及內部控制。發展與規劃部就我們的海外特別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事宜向OSRM委員會報告。發展與規劃部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我們遵守經濟制裁法律的規定及向香港聯交所做出的相關承諾等事項。

業 務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進行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對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的承諾，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更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OSRM委員會將負責(i)有效監察可能受經濟制裁限制的活動；(ii)提供有關遵守與經濟制裁有關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的指導；(iii)提供有關遵守合同契約(包括就[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所訂立的合同契約)的指導；及(iv)確保制定與經濟制裁有關的有效政策。
- 總法律顧問亦直接向總裁辦公會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匯報涉及經濟制裁的合規事宜，以及總法律顧問認為必要的其他特殊事件及事項。
- 發展與規劃部監控本集體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潛在制裁風險或違反任何相關契諾及承諾的商業或其他業務活動，並評估我們是否應從事有關商業或其他業務活動。
- 發展與規劃部阻止我們避免從事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制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自身受到制裁的風險)或違反對包銷商的合同責任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的任何商業活動。
- 發展與規劃部將確保我們不會將[編纂]募集的資金用到任何因制裁而被禁止的業務上。我們將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將[編纂]的資金以及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存入單獨的銀行賬戶，與公司其他資金分開處理；確保將採用分立的賬簿記錄所得款項賬目的存入和支出活動。
- 發展與規劃部確保當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可能使相關人員招致違反制裁規定的風險，或使我們捲入受制裁活動的潛在業務時，我們將及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予以披露。
- 發展與規劃部將長期聘請在制裁法律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定期審閱我們的制裁法律事宜，並提供必要的建議及意見。根據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發展與規劃部將審閱及更新我們有關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監督其實施。

業 務

- 發展與規劃部將安排相關人員接受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OSRM委員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我們的法律顧問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對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言充分、有效。

我們的董事考慮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認為，該等措施乃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有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障股東及我們的利益。經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在全面實行及執行該等措施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乃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有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

過往違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我們實際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概無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損壞、損失或退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未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為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96.8343%的股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中國通號集團仍是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

業務區分及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三類業務：(1)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服務等；(2)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及(3)系統交付服務，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統稱「主營業務」)。

通號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1)為本集團生產零部件及提供服務；及(2)提供房屋租賃服務(統稱「保留業務」)。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與通號集團之間並未現存或將存在潛在業務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的權益。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避免同業競爭

於2015年[●]月[●]日，中國通號集團向我們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定義見下文)，於有關期間內有效。根據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中國通號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確認通號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之日沒有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活動。同時，中國通號集團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契諾，於有關期間內，通號集團將不會：

- (i)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聯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託管、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股份或參股)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ii)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及
- (i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介入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通號集團投資、持有、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過10%權益的情形。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中國通號集團承諾，於有關期間，倘通號集團知悉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且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公司。中國通號集團承諾，本公司將獲得從事該新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將在收到中國通號集團的上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決定並書面答復是否行使該選擇權。中國通號集團承諾，在收到本公司上述答復之前，不會向第三方發出有關該選擇權的任何通知。如果本公司拒絕行使該選擇權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就該書面通知答復中國通號集團，則中國通號集團可以按照其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載的條件向第三方提供該選擇權。本公司於決定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中國通號集團承諾，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通號集團收購保留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除非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及章程文件行使其優先收購權）。中國通號集團同時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公司就其各自的業務依照本條的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本條該選擇權。本公司於決定行使收購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優先受讓權

中國通號集團承諾，於有關期間內，如果通號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出租或許可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使用與主營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通號集團新業務的任何權益，中國通號集團將以事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有關書面通知應包括將提供予第三方的條件及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

本公司會就是否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作出決定，並在收到中國通號集團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向中國通號集團作出書面答复。中國通號集團承諾在收到本公司上述答复之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有關業務或權益的任何通知。如果本公司拒絕收購該業務或權益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向中國通號集團作出答复，則通號集團可以按照中國通號集團書面通知所載的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有關業務或權益。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企業依照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優先受讓權。

中國通號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中國通號集團進一步承諾：

- (i) 當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其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審閱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同意我們可以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有關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決定；及
- (iii) 會每年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情況作出聲明，以便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會採取下列程序確保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承諾：

- (i) 我們將於接獲中國通號集團有關提供或轉讓新業務機會或優先受讓權的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七日內交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呈報(a)其對中國通號集團是否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審查結果及(b)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獲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決定以及其理據；及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在適當或必要的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將於該承諾函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 (i) 中國通號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實益擁有人；或
- (ii)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但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通號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作出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並對中國通號集團屬於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我們屆時可通過中國法院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a)中國通號集團承諾其會優先支持我們發展主營業務；(b)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所載具法律約束力的中國通號集團責任及本公司據此已獲授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c)上述已設立的資料共享及其他監督中國通號集團是否遵守承諾的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而可行措施，以確保中國通號集團遵守其於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下的責任。

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

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

我們獨立擁有與我們的生產經營相關的土地、房屋、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等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現時，我們獨立經營主營業務，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客戶資源方面並不倚賴中國通號集團。我們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用於獨立業務運營。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負責特定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已採納適當措施以確保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有效實施。詳情請參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分節。本公司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存在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會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零配件或綜合服務等。鑒於本公司亦可能自多個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有關服務及產品，以及有關服務及產品有充分競爭的市場，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輕易按相若條款另覓獨立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本身有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信貸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的工作。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與中國通號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運用自有資金獨立地辦理稅務登記和納稅。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不倚賴中國通號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取得融資。因此，我們的運營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並沒有在中國通號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管職位，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長周志亮先生在中國通號集團擔任總經理之外，本公司及中國通號集團各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國通號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或有任何職責或責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國通號集團有任何關係。

我們相信，[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亦能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中國通號集團進行交易的提案，則與中國通號集團有關連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中國通號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董事會成員組成，使其代表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維持管理。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如下文所載）。[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

[編纂]完成後（無論有否行使[編纂]），中國通號集團將持有我們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阿爾斯通投資及其聯繫人

阿爾斯通投資是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進行投資，並為其投資的企業提供採購及銷售協助、技術支持、管理及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阿爾斯通投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卡斯柯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9%的股權。緊隨[編纂]後，阿爾斯通投資仍將繼續持有卡斯柯49%的股權並為卡斯柯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阿爾斯通投資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本集團與阿爾斯通投資及／或其聯繫人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LSTOM Transport Holdings B.V.（「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持有阿爾斯通投資100%的股權，且緊隨[編纂]後，仍將持有阿爾斯通投資1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阿爾斯通交通控股為阿爾斯通投資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本集團與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阿爾斯通控股間接控制阿爾斯通投資，且緊隨[編纂]後，阿爾斯通控股仍將繼續控制阿爾斯通投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阿爾斯通控股為阿爾斯通投資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ALSTOM Transport S.A.（「阿爾斯通交通」）由阿爾斯通控股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且緊隨[編纂]後，仍將由阿爾斯通控股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3)條，阿爾斯通交通為阿爾斯通投資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本集團與阿爾斯通交通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月[●]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要向對方租賃土地、房屋等在內的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租金定價政策（見下文）；(2)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3)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交易理由：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之前一直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相關物業主要用作宿舍、辦公室及少量廠房，位置適合本集團的需求，且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業中斷及費用。

定價政策：租金應為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關 連 交 易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中國通號集團提供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月[●]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求向我們提供後勤等綜合服務。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交易理由：因生產經營的需要，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後勤服務。鑒於使用該等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使用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該等服務將對我們有利。

定價政策：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均按照服務成本定價，並不從中獲利，以確保服務費用公平合理或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更優惠於本集團。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C) 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月[●]日簽訂了域名使用許可協議（「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國通號集團同意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其擁有的域名「crsc.cn」「crsc.com.cn」「crsc.中國」。域名許可使用期自[編纂]起為期10年。

交易理由：本公司多年來一直使用上述域名。因此，為了保持本集團信息公開渠道的一致性和連續性，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使用該等域名。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阿爾斯通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於2015年4月27日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阿爾斯通投資向卡斯柯指派人員並提供支持性的服務，卡斯柯向阿爾斯通投資支付年度服務費及指派人員的年度獎金。該協議在卡斯柯經營期限內保持有效。服務協議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交易理由：該服務協議最初於2006年8月25日由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卡斯柯簽訂。2015年4月，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全部卡斯柯股權及該服務協議轉讓給阿爾斯通投資。該服務協議的目的是為了根據阿爾斯通的管理和技術經驗幫助卡斯柯的業務發展，並由指派人員培訓卡斯柯的中國僱員。

定價政策：自2006年3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650,165元，之後每年的費用數目根據阿爾斯通投資提供此項服務實際發生的費用經雙方商定後進行調整。該服務協議項下派遣人員的年度獎金由卡斯柯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

關 連 交 易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卡斯柯與阿爾斯通交通於2008年9月10日簽訂了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據此，阿爾斯通交通同意向卡斯柯轉讓相關技術且卡斯柯願意接受該技術以應用URBALIS 888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和銷售UNIVIC和2oo3Platform（「U888技術和產品」）。為此目的，阿爾斯通交通授予卡斯柯使用相關技術的權利，而相關技術不可轉讓且不可被再許可。該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3月4日。

交易理由：為了向城市軌道交通用戶提供CBTC系統解決方案、適應城市軌道交通市場發展需求，卡斯柯需引進U888技術和產品，而該技術和產品由阿爾斯通交通獨有，因而，卡斯柯向阿爾斯通交通引進該技術和產品。

定價政策：根據轉讓技術價值，轉讓過程中將需由阿爾斯通交通提供的產品組裝、檢驗測試、維修、培訓及其他服務的需求數量，由阿爾斯通交通提供報價，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後確定。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F) 阿爾斯通互供技術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阿爾斯通交通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月[●]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與阿爾斯通交通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交易理由：我們與阿爾斯通互相提供技術服務，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項目運營中所需要的一些技術為阿爾斯通獨有，阿爾斯通可以通過其技術和經驗為我們提供項目運營指導和相關產品的安裝和測試。同時，我們也會根據阿爾斯通的需求為其投資或運營的項目提供技術服務。我們向阿爾斯通提供技術服務不僅出於雙方的合作關係，也是為了打入國際市場，向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就我們需要的技術服務，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定價則根據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及阿爾斯通提供服務的質量、工作量、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綜合考慮。就我們向阿爾斯通提供的技術服務，通常根據當時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當時項目投標的市場競爭情況綜合考慮來進行定價。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同時，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阿爾斯通銷售

主要條款：我們與阿爾斯通交通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月[●]日分別簽訂了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向阿爾斯通交通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產品（「阿爾斯通銷售」）。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我們與阿爾斯通互相供應產品，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會根據阿爾斯通的需求為其投資或運營的項目提供設備、原材料或零配件。我們向阿爾斯通銷售產品不僅是出於雙方的合作關係，也是為了打入國際市場，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

定價政策：依據阿爾斯通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市場供需情況綜合考慮。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同時，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4和14A.76(2)(a)條，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月[●]日簽訂了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採購或銷售材料、設備、零配件及相關產品（包括提供相關外協加工業務）等。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需求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業務訂立具

關 連 交 易

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業務內容、質量標準、具體費用及付款方式等；及(4)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交易理由：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有着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要及能夠供應彼此生產所需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保持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利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參考我們過往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往來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維持雙方業務往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另外，在重組過程中，中國通號集團與第三方簽訂的部分項目合同沒有進行合同主體變更，合同主體仍是中國通號集團。由於重組之後中國通號集團已不具有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因此合同項下應由中國通號集團供應給項目合同方的產品均由我們先銷售給中國通號集團，再由中國通號集團銷售給項目合同方。

定價政策：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的定價，乃以市場價為基礎，結合材料採購費用、人工成本、管理費用、銷售產生的運輸費及包裝費、稅負和利潤標準等來具體定價。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定價乃參考並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提供給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的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0,665,000元、人民幣82,793,000元及人民幣84,175,000元；及(2)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的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19,161,000元、人民幣78,158,000元及人民幣45,322,000元。⁽¹⁾

⁽¹⁾ 過往各年度的交易金額逐年下降與一單現行項目各年度的實際進展相關，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具有規律性或代表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銷售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金額	109,629	117,912	127,648
銷售總金額	81,332	66,345	46,367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現行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條款；(ii)各類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歷史數量；(iii)本集團未完成合同以及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要簽署的項目合同和合同金額；及(iv)根據市場情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的市價。

(B) 中國通號集團服務採購

主要條款：根據我們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月[●]日簽訂的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委託管理、技術服務等綜合服務。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交易理由：在重組過程中，一些住宅及配套物業以及小部分經營性房屋按照重組協議由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無償保留。由於該等物業一直由本集團管理，為了方便該等物業的後續管理和使用，中國通號集團將該等物業委託給我們管理。此外，在重組過程中，中國通號集團與第三方簽訂的部分項目合同沒有進行合同主體變更，合同主體仍是中國通號集團。由於重組改制之後中國通號集團已不具有履行合同的的能力，合同項下的技術服務均由我們提供給項目合同方。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物業委託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由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所需服務費用之市價釐定。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的定價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技術服務並提供給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過往總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9,016,000元、人民幣6,39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元⁽¹⁾。

⁽¹⁾ 過往各年度的交易金額下降與一單現行項目各年度的實際進展相關，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具有規律性或代表性。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35,000	30,000	25,000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現行各項服務協議的條款；(ii)過往每年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數量及金額，及(iii)本集團尚未完成的合同項下預計需要提供服務的數量及金額；及(iv)根據市場情況預期未來相關服務的市價。

(C) 阿爾斯通採購

主要條款：我們與阿爾斯通交通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月[●]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為期3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向阿爾斯通交通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產品（「阿爾斯通採購」）。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我們與阿爾斯通一直以來互相供應產品，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向阿爾斯通採購的一些原材料和設備屬於阿爾斯通向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系統的定制配套產品，其他供應商不具備供應同等產品的資質。

定價政策：就我們需要的產品，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定價則結合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阿爾斯通的報價、項目的具體情況及產品成本等綜合考慮。如不進行招標程序，則需參考歷史價格，通過雙方的談判溝通定價。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31,000元、人民幣53,285,000元及人民幣62,789,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金額	153,880 ⁽¹⁾	90,510	91,640

⁽¹⁾ 2015年因為一單地鐵大修項目交付，所以數額較大。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各類採購交易的歷史數量；(ii)現行採購協議的期限；(iii)根據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未來三年預測的項目數量所預估的未來三年採購數量的變化；及(iv)根據市場情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設備或原材料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以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我們預計就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及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中國通號集團服務採購交

關 連 交 易

易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百分比率會超過0.1%但低於5%，及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阿爾斯通採購交易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百分比率會超過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14A.74以及14A.76(2)(a)及(b)條，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上述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會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可行且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上述豁免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比本[編纂]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概覽

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若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章程中亦載有此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三年，若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歷要求。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周志亮	50	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12年1月9日	2012年1月31日	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 制訂公司戰略
李燕青	59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2010年12月29日	2010年12月29日	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 會決議的督辦工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尹剛	52	執行董事、 總裁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5月21日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王嘉杰	6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 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辛定華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陳津恩	6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 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其薪酬 提供建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高樹堂	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 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審計與風險管理、 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責)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田麗豔	41	監事會主席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	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 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 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 意見
高帆	39	監事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趙秀梅	41	監事(職工 代表監事)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5月21日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責)	加入 本公司日期	高管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尹剛	52	總裁、 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5月22日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孔寧	50	總會計師	2010年12月29日	2010年12月29日	主持財務工作
陳紅	52	副總裁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4月18日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 生產經營
黃衛中	49	副總裁	2013年4月18日	2013年4月18日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 生產經營
胡少峰	47	董事會秘書、 副總會計師	2012年7月4日	2013年5月29日	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 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 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50歲，自2012年1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公司戰略。周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1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6)副總裁，期間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同時兼任中國鐵建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周先生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院長；1996年11月至2001年11月，周先生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第二勘測設計處處長、第二勘測設計研究處處長及設計院工會主席。

周先生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2010年12月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燕青女士，59歲，自2010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李女士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及自2003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李女士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人事處副處長、人事處處長、人事教育處處長、人力資源部部長；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李女士亦擔任北方交通大學學生處副處長。自1988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北方交通大學通控系講師，其間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系英國東安基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教育系訪問學者。

李女士1982年3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路電信系鐵道信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9年12月獲鐵道部工程(管理)高級評委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尹剛先生，52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歷任沈陽鐵路信號工廠(沈信公司前身)副廠長、廠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尹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尹先生於1999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杰先生，64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在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王先生亦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處長；自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副處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辛定華先生，56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辛先生目前擔任多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18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46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9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4年2月起擔任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票代碼：287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起，辛先生亦擔任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辛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2月起，擔任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6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87) 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21) 執行董事和總裁；自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擔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88) 執行董事。自2000年至2002年，辛先生還曾擔任摩根大通銀行(批發及投資銀行業務) 香港區高級管理人員和投資銀行部主管，自1996年至2000年，擔任怡富集團執行董事和投資銀行部主管。

辛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自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辛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

辛先生於1981年5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經濟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完成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的斯坦福高級經理人項目。辛先生於2009年1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資深會員，並於1992年4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資深會員。

陳津恩先生(曾用名為陳金恩)，60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提供建議。加入本公司前，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還曾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299)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部长。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1月，陳先生擔任人事部稽查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陳先生曾於國家人事部職稱司歷任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8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專業。

高樹堂先生，65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高先生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監事會主席，其間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鐵宏達中心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高先生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紀委書記。高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還曾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曾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高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監事

田麗豔女士，41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田女士現於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3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2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起，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田女士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副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田女士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田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00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2年5月被聘為研究設計院高級會計師。

高帆先生，39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4年7月起，高先生擔任中國國新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該公司綜合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高先生擔任珠海振戎公司事業發展部總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高先生擔任振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項目部經理。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項目經理。

高先生於1998年8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秀梅女士，41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0年12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主管。趙女士亦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法律事務部主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翻譯、行政管理主管。趙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02年5月任職於中國通號集團三系程控通信技術公司，其間自1998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鐵路合作組織委員會(波蘭華沙)的翻譯。

趙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科技俄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52歲，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一董事」一節。

孔寧先生，50歲，自2010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孔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會計師。孔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寰球工程公司財務部會計、華北規劃設計院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自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安徽省醫藥聯合經營公司（後更名為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

孔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商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大專文憑；2009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2003年11月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陳紅先生，52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工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上海工程局董事長，自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擔任創新投資董事長。陳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工會主席，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主任；自2000年6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局前身）副總經理，自1992年6月至2000年6月，歷任該公司辦公室主任、項目經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

陳先生於1981年7月於洛陽鐵路電務工程學校鐵路通信專業中專畢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陳先生2009年12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衛中先生，49歲，自2013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黃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副院長，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設計院所長。

黃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5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2005年12月獲鐵道部工程正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提高工資待遇高級工程師。

胡少峰先生，47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胡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12年8月起擔任創新投資董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胡先生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胡先生擔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胡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副總會計師，期間自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兼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歷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

胡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2007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化專業)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2005年12月獲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信息，包括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於其他[編纂]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H股或內資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47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先生簡歷詳情載於本章「—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吳詠珊女士，38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現任SW Corpor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助理副總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在此之前，吳女士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10月就職於凱譽香港有限公司，歷任秘書職員、高級秘書職員、助理經理及經理。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在香港聯交所看來，可憑借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成立5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高樹堂先生、陳津恩先生及王嘉杰先生，現由周志亮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並提出建議；
- (四)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併購及轉讓本公司所持股權、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陳津恩先生、李燕青女士及王嘉杰先生，現由陳津恩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高樹堂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津恩先生，現由高樹堂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四)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五) 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七)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九) 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 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辛定華先生、王嘉杰先生及高樹堂先生，現由辛定華先生擔任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 審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五)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六) 檢討本公司遵守所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七)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九)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十一)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 (十二) 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三)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及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質量安全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質量安全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質量安全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尹剛先生、李燕青女士及高樹堂先生，現由尹剛先生擔任主席。質量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研究本公司質量安全管理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年度質量安全方針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的目標和措施；
- (四) 監督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和保持，監督、指導安全保障體系的建立和運行；
- (五) 監督、指導本公司重大安全危險源的控制工作，組織制定安全生產應急管理預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六) 對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故障和質量問題進行評估，並指導相關處理工作；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袍金、津貼及福利、獎金、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袍金、津貼及福利、獎金、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高級管理人員(除為董事的人士外)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袍金、津貼及福利、獎金、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袍金、津貼及福利、獎金、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授予董事及監事薪酬可能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薪酬標準而調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考慮相關監管機構制定的薪酬標準、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僱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5,369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資及獎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省市級政府組織的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等。有關對我們參與的強制退休金計劃及社保供款計劃的論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一節。獎金通常根據僱員的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運營中斷，而我們認為已經且會繼續維持與僱員的良好關係。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規定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一)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二)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三)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編纂]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如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我們的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南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包括7,000,000,000股股份。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我們的股本：

股東名稱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 百分比(%)
中國通號集團	6,778,390,000	96.834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和[編纂]%。盡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⁴⁾ (%)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
中國通號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數字以[編纂]後於內資股(不包括已轉換為H股由社保基金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為基準計算。
- (3) 數字以[編纂]後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已轉換為H股由社保基金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 (4)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為基準計算。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包括7,000,000,000股股份。

倘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從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股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中國通號集團、國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中金佳成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內資股。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從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股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中國通號集團、國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中金佳成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內資股。

我們的股份

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和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股 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於另行舉行的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然而，類別股東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ii)我們於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此外，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和買賣。除非境外證券交易場所所有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編纂]和買賣的情況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0年12月29日(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於2011年12月28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股份進行[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編纂]前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已發行的股份將不受該等轉讓限制規限。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區別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內概述。除上述分別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未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亦並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和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讓並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若我們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和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股 本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發起人目前無意將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但我們的發起人就[編纂]而將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內資股除外。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中國通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國機集團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時，有關內資股將以一股轉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H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視作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就中國通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國機集團向社保基金轉讓有關內資股或社保基金其後處置任何有關H股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中國通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國機集團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已於2015年2月13日獲國資委批准及於2015年3月30日獲社保基金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15年[●]月[●]日批准將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和轉換以及社保基金於有關轉讓和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公司的股份公開發售並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的相關規定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見上文「一國有股轉持」一節），不受上述法定規則限制。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財務信息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我們按我們的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發表。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所料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自2009年起成為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和研發能力以及全球領先的製造能力。我們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是中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是保障國家軌道交通安全高效運營的核心企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鐵路總公司總部中央列車調度指揮系統的唯一供應商，同時我們的控制系統全面覆蓋了中國國家鐵路網絡。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已建成的中國高速鐵路控制系統集成項目累計中標里程統計，我們是市場主導者。此外，我們的高速鐵路控制系統設備也具有極強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列控系統覆蓋了中國多條高原、高寒、高溫 and 重載鐵路等各類高難度鐵路建設和運營領域。我們行業經驗極為豐富。在中國鐵路控制系統市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唯一一家參與了中國全部重大高速鐵路項目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唯一一家參加了中國鐵路既有幹線全部六次提速項目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也具備顯著的領導地位。根據沙利文報告，以2011年至2014年間中標合同總額計算，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最大供應商，佔據了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市場40.1%的市場份額。

我們以設計研發產品為核心，並通過推行集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於一身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成為全球唯一可在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產業鏈各環節都具有優勢。覆蓋全產業鏈的業務能力使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服務，減少客戶的建設、運營

財務信息

和管理成本，降低複雜線路系統兼容風險，進而提高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使我們在獲取項目時更具市場競爭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也使我們的各項子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降低我們的營銷成本，並為我們在產品投入運營之後跟蹤開展維護維修和升級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50.9百萬元、人民幣13,0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8.6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087.3百萬元、人民幣1,2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經營的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示。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軌道交通行業及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投資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的增長與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持續增長緊密相關。根據沙利文報告，2014年，中國鐵路控制系統市場佔據了全球同類市場34.1%的市場份額，其中高速鐵路控制系統市場佔全球同類市場77.8%的市場份額。考慮到中國政府在鐵路方面持續的高強度投入以及大量既有路線未來的維護及升級需求，預計中國將在全球鐵路控制系統市場繼續保持領先地位。根據沙利文報告，未來在網絡佈局進一步擴展及升級的帶動下，預計到2020年中國國家鐵路運營里程將達到158.4千公里，其中高速鐵路運營里程預計將達到40.1千公里；城際鐵路運營里程將達到18.2千公里。此外，根據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0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將達到9.6千公里；現代有軌電車運營里程將達到3.0千公里。中國軌

財務信息

道交通的蓬勃發展將創造巨大的市場空間，進而推動對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然而，倘中國政府對中國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基礎設施投資的增長速度放緩，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改變有關軌道交通行業的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軌道交通公共支出的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的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產品和服務的組合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入主要來自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我們亦有來自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項目以及原材料貿易等其他業務的收入。有關我們產品與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我們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盈利能力視乎產品及服務性質、技術成熟度及／或市場供需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組合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一般來說，(i)設計集成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是這兩個業務板塊的技術含量較高，因而市場佔有率較高，因此我們的定價能力較強，(ii)系統交付服務業務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主要是系統交付業務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相對較高，(iii)其他業務毛利率較低是因為我們的市政工程及原材料貿易業務的毛利因其性質使然而一般較低，而該等業務亦為其他業務的主要部分。由於銷售不同類型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不盡相同，且市場需求變化，如果我們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調整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一定影響。

零部件、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

零部件、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主要部分。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電子零件、電線電纜、化工產品、黑色金屬及非鐵金屬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部件及原材料開支分別佔我們營業成本的79.2%、80.4%及80.9%。該等零部件及原材料為商品，能否獲得供應及相關價格視乎國內及全球市況及我們與供貨商的關係而定。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變動會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此外原材料的價格變動也會影響我們零部件供貨商的生產成本。我們不同類型的產品和服務採用不同的零部件及原材料，部分產品和服務對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變動較其他產品敏

財務信息

感。我們採用多項措施降低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在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過程中，我們通過一系列的方式降低採購成本，如結合集中採購與個別採購，組織招標、參與競爭性談判及議價等。除此之外，我們定期對市場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變動進行監控，積極尋找可替代的供貨商。

此外，我們大部分項目合同均以固定價格為主。簽署合同後，我們大部分較大型項目需時十二個月或以上才完成。因此，主要零部件和原材料於簽署合同時的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於進行該等項目期間最終支付的成本。當我們簽署的項目合同不包含價格調整條款或者價格調整條款的調整幅度有限時，我們轉嫁零部件及原材料購買價格上漲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根據載有有限價格調整條款的合同，我們最少須承擔主要原材料購買價格上漲的一部分。

我們簽立固定價格合同時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可能因多個原因而與我們投標時所作的開支假設有重大差異，包括零部件、原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突然上漲，無法預見的建設條件，包括客戶未能取得必要的環境及其他批文，項目因當地天氣及供貨商或分包商違約而延遲。投標時未有考慮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或人工成本突然上漲，工期發生變化，或履行部分合同時出現延誤，甚至可能會令履行相關合同其他部分的成本增加，加深了影響的程度。該等變量及行業的一般既有風險可能令我們的實際利潤有別於原先估計，並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令項目出現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準確預估合約的總體風險或成本，或根據合約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可能導致執行有關合約時超支、進度延誤、盈利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能否以可接受的工資水平聘用熟練勞工。人工成本包括所有有關本集團人員的開支（與生產相關及涉及銷售與分銷和行政活動的開支），包括工資、津貼、獎金以及社會保險支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人工成本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702.7百萬元，人民幣1,89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90.3百萬元。人工成本佔我們對應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6.1%、14.5%及12.6%，該百分比呈逐年下降趨勢，反映了我們近年來控制單位收入對應的人工成本以及提高僱員工作效率的不懈努力。

財務信息

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我們選擇供貨商或分包商通常採用競標程序進行，據此，我們必須計算預期的成本並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我們的工程項目依照工程造價程序由專業的造價員、造價工程師釐定；我們的產品銷售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進行定價。同時，我們亦考慮我們的市場擴張策略，通過比較競爭對手以及自身的競爭力，參考研發、生產及售後成本和供求狀況來確定價格。除上述原因外，我們對項目定價的能力也受政府對項目的預算所影響。此外，我們某些系統交付服務合同包含價格調整條款，允許我們要求索回因零部件及原材料等物價波動或法律變化而產生的上漲成本。不過，我們通常仍須承擔部分成本升幅。如果我們的定價不能有效覆蓋可能的零部件、原材料、人工或其他成本的上漲，或者對項目的技術規格要求的增加，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目前，本公司以及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其於中國西部經營業務，並從事適用稅法及法規規定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行業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其他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則須繳付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法定所得稅率25%。主要由於上述稅務優惠政策，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所得稅率分別為12.0%、15.9%及17.5%。本公司及我們某些附屬公司正在更新之後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我們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時所享有各類稅收優惠的終止或變更，均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率有可能會低於15%（即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受的優惠稅率），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分享給我們的投資收益不計算所得稅費用，以及(ii)根據稅收政策，部分研發費用允許加計扣除，使得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進一步減少。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監管環境

目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利潤來自於在中國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產品及服務。中國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受中國政府監管，該行業監管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以及財務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財務信息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財務信息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判斷。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主觀複雜的判斷，包括對固有不确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應情況下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估計。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有關估計或相關假設基本與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結果相符，因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採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會持續評估有關假設及估計。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我們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我們會檢查及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倘合同收益小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多於預期，則產生可預見的虧損。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財務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會定期檢查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我們對相近用途的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我們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審閱。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25%-4.85%
機械設備	9.00%-19.40%
汽車	11.25%-19.40%
電子設備及其他	9.00%-32.33%
租賃物業裝修	20.00%-50.0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估計可使用年期	內部產生或收購
購入軟件	5年	收購
專利權和許可	5年	內部產生和收購
專利權和專有技術*	8年	收購
未完成合同*	3年	收購
客戶關係*	9年	收購

* 於2014年12月31日，作為我們分步收購卡斯柯的一部分，我們收購包括專利和專有技術、未完成合同及客戶關係等在內的無形資產。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8。該等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財務信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直線基準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查。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在其於符合無形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記入損益。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多個省市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需要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損益。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釐定撇減過時存貨。作出該等估計參考了存貨貨齡、貨物未來預期銷售情況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與判斷。根據上述評估，當存貨賬面值低於估計的可變現淨值時會撇減存貨。由於市場狀況轉變，貨物的實際銷售情況可能有別於估計情況，估計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要求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所得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宜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信息

金融資產之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倘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可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質量保證金撥備

我們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質量保證的撥備按銷量和過往維修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進行確認。我們會根據最新索償記錄、產品缺陷率及維修成本等過往紀錄以及其他公司同類產品的相關記錄作出質量保證金撥備。我們於可能遭到質保索償時方會作出質保撥備。我們持續審查與過往成本信息的重大偏差，適當調整撥備。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質量保證金撥備政策。

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

我們已將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我們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未來薪金上升、死亡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差異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然而，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

財務信息

財務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50,912	13,064,585	17,328,643
營業成本	(7,650,319)	(9,625,281)	(13,134,039)
毛利	2,900,593	3,439,304	4,194,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0,265	154,665	756,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842)	(369,979)	(458,625)
行政開支	(1,562,204)	(1,706,370)	(2,158,320)
其他開支	(49,064)	(191,603)	(29,466)
財務費用	(46,013)	(14,382)	(14,736)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20,097	134,432	143,2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364	26,640	39,327
除稅前利潤	1,236,196	1,472,707	2,472,915
所得稅開支	(148,861)	(233,793)	(433,000)
年度利潤	1,087,335	1,238,914	2,039,91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7,265	1,674,883	2,749,7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10,439	1,313,993	2,011,580
商譽	330	330	236,699
其他無形資產	293,713	161,376	689,14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645,028	705,960	141,6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7,865	160,906	202,464
可供出售投資	4,032	2,359	2,359
遞延稅項資產	153,630	152,882	115,405
貿易應收款項	187,744	313,174	595,95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023	524,714	4,5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96,069	5,010,577	6,749,62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¹⁾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1,079,813	—
預付土地租賃款	31,350	34,183	47,330
存貨	2,030,961	2,047,602	2,861,4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76,211	5,997,873	7,324,34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162	1,067,537	1,959,649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029,889	2,305,799	3,110,558
留抵稅金	5,796	3,746	14,374
已抵押存款	103,435	124,214	163,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322	3,973,907	6,345,708
流動資產總額	11,888,126	16,634,674	21,826,9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19,210	5,243,880	6,985,71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792,323	2,269,439	3,136,33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1,834,667	2,760,047	4,416,53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91,900	233,749	227,626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76,738	72,642	71,916
應繳稅款	47,613	42,067	144,049
政府補助	36,915	16,017	11,694
流動負債總額	8,299,366	10,637,841	14,993,866
流動資產淨額	3,588,760	5,996,833	6,833,053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0,385	69,344	75,01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94,001	117,703	89,932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589,986	550,311	618,692
遞延稅項負債	—	—	88,767
政府補助	67,975	119,227	130,379
撥備	230,471	151,941	104,6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2,818	1,008,526	1,107,383
淨資產總額	7,642,011	9,998,884	12,475,299

附註：

(1) 2014年12月，我們收購了卡斯柯額外的1%股份。收購完成後，我們對卡斯柯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1%並通過修訂章程條款達到對卡斯柯的控制。從2014年12月31日起，卡斯柯從我們的合營公

財務信息

司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且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包含了卡斯柯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而我們在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並不合併卡斯柯的表現業績。在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斯柯僅作為我們持股50%的合營公司，按照我們根據持股比例分享的投資收益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應佔合營公司利潤項下。請參見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我們損益表摘要詳情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產品及服務：

- 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工程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
- 系統交付服務，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及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以及從事商品貿易等。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50.9百萬元、人民幣13,0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8.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集成	3,551,245	33.7	3,478,596	26.6	4,908,771	28.3
設備製造	4,157,659	39.4	4,960,899	38.0	5,870,725	33.9
系統交付服務	2,842,008	26.9	4,167,894	31.9	5,368,037	31.0
其他業務	—	—	457,196	3.5	1,181,110	6.8
總收入	10,550,912	100.0	13,064,585	100.0	17,328,643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按終端市場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在國內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及海外業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業務						
鐵路交通相關業務	8,740,565	82.8	10,279,799	78.7	13,642,049	78.8
城市軌道交通相關業務	1,696,074	16.1	1,984,972	15.2	1,928,806	11.1
其他業務	—	—	457,196	3.5	1,181,110	6.8
國內業務總計	10,436,639	98.9	12,721,967	97.4	16,751,965	96.7
海外業務	114,273	1.1	342,618	2.6	576,678	3.3
總收入	10,550,912	100.0	13,064,585	100.0	17,328,643	1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全球超過1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產品和系統交付服務，參與該等國家及地區的鐵路以及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建設和升級。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海外承攬項目增多。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及原材料、人工成本、燃料和動力費及折舊費。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650.3百萬元、人民幣9,6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4.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集成	2,441,492	31.9	2,274,386	23.6	3,274,994	24.9
設備製造	2,689,647	35.2	3,226,996	33.5	3,955,247	30.1
系統交付服務	2,519,180	32.9	3,710,247	38.5	4,856,549	37.0
其他業務	—	—	413,652	4.4	1,047,249	8.0
總營業成本	7,650,319	100.0	9,625,281	100.0	13,134,039	100.0

財務信息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00.6百萬元、人民幣3,4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94.6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27.5%、26.3%及24.2%。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集成	1,109,753	38.3	1,204,210	35.0	1,633,777	38.9
設備製造	1,468,012	50.6	1,733,903	50.4	1,915,478	45.7
系統交付服務	322,828	11.1	457,647	13.3	511,488	12.2
其他業務	—	—	43,544	1.3	133,861	3.2
總毛利	2,900,593	100.0	3,439,304	100.0	4,194,604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設計集成	31.2	34.6	33.3
設備製造	35.3	35.0	32.6
系統交付服務	11.4	11.0	9.5
其他業務	不適用	9.5	11.3
總體毛利率	27.5	26.3	24.2

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毛利率水平大致穩定，分別為27.5%、26.3%和24.2%。總體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零部件及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上漲，以及(ii)我們的系統交付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業務量上升，來自這兩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板塊的收入佔比增加。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系統交付業務的擴張與我們「三位一體」的業務模式相一致，我們相信其將有助於促進我們的主營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未來總體收入的增長。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出售持有待售資產利得、處置土地使用權利得以及與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的收益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人民幣756.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3,784	21,990	49,295
政府補助	94,043	111,351	124,949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利得	—	—	393,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78	4,691	25,615
處置土地使用權利得	788	6,884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	—	—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次收購子公司購買日的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	—	135,165
其他	10,372	9,749	18,89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140,265	154,665	756,924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申請及獲得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於(i)因出售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值稅退稅優惠政策，(ii)政府對我們承擔的國家科研課題項目的資金補助，以及(iii)政府的財政補貼。我們可能不時根據有關的國家及地方優惠政策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補助。相關政府部門通常視乎相關企業的研發活動與項目所涉範圍是否符合相關優惠政策規定而決定是否批准我們的補助申請。我們可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範圍內使用所獲政府補助。儘管大體上我們每年都有獲得政府補助，但該等補助不屬經常性質，乃是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國家及地方規定個別授出。此外，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還有來自處置一處房產而獲得的收益人民幣393.9百萬元。

財務信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銷售服務費、運輸費等。根據我們的銷售合同，我們通常需要承擔產品交貨產生的運輸費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8.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07,309	127,408	173,606
銷售服務費	87,000	109,595	109,815
運輸費	45,399	66,446	99,657
其他 ⁽¹⁾	56,134	66,530	75,547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計	295,842	369,979	458,625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招投標費、辦公費、包裝費等。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研究開發費、安全生產費及質量保證金、折舊和攤銷費、辦公和租賃費、差旅費、稅金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2.2百萬元、人民幣1,70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8.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510,218	569,058	658,670
研究開發費	443,748	585,231	749,873
安全生產費及質量保證金	133,994	29,314	156,956
折舊和攤銷	142,371	132,056	155,486
辦公和租賃費	38,795	59,846	53,743
差旅費	35,716	39,920	47,966
稅金	38,809	43,420	51,908
其他 ⁽¹⁾	218,553	247,525	283,718
行政開支總計	1,562,204	1,706,370	2,158,320

財務信息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修理費、車輛使用費、公共物業費、低值易耗品等。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不包括行政開支中的研究開發費)佔我們對應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0.6%，8.6%及8.1%，該百分比呈逐年下降趨勢，體現了我們近年來控制行政成本的不懈努力。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損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滙兌損失及遠期商品購買合約虧損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我們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略高於截至2012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報廢了部分我們認為不再具有未來使用或出售價值的專利權和專有技術，從而產生了處置無形資產損失人民幣106.9百萬元。此外，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與相關附屬公司的遠期商品採購合約安排有關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該等遠期商品採購合約安排與這些附屬公司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黑色金屬原材料有關。我們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來自遠期商品採購合約收益人民幣9.8百萬元，記入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我們將持續監控與遠期商品採購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並預期有關安排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信息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應收票據貼現利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財務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應全額償還借款：			
五年以內	59,503	17,726	19,907
五年以上	47	48	25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1,649	1,611	805
資本化的利息	(15,186)	(5,003)	(6,001)
財務費用總計	46,013	14,382	14,736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我們應佔合營公司的利潤指我們持有相關合營公司股權而應佔的利潤，主要來自卡斯柯和西安沙爾特寶電氣有限公司。其中，我們於2014年12月收購卡斯柯額外的1%股份從而將我們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1%，其於2014年12月31日起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同時在會計處理上不再作為我們的合營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指我們持有相關聯營公司股權而應佔的利潤，主要來自上海德意達電子電器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和西門子信號有限公司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信息

233.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0百萬元，有效所得稅率分別為12.0%、15.9%及17.5%。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率**曾經低於15%（即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受的**優惠稅率**），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分享給我們的投資收益不計算所得稅費用，以及(ii)根據稅收政策，部分研發費用允許加計扣除，使得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進一步減少。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故此自2008年1月1日起，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普遍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當時適用的所得稅條例及規章，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機構每三年審核一次。此外，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因其於中國西部經營業務，並從事適用稅法及法規規定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行業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繳清相關稅項或就一切相關稅項作出撥備，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6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28.6百萬元，增幅32.6%。我們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業務板塊收入明細及增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	
	2013年		2014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集成	3,478,596	26.6	4,908,771	28.3	41.1	
設備製造	4,960,899	38.0	5,870,725	33.9	18.3	
系統交付服務	4,167,894	31.9	5,368,037	31.0	28.8	
其他業務	457,196	3.5	1,181,110	6.8	158.3	
總收入	13,064,585	100.0	17,328,643	100.0	32.6	

財務信息

我們的三大主營業務板塊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國家加大對軌道交通行業的總體投資，使得我們的訂單增多，業務規模擴大，以及(ii)我們於2014年交付產品和服務的數量增多，使得完工確認的收入增多。我們其他業務板塊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部分2014年收購的從事其他業務的企業錄得收入。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34.0百萬元，增幅為36.5%。我們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業務板塊營業成本明細及佔營業成本的百分比以及增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集成	2,274,386	23.6	3,274,994	24.9	44.0
設備製造	3,226,996	33.5	3,955,247	30.1	22.6
系統交付服務	3,710,247	38.5	4,856,549	37.0	30.9
其他業務	413,652	4.4	1,047,249	8.0	153.2
總營業成本	9,625,281	100.0	13,134,039	100.0	36.5

我們的總營業成本及三大主營業務板塊的營業成本增長幅度略高於我們的總收入及各對應板塊的收入增長幅度，主要是由於各板塊的零部件及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4.6百萬元，增幅為22.0%。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6.3%和24.2%。我們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業務板塊毛利和毛利率明細及增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變化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佔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佔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設計集成	1,204,210	35.0	34.6	1,633,777	38.9	33.3	35.7
設備製造	1,733,903	50.4	35.0	1,915,478	45.7	32.6	10.5
系統交付服務	457,647	13.3	11.0	511,488	12.2	9.5	11.8
其他業務	43,544	1.3	9.5	133,861	3.2	11.3	207.4
總計	3,439,304	100.0	26.3	4,194,604	100.0	24.2	22.0

基於以上對於收入和營業成本的分析，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三大主營業務板塊的毛利率以及總體毛利率均略有下降。該等下降主要由於零部件及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處置一處房產獲得收益人民幣393.9百萬元，以及(ii)我們於2014年12月收購卡斯柯額外的1%股份從而將其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因此產生的對原先持有的50%卡斯柯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35.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6百萬元，增幅為23.9%，主要是由於(i)僱員成本由於人均工資在正常範圍內上浮以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以及(ii)運輸費由於銷售業務量上升而增加。

財務信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8.3百萬元，增幅為26.5%，主要是(i)研究開發費由於我們加大研發力度而增加，(ii)安全生產費及質量保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方面，由於銷售額上升，2014年的安全生產費及質量保證金計提較多，另一方面，在2013年因為此前年度計提的部分專項質量保證金由於未產生實際額外開支而被撥回，使得2013年的安全生產費及質量保證金的淨額水平較低，(iii)僱員成本由於人均工資在正常範圍內上浮以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以及(iv)折舊和攤銷費主要由於當年固定資產總額增加而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3年對一些我們認為不再具有未來使用或出售價值的專利權和專有技術進行了報廢處理，產生了人民幣106.9百萬元的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在截至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和人民幣14.7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2.9百萬元，增幅為67.9%。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0百萬元，增幅為85.2%，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主要是由於部分2014年新收購的從事其他業務的附屬公司不享受15%的優惠稅率，按照25%的法定稅率交稅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9.9百萬元，增幅為6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64.6百萬元，增幅23.8%。我們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業務板塊收入明細及增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 %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集成	3,551,245	33.7	3,478,596	26.6	(2.0)
設備製造	4,157,659	39.4	4,960,899	38.0	19.3
系統交付服務	2,842,008	26.9	4,167,894	31.9	46.7
其他業務	—	—	457,196	3.5	不適用
總收入	10,550,912	100.0	13,064,585	100.0	23.8

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因行業原因，2012年啟動的設計集成項目較少，因此，根據項目的工期安排，相應地在2013年確認的設計集成收入較少。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2013年與2012年相比，行業整體採購量上升。系統交付服務業務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在2012年，部分系統交付項目的進度延遲，而在2013年系統交付項目進度開始恢復，完工進度較高導致確認收入較多。此外，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開始產生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財務信息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5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5.3百萬元，增幅為25.8%。我們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業務板塊營業成本明細及增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集成	2,441,492	31.9	2,274,386	23.6	(6.8)
設備製造	2,689,647	35.2	3,226,996	33.5	20.0
系統交付服務	2,519,180	32.9	3,710,247	38.5	47.3
其他業務	—	—	413,652	4.4	不適用
總營業成本	7,650,319	100.0	9,625,281	100.0	25.8

我們的設計集成業務的營業成本的下降幅度略大於對應的收入的下降幅度，使得這一板塊於2013年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從2013年開始對設計集成業務的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採取了招標和集中採購等價格控制措施，有效控制了設計集成業務的採購成本。我們的設備製造和系統交付的營業成本增長幅度分別略高於對應板塊的收入增長幅度，主要是由於零部件及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上漲。此外，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開始產生來自其他業務的營業成本。總體來看，2013年與2012年相比，我們的總營業成本增幅略高於總收入增幅。

財務信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9.3百萬元，增幅為18.6%。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7.5%和26.3%。我們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業務板塊毛利和毛利率明細及佔營業成本的百分比以及增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變化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佔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佔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設計集成	1,109,753	38.3	31.2	1,204,210	35.0	34.6	8.5
設備製造	1,468,012	50.6	35.3	1,733,903	50.4	35.0	18.1
系統交付服務	322,828	11.1	11.4	457,647	13.3	11.0	41.8
其他業務	—	—	不適用	43,544	1.3	9.5	不適用
總計	2,900,593	100.0	27.5	3,439,304	100.0	26.3	18.6

基於以上對於收入和營業成本的分析，及我們於2013年度起開始開展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其他業務，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略有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和人民幣154.7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財務信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百萬元，增幅為25.1%，主要是由於(i)僱員成本由於人均工資在正常範圍內上浮以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ii)銷售服務費主要由於與銷售活動相關的差旅費用上升而增加，以及(iii)運輸費由於銷售業務量上升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6.4百萬元，增幅為9.2%，主要是由於(i)研究開發費由於我們加大研發力度而增加，(ii)僱員成本由於人均工資在正常範圍內上浮以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惟部分被安全生產費及質量保證金減少所抵銷。安全生產費及質量保證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3年由於此前年度計提的部分專項質量保證金因未產生實際額外開支而被撥回，導致2013年計提的質量保證金大幅減少，惟部分被安全生產費由於銷售額上升而增加的效果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3年對一些我們認為不再具有未來使用或出售價值的專利權和專有技術進行了報廢處理，產生了人民幣106.9百萬元的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降低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帶息貸款總額減少。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2.7百萬元，增幅為19.1%。

財務信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幅為57.0%，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於2013年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的應課稅收入佔該年度應課稅收入總額的比例較之2012年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率明顯低於15%，主要是由於(i)2012年絕大部分產生利潤的附屬公司為享受高新技術企業15%稅收優惠的附屬公司，(ii)我們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分享給我們的投資收益不計算所得稅費用，以及(iii)根據稅收政策，部分研發費用允許加計扣除，使得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減少。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8.9百萬元，增幅為13.9%。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滿足運營資金、滿足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上述資金需求仍為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將部分[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滿足部分資金需求。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17,08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額度(當中人民幣12,953.0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與約人民幣5,976.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0,599	1,585,360	1,190,8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9,355)	(1,354,468)	1,503,9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594)	688,743	52,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9,350)	919,635	2,746,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121	2,252,322	3,171,4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1	(506)	(7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2,322	3,171,451	5,917,5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及現金影響為非經營性的所有其他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無形資產攤銷、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與財務費用)的除稅前利潤以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減等運營資金變動的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支付應付供貨商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的重大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9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139.4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並按下列各項調整：(i)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採購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23.3百萬元，(ii)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因客戶訂貨量加大而增加以及有關我們的中國軌道交通研究中心的建設項目的應付工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23.4百萬元，以及(iii)主要由於總體上客戶加快了與我們的結算，應收客戶合同款淨額(即應收客戶合同款超出應付客戶合同款的部分)減少

財務信息

人民幣216.4百萬元，惟部分被(i)主要由於收入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55.1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更多存貨以應對生產需要，存貨增加人民幣726.8百萬元，以及(iii)主要由於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向供貨商的預付款項隨銷售規模擴大而增加，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2.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26.7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5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700.3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並按下列各項調整：(i)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採購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34.5百萬元，(ii)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因客戶訂貨量加大而增加以及其他應繳稅款增加，使得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39.5百萬元，以及(iii)主要由於總體上客戶加快了與我們的結算，應收客戶合同款淨額(即應收客戶合同款超出應付客戶合同款的部分)減少人民幣201.2百萬元，惟部分被(i)主要由於收入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71.6百萬元，以及(ii)主要由於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向供貨商的預付款增加，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7.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29.7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370.3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並按下列各項調整：(i)存貨減少人民幣700.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1年生產較少導致庫存結餘較多，2012年底生產開始逐步恢復導致2012年底庫存較2011年底減少，(ii)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款減少，以及(iii)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採購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6.6百萬元，惟部分被(i)應付客戶合同款淨額(即應付客戶合同款超出應收客戶合同款的部分)減少人民幣882.5百萬元，(ii)主要由於收入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8.8百萬元，以及(iii)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減少，使得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99.4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25.3百萬元。

財務信息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款項與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3.9百萬元，主要指(i)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人民幣1,468.0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我們於2014年處置的一處房產，(ii)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00.6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我們對卡斯柯、貴州建設等附屬公司的收購，以及(iii)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643.7百萬元，惟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支付土地出讓金及相關費用人民幣700.6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中國軌道交通研究中心的建設項目所用土地，以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4.9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中國軌道交通研究中心的建設項目工程施工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4.5百萬元，主要指(i)支付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18.2百萬元，主要與收購貴州建設以及通號萬全有關，(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2.6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中國軌道交通研究中心的建設項目工程施工款，以及(iii)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402.5百萬元，惟部分被收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配的股息人民幣99.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9.4百萬元，主要指(i)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400.0百萬元，(ii)支付土地出讓金及相關費用人民幣309.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中國軌道交通研究中心的建設項目所用土地，以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2.8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中國軌道交通研究中心的建設項目工程施工款，惟部分被收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配的股息人民幣86.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向本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的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00.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3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8.7百萬元，主要為(i)本公司股東注資款人民幣1,418.3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44.7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79.2百萬元，以及(ii)支付給本公司股東股息人民幣15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6百萬元，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68.8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237.8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採購用於製造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備的機器、興建與擴充生產及維修設施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5.5百萬元、人民幣5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1百萬元。我們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略高於此前年度，主要與我們就中國軌道交通研究中心項目支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購置款有關。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現金基準)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	272,753	432,644	694,9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9,400	83,802	700,608
購置無形資產	33,305	36,181	38,625
資本開支總計	615,458	552,627	1,434,149

財務信息

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8.9百萬元，將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主要用於對軌道交通裝備生產製造、電子信息、智慧城市等產業化基地的建設以及對現有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技術和產能的升級。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資本開支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編纂]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款撥付。當前及過往年度，我們均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的資本限制。

雖然上文所述為我們目前的資本開支計劃，但相關計劃或會因情況不同而改變。未來實際開支數額或會因市況變化及競爭等多種原因而與上述估計開支數額有所不同。我們的持續擴張或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能否為日後的資本開支獲得額外融資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運營資金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應對運營資金需求。我們密切監察並管理(其中包括)(i)應付及應收賬款水平，及(ii)取得外界融資的能力，以管理現金流量及運營資金。我們亦致力於審閱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和評估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融資及派付股息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運營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可能取得的其他銀行與債務融資和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等財務資源，並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我們的董事和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目前經營及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運營資金充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¹⁾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1,079,81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350	34,183	47,330	46,704
存貨	2,030,961	2,047,602	2,861,486	3,528,6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76,211	5,997,873	7,324,348	7,968,053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162	1,067,537	1,959,649	2,627,949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029,889	2,305,799	3,110,558	3,660,062
留抵稅金	5,796	3,746	14,374	15,166
已抵押存款	103,435	124,214	163,466	99,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322	3,973,907	6,345,708	5,976,017
流動資產總額	11,888,126	16,634,674	21,826,919	23,921,6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19,210	5,243,880	6,985,712	8,029,767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792,323	2,269,439	3,136,332	3,550,18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 應計費用	1,834,667	2,760,047	4,416,537	7,819,29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91,900	233,749	227,626	250,00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76,738	72,642	71,916	72,732
應繳稅款	47,613	42,067	144,049	54,731
政府補助	36,915	16,017	11,694	11,019
流動負債總額	8,299,366	10,637,841	14,993,866	19,787,727
流動資產淨額	3,588,760	5,996,833	6,833,053	4,133,936

附註：

- (1) 2014年12月，我們收購了卡斯柯額外的1%股份。收購完成後，我們對卡斯柯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1%並通過修訂章程條款達到對卡斯柯的控制。從2014年12月31日起，卡斯柯從我們的合營公司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且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包含了卡斯柯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而我們在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並不合併卡斯柯的表現業績。在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斯柯僅作為我們持股50%的合營公司，按照我們根據持股比例分享的投資收益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應佔合營公司利潤項下。請參見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88.8百萬元、人民幣5,996.8百萬元、人民幣6,8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133.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3.1百萬元減少39.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1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40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2月宣派特別股息，因此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錄有應付股息人民幣3,227.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64.4百萬元，主要與2015年第一季度的採購有關，(iii)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413.9百萬元，惟部分被(i)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8.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工程款、預付供應商及履約保證金增加，(ii)存貨增加人民幣6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年初購買存貨以應對項目需要，(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43.7百萬元，主要與2015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有關，而我們在第一季度回收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較慢，及(iv)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549.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6.8百萬元增加13.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3.1百萬元，這一增長一方面與我們自身的流動資產淨額增長有關，另一方亦與我們於2014年收購的卡斯柯、貴州建設、通號萬全、鄭州中安及通號湖南建設等附屬公司有關。請參見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具體來說，我們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71.8百萬元，這一增長亦部分與我們因在2014年收購了部分附屬公司而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規模擴大，亦部分與我們因在2014年收購了部分附屬公司而合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iii)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9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向供貨商預付的款項增加，亦部分與我們因在2014年收購了部分附屬公司而合併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iv)由於我們購買存貨應對生產需要，存貨增加人民幣813.9百萬元，以及(v)主要由於合併卡斯柯帶來的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人民幣723.4百萬元，導致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804.8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採購量增加，亦部分與我們因在2014年收購了部分附屬公司而合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關，(ii)其他

財務信息

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預付款增加以及與中國軌道交通研究中心的建設項目有關的應付工程款項，亦部分與我們因在2014年收購了部分附屬公司而合併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有關，(iii)由於我們在2014年處置了在2013年12月31日時記錄為人民幣1,079.8百萬元的記錄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一處房產，使得2014年12月31日沒有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這一項目的餘額，以及(iv)主要由於客戶加快與我們的結算以及合併卡斯柯帶來的應付客戶合同款項人民幣569.1百萬元，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866.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8.8百萬元增加67.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6.8百萬元，主要是(i)由於收入規模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21.7百萬元，(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21.6百萬元，以及(iii)一處房產因按計劃即將被出售而於2013年底被歸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記錄為流動資產人民幣1,079.8百萬元，惟部分被(i)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採購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24.7百萬元，以及(ii)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繳稅款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25.4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031.0百萬元、人民幣2,0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86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17.1%、12.3%及13.1%。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及原材料.....	617,241	370,044	752,147
在製品.....	284,580	316,906	342,047
製成品.....	1,127,957	1,359,544	1,766,298
低值易耗品.....	1,183	1,108	994
合計.....	2,030,961	2,047,602	2,861,486

我們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零件、電線電纜、化工產品、黑色金屬及非鐵金屬等。製成品主要是指各類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備。存貨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恰當的開支)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

財務信息

賬。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當存貨賬面值低於預計可變現淨值時，會撇減存貨。基於市況轉變，貨品的實際銷售情況及實際應用可能有別於估計，該等差異可能影響損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回淨金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減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主要是由於我們管理層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價值進行審核時確認的市場狀況及存貨實際銷售情況的改變所致。

我們的存貨水平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1.0百萬元微升0.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隨著我們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惟部分被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減少所抵銷，而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減少一方面是因為2012年由於生產尚未完全恢復，年末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庫存水平相對高於我們的正常零部件及原材料庫存水平，另一方面2013年由於市場環境好轉、對生產的需求加大，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庫存消耗較快，使得年末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庫存水平相對較低於我們的正常零部件及原材料庫存水平。我們的存貨水平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1.5百萬元，增幅為39.7%，主要是由於(i)我們適當增加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儲備以應對生產需要，以及(ii)我們的製成品隨著我們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14	77	68

附註：

- (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存貨。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天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加強存貨管理，以及(ii)隨着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客戶對供貨的需求加大。

財務信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客戶應付的產品或服務信貸銷售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564.0百萬元、人民幣6,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920.3百萬元。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04,185	6,354,061	7,569,475
減：呆賬撥備	(374,805)	(414,778)	(433,58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129,380	5,939,283	7,135,893
應收票據	434,575	371,764	784,410
	4,563,955	6,311,047	7,920,30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187,744)	(313,174)	(595,955)
流動部分總計	4,563,955	6,311,047	7,920,30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4.0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了25.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0.3百萬元。如果不考慮201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人民幣820.3百萬元，則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增加了12.5%。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長主要與我們收入的增加有關。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長幅度小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長幅度，主要與我們致力於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有關。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可否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倘適用)計提呆賬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計入呆賬撥備，除非我們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結餘而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信貸紀錄良好的大型企業，因此我們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較小。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74.8百萬元、人民幣4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6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規模擴大引起應收賬款增加，按賬齡計提的呆賬撥備也相應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已扣除減值撥備)：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639,643	4,892,114	6,142,789
1年至2年	625,562	932,219	1,295,643
2年至3年	174,939	294,272	336,235
3年以上	123,811	192,442	145,6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63,955	6,311,047	7,920,303

我們根據客戶的聲譽及與該等客戶進行的項目的重要性對其信譽程度作出評估。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付款記錄、是否與客戶存在長期合作、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等。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然而，根據評估結果及視乎我們的業務拓展目標，我們或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以額外給予更大的靈活彈性。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一年內收回。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的20.3%、22.5%及22.4%。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52	152	150

附註：

- (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在營業紀錄期間基本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份)人民幣7,920.3百萬元中，有人民幣3,037.7百萬元(即38.4%)已經結清。

財務信息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貨商支付的採購預付款、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64.2百萬元、人民幣1,59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2百萬元。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營業紀錄期間逐年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以及向供貨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隨銷售規模擴大而增加所致。此外，(i)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還包括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人民幣518.2百萬元，這部分款項與我們在201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有關，以及(ii)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還包括我們於201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帶來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10.0百萬元，其中包括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506.1百萬元，以及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人民幣10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290	632,392	1,185,34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870)	(20,474)	(16,525)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314,178	432,823	650,67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1,597	15,783	37,992
應收股息	13,990	13,500	6,750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518,227	—
預付少數股東款項	—	—	100,000
	664,185	1,592,251	1,964,23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6,023)	(524,714)	(4,587)
流動部分總計	658,162	1,067,537	1,959,649

財務信息

在建合同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41,812,536	46,656,471	64,999,980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41,574,970)	(46,620,111)	(65,025,754)
在建合同工程⁽¹⁾	237,566	36,360	(25,774)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029,889	2,305,799	3,110,558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792,323)	(2,269,439)	(3,136,332)
在建合同工程⁽¹⁾	237,566	36,360	(25,774)

附註：

- (1) 在建合同工程反映(a)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與(b)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之間的差額。就各個別合同而言，如果(a)超過(b)，差額將記錄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相反，如果(b)超過(a)，差額將記錄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因此，據計算所得所有項目的在建合同工程亦相等於所有項目的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所有項目的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我們的系統交付合同一般載有詳細說明按各項目里程碑收費的時間表，據此，我們向客戶收費，而按收費時間表發出賬單的收費不一定按完工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確認的收入與我們發票的費用不同，而未收費部分的結餘分類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收費超過發票的費用的部分分類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此外，我們會於預計出現在建合同工程的預期虧損時立即增加虧損準備。

除非項目完成後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否則我們概不確認收入。此外，我們合同項下的在建工程按進度結算款項的金額乃按個別情況來確定。合同工程成本及相關應付款項或付款產生並記錄後，相應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而在建合同工程的結餘則按相同金額增加。此外，我們根據議定的付款時間表發出賬單後，貿易應收款項會增加且在建合同工程結餘會按相同金額減少。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6.4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淨值為負值人民幣25.8百萬元。如果不考慮合併卡斯柯帶來的2014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和應付客戶合同款項人民幣723.4百萬元和人民幣569.1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淨值應為負值人民幣180.1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淨值持續減少，體現了我們的總體工程結算進度逐漸超過工程進度，主要是由於客戶加快了與我們的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於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9.6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0.7百萬元。如果不考慮我們於201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帶來的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人民幣984.1百萬元，則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增加了14.4%。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量隨我們銷售額的增加而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人民幣7,060.7百萬元中，人民幣2,085.4百萬元(即29.5%)已經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71,362	4,248,380	5,462,818
1年至2年	733,858	661,087	1,075,883
2年至3年	236,568	191,964	209,448
3年以上	137,807	211,793	312,575
總計	4,079,595	5,313,224	7,060,724

財務信息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可能會視其與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我們的良好信貸記錄而提供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的周轉天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188	178	172

附註：

- (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有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了對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應計薪酬、福利及其他應繳稅款。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7百萬元增加50.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預付款隨着業務規模擴大以及客戶訂貨量加大而增加，以及(ii)其他應繳稅款增加。此外，我們在2012年12月31日錄有應付從中國通號集團取得的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我們在2013年結清了此筆款項，因此該項目在2013年12月31日沒有餘額，從而部分抵銷了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增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0.0百萬元增加60.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預付款由於業務規模擴大使得客戶訂貨量加大而增加，(ii)因我們的中國軌道交通研究中心的建設項目而發生應付工程款項人民幣349.7百萬元，以及(iii)我們於201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帶來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698.8百萬元，其中包括客戶預付款人民幣472.2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繳稅款減少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923,489	1,804,177	2,919,160
應計薪酬、工資及福利	263,410	267,598	443,862
其他應繳稅款	244,133	399,266	265,748
應付股東股息	—	—	77,5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其他應付款項	—	—	349,737
來自中國通號集團的預付款項	20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203,635	289,006	360,520
	1,834,667	2,760,047	4,416,537

我們的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

債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7.6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3月31日（債務表所指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7,0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953.0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長期和短期借貸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部分				
無抵押	491,900	233,749	227,626	250,000
長期部分				
有抵押	111,066	—	—	—
無抵押	82,935	117,703	89,932	44,148
	194,001	117,703	89,932	44,148
總計	685,901	351,452	317,558	294,14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我們的有抵押借貸主要以我們的固定資產作擔保。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借款總額持續減少，是由於我們根據當時對外部融資需求調整我們的借款水平。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償還借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的長期及短期借貸的年利率情況：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未經審核)
短期部分				
無抵押	5.40-7.22	5.04-6.90	6.00-6.65	6.00-6.65
長期部分				
有抵押	6.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抵押	3.30-6.90	3.80-6.90	3.30-6.65	3.30-6.6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應償還貸款的到期情況：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年以內	441,900	233,749	227,626	250,000
第2年	5,649	27,626	48,138	43,421
3至5年	76,122	89,059	40,921	—
5年以上	111,066	—	—	—
	634,737	350,434	316,685	293,421
其他貸款				
1年以內	50,000	—	—	—
5年以上	1,164	1,018	873	727
	51,164	1,018	873	727
總計	685,901	351,452	317,558	294,148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欠付貿易與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未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約而構成任何拖欠情況。除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協議項下要求我們就債務融資事先取得銀行書面同意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不包含任何對我們今後再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有嚴重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

財務信息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有負債或未履行擔保。

考慮到潛在的項目運營資金需求，我們計劃於2015年7月前自中國的某一商業銀行取得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額外債務融資。我們預計該等貸款的合同條款將與我們現有的貸款及市場條款相似，並且預計該等貸款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靈活性造成重大限制。考慮到我們在手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和經營活動錄得的正現金流，我們認為償還該等貸款不會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以外，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轉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無其他進行額外的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部分辦公用房，租金通常按固定租期釐定。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850	11,999	15,309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4,913	6,175	8,633
5年以上	202	148	148
總計	11,965	18,322	24,09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下表所示日期，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00,439	837,635	28,908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019,500	1,050,475	1,085,7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	33,000	121,540
總計	2,219,939	1,921,110	1,236,224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最近財務報表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我們若干財務比率：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¹⁾	143.2%	156.4%	145.6%
速動比率 ⁽²⁾	118.8%	137.1%	126.5%
負債權益比率 ⁽³⁾	9.0%	3.5%	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資產回報率 ⁽⁴⁾	6.5%	6.4%	8.1%
股本回報率 ⁽⁵⁾	15.3%	14.0%	18.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信息

-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長期和短期的計息債務的總和。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終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43.2%、156.4%及145.6%。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主要是由於在2013年底，一處房產因計劃被出售而被歸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記錄為流動資產，而使得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增長速度快於流動負債增長速度。

速動比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18.8%、137.1%及126.5%。2013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主要是由於在2013年底，一處房產因計劃被出售而被歸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記錄為流動資產，而使得當年流動資產增長速度快於流動負債增長速度，同時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較2012年12月31日並沒有顯著變化。

負債權益比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9.0%、3.5%及2.5%。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權益比率低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是由於2013年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進行了增資，使得權益增加。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權益比率進一步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債務總額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6.5%、6.4%及8.1%。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與(i)我們的經營性收益增加，以及(ii)與出售一項房產有關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的收益。

財務信息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5.3%、14.0%及18.2%。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有降低，主要是由於2013年度本公司發生股東增資導致總股本增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經營性收益增加，以及(ii)與出售一項房產有關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的收益。

[編纂]開支

我們因H股[編纂]而產生[編纂]費用，當中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有關[編纂]費用總額(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費用與H股發行直接相關並將被資本化，而人民幣約[編纂]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反映在我們的損益表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產生[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且該部分費用已反映在我們的損益表中，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後產生。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通過日常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上述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我們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我們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全部存放於中國的受監管銀行，因此我們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債務人貿易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的19.0%、15.8%及12.9%，而同日應收最大債務人貿易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的6.0%、5.1%及3.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運用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及其他借貸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我們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我們經常監察即期及預期流

財務信息

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向主要融資機構融資的能力，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此外，我們積極定期審查及規範資本架構，雖致力提高借貸水平以爭取更高的權益回報，但亦十分注重維持穩健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並會視乎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管理宗旨、政策及程序並未改變。

利率風險

我們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我們通過審查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倘浮息借貸淨額的利率整體上升／下跌一個百分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我們的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合併損益的其他要素不受利率整體升跌影響。

貨幣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亦有時以外幣結算海外業務的發票、自海外供貨商購買零部件及撥付若干開支。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對經常賬戶外匯交易施加限制。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計值銷售收入減少，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股份投資的價值和支付股息的能力」。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分別議決宣派針對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6日通過、並於2015年5月21日修訂和補充的股東決議，本公司批准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予現有股東。代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的這部分特殊股息的金額為人民幣3,227.7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確定的保留盈利金額的兩者中的較低者（扣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法

財務信息

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後)。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利用當時在手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支付該等特殊股息。代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的這部分特殊股息的金額預期將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確定的保留盈利金額的兩者中的較低者(扣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後)。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我們目前預計該部分特殊股息的金額大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該部分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將根據我們的獨立核數師安永將要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特殊審計的結果確定。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六個月內支付該等特殊股息，支付該等特殊股息的資金來源預計為我們當時在手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會在支付該等特殊股息前，就該等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作出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可以現金、股票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建議派息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經營業績、財務業績／狀況、運營資金、資本需求、未來前景、現金流量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上述因素及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下，我們預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將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財務報表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結果之孰低者為準)的15%。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可用於派息的除稅後淨利潤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法規所釐定淨利潤；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淨利潤的較低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一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

可分派儲備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金總額(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約為人民幣3,794.5百萬元(即本集團的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倘[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10,737.9百萬元計算得出，並扣除有無形資產人民幣689.1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236.7百萬元。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亦不計及行使[編纂]。[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按2015年[5]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46]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除以[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及行使[編纂]。
- (4) 以人民幣列值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按2015年[5]月[22]日的匯率人民幣[0.78846]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有關給予實體的貸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以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規定予以披露。

財務信息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以及本[編纂]「關連交易」章節。董事認為各項關連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方的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者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各關連方交易並未歪曲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2014年12月31日後並未發生任何事項嚴重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信息。

擬議收購事項

根據包括鄭州中原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河南中原及鄭州中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14日的確認函在內的文件，河南中原(作為鄭州中原目前的唯一股東)批准了本公司通過增資方式購買鄭州中原65%股權。2015年5月，本公司與河南中原簽訂出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河南中原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325.0百萬元和人民幣175.0百萬元，以增加鄭州中原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擬議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和河南中原將分別持有鄭州中原65%和35%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代價，亦未擁有鄭州中原的控制權。我們將盡快完成本收購的交割手續，實際完成時間將根據各種不確定因素而定。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公告、中期或年報內更新該收購的發展狀態。

鄭州中原的主要業務為鐵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和房屋建築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施工，包括鐵路電務工程、鐵路電氣化工程等。

財務信息

代價

根據本公司與河南中原於2015年5月簽訂的出資協議，本公司及河南中原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325.0百萬元和人民幣175.0百萬元，以增加鄭州中原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應支付的收購對價將以現金及本公司持有的長沙軌道的100%股權支付，現金部分將來自於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該等收購對價是根據鄭州中原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價格決定的。

收購理由

鄭州中原於2001年10月26日在中國注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鄭州中原的主要業務中包括電力電氣化業務，具體包括變配電、接觸網等。我們認為收購鄭州中原將增強我們電力電氣化業務的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確認，該收購的有關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鄭州中原的主要財務數據

考慮到本收購的非重大性等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有關收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作為補充披露，以下載列鄭州中原向本公司提供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鐵路運輸企業會計核算方法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編製的鄭州中原經審計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鄭州中原過去三年的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00,851	613,988	740,853
總收入	299,223	444,542	761,326
淨利潤	1,920	898	3,217

我們的獨立核數師安永並未審核或審閱鄭州中原的財務報表。我們未來的投資者應當注意，我們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後可能會做出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具體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科技研發，包括軌道交通研發中心的建立以及對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現代有軌電車和通信信息技術的科技研發投入；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包括對軌道交通裝備生產製造、電子信息、智慧城市等產業化基地的建設，以及對現有軌道交通安全控制系統技術和設備的升級；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境內外一般性收購，其中包括軌道交通信號及通信技術及產品，以提升及補充我們的核心價值鏈；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20%用於經營性項目投資；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補充運營流動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會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於悉數行使[編纂]的情況下將會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i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倘[編纂]獲行使，則行使任何[編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項目開發並不可行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重新分配[編纂]的所得款項。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業務或公司的明確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

[編纂]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編纂]或本公司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編纂]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編纂]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列的任何情況的發行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所涉責任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所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按[編纂]總[編纂]的[編纂]%收取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未獲認購[編纂]，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按[編纂]的適用費率支付予[編纂]及相關國際承銷商。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未獲行使及悉數支付酌情獎金，估計承銷佣金及費用以及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中信大廈22層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編纂]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財務信息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信息」)，以供載入貴公司為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的設計集成、設備製造、系統交付服務。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企業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中國通號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目前構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報告編製之日，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一所載主要附屬公司中持有直接股權和間接股權。目前構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務年度終止日。目前構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依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相關期間法定審計師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I節附註一。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乃來自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與財務信息；董事亦承擔其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與財務信息而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職責，以確保前述報表與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表述。

申報會計師責任

我們負責為財務信息提供獨立意見並將我們的前述意見匯報予閣下。

就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信息相關程序。

有關財務信息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本財務信息已真實公允反映貴集團和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與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信息

(A) 合併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0,550,912	13,064,585	17,328,643
銷售成本	8	(7,650,319)	(9,625,281)	(13,134,039)
毛利		2,900,593	3,439,304	4,194,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0,265	154,665	756,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842)	(369,979)	(458,625)
行政開支		(1,562,204)	(1,706,370)	(2,158,320)
其他開支		(49,064)	(191,603)	(29,466)
財務費用	7	(46,013)	(14,382)	(14,736)
分佔收益：				
合營公司		120,097	134,432	143,207
聯營公司		28,364	26,640	39,327
稅前利潤	8	1,236,196	1,472,707	2,472,915
所得稅開支	10	(148,861)	(233,793)	(433,000)
年度利潤		1,087,335	1,238,914	2,039,915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收益／				
(虧損)，除稅後淨額		38,007	22,752	(99,69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除稅後淨額		1,125,342	1,261,666	1,940,219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1,067,669	1,260,459	2,033,469
非控股權益		19,666	(21,545)	6,446
		1,087,335	1,238,914	2,039,915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05,676	1,283,211	1,933,773
非控股權益		19,666	(21,545)	6,446
		1,125,342	1,261,666	1,940,21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13	0.19	0.19	0.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4	2,167,265	1,674,883	2,749,7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610,439	1,313,993	2,011,580
商譽	17	330	330	236,699
其他無形資產	18	293,713	161,376	689,14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645,028	705,960	141,6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27,865	160,906	202,464
可供出售投資	22	4,032	2,359	2,359
遞延稅項資產	23	153,630	152,882	115,405
貿易應收款項	26	187,744	313,174	595,955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7	6,023	524,714	4,5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96,069	5,010,577	6,749,629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28	—	1,079,81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1,350	34,183	47,330
存貨	24	2,030,961	2,047,602	2,861,4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4,376,211	5,997,873	7,324,348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7	658,162	1,067,537	1,959,649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5	2,029,889	2,305,799	3,110,558
留抵稅金		5,796	3,746	14,374
已抵押存款	29	103,435	124,214	163,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652,322	3,973,907	6,345,708
流動資產總額		11,888,126	16,634,674	21,826,9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4,019,210	5,243,880	6,985,71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5	1,792,323	2,269,439	3,136,33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 及應計費用	31	1,834,667	2,760,047	4,416,53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	491,900	233,749	227,626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5	76,738	72,642	71,916
應繳稅款		47,613	42,067	144,049
政府補助	34	36,915	16,017	11,694
流動負債總額		8,299,366	10,637,841	14,993,866
流動資產淨額		3,588,760	5,996,833	6,833,0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784,829	11,007,410	13,582,68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60,385	69,344	75,01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	194,001	117,703	89,932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5	589,986	550,311	618,692
遞延稅項負債	23	—	—	88,767
政府補助	34	67,975	119,227	130,379
撥備	33	230,471	151,941	104,6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42,818</u>	<u>1,008,526</u>	<u>1,107,383</u>
淨資產		<u>7,642,011</u>	<u>9,998,884</u>	<u>12,475,29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4,500,000	7,000,000	7,000,000
儲備	37(a)	3,096,550	2,981,672	4,663,725
		<u>7,596,550</u>	<u>9,981,672</u>	<u>11,663,725</u>
非控股權益		45,461	17,212	811,574
權益總額		<u>7,642,011</u>	<u>9,998,884</u>	<u>12,475,29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4,500,000	452,847	58,054	—	1,472,784	6,483,685	115,836	6,599,521
年度利潤	—	—	—	—	1,067,669	1,067,669	19,666	1,087,33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收益，								
除稅後淨額	—	38,007	—	—	—	38,007	—	38,00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38,007	—	—	1,067,669	1,105,676	19,666	1,125,34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162	1,162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i)) ..	—	5,732	—	—	—	5,732	(81,738)	(76,006)
已宣佈股息給非控股股東 ..	—	—	—	—	—	—	(9,465)	(9,465)
法定盈餘儲備								
撥付(附註(iii))	—	—	—	35,052	(35,052)	—	—	—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i))	—	—	94,018	—	(94,018)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i))	—	—	(47,474)	—	47,474	—	—	—
其他	—	1,519	—	—	(62)	1,457	—	1,45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500,000	498,105	104,598	35,052	2,458,795	7,596,550	45,461	7,642,011
年度利潤	—	—	—	—	1,260,459	1,260,459	(21,545)	1,238,91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收益，								
除稅後淨額	—	22,752	—	—	—	22,752	—	22,75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22,752	—	—	1,260,459	1,283,211	(21,545)	1,261,666
股東出資(附註36(i))	1,418,326	—	—	—	—	1,418,326	—	1,418,326
保留盈利資本化增加的股本								
(附註36(i))	1,081,674	—	—	—	(1,081,674)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50	50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i)) ..	—	2,272	—	—	—	2,272	(6,754)	(4,482)
已宣佈股息	—	—	—	—	(318,687)	(318,687)	—	(318,687)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								
(附註(iii))	—	—	—	152,891	(152,891)	—	—	—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i))	—	—	109,623	—	(109,623)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i))	—	—	(75,305)	—	75,305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7,000,000	523,129	138,916	187,943	2,131,684	9,981,672	17,212	9,998,884
年度利潤	—	—	—	—	2,033,469	2,033,469	6,446	2,039,915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								
除稅後淨額	—	(99,696)	—	—	—	(99,696)	—	(99,69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99,696)	—	—	2,033,469	1,933,773	6,446	1,940,21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787,153	787,15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980	980
已宣佈股息	—	—	—	—	(250,691)	(250,691)	(217)	(250,908)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								
(附註(iii))	—	—	—	100,261	(100,261)	—	—	—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i))	—	—	139,731	—	(139,731)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i))	—	—	(120,047)	—	120,047	—	—	—
其他	—	(1,029)	—	—	—	(1,029)	—	(1,029)
於2014年12月31日	<u>7,000,000</u>	<u>422,404</u>	<u>158,600</u>	<u>288,204</u>	<u>3,794,517</u>	<u>11,663,725</u>	<u>811,574</u>	<u>12,475,299</u>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3,096,550,000元、人民幣2,981,672,000元及人民幣4,663,725,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 (i) 在相關期間，貴集團與相應非控股股東簽署若干購買協議以取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收購乃按權益交易入賬，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 (ii) 在編製財務信息時，貴集團已經依據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佈的指令將若干金額的保留盈利撥付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特殊儲備，用作安全生產開支。在前述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貴集團將該開支計入損益，同時動用等額的特殊儲備並轉回至保留盈利。
- (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貴公司須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貴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貴公司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36,196	1,472,707	2,472,915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46,013	14,382	14,736
匯兌差額，淨額		(551)	506	776
利息收入	6	(33,784)	(21,990)	(49,29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148,461)	(161,072)	(182,534)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子公司 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產生的收益	6	—	—	(135,165)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6	—	—	(9,102)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 損失／(收益)	8	(9,842)	15,987	14,391
可供出售投資處置損失	8	—	883	—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折舊	8	169,672	176,219	343,5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61,987	53,650	35,6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31,491	31,650	34,8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	45,102	42,505	12,12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轉回)	8	1,996	6,695	(178)
存貨減值／(減值轉回)	8	(727)	17,600	2,342
可預見合同虧損撥備／(轉回)	8	(808)	93	3,891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 處置利得	6	(1,278)	(4,691)	(25,615)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的收益	6	—	—	(393,904)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6	(788)	(6,884)	—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	8	—	106,876	—
遞延開發支出的撤銷	8	—	4,295	28,304
政府補助		(25,888)	(49,127)	(28,345)
		<u>1,370,330</u>	<u>1,700,284</u>	<u>2,139,3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700,176	(34,242)	(726,831)
應收／(應付) 客戶合同			
款項變動	(882,485)	201,208	216,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78,838)	(1,571,576)	(1,055,077)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74,745	(377,102)	(542,470)
已抵押存款增加	(55,740)	(9,779)	(26,8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66,647	1,234,549	1,023,32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9,424)	739,503	523,366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增加／(減少) .	15,489	(21,019)	(32,041)
撥備增加／(減少)	56,176	(78,530)	(47,340)
政府補助增加	26,126	18,415	19,3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893,202	1,801,711	1,491,255
已收利息	22,651	13,307	26,232
已付所得稅	(225,254)	(229,658)	(326,67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690,599	1,585,360	1,190,8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支付款項	(272,753)	(432,644)	(694,916)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9,400)	(83,802)	(700,60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33,305)	(36,181)	(38,625)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	—	(518,227)	—
增加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31,850)	(57,000)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得款項	4,568	14,712	21,497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657	11,244	—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	1,468,031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的所得款項	—	—	37,824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90	—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86,712	99,438	89,4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獲得的現金			
淨額	38	(36,209)	700,5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00,000)	(402,456)	643,716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1,000)	11,000
已收政府補助		—	61,067	—
已收利息		9,166	10,650	23,063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 的 現金流量淨額		(909,355)	(1,354,468)	1,503,9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237,813	344,785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68,809)	(879,234)	(233,894)
已付利息		(45,983)	(39,702)	(14,745)
收購非控股權益		(76,006)	(4,482)	—
已付股東的股息		(19,306)	(151,000)	—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9,465)	—	(217)
股東資本投入	36	—	1,418,326	—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1,162	50	980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594)	688,743	52,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499,350)	919,635	2,746,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121	2,252,322	3,171,4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51	(506)	(7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u>2,252,322</u>	<u>3,171,451</u>	<u>5,917,5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4	239,601	401,278	173,3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88,401	459,451	1,135,343
投資性物業	15	30,966	30,194	896,190
其他無形資產	18	9,576	9,669	37,2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5,776,940	6,076,940	7,699,0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390,036	390,03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	—	33,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	2,141	2,141	2,141
遞延稅項資產	23	48,364	48,379	37,019
貿易應收款項	26	180,058	73,354	197,192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7	4,215	522,414	3,2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070,298</u>	<u>8,013,856</u>	<u>10,213,72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879	15,267	27,623
存貨	24	65,946	4,218	6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1,386,207	2,043,698	1,678,098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7	1,830,101	3,021,964	2,381,428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5	1,180,419	734,312	690,731
留抵稅金		—	—	8,402
已抵押存款	29	31,618	38,129	27,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737,193	2,693,558	3,528,925
流動資產總額		<u>6,233,363</u>	<u>8,551,146</u>	<u>8,343,3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966,625	2,213,934	1,953,11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5	918,525	1,291,442	1,446,33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 及應計費用	31	4,092,687	4,387,183	5,784,96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	450,000	200,000	300,00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5	7,084	9,283	8,101
應繳稅款		10,750	705	—
政府補助	34	3,662	6,123	2,737
流動負債總額		<u>7,449,333</u>	<u>8,108,670</u>	<u>9,495,2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15,970)</u>	<u>442,476</u>	<u>(1,151,93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854,328</u>	<u>8,456,332</u>	<u>9,061,79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5	77,860	89,150	90,820
政府補助	34	37,902	34,852	34,061
撥備	33	59,094	58,771	58,6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4,856</u>	<u>182,773</u>	<u>183,492</u>
淨資產		<u>5,679,472</u>	<u>8,273,559</u>	<u>8,878,304</u>
權益				
股本	36	4,500,000	7,000,000	7,000,000
儲備	37(b)	<u>1,179,472</u>	<u>1,273,559</u>	<u>1,878,304</u>
權益總額		<u>5,679,472</u>	<u>8,273,559</u>	<u>8,878,304</u>

II. 財務信息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間由中國通號集團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重組之前，中國通號集團為目前構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時，中國通號集團將其人民幣52.0億元的核心業務以及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與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名投資者（統稱「其他投資者」）將總計人民幣1.7億元現金轉至貴公司，作為代價，貴公司分別向中國通號集團及其他投資者發行43.575億股普通股及1.425億股普通股。向中國通號集團及其他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乃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根據2013年5月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通過保留盈利資本化和注入現金，貴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45.0億元增至人民幣70.0億元。前述保留盈利共計人民幣10.817億元為中國通號集團基於重組完成時應佔的保留盈利，及人民幣14.183億元的出資則由中國通號集團及其他投資者以現金注資。

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49號。

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國通號集團，而中國通號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直接和間接權益。所有這些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1991年9月9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製造、銷售鐵路及城市交通設備、配件及電力機械
天津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1981年9月11日	人民幣186,180,000元	100%	製造、銷售軌道交通控制、信息及電力基礎設備
西安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1991年12月7日	人民幣430,000,000元	100%	製造、銷售軌道交通控制、信息及電力基礎設備
北京鐵路信號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1991年4月26日	人民幣650,000,000元	100%	製造、銷售鐵路及城市交通設備、配件及電力機械
成都鐵路通信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1996年7月17日	人民幣111,000,000元	100%	製造、銷售鐵路信號設備，技術諮詢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1984年8月21日	人民幣338,099,357元	100%	系統集成、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院」)	(i)	中國／中國大陸， 1994年11月18日	人民幣1,332,491,300元	100%	鐵路通信、防護、信號、電力及配套工程設計及諮詢；系統集成的技術開發、測試及安裝
北京現代通號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1988年7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諮詢與監控
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1992年10月5日	人民幣232,749,317元	100%	通信信息系統集成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
北京中鐵通電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1993年7月9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設備的設計、委託生產、銷售
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12月23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項目投資、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施工承包及貨物進出口
通號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9月10日	人民幣201,463,200元	100%	建設與安裝承包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9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項目投資、項目管理與投資諮詢
通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6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物業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通號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設備、礦產品、煤炭、焦炭的貿易
北京通號國鐵城市軌道技術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5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城市軌道交通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上海鐵路通信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1989年7月2日	人民幣520,000,000元	100%	製造、銷售軌道交通控制、信息及電力基礎設備
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長沙軌道」)	(vi)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3月17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鐵路交通控制產品製造、施工與安裝；電力工程
通號萬全信號設備有限公司 (「通號萬全」)	(v)	中國／中國大陸， 1996年3月18日	人民幣84,330,000元	70%	通信、信號自動化設備、電子電器設備製造、安裝、施工、技術服務；有軌電車製造；系統集成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貴州建設有限公司 (「貴州建設」)	(v)	中國／中國大陸， 1985年6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79.7%	工業與民用建築承包及市政建設
通號電纜集團有限公司 (「通號電纜集團」)	(vi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3月13日	人民幣347,500,000元	100%	電纜、電工器材及設備的製造、銷售
通號檢驗檢測有限公司	(v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10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技術檢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鄭州)中安工程有限公司 (「鄭州中安」)	(v)	中國／中國大陸， 1997年7月7日	人民幣125,000,000元	60%	鐵路工程建設承包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 (「卡斯柯」)	(ix)	中國／中國大陸， 1986年3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51%	通信信號工程的設計、集成及承包，生產、銷售通信信號設備及配套設備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就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相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附註：

- (i)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註冊於中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i)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註冊於中國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ii)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分別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與註冊於中國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此附屬公司於2013年新近成立，因此並未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v)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分別由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註冊於中國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此附屬公司於2013年新近成立，因此並未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

- (v) 2014年，貴公司分別從不同的第三方收購通號萬全的70.0%股權、貴州建設的79.7%股權、鄭州中安的60.0%股權。此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註冊於中國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vi) 2014年3月17日，長沙軌道成立，貴公司直接持有該實體100%股權。此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註冊於中國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vii) 此附屬公司於2014年底新近成立，因此並未編製截至法定財務報表。

- (viii) 2014年3月13日，通號電纜集團由貴公司成立。通號電纜集團成立之前，貴公司直接持有或控股焦作鐵路電纜有限責任公司(「焦纜公司」)與天水鐵路電纜有限責任公司(「天纜公司」)。根據貴公司與通號電纜集團的股權轉讓協議，2014年通號電纜集團成立後焦纜公司與天纜公司100%股權即轉讓至通號電纜集團。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註冊於中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此附屬公司於2014年新近成立，因此並未編製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

- (ix) 於2014年12月，貴公司及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進一步收購貴集團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卡斯柯的1%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後，根據卡斯柯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貴公司擁有卡斯柯51%股權並能夠指揮卡斯柯相關的活動。因此，自2014年12月31日起，卡斯柯以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且卡斯柯的財務報表已合併於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並且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阿爾斯通」)自此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作為貴集團重大非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附註38。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註冊於中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 編製依據

本財務信息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涵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所有準則與闡釋。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財務信息時提前採用了於2014年1月1日會計期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此等財務信息亦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

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公司財務信息於相關期間繼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本財務信息依據過往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按照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詳情見附註28。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購買共同經營中 的權益的會計處理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之修訂 ²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次就其週年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對貴集團不適用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信息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

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回報(即給予貴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貴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協議；
- (b) 來自其他合約協議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計入貴公司之損益(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不獲分類為持有待售，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貴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

一致。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喪失時，貴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貴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企業合併及商譽

非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企業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

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貴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之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信息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信息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工程及服務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獨立計算，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 聯 方

以下各方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25%-4.85%
機械設備	9.00%-19.40%
汽車	11.25%-19.40%
電子設備及其他	9.00%-32.33%
租賃物業裝修	20.00%-50.0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性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直線法於50年的估計可使用期內計提，以撇銷投資性物業之成本。倘業主終止佔用證明用途變更，則業主佔用的物業轉為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解除確認之年期內計入損益。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將分類為持有待售。就此而言，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按銷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之條款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且能實現出售之概率必須極高。附屬公司分類為出售組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貴集團是否在出售後保留其先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性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兩者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會發生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估計可使用年期	內部產生或收購
購入軟件	5年	收購
專利權和許可	5年	內部產生和收購
專利權和專有技術*	8年	收購
未結訂單*	3年	收購
客戶關係*	9年	收購

* 於2014年12月31日，作為分步收購卡斯柯的一部分，貴公司收購包括專利權和專有技術、未結訂單及客戶關係等在內的無形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附註38。該等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攤銷。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直線基準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在其於符合無形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於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因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貴集團展示於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為可用或可予出售上為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時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入賬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期間(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進行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後開始。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或包含租約是根據創立日期的安排內容來釐定的。有關安排會被評估是否取決於利用特定資產或安排才會達成或有否傳達利用該資產的權利(即使該項權利並無在安排內明確指出)。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指定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正值於損益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變動淨負值則於損益中呈列為財務費用。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淨值，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超出公允價值公允透過損益類別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可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列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投資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盈利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在極少情況下，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或到期之前持有資產，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錄得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獲得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對是否保留與該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以及保留程度作出評估。倘其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轉讓之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倘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屬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

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估算，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估算。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這一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商品採購合約)對沖其商品採購價格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採購合約的公允價值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就依據貴集團的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收到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目的訂立及繼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隨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配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是指應收向客戶在日常交易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取得的款項。收回期限在一年內（或其於一年但在交易的正常經營周期內）的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入賬。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折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之產品擔保撥備依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之予以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在日常交易中提供商品、設備或服務的款項。到期日在一年內或更短(或長於一年但在交易的正常經營周期內)的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包括於「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中。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非業務合併)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信將獲發放、且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若補助與一項開支有關，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之已支銷成本入賬。

倘若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補助之公允價值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中，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綜合收益表入賬，或者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用減少折舊的方法在損益入賬。

倘若貴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助，該補助將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入賬。

倘貴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按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條件獲得政府補助，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上文會計政策「金融負債」部分對此作了進一步解釋）釐定。按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貸款與所得收入初始賬面值的差額）的條件獲得政府貸款之福利被視作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貴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商品的收入按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並不再對該商品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實施有效控制；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
- (c)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的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計算。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並包括工作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的保留盈利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有關股息已經股東批准並獲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人民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旗下實體

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b) 年金計劃

貴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貴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c)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亦向2013年12月31日及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及並無供款。就該等設定受益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間末的設定受益責任的現值。設定受益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設

定受益責任的現值，乃使用貨幣和期限與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的貨幣和期限一致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或記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有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乃對淨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使用貼現率計算。

貴集團將淨設定受益責任之下列變動按功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之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終止福利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撤銷提呈該等福利且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提前退休福利在貴集團與有關僱員訂立協議，於其中訂明終止僱用條款，或者在告知該僱員特定條款之後期間確認入賬。就提前退休福利而言，貴集團確認於該等提前退休僱員之提前退休日期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以每月支付工資及社會福利作為僱員福利。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所有的服務成本，由提前退休福利的淨負債產生的淨利息，以及由於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直接於當期損益中即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信息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已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如下。

總預算成本及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分包成本；及(iii)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貴集團會檢討及必要時隨著合同進展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估計總預算成本和完工百分比。倘總預算成本及完工百分比估計於發生影響總預算成本的

新事件或情況時變動或有別於過去預期時期內確認收入，則估計變動期內確認收入及其後將會受影響，此外，當合同收入較預期少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出現可預見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貴集團對相近用途的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區權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需要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決定撇減過時存貨。作出該等估計參考了存貨貨齡、貨物未來預期銷售情況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與判斷。根據上述評估，當存貨賬面值低於估計的可變現淨值時會撇

減存貨。由於市場狀況轉變，貨物的實際銷售情況可能有別於估計情況，估計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要求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所得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宜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貴集團為其客戶未能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準備。貴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貴集團須修訂作出準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非金融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除每年進行的減值測試外，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也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質保撥備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質量保證的撥備按銷量和過往維修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進行確認。

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已將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貴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未來工資增長、死亡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的負債金額。所有假設會於各報告期內檢討。

5. 經營分部信息

貴集團的收入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其以與內部向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如總裁及副總裁)報告資料作資源安排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436,639	12,721,967	16,751,965
其他國家	114,273	342,618	576,678
	<u>10,550,912</u>	<u>13,064,585</u>	<u>17,328,643</u>

以上收入資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u>4,844,640</u>	<u>4,535,675</u>	<u>6,031,323</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資訊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信息

於相關期間內，無任何單一客戶於貴集團收入中貢獻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貴集團之營業額，乃指：(1)銷售商品之已開票淨值，扣除退貨準備金及貿易折扣，且不含銷售稅項及集團內部交易，(2)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3)建造合同收入。

貴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設計集成		3,551,245	3,478,596	4,908,771
設備製造		4,157,659	4,960,899	5,870,725
系統交付服務		2,842,008	4,167,894	5,368,037
其他	(i)	—	457,196	1,181,110
		<u>10,550,912</u>	<u>13,064,585</u>	<u>17,328,6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	33,784	21,990	49,295
政府補助	8	94,043	111,351	124,949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8, 28	—	—	393,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處置利得	8	1,278	4,691	25,615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8	788	6,884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				
公司的收益	8	—	—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子公司				
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產生的收益	8, 38(i)	—	—	135,165
其他		10,372	9,749	18,894
		<u>140,265</u>	<u>154,665</u>	<u>756,9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市政工程及建造服務及商品交易收入。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應全額償還借款：			
五年以內	59,503	17,726	19,907
五年以上	47	48	25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1,649	1,611	805
資本化利息	(15,186)	(5,003)	(6,001)
	<u>46,013</u>	<u>14,382</u>	<u>14,736</u>

8. 稅前利潤

貴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650,319	9,625,281	13,134,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a)	169,672	176,219	343,5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31,491	31,650	34,8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61,987	53,650	35,65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63,150</u>	<u>261,519</u>	<u>414,014</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6	45,102	42,505	12,12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7	1,996	6,695	(178)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727)	17,600	2,342
可預見合同損失撥備／(撥回)		(808)	93	3,8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	(b)	33,087	63,231	71,412
核數師報酬		1,200	1,200	2,4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含董事及監事報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c)	1,059,383	1,192,287	1,434,076
退休福利成本				
—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183,944	245,225	290,552
—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及提前 退休成本	35(c)	101,596	71,257	46,947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285,540	316,482	337,499
福利及其他開支		357,793	385,473	418,758
研究及開發成本	(d)	443,748	585,231	749,873
政府補助	6, (e)	(94,043)	(111,351)	(124,949)
產品保證撥備：				
增加撥備	33	86,746	39,194	37,214
未利用撥備撥回	33	(226)	(85,185)	(305)
		86,520	(45,991)	36,909
利息收入	6	(33,784)	(21,990)	(49,295)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		—	106,876	—
遞延開發支出的撇銷	18	—	4,295	28,304
可供出售投資處置損失		—	883	—
處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6	—	—	(393,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利得	6	(1,278)	(4,691)	(25,615)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收益	6	(788)	(6,884)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的收益	6	—	—	(9,10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子公司 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產生的收益	6	—	—	(135,165)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損失／(收益) ...		(9,842)	15,987	14,391
滙兌差額，淨值		1,966	18,657	3,132

附註：

- (a) 金額約為人民幣119,000,000元、人民幣127,573,000元以及人民幣255,234,000元之折舊分別載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綜合收益報表中的銷售成本。
- (b) 金額約為人民幣16,594,000元、人民幣28,493,000元以及人民幣38,683,000元之租賃費分別載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綜合收益報表中的銷售成本。
- (c) 金額約為人民幣840,826,000元、人民幣910,645,000元以及人民幣1,019,996,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載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綜合收益報表中的銷售成本。
- (d) 金額約為人民幣244,363,000元、人民幣287,131,000元以及人民幣338,061,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載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綜合收益報表中的研究開發成本。
- (e) 收到的大部分政府撥款用於研究活動。已發放的政府撥款已從相關研究及開發成本中扣除。為尚未發生之相關支出收到的政府撥款載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的政府補助。不存在與該等撥款相關之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件。

9.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

(a) 董事與監事報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	109	296	222
其他報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35	2,490	2,398
— 績效相關獎金	1,675	2,106	1,850
— 養老金計劃供款	264	386	471
	<u>4,483</u>	<u>5,278</u>	<u>4,94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與監事之姓名及其於相關期間內的報酬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費用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首席執行官)	(i)	—	227	388	33	648
李燕青女士		—	241	388	33	662
繆偉忠先生	(ii)(vii)	—	—	—	—	—
施衛忠先生	(iii)	—	224	333	33	590
		—	692	1,109	99	1,900
非執行董事						
肖玉澤先生						
		—	426	64	33	523
陳紅先生	(iv)	—	427	64	33	524
		—	853	128	66	1,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保安先生						
		99	—	—	—	99
白敬武先生	(vi)	10	—	—	—	10
張偉先生	(vii)	—	—	—	—	—
		109	—	—	—	109
監事						
唐蘇軍先生						
		—	224	340	33	597
楊鴻雁女士	(vii)	—	—	—	—	—
羅小平先生	(vii)	—	—	—	—	—
陳十遊先生	(vii)	—	—	—	—	—
耿新先生		—	333	49	33	415
李景祥先生		—	333	49	33	415
		—	890	438	99	1,427
		109	2,435	1,675	264	4,48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費用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周志亮先生						
(首席執行官)		—	263	432	52	747
李燕青女士		—	263	432	52	747
施衛忠先生		—	241	323	51	615
陳紅先生	(iv)	—	294	246	41	581
		—	1,061	1,433	196	2,690
<u>非執行董事</u>						
肖玉澤先生						
		—	430	29	54	513
		—	430	29	54	513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佟保安先生						
		132	—	—	—	132
白敬武先生						
		164	—	—	—	164
張偉先生						
	(vii)	—	—	—	—	—
		296	—	—	—	296
<u>監事</u>						
唐蘇軍先生						
		—	241	357	36	634
楊鴻雁女士						
	(vii)	—	—	—	—	—
羅小平先生						
	(vii)	—	—	—	—	—
陳十遊先生						
	(vii)	—	—	—	—	—
耿新先生						
		—	477	169	50	696
李景祥先生						
		—	281	118	50	449
		—	999	644	136	1,779
		296	2,490	2,106	386	5,27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費用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首席執行官)		—	268	432	62	762
李燕青女士		—	268	432	71	771
施衛忠先生		—	246	323	68	637
陳紅先生		—	246	246	52	544
		—	1,028	1,433	253	2,714
非執行董事						
肖玉澤先生	(v)	—	108	29	14	151
		—	108	29	14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保安先生		112	—	—	—	112
白敬武先生		110	—	—	—	110
張偉先生	(vii)	—	—	—	—	—
		222	—	—	—	222
監事						
唐蘇軍先生		—	246	357	40	643
楊鴻雁女士	(vii)	—	—	—	—	—
羅小平先生	(vii)	—	—	—	—	—
陳十遊先生	(vii)	—	—	—	—	—
耿新先生		—	700	—	107	807
李景祥先生		—	316	31	57	404
		—	1,262	388	204	1,854
		222	2,398	1,850	471	4,941

附註：

- (i) 周志亮先生被任命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1月31日起生效。
- (ii) 繆偉忠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於2012年1月7日起生效。
- (iii) 施衛忠先生被任命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2年1月9日起生效。

- (iv) 陳紅先生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29日至2013年4月18日期間生效；後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
- (v) 肖玉澤先生因退休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4年4月起生效。
- (vi) 白敬武先生被任命為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9日起生效。
- (vii) 相關期間內未收取薪酬的董事與監事未收取薪酬之原因為其於擔任董事與監事職務期間未收取任何報酬。

(b) 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中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人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5	5	5

以上所列之董事及監事之報酬詳情。

以上所列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之報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25	4,558	5,000
績效相關獎金	2,931	2,074	3,377
養老金計劃供款	161	354	372
	<u>7,917</u>	<u>6,986</u>	<u>8,749</u>

報酬水平處於下列範圍之薪資最高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人數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00.0001萬港元至200萬港元	3	4	3
200.0001萬港元至300萬港元	2	1	2
	<u>5</u>	<u>5</u>	<u>5</u>

於相關期間內，任何董事、監事或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員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未向董事與監事或任何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以誘使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其加入貴集團時支付該等薪酬，或用作失去職位的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及某些附屬公司已被公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相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應當按25%的法定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及某些附屬公司已於2015年提交申請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延期三年，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根據自評，董事認為貴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可以獲得相關授權機構頒發的更新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在2015年至2017年持續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此外，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因其於中國大陸西部經營業務，並從事適用稅法及法規規定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行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在香港未產生任何可評估之溢利，本財務信息中未提供任何香港利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年內費用	188,968	216,213	381,259
以前年度少提／(超額)撥備	(5,126)	16,832	6,338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34,981)	748	45,403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148,861</u>	<u>233,793</u>	<u>433,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期間內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之所得稅開支與按貴集團有效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236,196	1,472,707	2,472,915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09,049	368,177	618,229
優惠所得稅率對部分實體之影響	(107,856)	(139,019)	(148,460)
無需納稅的收益	(114)	(581)	(33,791)
不可用作稅務扣減之開支	11,035	25,308	49,429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817	31,447	10,482
以往年度對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使用	(2,478)	(4,995)	(2,437)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項	(19,725)	(23,427)	(21,47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佔收益 之稅務影響	(37,115)	(40,268)	(45,634)
對以前期間當前所得稅的調整	(5,126)	16,832	6,338
其他	374	319	320
按有效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148,861</u>	<u>233,793</u>	<u>433,000</u>

金額為人民幣28,556,000元、人民幣30,228,000元及人民幣35,971,000元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分別載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的「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佔綜合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4,922,000元、人民幣72,929,000元及人民幣15,501,000元。該等金額已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呈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利

相關期間內之股利如下所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向母公司擁有人宣告之股利	—	318,687	250,691

1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收益之計算以相關期間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

於相關期間內，貴公司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067,669	1,260,459	2,033,4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81,674	6,475,414	7,000,000

附註：

就呈列每股盈利而言，各相關期間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包括相關期間內通過已完成的保留盈利資本化人民幣1,081.7百萬元而完成發行股份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205,915	473,747	246,133	261,365	709,685	7,441	2,904,286
增加	6,486	64,632	36,164	58,008	137,093	1,464	303,847
處置	(1,882)	(12,707)	(30,176)	(4,198)	—	—	(48,963)
轉撥	13,166	—	—	—	(13,166)	—	—
於2012年12月31日	<u>1,223,685</u>	<u>525,672</u>	<u>252,121</u>	<u>315,175</u>	<u>833,612</u>	<u>8,905</u>	<u>3,159,17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323,773)	(233,498)	(95,209)	(200,338)	—	—	(852,818)
本年度折舊費用(附註8)	(38,066)	(54,216)	(28,928)	(46,291)	—	(2,171)	(169,672)
處置	1,349	8,513	17,190	3,533	—	—	30,585
於2012年12月31日	<u>(360,490)</u>	<u>(279,201)</u>	<u>(106,947)</u>	<u>(243,096)</u>	<u>—</u>	<u>(2,171)</u>	<u>(991,905)</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863,195</u>	<u>246,471</u>	<u>145,174</u>	<u>72,079</u>	<u>833,612</u>	<u>6,734</u>	<u>2,167,265</u>
於2012年1月1日	<u>882,142</u>	<u>240,249</u>	<u>150,924</u>	<u>61,027</u>	<u>709,685</u>	<u>7,441</u>	<u>2,051,46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223,685	525,672	252,121	315,175	833,612	8,905	3,159,170
增加	48,453	33,041	35,785	56,121	258,703	6,404	438,507
處置	(19,499)	(19,602)	(14,153)	(5,957)	—	—	(59,211)
轉撥	735,894	10,425	—	—	(746,319)	—	—
轉至劃分為持有待售 非流動資產(附註28)	(735,894)	—	—	—	—	—	(735,894)
於2013年12月31日	<u>1,252,639</u>	<u>549,536</u>	<u>273,753</u>	<u>365,339</u>	<u>345,996</u>	<u>15,309</u>	<u>2,802,57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360,490)	(279,201)	(106,947)	(243,096)	—	(2,171)	(991,905)
本年度折舊費用(附註8)	(37,624)	(48,014)	(29,809)	(56,906)	—	(3,866)	(176,219)
處置	14,492	11,495	9,045	5,403	—	—	40,435
於2013年12月31日	<u>(383,622)</u>	<u>(315,720)</u>	<u>(127,711)</u>	<u>(294,599)</u>	<u>—</u>	<u>(6,037)</u>	<u>(1,127,689)</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869,017</u>	<u>233,816</u>	<u>146,042</u>	<u>70,740</u>	<u>345,996</u>	<u>9,272</u>	<u>1,674,883</u>
於2013年1月1日	<u>863,195</u>	<u>246,471</u>	<u>145,174</u>	<u>72,079</u>	<u>833,612</u>	<u>6,734</u>	<u>2,167,26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252,639	549,536	273,753	365,339	345,996	15,309	2,802,572
增加	165,636	14,616	39,819	114,012	840,946	69	1,175,0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60,658	16,287	7,281	150,775	—	4,384	339,385
處置	(30,401)	(24,835)	(19,018)	(26,757)	—	—	(101,011)
出售附屬公司	—	(249)	(194)	—	—	—	(443)
轉撥	1,126,929	—	—	507	(1,127,436)	—	—
於2014年12月31日	<u>2,675,461</u>	<u>555,355</u>	<u>301,641</u>	<u>603,876</u>	<u>59,506</u>	<u>19,762</u>	<u>4,215,60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383,622)	(315,720)	(127,711)	(294,599)	—	(6,037)	(1,127,689)
本年度折舊費用							
(附註8)	(105,067)	(87,195)	(41,117)	(104,182)	—	(5,982)	(343,5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735)	(11,577)	(1,753)	(46,373)	—	—	(62,438)
處置	13,635	19,184	13,551	21,197	—	—	67,567
出售附屬公司	—	215	64	—	—	—	279
於2014年12月31日	<u>(477,789)</u>	<u>(395,093)</u>	<u>(156,966)</u>	<u>(423,957)</u>	<u>—</u>	<u>(12,019)</u>	<u>(1,465,824)</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97,672</u>	<u>160,262</u>	<u>144,675</u>	<u>179,919</u>	<u>59,506</u>	<u>7,743</u>	<u>2,749,777</u>
於2014年1月1日	<u>869,017</u>	<u>233,816</u>	<u>146,042</u>	<u>70,740</u>	<u>345,996</u>	<u>9,272</u>	<u>1,674,88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70,899	31,954	69,815	2,412	27,902	302,982
增加	738	6,658	3,062	187	23,944	34,589
處置	—	(5,762)	(19,920)	(47)	—	(25,729)
於2012年12月31日	171,637	32,850	52,957	2,552	51,846	311,8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26,796)	(11,788)	(23,136)	(612)	—	(62,332)
本年度折舊費用	(5,671)	(8,290)	(8,152)	(336)	—	(22,449)
處置	—	3,610	8,907	23	—	12,540
於2012年12月31日	(32,467)	(16,468)	(22,381)	(925)	—	(72,241)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39,170	16,382	30,576	1,627	51,846	239,601
於2012年1月1日	144,103	20,166	46,679	1,800	27,902	240,65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71,637	32,850	52,957	2,552	51,846	311,842
增加	—	4,832	4,578	102	173,294	182,806
處置	—	(1,283)	(1,804)	(340)	—	(3,427)
轉讓	—	9,380	—	—	(9,380)	—
於2013年12月31日	<u>171,637</u>	<u>45,779</u>	<u>55,731</u>	<u>2,314</u>	<u>215,760</u>	<u>491,22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32,467)	(16,468)	(22,381)	(925)	—	(72,241)
本年度折舊費用	(5,367)	(7,980)	(5,864)	(930)	—	(20,141)
處置	—	1,162	956	321	—	2,439
於2013年12月31日	<u>(37,834)</u>	<u>(23,286)</u>	<u>(27,289)</u>	<u>(1,534)</u>	<u>—</u>	<u>(89,943)</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133,803</u>	<u>22,493</u>	<u>28,442</u>	<u>780</u>	<u>215,760</u>	<u>401,278</u>
於2013年1月1日	<u>139,170</u>	<u>16,382</u>	<u>30,576</u>	<u>1,627</u>	<u>51,846</u>	<u>239,60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71,637	45,779	55,731	2,314	215,760	491,221
增加	2,762	4,770	670	3,743	746,713	758,658
處置	(476)	(374)	(886)	(1,066)	—	(2,802)
轉讓	939,083	—	—	—	(939,083)	—
轉讓至附屬公司	(97,821)	(8,020)	(11,023)	(906)	—	(117,770)
轉至投資性物業(附註15)	(866,768)	—	—	—	—	(866,768)
於2014年12月31日	148,417	42,155	44,492	4,085	23,390	262,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37,834)	(23,286)	(27,289)	(1,534)	—	(89,943)
本年度折舊費用	(3,405)	(5,827)	(4,722)	(3,303)	—	(17,257)
處置	—	278	772	1,059	—	2,109
轉讓至附屬公司	6,575	3,847	5,272	195	—	15,889
於2014年12月31日	(34,664)	(24,988)	(25,967)	(3,583)	—	(89,202)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13,753	17,167	18,525	502	23,390	173,337
於2014年1月1日	133,803	22,493	28,442	780	215,760	401,278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11,610,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已予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於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相關樓宇、廠房及設備等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截至本報告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仍在申請其部分樓宇之業權證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之賬面總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9,318,000元及人民幣71,457,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有權合法並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還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5. 投資性物業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1,738	30,966	30,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4)	—	—	866,768
本年度攤銷	(722)	(772)	(772)
年終賬面值	<u>30,966</u>	<u>30,194</u>	<u>896,190</u>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且具備專業資格之評估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及持續使用基準對貴公司之投資性物業估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7,242,000元、人民幣35,623,000元以及人民幣1,779,517,000元。

貴公司之投資性物業依照經營租賃向或計劃向其附屬公司出租，有關該等租賃的摘要細節載於附註42中。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闡述貴公司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2012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	—	37,242	<u>37,242</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3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	—	35,623	35,623

201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	—	33,210	33,210
工業物業	—	—	1,746,307	1,746,307
	—	—	1,779,517	1,779,517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

物業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可比較方法釐定。這是指估值師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因具體物業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差異而大幅調整)進行估值。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367,312	1,641,789	1,348,176
增加	310,837	86,316	745,547
出售	(4,869)	(4,360)	—
轉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28)	—	(343,919)	—
本年度攤銷 (附註8)	(31,491)	(31,650)	(34,813)
年終賬面值	1,641,789	1,348,176	2,058,910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31,350)	(34,183)	(47,330)
非流動部分	<u>1,610,439</u>	<u>1,313,993</u>	<u>2,011,58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87,759	390,280	474,718
增加	304,400	86,317	703,515
本年度攤銷	(1,879)	(1,879)	(15,267)
年終賬面值	390,280	474,718	1,162,966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879)	(15,267)	(27,623)
非流動部分	<u>388,401</u>	<u>459,451</u>	<u>1,135,343</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且土地的攤銷年限為50年。

截至本報告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正申請辦理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總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17,813,000元及人民幣617,813,000元的土地業權證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有權合法有效佔用並使用上述土地。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17. 商譽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值	330	330	3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236,369
年終成本及賬面值	<u>330</u>	<u>330</u>	<u>236,699</u>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用於減值測試：

- 設計集成現金產生單位；及
- 設備製造現金產生單位；及
- 系統交付服務及建造現金產生單位

設計集成現金產生單位

設計集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2.88%。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配至設計集成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1,027,000元。

設備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設備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3.27%。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配至設備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66,000元。

系統交付服務及建造現金產生單位

系統交付服務及建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

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3.36%與14.34%之間。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分配至系統交付服務及建造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330,000元和人民幣31,806,000元。

在計算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的設計集成、設備製造、系統交付服務及建造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各種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在執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用作其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總溢利率－用於確定分配給預算總溢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上一年度實現之平均總溢利率，預期效率改善的增加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且體現了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給有關設計集成、設備製造、系統交付服務及其他銷售市場發展方面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貼現率以及原材料價格變動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專利權和許可	辦公軟件	遞延開發支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09,043	68,717	15,557	493,317
增加	—	16,757	16,482	33,239
於2012年12月31日	409,043	85,474	32,039	526,556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31,178)	(39,678)	—	(170,856)
本年度攤銷(附註8)	(50,458)	(11,529)	—	(61,987)
於2012年12月31日	(181,636)	(51,207)	—	(232,843)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27,407	34,267	32,039	293,713
於2012年1月1日	277,865	29,039	15,557	322,46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專利權和許可	辦公軟件	遞延開發支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09,043	85,474	32,039	526,556
增加	8,932	19,457	4,095	32,484
處置	(179,743)	(402)	—	(180,145)
撤銷(附註8)	—	—	(4,295)	(4,295)
於2013年12月31日	<u>238,232</u>	<u>104,529</u>	<u>31,839</u>	<u>374,600</u>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81,636)	(51,207)	—	(232,843)
本年度攤銷(附註8)	(32,113)	(21,537)	—	(53,650)
處置	72,867	402	—	73,269
於2013年12月31日	<u>(140,882)</u>	<u>(72,342)</u>	<u>—</u>	<u>(213,224)</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97,350</u>	<u>32,187</u>	<u>31,839</u>	<u>161,376</u>
於2013年1月1日	<u>227,407</u>	<u>34,267</u>	<u>32,039</u>	<u>293,71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專利權、許可 和專有技術	辦公軟件	遞延 開發支出	未結訂單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38,232	104,529	31,839	—	—	374,600
增加	90	37,245	6,141	—	—	43,4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34,590	2,450	—	168,091	243,127	548,258
撤銷(附註8)	—	—	(28,304)	—	—	(28,304)
於2014年12月31日	<u>372,912</u>	<u>144,224</u>	<u>9,676</u>	<u>168,091</u>	<u>243,127</u>	<u>938,030</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40,882)	(72,342)	—	—	—	(213,224)
本年度攤銷(附註8)	(13,543)	(22,115)	—	—	—	(35,658)
於2014年12月31日	<u>(154,425)</u>	<u>(94,457)</u>	<u>—</u>	<u>—</u>	<u>—</u>	<u>(248,882)</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8,487</u>	<u>49,767</u>	<u>9,676</u>	<u>168,091</u>	<u>243,127</u>	<u>689,148</u>
於2014年1月1日	<u>97,350</u>	<u>32,187</u>	<u>31,839</u>	<u>—</u>	<u>—</u>	<u>161,37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5,493	15,533	18,243
增加	40	2,710	32,393
於12月31日	15,533	18,243	50,63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269)	(5,957)	(8,574)
本年度攤銷	(2,688)	(2,617)	(4,827)
於12月31日	(5,957)	(8,574)	(13,40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9,576	9,669	37,235
於1月1日	12,224	9,576	9,669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5,776,940	6,076,940	7,699,021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本節附註1所列。

貴集團擁有重要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卡斯柯	(i)	不適用	不適用	49.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卡斯柯</u>				
本年度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報告日期時非控股權益之				
累計餘額：	(i)	不適用	不適用	552,601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信息。所披露金額並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卡斯柯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06,776
非流動資產	822,612
流動負債	1,603,040
非流動負債	98,591

附註：

- (i) 收購卡斯柯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如本節附註38所載)。因此，自2014年12月31日起，卡斯柯以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並且阿爾斯通自此成為貴集團的一個關聯方，作為貴集團的重大非控股股東。

因此，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卡斯柯於同日的資產、負債及股權，而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僅作為分佔卡斯柯結果在「分佔合營公司收益」項下。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645,028	705,960	141,655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i)	390,036	390,036	—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客戶預付款與合營公司餘額等分別於本節附註26、27、30、31及32中披露。

貴集團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收資本	應佔						主營活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權	表決權	股權	表決權	股權	表決權	
卡斯柯	(i)	中國／中國大陸 1986年3月5日	人民幣 20,000萬元	50%	50%	50%	50%	(i)	(i)	通信信號工程的設計、集成及承包，生產、銷售通信信號設備及配套設備
西安沙爾特寶電氣有限公司 (「沙爾特寶」)		中國／中國大陸 1994年12月21日	440萬美元	50%	33%	50%	33%	50%	33%	機械設備設計、製造及銷售

附註：

- (i) 收購卡斯柯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如本節附註38所載)。因此，自2014年12月31日起，卡斯柯從貴集團以前的合營公司變成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溢利份額百分比與貴集團應佔股權比例相同。

下表顯示了針對會計政策中之任何差異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所載之賬面值對賬後獲得卡斯柯之財務信息摘要：

卡斯柯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43	294,317	不適用
其他流動資產	1,061,916	1,269,905	不適用
流動資產	1,277,959	1,564,222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854,948	867,095	不適用
金融負債，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	1,025,435	1,230,909	不適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33	20,99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050,968	1,251,90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985	10,986	不適用
淨資產	1,076,954	1,168,428	不適用
與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部分	50%	50%	不適用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538,477	584,214	不適用
投資賬面值	538,477	584,214	不適用
收入	1,550,815	1,816,245	1,907,157
利息收入	11,887	14,612	16,067
折舊與攤銷	(31,343)	(42,283)	(42,475)
所得稅費用	(32,871)	(38,098)	(44,161)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87,520	211,474	219,597
已收到之股息	31,700	60,000	68,000

附註：

- (i) 收購卡斯柯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如本節附註38所載)。因此，自2014年12月31日起，卡斯柯以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相應地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卡斯柯相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的資產、負債和權益，而相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僅作為分佔卡斯柯結果在「分佔合營公司收益」項下。

下表顯示了針對會計政策中之任何差異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所載之賬面值對賬後獲得沙爾特寶之財務信息摘要：

沙爾特寶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65	59,274	65,026
其他流動資產	234,183	226,432	265,655
流動資產	261,948	285,706	330,681
非流動資產	76,011	76,121	76,073
金融負債，不含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4,884	98,969	111,62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71	17,090	9,369
流動負債	122,655	116,059	120,991
非流動負債	2,203	2,277	2,454
淨資產	213,101	243,491	283,309
與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部分	50%	50%	50%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106,551	121,746	141,655
投資賬面值	106,551	121,746	141,655
收入	220,268	235,223	256,104
利息收入	85	123	228
折舊與攤銷	(732)	(442)	(454)
利息開支	(450)	(318)	(867)
所得稅費用	(11,911)	(11,589)	(14,297)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52,675	57,390	66,817
已收到之股息	13,500	13,500	13,500

於各個相關期間結束時，上述合營公司無任何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127,865	160,906	202,4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計	—	—	33,000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客戶預付款與聯營公司餘額等分別於本節附註26、27、30及31中披露。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收資本	應佔						主營活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權	表決權	股權	表決權	股權	表決權	
西門子信號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5年12月25日	歐元 5,220,000元	30%	30%	30%	30%	30%	30%	通信信號設備和 相關附件設備的 設計、製造及銷售
上海德意達電子電器 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3年12月20日	美元 1,400,000	45%	45%	45%	45%	45%	45%	電子及電器設備 的生產和銷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收資本	應佔						主營活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權	表決權	股權	表決權	股權	表決權	
北京泰雷茲交通 自動化控制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5年6月27日	人民幣 10,768,000元	49%	49%	49%	49%	49%	49%	信號控制系統 設計、集成和承包
安薩爾多信號系統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7年6月4日	歐元 836,945	20%	20%	20%	20%	20%	20%	鐵路傳輸信號及 相關附件產品設計 製造和銷售
貴州建通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7月7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	—	—	—	30%	30%	工程施工
湖南萬源建設 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萬源」)	(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8月12日	人民幣 65,000,000元	—	—	49%	49%	—	—	工程施工
佛山中建交通聯合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4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	—	—	11%	11%	工程施工

附註：

- (i) 貴州建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新成立的實體，成立於2014年7月7日，貴集團持有30%股權。
- (ii) 貴公司於2013年收購湖南萬源49%股權，貴集團於2014年已處置湖南萬源之投資。因此，自處置之日起，湖南萬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不再被視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溢利份額百分比與貴集團應佔股權比例相同。

貴集團中無個別重要意義的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信息如下所列：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額.....	127,865	160,906	202,464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度利潤.....	28,364	33,041	41,5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28,364	33,041	41,558

於各個相關期間結束時，上述聯營公司無任何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22.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計.....	4,032	2,359	2,3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計.....	2,141	2,141	2,141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成立於中國大陸之實體中的非上市權益投資。該等投資按各個報告日期時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其在活躍市場上無市場報價；此外，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董事認為無法合理計量其公允價值。貴集團未計劃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相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初		118,649	153,630	152,882
本年度內扣除／(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10	34,981	(748)	(45,403)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7,926
年終		<u>153,630</u>	<u>152,882</u>	<u>115,40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88,767
年終		<u>—</u>	<u>—</u>	<u>88,767</u>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初		39,529	48,364	48,379
本年度內扣除／(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8,835	15	(11,360)
年終		<u>48,364</u>	<u>48,379</u>	<u>37,0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歸屬於下列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8,644	63,736	68,141	
已收但尚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6,883	3,393	3,521	
產品質量保證金撥備	26,740	14,896	17,150	
應計但尚未支付之薪金、工資及福利	1,600	2,766	7,51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14,311	14,311	
集團內部交易中產生的未實現收益	11,219	8,222	1,911	
其他	48,544	45,558	2,858	
	<u>153,630</u>	<u>152,882</u>	<u>115,405</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 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賬面值的差額	38	—	—	88,767
總計		<u>—</u>	<u>—</u>	<u>88,7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1,787	32,443	28,048
產品質量保證金撥備	8,864	8,816	8,792
應計但尚未支付之薪金、工資及福利	653	635	179
其他	7,060	6,485	—
	<u>48,364</u>	<u>48,379</u>	<u>37,0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9,686	94,103	75,960
可扣減暫時差額	59,235	122,996	43,818
	<u>98,921</u>	<u>217,099</u>	<u>119,778</u>

上述稅項虧損最多可五年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

2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配件及原材料	617,241	370,044	752,147
在製品	284,580	316,906	342,047
製成品	1,127,957	1,359,544	1,766,298
低值易耗品	1,183	1,108	994
	<u>2,030,961</u>	<u>2,047,602</u>	<u>2,861,4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配件及原材料	65,946	4,218	653

25. 應收／(付)客戶合同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029,889	2,305,799	3,110,558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792,323)	(2,269,439)	(3,136,332)
	<u>237,566</u>	<u>36,360</u>	<u>(25,774)</u>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合同成本加上迄今已確認			
利潤減去已確認損失	41,812,536	46,656,471	64,999,980
減去：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41,574,970)	(46,620,111)	(65,025,754)
	<u>237,566</u>	<u>36,360</u>	<u>(25,7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180,419	734,312	690,731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918,525)	(1,291,442)	(1,446,338)
	<u>261,894</u>	<u>(557,130)</u>	<u>(755,607)</u>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合同成本加上迄今已確認			
利潤減去已確認損失	26,706,527	25,528,377	32,411,048
減去：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26,444,633)	(26,085,507)	(33,166,655)
	<u>261,894</u>	<u>(557,130)</u>	<u>(755,607)</u>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新客戶通常需要向貴集團預付款。貴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六個月。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04,185	6,354,061	7,569,475
減值撥備		(374,805)	(414,778)	(433,58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129,380	5,939,283	7,135,893
應收票據		434,575	371,764	784,410
		4,563,955	6,311,047	7,920,30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87,744)	(313,174)	(595,955)
流動部分		<u>4,376,211</u>	<u>5,997,873</u>	<u>7,324,348</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58,493	2,323,065	2,060,732
減值撥備		(211,848)	(213,513)	(185,44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46,645	2,109,552	1,875,290
應收票據		19,620	7,500	—
		1,566,265	2,117,052	1,875,29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80,058)	(73,354)	(197,192)
流動部分		<u>1,386,207</u>	<u>2,043,698</u>	<u>1,678,098</u>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於各相關期間結束的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和其他某些工程項目長期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為了發行若干應付票據，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3,140,000元及人民幣15,803,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各相關期間末，包含於應收貿易款項的合約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192,307	292,074	305,545

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639,643	4,892,114	6,142,789
1至2年	625,562	932,219	1,295,643
2至3年	174,939	294,272	336,235
3年以上	123,811	192,442	145,636
	<u>4,563,955</u>	<u>6,311,047</u>	<u>7,920,3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76,665	1,470,515	1,366,730
1至2年	281,036	411,298	209,260
2至3年	125,282	133,187	195,340
3年以上	83,282	102,052	103,960
	<u>1,566,265</u>	<u>2,117,052</u>	<u>1,875,2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1,067	374,805	414,7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74,855	52,722	54,059
收購附屬公司.....		—	—	11,398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364)	(2,532)	(4,715)
已撥回減值虧損.....	8	(29,753)	(10,217)	(41,938)
於年末.....		<u>374,805</u>	<u>414,778</u>	<u>433,582</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3,196,000元、人民幣114,109,000元及人民幣109,298,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5,692,000元、人民幣179,074,000元及人民幣146,829,000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3,462	211,848	213,5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806	11,160	5,217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503)	(20)
已撥回減值虧損.....		(19,420)	(8,992)	(33,268)
於年末.....		<u>211,848</u>	<u>213,513</u>	<u>185,442</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6,820,000元、人民幣89,092,000元及人民幣88,126,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515,000元、人民幣90,936,000元及人民幣89,039,000元。

與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屬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且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84,195	158,242	460,87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47,844	63,885	43,159
逾期超過六個月	9,145	23,554	42,227
	<u>241,184</u>	<u>245,681</u>	<u>546,26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91,285	229,408	522,08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27,415	123,528	233,750
逾期超過六個月	27,368	171,991	216,878
	<u>246,068</u>	<u>524,927</u>	<u>972,713</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貴集團有良好業務記錄的一些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更，且此類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130,629	149,794	147,048
同系附屬公司		518	363	340
聯營公司		11,081	980	1,47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11,256	30,960	32,458
合營公司		65,073	24,348	999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i)	—	—	374
總計		<u>218,557</u>	<u>206,445</u>	<u>182,695</u>

附註：

- (i) 收購卡斯柯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如本節附註38所載)，而阿爾斯通則自此成為貴集團的一個關聯方。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的款項計入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

與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的結餘相當於過往向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商品的未結付金額。由於阿爾斯通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成為貴集團的一個關聯方，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阿爾斯通交易並非以關聯方交易披露(如本節附註44(a)所載)。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85,717	75,065	76,666
附屬公司	<u>21,110</u>	<u>9,378</u>	<u>4,965</u>
總計	<u>106,827</u>	<u>84,443</u>	<u>81,631</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提供予貴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相似信用條款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290	632,392	1,185,34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870)	(20,474)	(16,525)
		324,420	611,918	1,168,822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314,178	432,823	650,67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1,597	15,783	37,992
應收股息		13,990	13,500	6,750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518,227	—
預付少數股東款項		—	—	100,000
		664,185	1,592,251	1,964,23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6,023)	(524,714)	(4,587)
流動部分		658,162	1,067,537	1,959,649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5,810	1,529,613	1,384,60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0)	(2,390)	(546)
		1,504,490	1,527,223	1,384,061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329,826	668,928	170,616
應收股息		—	830,000	830,000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518,227	—
		1,834,316	3,544,378	2,384,67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4,215)	(522,414)	(3,249)
流動部分		1,830,101	3,021,964	2,381,428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末，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客戶持有的履約保證金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88	13,870	20,4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2,986	10,764	3,490
收購附屬公司		—	—	6,706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	(276)
已撥回減值虧損	8	(990)	(4,069)	(3,668)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4)	(91)	(10,201)
於年末		<u>13,870</u>	<u>20,474</u>	<u>16,525</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379,000元、人民幣4,118,000元及人民幣7,296,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787,000元、人民幣9,888,000元及人民幣7,486,000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3	1,320	2,3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7	1,09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0)	(25)	(1,844)
於年末	<u>1,320</u>	<u>2,390</u>	<u>546</u>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62,779	286,713	733,16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68,146	89,294	64,053
逾期超過六個月	13,286	56,819	112,807
	<u>244,211</u>	<u>432,826</u>	<u>910,0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436,637	1,380,749	1,289,033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42,807	60,230	45,077
逾期超過六個月	6,083	53,276	40,705
	<u>1,485,527</u>	<u>1,494,255</u>	<u>1,374,815</u>

由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與結餘有關，故概無結餘(除上文所披露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161,940	55,456	43,440
同系附屬公司		1,806	2,268	2,510
聯營公司		1,018	792	2,91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3,612	—	—
合營公司		22,595	57,116	5,212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i)	—	—	23,693
總計		<u>190,971</u>	<u>115,632</u>	<u>77,769</u>

附註：

- (i) 收購卡斯柯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如本節附註38所載述)，而阿爾斯通則自此成為貴集團的一個關聯方。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的款項計入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中。

與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的結餘相當於過往向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就購買商品及收取技術服務的未結付預付款項。由於阿爾斯通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成為貴集團的一個關聯方，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阿爾斯通的交易並非以關聯方交易披露(如本節附註44(a)所載)。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134,940	9,109	1,440
一間合營公司	10,787	48,040	—
附屬公司	<u>1,474,646</u>	<u>2,585,157</u>	<u>2,563,470</u>
總計	<u>1,620,373</u>	<u>2,642,306</u>	<u>2,564,910</u>

上述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於2013年12月，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研究設計院宣佈，其董事會批准出售一幢樓宇和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優化研究設計院的資產結構及改善資金的運用效率。將於一年內完成出售。為該預期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本交易已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而樓宇賬面價值人民幣735,894,000元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43,919,000元則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研究設計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處置該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該處置的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76.0百萬元，而該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出售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93.9百萬元。交易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5,757	1,995,665	5,368,738
定期存款	800,000	2,102,456	1,140,436
	<u>2,755,757</u>	<u>4,098,121</u>	<u>6,509,174</u>
減：投標擔保、履約擔保及信用證擔保的 已抵押銀行結餘	(103,435)	(124,214)	(163,46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52,322</u>	<u>3,973,907</u>	<u>6,345,708</u>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00,000)	(802,456)	(428,160)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2,322</u>	<u>3,171,451</u>	<u>5,917,548</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2,727,590	4,080,750	6,366,300
－其他貨幣	28,167	17,371	142,874
	<u>2,755,757</u>	<u>4,098,121</u>	<u>6,509,1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8,811	1,431,687	2,864,224
定期存款.....	800,000	1,300,000	692,168
	1,768,811	2,731,687	3,556,392
減：投標擔保及履約擔保的已抵押 銀行結餘.....	(31,618)	(38,129)	(27,467)
於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37,193</u>	<u>2,693,558</u>	<u>3,528,925</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1,745,746	2,715,998	3,451,317
－其他貨幣.....	23,065	15,689	105,075
	<u>1,768,811</u>	<u>2,731,687</u>	<u>3,556,392</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90,203	5,003,704	6,683,093
應付票據.....		189,392	309,520	377,631
		4,079,595	5,313,224	7,060,72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60,385)	(69,344)	(75,012)
流動部分.....		<u>4,019,210</u>	<u>5,243,880</u>	<u>6,985,712</u>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負債部分主要指於各相關期間結束的應付供應商的保留金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6,625	2,143,934	1,953,115
應付票據	—	70,000	—
	<u>1,966,625</u>	<u>2,213,934</u>	<u>1,953,11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71,362	4,248,380	5,462,818
1至2年	733,858	661,087	1,075,883
2至3年	236,568	191,964	209,448
3年以上	137,807	211,793	312,575
	<u>4,079,595</u>	<u>5,313,224</u>	<u>7,060,72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97,758	1,799,966	1,452,881
1至2年	425,918	292,948	419,197
2至3年	78,395	66,882	40,123
3年以上	64,554	54,138	40,914
	<u>1,966,625</u>	<u>2,213,934</u>	<u>1,953,11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八個月內償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中國通號集團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4,900	2,160	—
同系附屬公司	175,875	190,097	188,364
一間中國通號集團之聯營公司	300	—	1,761
聯營公司	47,261	21,114	80,36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55,255	95,692	77,342
合營公司	20,751	41,094	2,062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i)	—	—	75,186
	<u>304,342</u>	<u>350,157</u>	<u>425,081</u>

附註：

- (i) 收購卡斯柯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如本節附註38所載述)，而阿爾斯通則自此成為貴集團的一個關聯方。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的款項計入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中。

與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之結餘相當於過往向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就收取技術服務的未結付款項。由於阿爾斯通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成為貴集團的一個關聯方，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阿爾斯通的交易並非以關聯方交易披露(如本節附註44(a)所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4,900	2,160	—
一間合營公司	9,940	26,902	—
附屬公司	1,106,269	1,483,555	1,356,735
	<u>1,121,109</u>	<u>1,512,617</u>	<u>1,356,735</u>

3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923,489	1,804,177	2,919,160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63,410	267,598	443,862
其他應繳稅款	244,133	399,266	265,748
應付股東的股息	—	—	77,510
應付採購物業、廠房與設備之款項..	—	—	349,737
來自中國通號集團預付款項	20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203,635	289,006	360,520
	<u>1,834,667</u>	<u>2,760,047</u>	<u>4,416,5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602,437	1,138,947	1,200,24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4,508	8,579	10,870
其他應繳稅款	119,026	151,792	39,480
應付股東的股息	—	—	77,510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3,239,599	2,978,901	4,033,4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其他應付款項	—	—	349,737
其他應付款項	117,117	108,964	73,688
	<u>4,092,687</u>	<u>4,387,183</u>	<u>5,784,9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中國通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200,200	15,042	92,411
同系附屬公司	31,780	5,019	4,802
一間聯營公司	—	304	4,49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56	56	170
一間合營公司	13,455	16,543	—
	<u>245,491</u>	<u>36,964</u>	<u>101,8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11,898	12,654	91,750
一間合營公司	—	500	—
附屬公司	3,239,599	2,978,901	4,033,436
	<u>3,251,497</u>	<u>2,992,055</u>	<u>4,125,186</u>

於相關期間，除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承擔年度化利率為0.35%至3.25%的利息外，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5.40-7.22	2013年	441,900	5.04-6.90	2014年	233,749	6.00-6.65	2015年	227,626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5.40	2013年	50,000			—			—
			<u>491,900</u>			<u>233,749</u>			<u>227,626</u>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i)	6.35	2020年	111,066			—			—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6.15-6.90	2014年 至2017年	81,771	6.15-6.90	2015年 至2017年	116,685	6.15-6.65	2016年 至2017年	89,059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3.30	2020年	1,164	3.80	2020年	1,018	3.30	2020年	873
			<u>194,001</u>			<u>117,703</u>			<u>89,932</u>
合計			<u>685,901</u>			<u>351,452</u>			<u>317,558</u>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 借款計值貨幣：									
— 人民幣			<u>685,901</u>			<u>351,452</u>			<u>317,5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5.40-5.68	2013年	400,000	5.04	2014年	200,000	6.00	2015年	200,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5.40	2013年	50,000			—	5.40	2015年	100,000
合計			<u>450,000</u>			<u>200,000</u>			<u>300,000</u>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計值貨幣：									
— 人民幣			<u>450,000</u>			<u>200,000</u>			<u>30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441,900	233,749	227,626
第二年		5,649	27,626	48,138
第三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76,122	89,059	40,921
超過五年	(i)	111,066	—	—
		<u>634,737</u>	<u>350,434</u>	<u>316,685</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50,000	—	—
超過五年		1,164	1,018	873
		<u>51,164</u>	<u>1,018</u>	<u>873</u>
		<u>685,901</u>	<u>351,452</u>	<u>317,558</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4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50,000	—	100,000
		<u>450,000</u>	<u>200,000</u>	<u>300,000</u>

附註：

- (i)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066,000元的銀行借款通過抵押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該被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711,610,000元。於2013年12月，銀行借款已於到期日前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利率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111,066	—	—	—	—
無抵押	391,900	131,771	228,100	122,334	200,000	116,685
其他借款：						
無抵押	50,000	1,164	—	1,018	—	873
	<u>441,900</u>	<u>244,001</u>	<u>228,100</u>	<u>123,352</u>	<u>200,000</u>	<u>117,5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無抵押	350,000	50,000	200,000	—	200,000	—
其他借款						
無抵押	50,000	—	—	—	100,000	—
	<u>400,000</u>	<u>50,000</u>	<u>200,000</u>	<u>—</u>	<u>300,000</u>	<u>—</u>

上述包含的從關聯方取得的計息借款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合營公司	(i)	<u>50,000</u>	<u>—</u>	<u>—</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合營公司	(i)	50,000	—	—

附註：

(i) 上述來自卡斯柯的借款為無抵押、按介乎年利率5.4%至5.68%計息以及須於2013年至2015年償還。

如本節附錄38所載列，自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卡斯柯後，卡斯柯於同日由貴集團以前的合營公司成為子公司。因此，來自卡斯柯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於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

33. 撥備

貴集團一般會就貴集團售出的交通控制系統向其客戶提供兩年質量保證，據此，故障部件將予維修或更換。質量保證的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的維修水平經驗而估計。估計基準將按予持續審核，並在適當時修訂。

貴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訴訟索賠	產品保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780	121,515	174,295
額外撥備	8	—	86,746	86,746
撥回的撥備	8	—	(226)	(226)
已動用款項		—	(30,344)	(30,344)
年末		52,780	177,691	230,4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訴訟索賠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產品保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780	177,691	230,471
額外撥備	8	—	39,194	39,194
撥回的撥備	8	—	(85,185)	(85,185)
已動用款項		—	(32,539)	(32,539)
年末		<u>52,780</u>	<u>99,161</u>	<u>151,941</u>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訴訟索賠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產品保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780	99,161	151,941
額外撥備	8	—	37,214	37,214
撥回的撥備	8	—	(305)	(305)
已動用款項		(52,780)	(31,469)	(84,249)
年末		<u>—</u>	<u>104,601</u>	<u>104,60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證：			
年初	58,729	59,094	58,771
額外撥備	404	103	133
撥回的撥備	—	(145)	(293)
已動用款項	(39)	(281)	—
年末	<u>59,094</u>	<u>58,771</u>	<u>58,6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撥備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 (i) 於2003年，貴集團牽涉一宗貴集團未履行土地使用權置換合同的法律訴訟及索賠。在管理層經考慮2009年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結果後對可能給貴集團造成的損失作出撥備。貴集團已於其獲得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時向地方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2014年12月31日，地方高級人民法院的最終判決維持地方人民法院的原判，因此，貴集團全額支付索賠金額。

34. 政府補助

相關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4,652	104,890	135,244
新增		28,433	98,741	62,684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15,782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28,195)	(68,387)	(71,637)
於年末		104,890	135,244	142,07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6,915)	(16,017)	(11,694)
非流動部分		67,975	119,227	130,37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175	41,564	40,975
新增	2,890	3,269	2,020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2,501)	(3,858)	(6,197)
於年末	41,564	40,975	36,79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662)	(6,123)	(2,737)
非流動部分	37,902	34,852	34,061

貴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用作研發項目及改善貴集團製造設施。政府補助在相配比的成本和費用對應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按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加權平均預期使用壽命確認為收入。

35.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貴集團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包括向2013年12月31日或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除政府贊助的退休計劃下的福利及上述補充養老補貼外，貴集團亦為若干僱員實施提早退休計劃。在該等提早退休僱員正常退休後，彼等亦享有上述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具有資質的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淨受益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及內退福利撥備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666,724	622,953	690,60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6,738)	(72,642)	(71,916)
非流動部分	<u>589,986</u>	<u>550,311</u>	<u>618,6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84,944	98,433	98,92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084)	(9,283)	(8,101)
非流動部分	<u>77,860</u>	<u>89,150</u>	<u>90,820</u>

(b) 補充退休及內退福利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9,242	666,724	622,953
受益責任利息成本	21,940	22,951	26,398
過往服務成本	67,570	46,016	12,580
於年內已確認精算虧損	12,086	2,290	7,969
於年內已付福利	(86,107)	(92,276)	(78,98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估 虧損／(收益)	(38,007)	(22,752)	99,696
於年末	<u>666,724</u>	<u>622,953</u>	<u>690,60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7,880	84,944	98,433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17,169)
受益責任利息成本	2,915	3,026	3,498
過往服務成本	(394)	132	2
於年內已確認精算虧損	6,091	3,291	—
於年內已付福利	(7,932)	(12,681)	(8,35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虧損／(收益)	(3,616)	19,721	22,511
於年末	<u>84,944</u>	<u>98,433</u>	<u>98,921</u>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虧損／(收益)詳情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財務假設變更的精算變動	(12,875)	(38,917)	40,844
負債經驗調整	(25,132)	16,165	58,85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估 虧損／(收益)	(38,007)	(22,752)	99,696

(c) 就貴集團有關補充退休及內退福利的撥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益責任利息成本		21,940	22,951	26,398
過往服務成本		67,570	46,016	12,580
於年內已確認精算虧損		12,086	2,290	7,969
在行政開支中確認 的淨受益開支	8	101,596	71,257	46,947

(d) 於各相關期間末，就補充退休福利撥備評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貼現率	3.75%	4.50%	3.75%
死亡率	中國內地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 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	8.00%	8.00%	8.00%
— 一次性支付撫恤金增長率	3.00%	3.00%	3.00%
— 補充養老福利增長率	3.00%	3.00%	3.00%
—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費調整	4.50%	4.50%	4.50%

於各相關期間末，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	年	年
平均預期壽命	19	19	18

(e) 於各相關期間末，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貴集團

	上調百分率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下調百分率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5,483)	0.25	16,228
未來醫療開支	0.10	19,736	0.10	(16,415)
於2013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3,740)	0.25	14,376
未來醫療開支	0.10	18,154	0.10	(15,207)
於201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6,304)	0.25	17,079
未來醫療開支	0.10	21,565	0.10	(17,980)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各相關期間末主要假設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影響所推斷方法釐定。

36.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4,500,000	7,000,000	7,00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000	人民幣千元	'000	人民幣千元	'000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7,000,000	7,000,000
股東現金出資.....	(i)	—	—	1,418,326	1,418,326	—	—
保留盈利資本化.....	(i)	—	—	1,081,674	1,081,674	—	—
於年末.....		<u>4,500,000</u>	<u>4,500,000</u>	<u>7,000,000</u>	<u>7,000,000</u>	<u>7,000,000</u>	<u>7,000,000</u>

附註：

- (i) 根據2013年5月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各股東現金出資人民幣1,418.3百萬元，中國通號集團將1,081.7百萬元保留盈利資本化，貴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4,5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00.0百萬元。

37.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特殊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856,031	—	2,540	1,222	859,793
年度利潤	—	—	—	316,063	316,063
其他綜合收益：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					
除稅後淨額	3,616	—	—	—	3,616
綜合收益總額	3,616	—	—	316,063	319,679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	—	35,052	—	(35,052)	—
轉入特殊儲備	—	—	43,535	(43,535)	—
動用特別儲備	—	—	(12,319)	12,319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859,647	35,052	33,756	251,017	1,179,472
年度利潤	—	—	—	1,514,169	1,514,169
其他綜合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					
除稅後淨額	(19,721)	—	—	—	(19,721)
綜合收益總額	(19,721)	—	—	1,514,169	1,494,448
保留盈利資本化增加的股本	—	—	—	(1,081,674)	(1,081,674)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	—	152,891	—	(152,891)	—
已宣派股息	—	—	—	(318,687)	(318,687)
轉入特殊儲備	—	—	12,733	(12,733)	—
動用特別儲備	—	—	(1,460)	1,460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839,926	187,943	45,029	200,661	1,273,559
年度利潤	—	—	—	877,947	877,947
其他綜合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					
除稅後淨額	(22,511)	—	—	—	(22,511)
綜合收益總額	(22,511)	—	—	877,947	855,436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	—	100,261	—	(100,261)	—
已宣派股息	—	—	—	(250,691)	(250,691)
轉入特殊儲備	—	—	1,180	(1,180)	—
動用特別儲備	—	—	(16,046)	16,046	—
於2014年12月31日	817,415	288,204	30,163	742,522	1,878,304

38. 企業合併

(i) 卡斯柯

於2014年12月，貴公司及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收購貴集團的合營公司卡斯柯的額外1%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此外，卡斯柯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收購完成後作出相應修訂。卡斯柯從事提供軌道運輸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項目營運。該收購為貴集團以擴展其城市運輸控制系統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收購的購買對價以現金作出，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已於收購日期支付，而餘下的人民幣7.0百萬元已於2015年4月支付。

根據卡斯柯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貴公司有權力可規管卡斯柯的相關活動。董事認為，自分步收購完成以來，貴公司均一直能夠控制卡斯柯。

董事認為，實際收購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當時貴公司對卡斯柯的相關活動擁有多數表決權。

因此，自2014年12月31日起，卡斯柯獲入賬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卡斯柯的財務報表合併至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同時，阿爾斯通自此成為貴集團的一個關聯方。

人民幣201.0百萬元的商譽包括因收購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價值(並無分別確認)。

貴集團因其於取得卡斯柯控制權當日原本的權益人民幣626.0百萬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人民幣761.2百萬元而於損益確認人民幣135.2百萬元的收益。

貴集團已選擇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卡斯柯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計量於卡斯柯的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卡斯柯於收購之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與設備	14	270,988
其他無形資產	18	545,808
遞延稅項資產	23	5,816
存貨		79,2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9,267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321,377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723,420
已抵押存款		23,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0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0,62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569,11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520,850)
應繳稅款		(12,453)
政府補助	34	(10,782)
遞延稅項負債	23	(87,809)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u>1,127,757</u>
非控股權益		(552,601)
收購之商譽	17	201,027
分步收購子公司前之合營投資		(626,012)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子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6	(135,165)
對價總額		<u><u>15,006</u></u>

對收購卡斯柯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5,006)
年末應付現金對價	7,006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089
取得時原始到期日大於3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269,420)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32,669</u>

(ii) 其他

在相關期間，除收購上文的卡斯柯外，為擴展業務，亦從第三方手中收購了以下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中的股本權益已透過使用自附屬公司受貴集團控制之日起生效的收購會計法入賬。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已收購權益百分比	現金對價
通號創新浙江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100.0%	人民幣36,873,000元
貴州建設	2014年1月	79.7%	人民幣398,276,000元
通號萬全	2014年1月	70.0%	人民幣119,951,000元
通號工程局集團湖南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100.0%	人民幣50,360,000元
鄭州中安	2014年8月	60.0%	人民幣153,750,000元

人民幣35.3百萬元的商譽包括因收購貴州建設、通號萬全及鄭州中安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價值(並無分別確認)。

貴集團選擇按各自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該等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上述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上述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接近相應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與設備淨值	14	—	5,959
其他無形資產	18	—	2,450
遞延稅項資產	23	—	2,110
存貨		—	10,161
貿易應收款項		1,039	118,342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36,890	240,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771,992
貿易應付款項		—	(16,358)
應繳稅款		(284)	(12,380)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1,436)	(194,817)
遞延稅項負債	23	—	(958)
政府補助	34	—	(5,000)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u>36,873</u>	<u>921,547</u>
非控股權益		—	(234,552)
收購之商譽	17	—	35,342
對價總額		<u>36,873</u>	<u>722,337</u>

對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6,873)	(722,337)
以前年度支付的現金對價	—	518,227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771,992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流出)淨額	<u>(36,209)</u>	<u>567,882</u>

(iii) 被收購人之供款

卡斯柯及其他被收購人於收購之日至各年結束日期期間給貴集團收入及貴集團稅後利潤帶來的供款如下：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下列兩項的供款：		
貴集團收入	94,397	963,577
貴集團稅後利潤	14,952	31,281

如果於年初進行收購，貴集團的收入及稅後利潤如下：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收入	13,110,179	19,304,605
貴集團稅後利潤	1,236,327	2,285,758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在相關期間，貴集團進行了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資本化增加的股本	36 (i)	—	1,081,674	—
以其他應收款項結算 的股息付款	(i)	—	167,687	173,181

附註：

- (i)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中國通號集團的股息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根據貴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的協議以應收中國通號集團的其他款項抵銷。

40. 或有負債

於相關期間末，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下表列示就給予擔保函及信貸函向銀行提供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13,000	41,000	172,400

41.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獲得應付票據的發行、信用證、投標及履約擔保及銀行借款所抵押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條附註14、26、29及32。

4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公司將其投資性物業(財務信息附註15)以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給其附屬公司，租期商議為一年。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9	1,049	81,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承租人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850	11,999	15,3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4,913	6,175	8,633
五年以上	202	148	148
	<u>11,965</u>	<u>18,322</u>	<u>24,0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55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65	—	—
	<u>1,020</u>	<u>—</u>	<u>—</u>

43. 承諾

財務信息中未撥備之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00,439	837,635	28,908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019,500	1,050,475	1,085,776
	<u>2,219,939</u>	<u>1,888,110</u>	<u>1,114,684</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33,000	121,540
	<u>2,219,939</u>	<u>1,921,110</u>	<u>1,236,2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76,100	725,342	10,110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019,500	1,050,475	406,876
	<u>2,095,600</u>	<u>1,775,817</u>	<u>416,986</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3,000	121,540
	<u>2,095,600</u>	<u>1,808,817</u>	<u>538,526</u>

44.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中國通號集團		117,764	75,304	40,876
同系附屬公司		1,389	2,830	4,421
聯營公司		74,306	38,491	53,30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		44,134	35,027	72,330
合營公司		77,859	129,610	147,322
		<u>315,452</u>	<u>281,262</u>	<u>318,251</u>
購買產品：				
中國通號集團		—	474	882
同系附屬公司		55,077	75,782	70,357
一間中國通號集團之聯營公司 ..		5,588	6,531	12,936
聯營公司		96,132	75,108	131,67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		53,463	80,214	91,936
合營公司		114,527	137,832	169,477
		<u>324,787</u>	<u>375,941</u>	<u>477,2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中國通號集團		39,016	6,390	248
一間聯營公司		1,972	2,733	3,321
合營公司	(i)	4,460	5,347	4,377
		<u>45,448</u>	<u>14,470</u>	<u>7,946</u>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4,000	3,394	3,42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		—	128	608
		<u>4,000</u>	<u>3,522</u>	<u>4,030</u>
由下列各方收取或可收取的租金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154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		932	932	932
合營公司	(i)	7,103	8,513	10,356
		<u>8,035</u>	<u>9,599</u>	<u>11,288</u>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的租賃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1,949	1,884	1,417
		<u>1,949</u>	<u>1,884</u>	<u>1,417</u>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的利息開支：				
中國通號集團		566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75	—	—
一間合營公司	(i)	1,381	1,357	3,825
		<u>2,222</u>	<u>1,357</u>	<u>3,825</u>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借款：				
中國通號集團		200,000	—	—
一間合營公司	(i)	50,000	—	100,000
		<u>250,000</u>	<u>—</u>	<u>100,000</u>

附註：

- (i) 自收購卡斯柯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如本節附註38所載)後，卡斯柯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由貴集團以前的合營公司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在以上所提收購之前與卡斯柯的交易仍然為與合營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依據雙方共同議定的條款開展。

貴集團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並在受中國政府透過不同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的實體支配的經濟環境下運營。在相關期間，貴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批交易，（例如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提供及接受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以及購買和銷售庫存及機器。）董事認為，雖然貴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但與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故未受重大或不當影響。貴集團亦就其提供的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董事認為，以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中國通號集團	117,764	75,304	40,876
同系附屬公司	1,389	2,830	4,42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8	24	25
	<u>119,161</u>	<u>78,158</u>	<u>45,322</u>
購買產品：			
中國通號集團	—	474	882
同系附屬公司	55,077	75,782	70,357
一間中國通號集團之聯營公司	5,588	6,531	12,93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	6	—
	<u>60,665</u>	<u>82,793</u>	<u>84,175</u>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中國通號集團	39,016	6,390	248
	<u>39,016</u>	<u>6,390</u>	<u>248</u>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4,000	3,394	3,422
	<u>4,000</u>	<u>3,394</u>	<u>3,422</u>
由下列各方收取或可收取的租金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154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52	52	52
	<u>52</u>	<u>206</u>	<u>52</u>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的租賃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1,949	1,884	1,417
	<u>1,949</u>	<u>1,884</u>	<u>1,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6、27、30、31及32。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6,492	8,362	7,337
退休金計劃	394	647	819
	<u>6,886</u>	<u>9,009</u>	<u>8,156</u>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數份銷售和採購合約。有關重大承諾和未結訂單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一間合營公司	(i)	29,696	20,194	—
		<u>29,696</u>	<u>20,194</u>	<u>—</u>
購買產品：				
一間聯營公司		—	—	21,05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				
一間聯營公司		—	11,787	10,480
一間合營公司	(i)	79,883	78,554	—
		<u>79,883</u>	<u>90,341</u>	<u>31,530</u>

附註：

- (i) 自收購卡斯柯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如本節附註38所載)後，卡斯柯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由貴集團以前的合營公司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與卡斯柯的承諾已於貴集團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 金融工具的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4,032	2,359	2,35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63,955	6,311,047	7,920,303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38,410	625,418	1,275,572
已抵押存款	103,435	124,214	163,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322	3,973,907	6,345,708
	<u>7,662,154</u>	<u>11,036,945</u>	<u>15,707,4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85,901	351,452	317,5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79,595	5,313,224	7,060,724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 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403,635	289,006	787,767
	<u>5,169,131</u>	<u>5,953,682</u>	<u>8,166,04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2,141	2,141	2,14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66,265	2,117,052	1,875,290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04,490	2,357,223	2,214,061
已抵押存款	31,618	38,129	27,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7,193	2,693,558	3,528,925
	<u>4,841,707</u>	<u>7,208,103</u>	<u>7,647,8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50,000	200,000	30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6,625	2,213,934	1,953,115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 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3,356,716	3,087,865	4,534,371
	<u>5,773,341</u>	<u>5,501,799</u>	<u>6,787,486</u>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各相關期間末時的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187,744	313,174	595,955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6,023	6,487	4,587
	<u>193,767</u>	<u>319,661</u>	<u>600,54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85,901	351,452	317,5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流動部分	60,385	69,344	75,012
	<u>746,286</u>	<u>420,796</u>	<u>392,570</u>

貴集團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182,333	292,840	573,849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5,842	6,212	4,438
	<u>188,175</u>	<u>299,052</u>	<u>578,28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85,901	351,452	317,5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流動部分	58,570	66,409	72,571
	<u>744,471</u>	<u>417,861</u>	<u>390,12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180,058	73,354	197,19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50,000	200,000	300,000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4,215	4,187	3,249
	<u>634,273</u>	<u>277,541</u>	<u>500,441</u>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174,647	70,250	190,77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50,000	200,000	300,000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4,088	4,010	3,143
	<u>628,735</u>	<u>274,260</u>	<u>493,919</u>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及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金融工具在自願當事人之間的當前交易（不屬於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已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本身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重大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乃因其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的公允價值預測範圍極為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	182,333	182,333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	5,842	5,842
	—	—	188,175	188,17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3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並可 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並不可 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	292,840	292,840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	6,212	6,212
	—	—	299,052	299,052

2014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並可 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並不可 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	573,849	573,849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	4,438	4,438
	—	—	578,287	578,28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並可 觀察的輸入數據	重大並不可 觀察的 輸入數據	合共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	174,647	174,647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	4,088	4,088
	—	—	178,735	178,735

2013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並可 觀察的輸入數據	重大並不可 觀察的 輸入數據	合共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	70,250	70,250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	4,010	4,010
	—	—	74,260	74,26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4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	190,776	190,776
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	3,143	3,143
	—	—	193,919	193,919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非流動部分	—	—	58,570	58,57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685,901	—	685,901
	—	685,901	58,570	744,471

2013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並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重大並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非流動部分	—	—	66,409	66,40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51,452	—	351,452
	—	351,452	66,409	417,861

2014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並可 觀察的輸入數據	重大並不可 觀察的 輸入數據	合共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非流動部分	—	—	72,571	72,57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17,558	—	317,558
	—	317,558	72,571	390,129

47. 金融資產轉移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背書或貼現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賬款的銀行承兌匯票（「終止確認的票據」）的賬面價值分別人民幣105,699,000，人民幣179,496,000和人民幣529,090,000。在相關期間內，終止確認的票據其到期日為1至12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相關規定，若承兌銀行拒絕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認為，貴集團已經轉移了終止確認的票據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終止確認其及與之相關的已結算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繼續涉入及回購的最大損失和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價值。貴集團認為，繼續涉入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於其轉移日未確認利得或損失。貴集團無因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年度和累計確認的收益或費用。背書在相關期間大致均衡發生。

4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和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貴集團承擔的此等風險。此外，貴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貴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貴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發行借款，因而面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雙重風險。貴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負債有關。

貴集團定期審查及監測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收入／招致損失之時計入損益或從損益中扣除。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分別約佔貴集團借款的36%、35%及37%，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分別約佔64%、65%及63%。管理層將基於市場利率的變化調整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資產的比例，以減少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如果市場利率整體上升／下跌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大約人民幣2,440,000元、人民幣1,234,000元及人民幣1,176,000元，而對貴集團綜合權益內的其他項目(保留利潤除外)沒有影響。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上述貨幣定義為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規例。

基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營運，貴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逾95%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對貴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貴集團並無就減低貴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詳情已於本節附註29披露。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於相關期間內匯率可能合理變動而令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歐元銀行存款。

對稅前利潤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59	592	6,78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59)	(592)	(6,781)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834	267	36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834)	(267)	(36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相關期間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c)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包含於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貴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聲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須持有抵押品的規定。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貴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故貴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由於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涵蓋廣泛的客戶組合，因此沒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擔的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已於本節附註26及27披露。

(d)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性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而定，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21,422	119,293	126,477	767,1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19,210	60,385	—	4,079,59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3,635	—	—	403,635
總計	<u>4,944,267</u>	<u>179,678</u>	<u>126,477</u>	<u>5,250,422</u>
201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2,681	125,886	1,058	369,6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43,880	69,344	—	5,313,22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9,006	—	—	289,006
總計	<u>5,775,567</u>	<u>195,230</u>	<u>1,058</u>	<u>5,971,855</u>
201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35,514	92,185	880	328,5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85,712	75,012	—	7,060,72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87,767	—	—	787,767
總計	<u>8,008,993</u>	<u>167,197</u>	<u>880</u>	<u>8,177,070</u>

貴公司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銀行付息借款及其它借款.....	466,113
貿易應付款項.....	1,966,62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56,716
總計.....	<u>5,789,454</u>
2013年12月31日	
銀行計息借款及其它借款.....	201,692
貿易應付款項.....	2,213,93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87,865
總計.....	<u>5,503,491</u>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計息借款及其它借款.....	303,372
貿易應付款項.....	1,953,11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34,371
總計.....	<u>6,790,858</u>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費用及應計款項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32)	685,901	351,452	317,558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附註30)	4,079,595	5,313,224	7,060,72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3,635	289,006	787,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2,652,322)	(3,973,907)	(6,345,708)
已抵押存款(附註29)	(103,435)	(124,214)	(163,466)
淨債務	2,413,374	1,855,561	1,656,875
權益總額	7,642,011	9,998,884	12,475,299
資本及淨債務	10,055,385	11,854,445	14,132,174
資本負債比率	24%	16%	12%

III. 報告期後事項

1. 根據鄭州中原鐵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鄭州中原」)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河南中原鐵道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河南中原」)及鄭州中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14日的確認函，河南中原同意貴公司通過增資方式建議收購鄭州中原65%股權(「擬議收購事項」)。擬議收購事項前，河南中原為鄭州中原的唯一股東。2015年5月16日，貴公司與河南中原簽訂出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及河南中原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325百萬元和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增加鄭州中原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擬議收購事項完成時，貴公司和河南中原將分別持有鄭州中原65%和35%股權。截至本報告日，貴公司尚未出資，亦未擁有鄭州中原的控制權。
2.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6日通過、並以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修訂和補充的股東決議，貴公司所有股東於[編纂]完成前可享有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保留溢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市場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編纂]「財務信息」及[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則對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倘[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10,737,8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10,737,8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10,737.9百萬元計算得出，並扣除有無形資產人民幣689.1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236.7百萬元。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標[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亦不計及行使[編纂]。[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按2015年[編纂]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46]元兌換成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除以[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編纂]已於[編纂]進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及行使[編纂]。
- (4) 以人民幣列值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按2015年[編纂]的匯率人民幣[0.78846]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股息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及H股持有人所居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下列有關的若干稅收規定概要以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改變，且並非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所論及的內容並非關於投資[編纂]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因此，有關投資[編纂]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股東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須由該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扣繳代理人身份，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

[2009]124號)，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須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預扣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如股息稅率並非10%，按以下規定辦理：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代理人可按國稅發[2009]124號文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須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徵得批准；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須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人，稅款由扣繳代理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資本利得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財政部仍未草擬或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稅字[1998]61號文是否適用於H股轉讓尚不明確。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居民個人股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亦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完全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人，稅款由扣繳代理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項稅收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相關約定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

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證登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證登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證登、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而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居民股東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中國迄今並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現有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銷售利得稅

香港並未徵收資本收益，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稅規定。

香港稅項

我們的董事認為，僅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須繳納香港稅項。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

本公司屬於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的規定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適用該稅率。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須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本公司的研發和技術服務業務適用6%的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4]2號)，簡化境內機構利潤匯出管理：

(1)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交易單證；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境內機構的財務審計報告和驗資報告，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及其稅務備案表原件。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蓋章並簽注列明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2)取消企業本年度處置利潤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最近一份財務審計報告中屬於外方股東「應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潤」合計金額的限制。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編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相關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編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編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編纂]（或增[編纂]）、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編纂]文件或公司債券[編纂]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中國法律及法規

第一部分：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準，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自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第二部分：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機關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該兩

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就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和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確有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要求下級法院對該案件進行再審。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應當提交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文、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司法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申請上述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如果在規定的時間內，該方仍未達成法院已發出批准的強制執行判決，則法院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可以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如果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該被針對的另一方不在中國境內，並且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的外國簽定了與司法強制執行相關的條約或者簽署了相關的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某外國判決和裁定也可以由中國的法院根據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得到確認和強制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確認或強制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的利益。

第三部分：中國公司法律法規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規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發行及[編纂]須遵守的事項。

1994年8月27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依據《特別規定》第十三條，制定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須納入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 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財產為限，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

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刊發[編纂]，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該募集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了法人地位。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1)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2)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及
- (3)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依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公司的發起人須對[編纂]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保證[編纂]並無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無遺漏任何重要數據。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承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編纂]可等同或高於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編纂]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1)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4)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5) 公司應當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僱員；及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述第(1)至(3)項原因收購其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如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股份，或如屬於第(2)或第(4)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3)項收購自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簽名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前述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該等人員每年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2)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上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以違法方式進行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60日內提呈；
- (3)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4) 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6)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7)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內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3) 審批董事會報告；
- (4)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5)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8)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9)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事宜；
- (10)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
- (5) 監事會有要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如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而根據《必備條款》則應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予所有股東，且載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等相關事項。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方案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不記名股票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5日將股票交存公司託管，直至股東大會閉會止。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持人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中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未達50%，公司須於收到回復最後一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如果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等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根據《必備條款》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一名人士不合資質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人，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6)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也應當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令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如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應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如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果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則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聘用、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質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權力：

- (1) 處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3)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編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編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暫停及終止[編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編纂]的規定。《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股票[編纂]交易：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編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編纂]交易：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編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編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3)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以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四部分：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1998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過往由證券委員會承擔的職能均由中國證監會承擔）。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監管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割、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股票，必須經證券委員會（或現時的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訂明適用於一般的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此該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4日，國務院頒佈了《特別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的信息披露。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進行了修

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共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責和責任等。就《證券法》不適用的事宜，適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1999年3月29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第五部分：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正）的規定，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

《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應當將仲裁條款載入公司章程，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是中國一家

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上海、天津、重慶、香港亦設有分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如果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如果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第六部分：境外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批准。批准後，若原境外投資申請發生變更，企業須根據相關法律向原批准機構呈報申請變更。

根據於2014年4月8日頒佈，於2014年5月8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及以上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前述規定之外的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已經核准或備案的境外投資項目，相關經批准境外項目之投資者、股權架構或規模及主要內容、中方投資額超過原核准或備案的20%及以上的任何變動須按前述規定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變更。

香港法例及法規

第一部分：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特別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上市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

值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符合條件的境內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機制買賣被列為滬港通標的的外資股。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本[編纂]「承銷」一節所述的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6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

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章程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

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施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外資股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復。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資或減資、合併、分立、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年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按照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第二部分：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編纂]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公司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公司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編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款。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向深圳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及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日後[編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編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編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編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第三部分：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第四部分：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編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數據。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分發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ii)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交易並未遭禁止：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收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贈與；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自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十四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十四天。

獲取貸款的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獲取貸款權力的方式：(a)授權董事會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的規定；及(b)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規定。

責任

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xii)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i)、(ii)、(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上述(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公司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a)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規定相抵觸；
- (b)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果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b)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非境外證券交易場所有所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編纂]交易的情況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當反對票數與贊成票數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可分為全體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着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交付，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c)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j)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須於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編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 (b)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d)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h) 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i)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編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b)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c)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d) 修改公司章程；
- (e)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f) 股權激勵計劃；
- (g) 購回公司股份；
- (h)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訴任何理由：

- (a) 已經繳納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並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人；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之後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有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a)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

公司因上段第(a)項至第(c)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段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第(c)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經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段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股東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a)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b)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c) 是否具有表決權；
- (d)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e)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f)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g)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當存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以下(b)、(c)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b)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b) 主要地址(住所)；
 - (cc) 國籍；
 - (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c)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段第(a)項、第(d)項、第(e)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段第(c)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b)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其認繳的出資額和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編纂]股份；
- (ii) 非[編纂]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與義務。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的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上述第(iii)、(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vii)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
- (vi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決定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xi)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
- (xii)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
- (xiii)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xiv)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 (xv)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xvi)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xv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x)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x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xi)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xxii)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
- (xxiii)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xxi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xxv) 根據證券上市地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xxvi)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xxv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xxvi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決議事項中，第(vi)、(vii)、(viii)、(xvi)、(xxvi)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ix)項事項時，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董事會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只有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方可生效。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及相關會議議程和文件，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iii) 有緊急事項，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時；
- (iv) 監事會提議時；
- (v)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或在表決期限內未明確表決意向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當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有必備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設主席1人。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vii)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i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裁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裁，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
- (vii) 按有關原則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儲備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解決爭議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49號。我們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我們於2015年3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詠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及附錄五。

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附註一「附屬公司」一節。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分為4,500,000,000股內資股，已全部認繳並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自我們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百萬增加至人民幣7,000百萬元，增資部分已由各股東按照持股比例繳清。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繳足或列作繳足H股，分別約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和[編纂]股繳足或列作繳足H股組成，分別約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和[編纂]%。

除上文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個年度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 (a) 2015年4月30日，西安工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百萬元；2014年12月30日，西安工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b) 2015年4月17日，北京工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0百萬元；2014年12月29日，北京工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c) 2015年4月16日，通號新岸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 (d) 2015年4月15日，斯坦特芬註冊資本由美元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
- (e) 2015年2月12日，通號系統集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 (f) 2015年1月9日，通號車輛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2.00百萬元。
- (g) 2014年8月8日，現代蕪湖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0.50百萬元；2013年8月1日，現代蕪湖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0百萬元。
- (h) 2014年12月30日，上海工程局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236.22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38.10百萬元；2013年12月24日，上海工程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為人民幣236.2181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2014年12月19日，湖南路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0百萬元；2014年4月30日，湖南路橋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j) 2014年12月16日，研究設計院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2.49百萬元。
- (k) 2014年10月29日，檢驗檢測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l) 2014年10月11日，通號天津機電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 (m) 2014年9月15日，通號湖南建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4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3.46百萬元。
- (n) 2014年9月12日，津信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百萬元增至為人民幣186.18百萬元。
- (o) 2014年9月10日，通號天津信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2013年7月16日，通號天津信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 (p) 2014年8月18日，鄭州中安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至為人民幣125.00百萬元。
- (q) 2014年7月29日，通號電纜集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47.50百萬元；2014年3月13日，通號電纜集團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r) 2014年7月11日，通信集團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218.37百萬元增至為約人民幣232.75百萬元；2014年4月8日，通信集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3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8.37百萬元；2013年12月5日，通信集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8.37百萬元。
- (s) 2014年6月24日，河南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t) 2014年6月12日，通號實驗中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2013年8月9日，通號實驗中心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u) 2014年5月4日，通號天津通澤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 (v) 2014年4月23日，貴州置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w) 2014年4月21日，鄭州科技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x) 2014年4月17日，通號投資銅仁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百萬元。
- (y) 2014年4月9日，諮詢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
- (z) 2014年3月28日，新干通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2.90百萬元。
- (aa) 2014年3月17日，長沙軌道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
- (bb) 2014年1月13日，通號投資浙江建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6百萬元。
- (cc) 2013年12月31日，商貿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 (dd) 2013年12月31日，物流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ee) 2013年12月19日，成都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ff) 2013年10月30日，通號(北京)通信技術研究有限公司(通號工程局集團北京通達匯澤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的前身)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 (gg) 2013年8月19日，通號工程局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01.4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1.46百萬元。

- (hh) 2013年7月8日，招標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ii) 2013年6月26日，焦纜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百萬元增至為人民幣224.50百萬元。
- (jj) 2013年6月17日，通號資產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 (kk) 2013年6月17日，通號投資昆明項目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ll) 2013年7月22日，通號信息產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5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15年2月6日，股東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不超過合共[編纂]股H股，佔於發行H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超過[編纂]%，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就不多於如上述(a)段所述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授予[編纂]；
- (c) 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並於本公司發行H股時，國有股東將向社保基金轉讓數目合共等於[編纂]數目[編纂]%的內資股（若[編纂]獲行使，內資股數目將會增加）；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和採納章程（其僅會於[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並且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意見和要求修訂章程；及
- (e) 批准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和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項的決議案。

重組

為整體重組改制目的，我們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章。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趙正平及吳江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9月27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代價增資收購通號萬全70.0%的股權；
- (b) 上通公司與上海市市北工業新區發展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上通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0.17百萬元的代價收購新幹通1%的股份；
- (c) 通號創新投資、施榮昌及陳建勇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0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施榮昌及陳建勇同意分別以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對價將浙江銘瑞建設有限公司（後更名為通號創新浙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90.0%及10.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d) 本公司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增資重組方式收購貴州建設90%的股份、收購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下屬房地產公司30%的股份以及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工程建設項目進行合作；
- (e) 本公司與湘電集團有限公司、INEKON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的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湘電集團有限公司、INEKON集團公司同意共同出資設立

通號車輛，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2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湘電集團有限公司及 INEKON集團公司分別持股66.0%、17.0%及17.0%；

- (f) 通號工程局與黃漢良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號工程局同意以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的代價收購通號湖南建設20.02%的股份；
- (g) 通號工程局與李秀玲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號工程局同意以約人民幣40.28百萬元的代價收購通號湖南建設79.98%的股份；
- (h) 本公司與鄭州中安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7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資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資鄭州中安，以收購其60.0%的股權；
- (i) 本公司與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5日的合資協議修改協議，據此，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持有卡斯柯的1%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j) 研究設計院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資產交易合同，據此，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以人民幣1,576百萬元購買研究設計院持有的物業。
- (k) 本公司、挪威易達有限公司和挪威贊尼特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增資與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挪威易達有限公司和挪威贊尼特公司同意將斯坦特芬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將各自持股權益分別更變為70.87%、15.63%和13.50%。
- (l) 本公司與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約15.0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持有卡斯柯的1%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m) 本公司、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及貴州建設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對價通過增資方式收購貴州建設持有的79.65%股權；
- (n) 本公司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51.8百萬元的對價將貴州建設10.35%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o) 本公司、河南中原及鄭州中原於2015年3月14日簽署的確認函，確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擬通過增資方式收購鄭州中原65%股份，且於出資完成前，本公司對鄭州中原將不具有控制權；
- (p) 本公司與河南中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16日的出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鄭州中原出資人民幣325.0百萬元以收購鄭州中原65%的股份；及
- (q) 香港承銷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	到期日
1.		津信公司	中國	3137371	2013.10.14	9	2023.10.13
2.		津信公司	中國	7700503	2011.5.7	9	2021.5.6
3.		津信公司	中國	3137372	2013.11.14	12	2023.11.13
4.		津信公司	中國	7696816	2010.12.21	12	2020.12.20
5.		津信公司	中國	7696774	2010.12.21	7	2020.12.20
6.		津信公司	中國	7696799	2011.3.14	11	2021.3.13
7.		津信公司	中國	7700504	2011.6.21	6	2021.6.20
8.		西信公司	中國	1229708	2008.12.7	7	2018.12.6
9.		西信公司	中國	1255091	1999.3.14	9	2019.3.1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	到期日
10.		上海鐵路 通信工廠	中國	1139421	2007.12.28	9	2017.12.27
11.		卡斯柯	中國	6595263	2010.6.28	9	2020.6.27
12.		卡斯柯	中國	8935188	2012.1.14	42	2022.1.13
13.		卡斯柯	中國	8138348	2011.4.7	9	2021.4.6
14.		通號股份	中國	5573074	2009.12.7	37	2019.12.6
15.		通號股份	中國	5573075	2009.12.7	37	2019.12.6
16.		通號股份	中國	5573076	2009.12.7	37	2016.12.6
17.		通號股份	中國	5573077	2011.3.7	42	2021.3.6
18.		通號股份	中國	5573079	2009.8.7	9	2019.8.6
19.		通號股份	中國	5573080	2009.8.7	9	2019.8.6
20.		通號股份	中國	5573081	2009.11.28	9	2019.11.27
21.		通號股份	中國	5573078	2011.10.21	42	2021.10.20
22.		通號股份	中國	3286160	2007.12.28	42	2017.12.27
23.		沈信公司	中國	3180078	2013.7.7	9	2023.7.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	到期日
24.		測試公司	中國	11263738	2014.6.7	9	2024.6.6
25.		測試公司	中國	11263761	2013.12.21	9	2023.12.20
26.		測試公司	中國	5054484	2010.2.21	42	2020.2.20
27.		焦纜公司	中國	1473946	2010.11.14	9	2020.11.13
28.		焦纜公司	中國	6097892	2010.2.14	9	2020.2.13
29.		焦纜公司	中國	6097893	2010.2.14	9	2020.2.13
30.		天纜公司	中國	1705966	2012.1.28	9	2022.12.27
31.		天纜公司	中國	1570155	2011.5.14	9	2021.5.13
32.		天纜公司	中國	3185107	2013.7.7	9	2023.7.6

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此等註冊尚未獲授予：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		本公司	香港	303283434	2015.1.27	9, 35, 37, 42
2.		本公司	香港	303283489	2015.1.27	9, 35, 37, 4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3.		本公司	香港	303283498	2015.1.27	9, 35, 37, 42
4.		本公司	香港	303283506	2015.1.27	9, 35, 37, 42
5.		沈信公司	中國	14254796	2014.3.26	9
6.		沈信公司	中國	14256056	2014.3.26	9
7.		沈信公司	中國	14254974	2014.3.26	42
8.		沈信公司	中國	14256109	2014.3.26	42
9.		卡斯柯	中國	14796078	2014.7.17	9
10.		卡斯柯	中國	14796204	2014.7.17	9
11.		卡斯柯	中國	14796212	2014.7.17	9
12.		卡斯柯	中國	14795992	2014.7.17	9
13.		卡斯柯	中國	14796123	2014.7.17	9
14.		卡斯柯	中國	14796347	2014.7.17	9
15.		卡斯柯	中國	14796250	2014.7.17	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遺留物檢測方法及裝置	通信集團	發明	ZL 201110319533.2	2011.10.19	2031.10.18
2.	基於視頻的入侵 檢測方法及裝置	通信集團	發明	ZL 201110188166.7	2011.7.6	2031.7.5
3.	高鐵動車對地面無線 傳感器數據的採集方法及系統	上研中心； 中國科學院 上海微系統與 信息技術研究所	發明	ZL 201110226269.8	2011.8.8	2031.8.7
4.	一種轉轍機鎖閉機構	電務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1220610663.1	2012.11.16	2022.11.15
5.	一種軌枕式電液轉轍機	電務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1220610418.0	2012.11.16	2022.11.15
6.	智能電源屏監測系統	津信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1120373632.4	2011.9.30	2021.9.29
7.	道岔融雪加熱裝置	西信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0820030349.X	2008.9.22	2018.9.21
8.	一種鋼軌溫度傳感器	西信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1020238971.7	2010.6.25	2020.6.2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9.	一種具有可調摩擦阻尼器的轉換鎖閉機構	西信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1320888702.9	2013.12.31	2023.12.30
10.	一種用於城際高速列車的自動駕駛系統	上通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1220047004.1	2012.2.14	2022.2.13
11.	一種用於ATC系統电路板的多功能測試平台	上通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1420495205.7	2014.8.29	2024.8.28
12.	電磁式有源車輪傳感器	成通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0520035346.1	2005.09.02	2015.09.1
13.	一種磁懸浮RS180型車輪傳感器安裝結構	成通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1120175233.7	2011.05.30	2021.05.29
14.	電容布點及軌道區段測	通號工程局	實用新型	ZL 201320126967.5	2013.3.20	2023.3.19
15.	LED信號機分散式故障報警單元	通號萬全	實用新型	ZL 200920189402.5	2009.9.29	2019.9.28
16.	鐵路與公路平交道口安全防護裝置	通號萬全	實用新型	ZL 201120470744.1	2011.11.17	2021.11.16
17.	編組站綜合集成自動化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0410000035.1	2004.1.5	2024.1.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8.	駝峰信號計算機一體化控制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0410000260.5	2004.1.12	2024.1.11
19.	車站調機自動駕駛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0710130180.5	2007.7.24	2027.7.23
20.	列車感應環線斷線檢測方法及裝置	研究設計院、北京控股磁懸浮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發明	ZL 200910130964.7	2009.4.21	2029.4.20
21.	一種單線圈的脈衝軌道電路接收裝置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0810111596.7	2008.6.10	2028.6.9
22.	對鐵路設備進行監測的方法、設備和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010245391.5	2010.8.4	2030.8.3
23.	列車運行控制方法、裝置、車載設備及列控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010272925.3	2010.9.3	2030.9.2
24.	GSM.R網路路測與優化分析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010238566.X	2010.7.23	2030.7.22
25.	一種CTCS.3級列控系統的在線監測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010580813.4	2010.12.9	2030.12.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6.	C3系統臨時限速命令發送方法和裝置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110125309.X	2011.5.16	2031.5.15
27.	CTCS.3級列控車載設備	中國鐵路總公司、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110125522.0	2011.5.16	2031.5.15
28.	一種CTCS.3的故障再現方法及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010272923.4	2010.9.3	2030.9.2
29.	CTCS.3級列控中心系統	中國鐵路總公司、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110124939.5	2011.5.16	2031.5.15
30.	CTCS.2級列車運行控制系統	中國鐵路總公司、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110124936.1	2011.5.16	2031.5.15
31.	信號安全數據網系統和網管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110125306.6	2011.5.16	2031.5.15
32.	CTCS-3級無線閉塞中心設備及系統	中國鐵路總公司、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110124941.2	2011.5.16	2031.5.15
33.	應答器報文發送方法、設備和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110124940.8	2011.5.16	2031.5.15
34.	貼片元件分割式焊盤	沈信公司	發明	ZL 200910010408.6	2009.2.20	2029.2.1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5.	應答器推挽振盪電路	沈信公司	發明	ZL 200810012797.1	2008.08.15	2028.08.14
36.	帶有測試針的浪涌保護器	沈信公司	發明	ZL 200810229302.0	2008.12.5	2028.12.4
37.	一種適用於高速鐵路 TD-LTE寬帶通信系統的 多模接入網關及接入方法	中國科學院 軟件研究所、 本公司	發明	ZL 201210556559.3	2012.12.20	2032.12.19
38.	高分路靈敏度的50HZ相敏 軌道電路	通號設計院、 北信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0820124978.9	2008.7.31	2018.7.30
39.	一種三極管配對方法和裝置	北信公司	發明	ZL 200910243527.6	2009.12.25	2029.12.24
40.	一種用於印刷電路板的 焊接工裝	北信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780412.2	2013.12.2	2023.12.1
41.	電纜冷封包工藝	上海工程局	發明	ZL200810036129.2	2008.4.16	2028.4.15
42.	時間綜合測試系統及方法	上海工程局	發明	ZL200910198105.1	2009.11.2	2029.11.1
43.	GSM-R無線通信網絡服務 質量測試系統及方法	上海工程局、 測試公司	發明	ZL200810037802.4	2008.5.21	2028.5.2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4.	GSM-R應急系統及方法	上海工程集團	發明	ZL201210244016.8	2012.7.13	2032.7.12
45.	一種遠程監控斷線 報警貫通地線	焦纜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385635.4	2012.8.6	2022.8.5
46.	一種寬頻率、使用範圍內 無諧振點的漏泄同軸電纜	焦纜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763558.6	2013.11.28	2023.11.27
47.	鋁護套電纜的生產工藝	天纜公司	發明	ZL 2008 1 0111377.9	2008.9.25	2028.9.24
48.	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中對 列車位置實現動態跟蹤的方法	卡斯柯	發明	ZL 200810200487.2	2008.9.25	2028.9.24
49.	信號設備電氣特性趨勢 變化預警控制方法	卡斯柯	發明	ZL 200910049335.1	2009.4.15	2029.4.14
50.	高速列車自動排路方法及 控制裝置	卡斯柯、 鐵道部運輸局	發明	ZL 201110029768.8	2011.1.27	2031.1.26
51.	一種基於上下文感知的 IP調度組呼話權分配方法	上研中心	發明	ZL 201210431455.X	2012.11.1	2032.10.3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52.	電動式機車位置轉換開關	西信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1420427619.6	2014.8.2	2024.8.1
53.	高速鐵路自動過分相自復位 列車位置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成通公司	發明	ZL 201310016859.7	2013.01.17	2033.01.16
54.	一種運用於CTCS列控系統的 目標分散控制終端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210339845.4	2012.9.13	2032.9.12
55.	一種列車定位與測速 方法及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210499610.1	2012.11.29	2032.11.28
56.	一種脈衝移頻混合信號發送器	研究設計院	發明	ZL 201310015487.6	2013.1.16	2033.1.15
57.	鐵道路岔轉換設備及 其道岔鉤型外鎖閉裝置	研究設計院、 中國鐵路總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1520022051.4	2015.1.13	2025.1.12
58.	一種應答器報文改寫 方法及裝置	北信公司	發明	ZL 201210414872.3	2012.10.29	2032.10.2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此等註冊尚未獲授予：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視頻圖像目標跟蹤處理方法和系統	通信集團	發明	201210194922.1	2012.6.13
2.	基於動作識別技術的雲台控制方法及系統	通信集團	發明	201210278976.6	2012.8.7
3.	基於動作識別的醫學影像控制方法及系統	通信集團	發明	201310418504.0	2013.9.13
4.	物聯網中設備異常狀態檢測的方法及系統	通信集團	發明	201410305059.1	2014.6.30
5.	邊坡安全防護監測裝置及監測方法	通信集團	發明	201410737166.1	2014.12.5
6.	水位監測預警裝置和方法	通信集團	發明	201410771118.4	2014.12.12
7.	一種用於編組站的軌道長度測量設備	上研中心	發明	201210009139.3	2012.1.12
8.	基於移動速度和位置信息的自適應編碼調製方法	上研中心， 中國科學院 上海微系統與 信息技術研究所	發明	201110226362.9	2011.8.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寬帶信道測量方法及裝置	上研中心	發明	201110170394.1	2011.6.22
10.	地鐵列車防撞預警系統及方法	上研中心	發明	201210126646.5	2012.4.26
11.	一種基於數字集群通信系統的組呼方法	上研中心	發明	201110078283.8	2011.3.30
12.	一種軌枕式電液轉轍機	電務公司	發明	201210466761.7	2012.11.16
13.	鐵路道岔電加熱融雪方法	電務公司	發明	201310722589.1	2013.12.24
14.	一種外鎖閉裝置探測儀	電務公司	發明	201410166676.8	2014.4.23
15.	智能設置採集模塊的電源屏監測方法和系統	津信公司	發明	201110297102.0	2011.9.30
16.	一種鋼軌承座可拆卸的車輛減速器	津信公司	發明	201410527826.3	2014.10.9
17.	電動轉轍機齒條塊鑽孔裝置及工藝	西信公司	發明	201210504931.6	2012.11.30
18.	一種軌道交通半高門電子鎖閉方法	西信公司	發明	201410372497.X	2014.8.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9.	一種滑動門電子鎖閉方法	西信公司	發明	201410372585.X	2014.8.1
20.	跨座式輕軌可動渡線軌道區段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成通公司	發明	201310023709.9	2013.01.23
21.	基於波導管傳輸媒質的多頻段WIFI並行傳輸方案	研究設計院	發明	201310036597.0	2013.1.30
22.	ATC車載設備自動測試方法及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2013104882844.9	2013.10.17
23.	一種高速鐵路有源應答器報文自動校驗方法及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201310134185.0	2013.4.17
24.	鐵路信號軟件測試的方法及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201410542389.2	2014.10.14
25.	一種列車自動運行系統坡度處理方法及裝置	研究設計院	發明	201410164561.5	2014.4.23
26.	一種鐵路信號系統監測方法及系統	研究設計院	發明	201410064491.6	2014.2.2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7.	一種用於軌道交通領域的通信方法及軌旁設備	研究設計院	發明	201410169840.0	2014.4.25
28.	具有採集功能的有源應答器	沈信公司	發明	2014100566194.0	2014.2.20
29.	一種防電流衝擊的移頻發送器	沈信公司	發明	2014104492433.0	2014.9.5
30.	一種高速移動環境下的信道估計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310156731.0	2013.4.28
31.	適用於軌道交通車輛的分布式存儲集中控制系統	上通公司	發明	201310386103.1	2013.8.29
32.	一種安全輸入隔離電路及具有該電路的軌道電路接收器	北信公司	發明	201210413581.2	2012.10.26
33.	一種地面電子單元LEU的閉環測試方法及系統	北信公司	發明	201210572701.3	2012.12.24
34.	一種軌道電路發碼系統	北信公司	發明	201310637341.5	2013.12.4
35.	地線電阻實時在線測量系統及方法	上海工程局	發明	201310078513.X	2013.3.1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6.	一種具有集中控制功能的 計算機聯鎖系統	卡斯柯	發明	201210275778.4	2012.8.3
37.	一種軌道交通平交路口安全 防撞系統及應用	卡斯柯	發明	201410112263.1	2014.3.25
38.	用於列車運行控制系統的列車 主動間隔防護方法及裝置	卡斯柯	發明	201410325270.X	2014.7.9
39.	一種智能化有軌電車信號系統	卡斯柯	發明	201410562453.3	2014.10.21
40.	一種用於軌道交通設備的 智能故障診斷方法	卡斯柯	發明	201110060816.X	2011.3.14
41.	高準確率的信號設備超限 自動報警方法	卡斯柯	發明	201210477198.3	2012.11.21
42.	基於移動平台的鐵路調度指揮 系統信息的共享方法及裝置	卡斯柯	發明	201410693025.4	2014.11.2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名稱	著作權證書編號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GTHC視頻存儲分發服務軟件V2.0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BJ10838號	2009SRBJ0532	2009.1.23
2.	GTHC鐵路防災安全監控系統軟件V1.0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BJ29813號	2010SRBJ4430	2010.9.30
3.	GTHC通信綜合網絡管理系統 [GTHC-RINMS]V1.0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BJ34608號	2011SRBJ2487	2011.6.23
4.	GTHC應急通信系統 [GTHC-ECS]V1.0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BJ34607號	2011SRBJ2486	2011.6.23
5.	GTHC客服系統軟件 [HC-PS]V1.0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0315415號	2011SR051741	2011.7.26
6.	GTHC鐵路綜合視頻監控網管系統軟件V1.0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BJ38751號	2013SRBJ0079	2013.3.25
7.	動力與環境集中監控系統軟件V2.0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BJ38785號	2013SRBJ0157	2013.3.26
8.	GTHC路基沉降監測系統軟件V1.0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BJ38854號	2013SRBJ0127	2013.3.2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名稱	著作權證書編號	登記號	登記日期
9.	GTHC物聯設備運行狀態預警軟件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0510234號	2013SR004472	2013.1.15
10.	GTHC物聯設備健康度分析軟件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0510249號	2013SR004487	2013.1.15
11.	國鐵華晨車載北斗／GPS導航終端軟件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0516388號	2013SR010626	2013.2.1
12.	GTHC綜合物流管理平台軟件V1.0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0517410號	2013SR011648	2013.2.5
13.	數字化交互式手術輔助系統軟件V1.0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0665342號	2013SR159580	2013.12.27
14.	GTHC人臉識別系統軟件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0665736號	2013SR159974	2013.12.27
15.	鐵路通信鐵塔監測單元軟件V1.0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0780656號	2014SR111412	2014.8.4
16.	移動協同醫療平台軟件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0793567號	2014SR124324	2014.8.20
17.	綜合調度通信息系統	通信集團	軟著登字第0792648號	2014SR150409	2014.10.11
18.	FZt-CTC分散自律調度集中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BJ3607號	2005SRBJ1909	2005.12.1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名稱	著作權證書編號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9.	DS6-11計算機聯鎖 軟件V2.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BJ3612號	2005SRBJ1914	2006.12.14
20.	TYWK型駝峰信號 計算機一體化控制 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BJ3620號	2005SRBJ1922	2006.3.24
21.	編組站綜合管理 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BJ3624號	2005SRBJ1926	2007.9.14
22.	TDCS-t列車調度指揮 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BJ4273號	2006SRBJ0465	2008.7.18
23.	全路通列車牽引計算與 閉塞分區劃分系統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BJ8463號	2007SRBJ1491	2008.12.13
24.	全路通ZPW-2000A監測 輔助維護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BJ9142號	2007SRBJ2170	2009.12.16
25.	智能型列車自動運行 系統(ATO)車載 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BJ16832號	2008SRBJ6526	2010.7.6
26.	全路通GSM-R網絡 路測與優化分析 系統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BJ24690號	2009SRBJ7684	2012.11.28
27.	全路通DS6-60型區 控系統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0372122號	2012SR004086	2013.8.2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名稱	著作權證書編號	登記號	登記日期
28.	GSM-R網絡接口監測系統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0483359號	2012SR115323	2013.11.21
29.	全路通CSM-TH型信號集中監測系統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0593164號	2013SR087402	2014.12.10
30.	列車自動監控(ATS)系統V2.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0865397號	2014SR196164	2014.12.10
31.	CTCS3-300T型列車載DMI軟件V2.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0867931號	2014SR198698	2014.12.11
32.	全路通200Tc車載C2主機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0868568號	2014SR199335	2014.12.11
33.	全路通列控中心監測維護系統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0860485號	2014SR191249	2014.12.16
34.	全路通LKX-T型臨時限速服務器軟件V3.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0861468號	2014SR192233	2014.12.9
35.	CTCS3-300T列控車載主機軟件V3.3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0862524號	2014SR193290	2014.12.10
36.	全路通RDM-TH型災害監測系統軟件V1.0	研究設計院	軟著登字第0862528號	2014SR193294	2014.12.1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名稱	著作權證書編號	登記號	登記日期
37.	JZ.GD-1微機計軸設備城軌應用軟件V20	成通公司	軟著登字第0337900號	2011SR07422.6	2013.2.19
38.	JZ.GD-1微機計軸設備站內軌道檢測應用軟件V2.3	成通公司	軟著登字第0335151號	2011SR071477	2013.2.19
39.	JZ1-H微機計軸單線自動閉塞區段應用軟件V21	成通公司	軟著登字第0333827號	2011SR070153	2014.11.20
40.	卡斯柯FZk-CTC型分散自律調度集中軟件V1.0	卡斯柯	軟著登字第059153號	2006SR11487	2006.8.24
41.	卡斯柯鐵路信號綜合監控軟件V1.0	卡斯柯	軟著登字第060715號	2006SR13049	2006.9.21
42.	卡斯柯列車調度指揮軟件V1.0	卡斯柯	軟著登字第060714號	2006SR13048	2006.9.21
43.	卡斯柯智能自動列車監控軟件V1.0	卡斯柯	軟著登字第091764號	2008SR04585	2008.2.29
44.	卡斯柯iLOCK計算機聯鎖軟件V1.0	卡斯柯	軟著登字第101552號	2008SR14373	2008.7.2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名稱	著作權證書編號	登記號	登記日期
45.	卡斯柯FZk-CTC型 分散自律調度 集中軟件V2.0	卡斯柯	軟著登字第0224028號	2010SR035755	2010.7.20
46.	卡斯柯軌道交通信號 智能分析軟件V1.0	卡斯柯	軟著登字第0277002號	2011SR013328	2011.3.17
47.	卡斯柯軌交安全關鍵 設備維護支持軟件V1.0	卡斯柯	軟著登字第0278147號	2011SR014473	2011.3.22
48.	卡斯柯地鐵信號維護 支持軟件V1.0	卡斯柯	軟著登字第0276392號	2011SR012718	2011.3.16
49.	卡斯柯地鐵信號列車 位置動態跟蹤軟件v1.0	卡斯柯	軟著登字第0276381號	2011SR012707	2011.3.16
50.	卡斯柯軌旁安全平台 診斷維護軟件V1.0	卡斯柯	軟著登字第0512521號	2013SR006759	2013.1.22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以下主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的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rsc.cn	中國通號集團 ⁽¹⁾	2004.05.27	2017.06.27
2	crsc.com.cn	中國通號集團 ⁽¹⁾	1999.05.23	2017.06.24

附註：

- (1) 2015年[●]月[●]日，本公司已與中國通號集團簽訂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同意無償授予本公司使用相關域名。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關連交易」一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可能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編纂]完成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編纂]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股東名稱	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江	通號萬全	人民幣10.12百萬元	12.0%
趙正平	通號萬全	人民幣15.18百萬元	18.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股東名稱	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魏中安	鄭州中安	人民幣50.00百萬元	40.0%
上海王獅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公司	人民幣12.50百萬元	25.0%
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公司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上海蘇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測試公司	人民幣1.75百萬元	17.5%
江西省匯德信達實業有限公司	測試公司	人民幣1.75百萬元	17.5%
上海網程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鐵通信 信號設計 有限公司	人民幣0.29百萬元	29.0%
阿爾斯通投資	卡斯柯	人民幣98.00百萬元	49.0%
挪威贊尼特公司	斯坦特芬	人民幣2.71百萬元	13.5%
挪威易達有限公司	斯坦特芬	人民幣3.14百萬元	15.6%
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貴州建設	人民幣50.00百萬元	10.0%
鄭州鐵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河南公司	人民幣0.80百萬元	40.0%
湘電集團有限公司	通號車輛	人民幣58.14百萬元	17.0%
INEKON集團公司 (INEKON GROUP, a.s.)	通號車輛	人民幣58.14百萬元	17.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註冊資本指由相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其中包括)(a)任期三年，由取得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續訂。

各監事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適用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董事及監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約人民幣0.26百萬元、人民幣0.39百萬元及人民幣0.47百萬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金額。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即時生效的既有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授予董事及監事薪酬可能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薪酬政策而調整。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董事的競爭權益」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披露外，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參與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述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信息附註4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的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

- (b)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指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在本公司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編纂]或承銷協議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指任何一方於本[編纂]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指任何一方：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有權（無論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權益；及
- (g)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購回股份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10.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一節。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編纂]) [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席保薦人就其出任[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合共人民幣6百萬元。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依法執行與否)。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通號集團、國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中金佳成。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擬向該等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編纂]所述[編纂]及有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財務顧問

本公司委任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為[編纂]的本公司財務顧問。該任命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任命擔任聯席保薦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任命）互不相干。聯席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之職責，而聯席保薦人未依照麥格理的任何工作而執行其職責。麥格理擔任[編纂]的本公司財務顧問，與聯席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麥格理專注就[編纂]及[編纂]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一般企業融資建議。麥格理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包商的佣金除外)；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b) 董事確認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d) 本公司目前並未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亦預期毋須受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所規管；及

(e)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編纂]；(ii)本[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以及(iii)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本[編纂]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
- (b)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編纂]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報告；
- (e) 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g) 本[編纂]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我們一般事項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及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